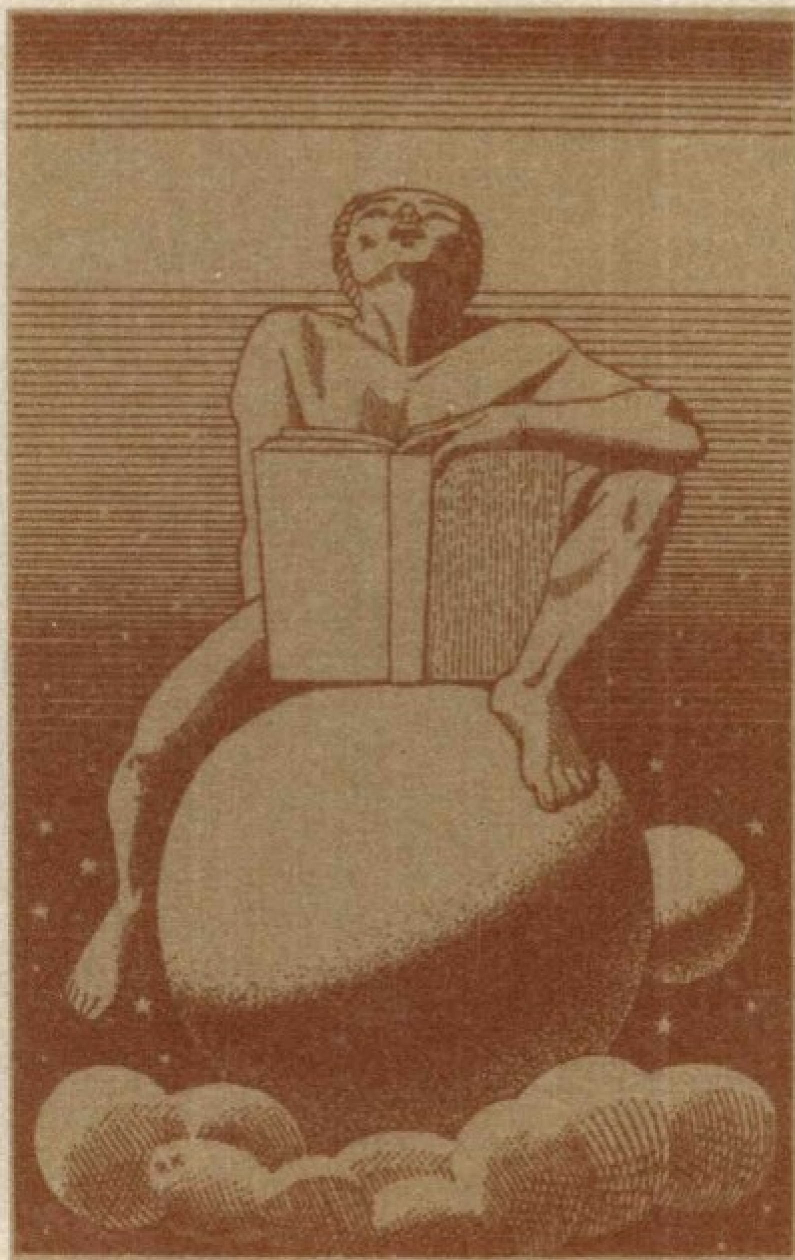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
BIBLIOTHEQUE DE FRANCE



ÉMILE BENVENIST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普通语言学问题 选译本

[法]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 著 王东亮 等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本书所收集的文章，均选自作者近年发表的作品，另有一些更为专业的论文。之所以在此冠之以“问题”之名结集出版，是因为这些文章整体上以及其中的每一篇，都是对言语活动（langage）这一重大问题的探究。其中所涉及到的主要论题包括：语言的生物性与文化性的关系，主体性与社会性的关系，符号与客体的关系，象征与思维的关系，以及语言的内部分析等问题。对于那些在其他领域发现言语活动重要性的人们来说，可借此看到一个语言学家如何来探讨大家共同面临的某些问题，并且或许会进一步意识到言语活动的形态决定着所有的符号系统。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

与他的书相伴，阅读他的文章（这从来不是一些简单的文章），我们总能体悟到他为人的宽厚，他就像在倾听着读者并从读者那里汲取智慧，哪怕面对着最为特别的、最不可思议的论题。我们阅读其他的语言学家（应该如此），但是我们喜爱本维尼斯特。

——罗兰·巴尔特



ISBN 978-7-108-02853-2

9 787108 028532

定价：26.00元

版权声明

本书籍由pdf_world制作发布，针对目前图书数量繁多，质量参差不齐，读者面对买书易，买好书难的问题。pdf_world旨在为读者购书前提供另外一种快捷了解图书内容，挑选好书的方法。因此，pdf_world每周都会更新一批当年度最新的畅销书供读者选择。

核心订制书业务：只要是国内出版社出版超过半年的书，本店一般都可以为您制作扫描版电子文档，如有需要，请关注我们的官网：

http://pdf-world.taobao.com

声明：

1. 本书仅供读者购买纸本书前预览内容使用
2. 为尊重原作者的劳动成果，请于下载后48小时内删除
3. 如果您确实需要此书，请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纸本书



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
BIBLIOTHEQUE DE FRANC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ÉMILE BENVENISTE

普通语言学问题——选译本

[法]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 著 王东亮 等译

140
B5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语言学问题（选译本）/（法）本维尼斯特著；王东亮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4
(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
ISBN 978-7-108-02853-2

Ⅰ.普… Ⅱ.①本…②王… Ⅲ.语言学-研究 Ⅳ.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4333 号

丛 书 名　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王东亮　杜小真　罗芃　孟华（以姓氏笔划排列）
责任编辑　张志军
封扉设计　罗　洪　张　红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图　　字　01-2007-3261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字　　数　244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总序

法兰西使人发现她是这样一个民族，人们可以凭借精神与情感——犹如凭借种族归属于她。

——勒维纳斯《困难的自由》

法兰西之独特魅力源于她的灿烂文化。当今西方文化学术领域诸多重要思潮及流派均可溯源于法兰西。故欲了解西方文化、促进中西文化沟通，不可不对法兰西文化作深入、中肯的研究。然而，当代法国诸多文化学术重要作品于国内介绍甚少，更因所译作品多系英、德文转译，有碍读者对原作之正确理解与认识，甚而造成某些理论不实与失误。故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法语学术著作的译介，确是当务之急。

北京大学中法文化关系研究中心组织翻译了《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意在向广大读者译介法兰西文化学术精品，促使法兰西文化学术译著规模化、系统化。丛书所选，以当代法国名家名著为主，从文化角度收入当代法国哲学、社会学、宗教、人类学、历史、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比较文化与比较文学等领域的优秀代表之作，分五个系列编辑。企盼《丛书》

能够成为既具学术品位又具普及性的书库，有助读者凭借精神与情感感受法兰西文化，实现中法文化学术之真实、深入而持久的交流与对话。是所望焉。谨为序。

北京大学中法文化关系研究中心

我为什么喜爱本维尼斯特[①]

——代中文版序言

罗兰·巴尔特

一些伟大的语言学家影响着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活动，在他们中间，本维尼斯特的作用相当特殊，甚至——在我看来——时常被低估。他的作品在今天仍有着双重反拨的性质：一反传统，二反浅薄的前卫，即只会学舌而不知用功的所谓前卫。

那么，他对我们说了什么呢？首先是这个：语言永远不能与某种社会性相分。这个纯粹的语言学家，其研究对象表面上属于超验的普通语言学，实际上在把握语言的时候从来没有脱离开**与语言相伴相生**的那些东西：劳动，历史，文化，

① 原载《文学半月刊》，1974年4月6日，值《普通语言学问题》第二卷发表之际。转引自《罗兰·巴尔特全集》第三卷，法国瑟耶出版社，1995年，第30—31页。——译者注

制度，总之所有构成人的现实之物。《印欧语体制机构词汇》，对施动名词的研究，以及对动词前缀 prae 和 vor 的研究等等，这些著述改变了语言学这一学科的面貌，完成了打破学科分界的颠覆运动，使得一门尚无定名的新科学出现在地平线上。在这样的时刻，语言学不再占据着戏剧性的**领导地位**，而是真正地成为了普遍的"社会学"，一门关于言说的社会的科学，而该社会之所以成为社会正在于它是**言说**的。在这一层次上，本维尼斯特的研究是批判性的，他破除迷信，不倦地致力于推翻学界成见，以无情的炬目（因为这位科学家是严谨的）映照出语言的社会背影。这一权力，他从他的研究工作出发恰如其分地——这在今天难能可贵且不受待见——把持它：这是一个研究语言（langues）的语言学家，而不仅仅是研究言语活动（langage）的语言学家。

在线路的另一端（其中的跨越只能令那些顽固地坚持历史与结构对立的肤浅之辈惊讶），本维尼斯特为陈述（énonciation）这个在前卫的研究中占据最重要地位的观念，赋予了科学的肉身。陈述不是陈述单位（当然），也不是（更为细腻也更具革命性的命题）主体性在话语中的简单存在。它是行为，被更新的行为，通过它说话者占有语言（如本维尼斯特本人所明言：将语言占为己有）。主体并不先于语言，主体只是因其言说才成为主体。总之，没有"主体"（因此，也没有"主体性"），只有说话者，甚至——本维尼斯特不断重申——只有**交谈者**。

从这个角度看，本维尼斯特大大地拓展了由雅各布逊（又译雅柯布森）热忱推出的接合词（shifter）这一概念。他建

立了一门新语言学，一门不在任何地方（尤其不在乔姆斯基那里）而只在他那里存在的语言学：交谈（interlocution）语言学。语言，进而全世界，都以**“我/你”**这一形式接合在一起。从此，我们得以明白，为什么本维尼斯特自始至终地在他的著作里都倾心研究人称代词、时态、语式、构词（掌握词汇的优先行为）。我们也得以明白，为什么本维尼斯特很早就会在语言学与精神分析之间建立起桥梁；为什么这位古波斯语专家会恰如其分地理解——至少他明确禁止自己去抑止——新的符号学研究以及对语言的前卫研究。本维尼斯特这部新书的直接意义就在于：它是一本关于陈述的书。

我确信，一个学者的天赋（不是上天赐予他的东西，而是他赐予我们的东西），在于这样一种力量：这力量不仅来自于他的学识与严谨，也来自于他的文字，或者用一个我们现在已然了解其极端用法的词来说，来自于他的陈述方式。本维尼斯特据为己有的语言（这正是他对陈述的定义）**不完全**是普通学者的语言，而这其间的细微差别足以构建出一种文字。本维尼斯特的文字是很难描述的，因为它几乎是中性的。有时，单单一个词，因为使用得准确——我们可以说，他整个人身上都凝聚着准确——便魅力四射、出神入化，而承载这样一个词的那个语句的适度、紧凑和严密（宛如细木工的绝艺），见证着这位学者在遣词造句时所享受到的乐趣。本维尼斯特的文字如此这般达到了豪放与简约的微妙融合，从中油然而生的，是文章，亦是音乐。本维尼斯特**默默地**写作（音乐难道不是大音希声的艺术吗?），就像大音乐家的演奏一样：在本维尼斯特的作品中听得到里希特（Richter）的

音乐。

与他的书相伴，阅读他的文章（这从来不是一些简单的文章），我们总能体悟到他为人的宽厚，他就像在倾听着读者并从读者那里汲取智慧，哪怕面对着最为特别的、最不可思议的论题。我们阅读其他的语言学家（应该如此），但是我们喜爱本维尼斯特。

法文版第一卷序言

本书所收集的文章，均选自作者近年发表的作品，另有一些更为专业的论文。之所以在此冠之以“问题”之名结集出版，是因为这些文章整体上以及其中的每一篇，都是对言语活动（langage）这一重大问题的探究。其中所涉及的主要论题包括：语言的生物性与文化性的关系，主体性与社会性的关系，符号与客体的关系，象征与思维的关系，以及语言的内部分析等问题。对于那些在其他领域发现言语活动重要性的人们来说，可借此看到一个语言学家如何来探讨大家共同面临的某些问题，并且或许会进一步意识到言语活动的形态决定着所有的符号系统。

对这些读者来说，书中的某些篇幅看上去会比较艰难。不过，他们可聊以自慰的是，言语活动本身就是个艰难的研究对象，而对语言材料的分析则要走过坎坷的路程。同其他科学一样，语言学的进步取决于它对事物的**复杂性**的认识，而它的发展阶段就是这一自觉的过程。另外，应该坚信这样

的真理：对言语活动的思考只有在首先涉及现实语言时，才会结出硕果。对语言这些经验的、历史的机制的研究，是理解人类言语活动一般机制及其运转的唯一可行途径。

在本书的头几章里，我们勾勒了有关语言理论最新研究成果的概况，以及这些研究所开辟的前景。随后，我们过渡到交流这一中心问题及其不同形态：语言符号的性质，人类语言的区别特征；语言范畴与思维范畴的关联；语言在潜意识开发中的作用。其后的论述主要围绕结构与功能的概念进行，相继涉及语言中结构的变化以及某些功能在语言内部的显现，特别论及了在不同的分析层次上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另一组文章主要探讨句法现象：通过迥异的语言类型寻找出恒定的句法现象，并提出某类句式的特殊模式可被认定为普遍模式，如名词句和关系句。“人在语言中”是书中第五部分的题目，其中考察的是人在语言活动中的痕迹，这痕迹是由“主体性”的语言形式以及人称、代词及时间等范畴决定的。此外，在最后一部分的那些篇章里，所强调的是意指与文化的作用，其中探讨了语义重建的方法，以及现代文化中某些重要词语的生成。

全书整体的统一与协调可从以上概述中略见一斑。在每篇不同文章的开篇及结论部分，我们都有意避免了任何回顾性文字。否则的话，就要给每篇文章加上一篇通常会有些篇幅的“附记”：或者就文章的题目作注，说明某些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或者以历史学的眼光对待我们自己的研究，介绍每一篇文章所遇到的反响。比如“语言符号的性质”一文（第一卷第四章，中文版第五章）引起过激烈的争议，出现了

一系列商榷文章；又比如我们关于法语动词中时态的论述（第一卷第十九章，中文版第十六章），在 H·伊冯（H. Yvon）关于现代作家的时态使用的统计中得到了扩展和印证，等等。但是，如果这样做，每次都可能要展开一次新的研究。将来会有其他机会再重新探讨这些重要问题的。

P·维尔斯塔腾（P. Verstraeten）和 N·鲁维（N. Ruwet）先生力促文集出版并在结集过程中慨然相助，谨致谢忱。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E. B）

法文版第二卷序言

在《普通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埃米尔·本维尼斯特从他1939年至1964年发表的作品中选择了28篇文章，分为六个部分：

一　语言学的嬗变
二　交流
三　结构与分析
四　句法功能
五　人在语言中
六　词汇与文化

可是，从1964年以来，他又在不同的论集与期刊上发表了很多重要论文，这些论集与期刊有时难以找到。

读者对《普通语言学问题》的浓厚兴趣——该书很快就被译成英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激发了众多友人与学

子的期盼，他们希望这一工作有一个接续，并能尽快见到新的一卷文集的出版。当我们同勒热讷(Michel Lejeune)先生一起向埃米尔·本维尼斯特表达这一愿望时，他欣然同意，并允许我们在他新近(1965—1972年)的文章中筛选。因此，我们在这里汇编出20篇文章(头两篇以访谈的形式发表)。文章的选择以及如第一卷那样分成六个部分，都是在埃米尔·本维尼斯特本人的密切关注下进行的。

莫安法尔(M. Dj. Moïnfar)

目　录

1　我为什么喜爱本维尼斯特
——代中文版序言　罗兰·巴尔特

1　法文版第一卷序言

1　法文版第二卷序言

1　**第一部分　语言学的嬗变**

3　第一章　语言学发展一瞥

20　第二章　半个世纪以后的索绪尔

40　第三章　结构主义与语言学

62　第四章　造就历史的语言

77　**第二部分　交流**

79　第五章　语言符号的性质

88　第六章　动物交流与人类语言

97　第七章　精神分析与语言的功能

113　第八章　语言符号学

142 第九章 言语活动和人类体验

158 第十章 陈述的形式配置

171 **第三部分 结构与分析**

173 第十一章 语言学中的“结构”

183 第十二章 语言分析的层次

199 第十三章 置换的机制

219 **第四部分 句法功能**

221 第十四章 法语名词的新构词形式

241 **第五部分 人在语言中**

243 第十五章 动词中的人称关系结构

259 第十六章 法语动词中的时间关系

283 第十七章 代词的性质

291 第十八章 论语言中的主体性

303 **第六部分 词汇与文化**

305 第十九章 civilisation(文明)一词历史起源补遗

322 第二十章 scientifique(科学的)一词的起源

332 第二十一章 渎语与婉语
337 第二十二章 关于 cité(城邦)的两种语言学模式

351 本维尼斯特的语言学思想 王论跃

第一部分　语言学的嬗变

第一章
语言学发展一瞥[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二章，第 18—31 页）

I

在最近几年对语言和言语活动的研究中，出现了一些可观的变化，其影响甚至超出本来非常广泛的语言学视域。这些变化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被理解的，它们的显现方式就让人捉摸不定。久而久之，人们在阅读富有创见的著作上便感到更为艰难，因为其中充满了越来越专业化的术语。确实，人们阅读语言学家的文章感觉到很困难，而感觉更困难的是理解他们的所思所为。他们要做什么？他们把语言怎么了，语言不是所有人的共同财富并不断让我们产生好奇的东西吗？人们有这样的印象：对今天的语言学家们来说，语言事实转

① 原载《铭文与文学院学刊》（*C. R. 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克林克辛克（C. Klincksieck）书店，巴黎，1963 年。

变成了抽象物，成为代数构建中的非人材料，或者被用来作为枯燥的方法论争的论据；而语言学也远离着语言现实，并孤立存在于其他人文科学之外。然而，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人们与此同时所注意到的事实是：语言学的新方法对其他学科来说有着范例甚至模式的价值；目前对语言问题感兴趣的学科日益繁多；以语言学家所倡导的那种精神开展人文科学研究渐成潮流。

面对今天要探讨的这样一个难题，可能有必要哪怕简单地介绍一下语言学是如何以及为何从它的起点如此这般发展变化下来的。

为此，让我们首先注意语言学有两个研究对象，即它是**言语活动**(langage)的科学以及**语言**(langues)的科学[①]。尽管通常人们不做这样的区分，但这一区分却是很有必要的：言语活动，是人类的特性，是人类的普遍且不易的特征，它与语言是不同的，后者总是个别的且易变的，言语活动通过语言得以实现。语言学家打交道的是各种语言，而语言学首先是这些语言的理论。但是，从我们这里所处的角度观察，我们会注意到殊途同归的情形，因为千变万化的各式语言问题都有这样一个共同点，即：达到某种一般性程度时，归根结底

① 现代汉语中，"语言"一词可分别指称人类特有的语言能力或言语活动(即法语的 langage)，及各语言共同体所使用的彼此有别的各类自然语言(即法语的 langue)。因此，除原著像此处一样特别强调二者的区分外，汉译一般不做特殊处理。在有必要做出区别时，汉译一般参照高名凯先生翻译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时的做法，将 langage 译作"言语活动"，将 langue 译作"语言"，或在必要时附上法文原文。——译者注

总要就言语活动本身发问。

大家都知道西方语言学产生于希腊哲学。这一渊源是再明显不过的。我们的语言学术语大部分直接采用希腊词语或其拉丁语翻译。然而，希腊思想家很早对语言所发生的兴趣毫无例外地都是哲学方面的。他们就产生语言的原始条件进行推断——语言是自然的还是约定的？——而不是去研究语言本身的运转。他们所建立的范畴（名词，动词，语法属性等），通常都是以逻辑学或哲学为基础的。

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从前苏格拉底学派到斯多葛学派及亚历山大学派，其后又到亚里士多德学派——该学派将希腊思想延伸到拉丁化的中世纪末——的复兴期，语言一直是思辨的对象而不是观察的对象。那时，没有人想到就一门语言本身去研究，去描写，也没有人想到去核实一下希腊或拉丁语法中所建立的范畴是否有普遍效力。一直到18世纪，这一态度都未曾有什么改变。

19世纪初梵文的发现开辟了一个新阶段。人们同时发现，在从那以后被称为印欧语的各语言之间有一种亲属关系。语言学在比较语法的范围内建立起来，并且随着各种材料的发现及解读为这一新科学的原则印证及领域拓展提供了条件，其研究方法也变得越来越严谨。此间一个世纪取得了广泛且卓越的成就。在印欧语研究领域所使用的方法成了范例。这一方法，经过今日的革新，又获得新的成就。但是，应该看到，一直到我们这个世纪的最初几十年，语言学主要表现为一门语言生成学。它为自己明确规定的任务是研究语言形式的**演变**。它以历史科学自居，其研究对象无时无

处不是语言史的一个阶段。

然而，就在取得这些成就的同时，一些有识之士开始心生忧虑：什么是语言事实的本质？什么是语言的现实？它是否只在于演变？为什么在演变的同时语言本身一成不变？语言又是怎么运转的，语音和语义又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历史语言学对这些内容没有做出任何回答，它从来也没有要提出过这些问题。与此同时，一些完全属于另一个范围的问题提了出来，而它们同样是富有挑战意义的。语言学家们开始关注一些非书写的、无历史的语言，尤其是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并且他们发现用在印欧语言上的传统范畴在这里并不适用。人们此时面对的是一些完全不同的范畴，它们不在历史描写的范围之内，让人不得不创建一套新的定义机制、一种新的分析方法。

经过许多的理论争鸣并在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 年)的启发下，一种新的语言观念日益明晰起来。语言学家们意识到他们所肩负的任务就是：应当运用适当的技术去研究和描写目前的语言现实，不将任何理论的或历史的前提与应为共时的描写相混杂，并且应就语言本身的形式要素对语言进行分析。

语言学这样就进入了它的第三个阶段，今天的阶段。它的研究对象不是语言哲学也不是语言形式的演变，而首先是语言的内在现实，其目的旨在建立一门严谨的、系统的、重形式的科学。

从此，对历史的考察以及为印欧语所建立的范畴就同时受到了质疑。成为描写语言学以后，语言学就对所有类型的

语言——书写语或非书写语——都有了同等的兴趣，并且在对它们的研究中要采用自己的方法。实际上，它所要关注的问题是：语言是由什么构成的，它怎样运转。

当语言学家们像索绪尔那样，开始就语言本身并且为了语言而考察语言时，他们就承认了日后成为现代语言学根本原则的这样一个原则：语言构成一个**系统**(système)。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语言，不论它在哪一种文化中被使用，也不论我们从哪种历史状态去把握它。从根基到顶端，从语音到最为复杂的表达形式，语言都是各部分的系统性配置。它由根据某些**结构**(structure)原则连结为各式组合的形式要素组成。结构，这就是语言学的第二个关键词。这里的结构首先说的是语言系统的结构，它从这样的观察中逐渐显露出来：一种语言从来只包含一些数目有限的基本要素，但这些基本要素尽管其本身数量并不多，却可以产生大量的组合。我们只能在这些组合中才能把握这些要素。而通过有条不紊的分析我们会认识到：一种语言从来只保留一小部分的组合，这些组合尽管理论上数量众多，却来源于这些自由聚集的最小要素。这一限制勾勒出某些特殊的外在形式，它们因所考察的语言系统不同而有不同的变化。我们所说的结构首先指的就是这样的情形：一些特殊的关系类型使各单位要素在某一层次上结合起来。

一个系统的每一个单位都是这样界定的：通过该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负荷的**关系**总和，以及该单位所进入的**对应**关系。索绪尔说过，它是一个相对且相对应的实体。这样一来，我们就抛弃了这样一种观念，即：语言材料因其自身而具有价值，它们是些客观“事实”，绝对量值，可被孤立考察。事

实上，语言的实体只有在对其进行组织和统辖的系统内部方可在彼此的关系中被确定下来。它们只有作为一个结构的要素才可体现其价值。需要梳理和描写的首先是系统。这样，我们就构想出一个将语言视为符号系统和等级化单位配置的语言理论。

如此抽象的介绍看起来会让我们远离我们称作现实的东西。实际上正相反，它符合我们最具体的语言经验。分析所获得的区分，与说话人本能实践的区分完全一致。实验表明，音位（phonème）即语言的**区别性**语音乃是些心理现实。这一道理很容易让说话者意识到，因为听到语音的时候，他实际上辨别的是音位。他能将听到的有时相当不同的语音确认为音位的变体，并且他可以将看上去相同的语音判定出属于不同的音位。

从目前开始，我们看到这一语言学构想与曾经辉煌的语言学构想是多么不同。实证主义的语言**事实**的观念被**关系**的观念所取代。从前是就每一单个要素去考察，在它的过去状态中去寻找其"成因"，现在是将它作为同期整体的一个部分来考察；"原子主义"让位给了"结构主义"。在语言的材料中截取出性质与范围皆不同的节段，这使我们清理出诸多类型的单位。为此要通过不同的层次来确定其特征，而每一个层次都需要以合适的词项来描写。这就使语言分析的技术和术语获得长足进展，因为分析的步骤要明确无误。

语言的单位实际上属于两个层面：当我们在言语链内部考察它们的物状接续关系时，它们是处于**组合**层面上；当它们被放在可能的替换关系中时，它们是处在**聚合**层面上，

每个单位都属于一个层次并归入一个形式类别。描写这些关系，界定这些层面，就是以语言的形式结构为参照；而将这些描写形式化，就是——这并非前后矛盾——使语言更具体，将之归结为其唯一构成因素即意指要素（éléments signifiants），并在它们的相互隶属关系中去界定这些要素。我们从中所得到的，就不是一系列个别的、无数的、偶然的"事件"，而是一定数量的单位，并且通过它们的分布及可能性组合，我们可以确定语言结构的特征。

通过对不同系统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语言形式组成一个特定的结构：(1)这是一个包括各部分的整体性的单位；(2)这些部分的形式配置遵循着某些恒定的原则；(3)使形式具有某种结构特征的，是那些组成部分履行着一个**功能**；(4)最后，这些组成部分是某一层次上的单位，这样，每一个特定层次上的单位就成了更高一个层次上的次单位。

语言的所有重要时刻都具有非连续性的特征并调动着离散的单位。我们可以说，语言的特征并不是体现在它所表达的东西上，而是体现于它在每个层次上所区分的东西上：

——词素的区分，可列出一份所指称的概念的清单；

——形素的区分，提供一份形式类别及次类别的清单；

——音位的区分，可得到非意指的音位区分的清单；

——"音素"或音素特征的区分，它将音位分门别类。

是这些区分使语言成为系统，在该系统中，没有什么东西单凭自身以及自然使命表达意义，一切都根据整体来表达意义；结构赋予各部分以"意义"和功能。使交流具有无限之可能的，也是这些区分：由于语言是有系统地组织起来的并

依据语码规则运转，说话的人便可以从一些很少数量的基本要素出发，去组成符号，然后是符号群，最后是各式各样的不定的陈述。而对感受到它们的人来说，所有这一切都是可以识别的，因为在他身上也储存着同样的系统。

我们看到系统、区分、对应这些概念是如何地紧密相连，并且逻辑上必然召唤着依附与连带的概念。每一种对应的成分之间都有一种连带关系，以至于如果其中一个成分有变的话，另一个的地位也受到影响，其后系统的平衡也会受到冲击，而在另一个点上创建新的对应，就会使系统重新获得平衡。每一门语言在其历史的每一刻，都会就此提供一种新情形。这样的考察就将演变的观念重新引入到今天的语言学之中，将历时性确定为连续系统之间的关系。

描写的手段，系统的意识，将分析直接推进到基本单位的考虑，对操作程序的明确选择，这些都是现代语言学的特征所在。诚然，实践中有很多的学术分歧、派别之争，但我们这里所遵循的是一些最普遍的原则，而原则总是比学术门派更为有趣。

人们目前发现，这样的语言观念也是有其前驱的。它隐含在印度语法学家波你尼[①]的思想之中。这位被现代描写语言学家视为鼻祖的印度语法学家，在公元前 4 世纪，用凝练的文辞为吠陀梵文制定了规则：在他所进行的详尽且严谨的形式描写中，没有掺杂任何思辨的和玄学的阐述。但是，也应

① 关于波你尼的语言学思想，可参见段晴：《波你尼语法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译者注

该给另外一些前驱以公正评价：他们不是语法学家，但他们的作品流传下来，通常是匿名的，默默无闻的，但却是奠基之作，在我们生活的每时每刻都出现而我们却不再加以注意。我说的是发明了现代字母的那些人。字母被发明出来，用很小数量的书写符号就能写出所有说出的东西，这本身就已经展示了语言的分节结构。拉丁字母、亚美尼亚字母，这是些我们会称为音位标注（音标）的卓越范例。一个现代的语言分析家在此几乎什么都不用去改变：真正的区分被认可，每一个字母总是并且只是与一个音位相应，而每一个音位又总是被同一个字母所表达。拼音文字因而原则上与属于词形文字的汉字或属于音节文字的楔形文字不同。那些将这样的字母组合起来以标注他们使用语言的语音的人，是音位学产生之前的音位学家，他们本能地认识到：我们发出的不同的音归结为一些数量相当有限的区别性单位，而这些区别性单位又应被同样数量的书写单位所表达。现代语言学家在标注只有口头传统的语言时，他们所做的与此别无二致。这些字母为我们提供了最古老的分析模式：字母的书写单位，以及它们之间可构成的大量的具体组合，最贴切地表现着它们所产生的语言形式的结构。

II

属于这一分析的不仅是语言的**形式**，还应该同时考察语言的**功能**。

语言**再生产**（re-produit）着现实。这需要从最直接的意义上去理解：通过语言，现实被重新生产出来。说话的人通

过他的话语使事件以及他对事件的体验重生，听他说的人首先把握到话语，并且通过话语，把握到被重新生产的事件。因此，语言实践所固有的情形即交流与对话的情形，赋予话语行为以双重功能：对说话者来说，它重现了现实；对受话者来说，它重新创造了现实。这就使得语言成为主体间交流最好的工具。

这里马上就出现了一些我们要留给哲学家去解决的严重问题，尤其是精神与“现实”是否相符的问题。就语言学家来说，他认为没有语言就不会有思想，并且对世界的认识是由这一认识本身所能接纳的表达方式所决定的。语言重新生成世界，但却使世界受制于语言自身的组织结构。它是**逻各斯**(logos)，是希腊人所理解的既为道说(discours)又为道理(raison)的道。它之所以如此，正在于它是分节语言，而分节语言是各部分的有机组成，是对世间万物和运动变化的形式化分类。被传输的内容(或者说“思想”)就这样按照一种语言图式被分解。思想的“形式”被语言的结构赋予了形状。而语言又反过来在它的范畴体系中显示其中介的功能。每个说话者只有在包含他人时才可自立为主体，这个他人是个拥有同一语言的合作者，他与说话者共享同一个形式集成、同一种陈述句法以及同一种组织内容的方式。从语言的功能出发，并且依据着“我：你”极性[①]，个人与社会就不再是互反的关系项，而是互补的关系项。

---

① 法文为 polarité。关于该问题，详见本书第十八章“论语言中的主体性”。——译者注

实际上，个人与社会是在语言中并通过语言来互相决定的。人类一直感受到——诗人们常常去讴歌——语言的缔造功能，它建立着想象的现实，使暗哑的事物充满生机，将尚未发生的呈现给人看，将已经消逝的又带到我们面前。正因为如此，众多的神话在讲述到邃古之初有生于无的时候，都将言语(la Parole)这一非物质的、至尊的质素设立为世界的初创原则。事实上，没有比它更大的力量，而人类的所有力量，无一例外地，只要能想得到的，都来源于这一种力量。社会只有通过语言才成为可能，而个人也是通过语言成为可能的。儿童的意识觉醒也是与语言的学习相伴相生的，是语言将他作为个人引领到社会之中。

可是，语言中所蕴藏的这一神秘力量的源泉何在呢？为什么个人与社会一起并带着同样的必然性在语言中**构建**起来呢？

因为语言代表着人所固有的一种能力的最高形式，这能力就是**象征**的能力。

这里所说的象征能力，从广泛的意义上讲，指的是通过一个"符号"**表现**现实的能力，以及将"符号"理解成对现实的表现的能力，也就是在某一物与某一他物之间建立起"意指"关系的能力。

首先让我们以它最一般的形式并且在语言之外来考察它。使用一个象征，就是抓住一个物体的特有结构并在不同的集合体中将之辨识出来的能力。这是人所特有的东西，并且是它使人成为一个理性存在。象征能力实际上促成不同于具体物的概念的形成，具体物不过是它的一个样

本。象征是抽象的根基所在，也同时是创造性想象的原则。然而，作为概念功能之基础的这一象征本质的表现能力，只在人的身上出现。这一能力在儿童身上很早就显示出来，在语言之前，在他的有意识生命的破晓之际。但，它是动物所欠缺的。

不过，还是将蜜蜂的情况作为光荣的例外吧。根据弗里希(K. von Frisch)令人难忘的观察，[①]当一个负责侦察的蜜蜂在它独立的飞行中发现了一个食物源的时候，它便回到蜂群之中在蜂房上方跳起一种特殊的跳动式的舞蹈，并描述出人们可以进行分析的某种形象，以宣告它的发现。它就这样向在它身后散飞的其他蜜蜂指出了食物所在的距离和方向。之后这些蜜蜂纷纷飞去，并且准确无误地找到有时会离它们的蜂房很远的目的地。这项意义重大的观察，好像提醒我们说蜜蜂之间通过一种特殊的象征方法交流，并互相传递着真正的信息。我们是否该将这一交流系统与蜂群的可观运行建立起联系呢？群体昆虫的生活是否意味着某种程度的象征关系？提出这一问题已经是很了不起了。在犹豫不决与心驰神往之间，我们已触及到一个巨大的问题的边缘：人是否能够开天辟地一般克服生物学障碍，看一眼动物社会的内部情形并去发现这一社会的组织原则呢？

采取了这一保留态度之后，我们便可以更明确地揭示使人与动物相区分的不同之处。让我们首先将谈到“动物语

---

① 有关内容详见本书第六章“动物交流与人类语言”。——译者注

言”时经常被混淆的两个概念区分开来：信号(signal)与象征(symbole)。

信号是通过自然或约定的关系与另一个物理现象相连的物理现象：闪电预示着暴风雨；钟声预示着就食；喊叫预示着危险。动物感受到信号并有能力做出适当的反应。人们可以将它驯养得能辨别不同的信号，也就是说通过信号的关系将两种感觉联系到一起。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人作为动物，也对信号做出反应。然而，此外他还使用由人所**设制的象征**。应该学习象征的意义，应该能够通过它的意指功能来阐释它，而不仅仅是通过感官印象来感受它，因为象征与所象征物没有自然的关系。人类发明并理解象征，动物则不能。一切都源于此。对这一区别的无知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混乱或伪问题。人们常说，被驯养的动物理解人的言语。实际上，动物之所以按人说的话去做，是因为它被训练得将人的话当成信号，而它永远也不会将之作为象征来阐释。出于同样的理由，动物能**表达**它的情绪，却不能**指称**它的情绪。在动物所使用的表达方式中，找不到人类语言的初始物或近似物。在感觉运动性功能与表现功能之间，有一个界阈只有人类跨过去了。

因为，人不是两次被创造出来的，一次无语言，一次有语言。人在动物系列中的出现可能得益于其身体结构或其神经组织，但首先是由于他有象征表现的能力，这能力是思想、语言和社会的共同源泉。

这一象征能力是概念功能的基础所在。思维不是其他的东西，只是建立事物的表现物并操作这些表现物的能力。

这能力从本质上讲是象征的[①]。现实的或经验的因素向概念的象征转化，是精神的理性化能力得以实现的过程。思维不是世界的简单反映，它是现实的范畴化，并且，在该组织功能中它是那样密切地与语言联系在一起，人们恨不能从这个角度上将思维和语言视为一体。

实际上，人的象征能力在语言中达到最高实现，语言是最好的象征表达。所有其他的交流系统，书写的、动作的、视觉的等等，都从中衍生出来并且以它为前提。但语言是特殊的象征系统，由两个层面组成。一方面，它是物理事实：它借助发声器官产生，借助听觉器官被感受。它的这一物质方面可被用来观察、描写和录入。另一方面，它又是非物质的结构，所指(signifié)的交流，通过对事件或经验的“回想”来替代事件和经验。这就是语言，一个双面的统一体。正因为如此，语言象征才是中介性的。它组织着思想并通过一个特定的形式自我实现，它通过一种分节性和表现性的表达，而不是通过譬如一声转调的叫喊那样的信号，使一个主体的内心体验得以被另一个主体把握；它在一种特定的、属于某一社会所固有的语言中获得实现，而不是通过所有物种所共有的声音传送。

---

① “象征思维就是思维本身。判断产生象征。所有思维都是象征的。所有思维都同时建立起符号与事物。思维，在进行时，不可避免要达到象征，因为它的表达一下子就是象征的，因为它构建事物所借助的形象就是象征，因为它总是在象征上进行操作。尽管它看上去直接在事物上操作，它所操作的事物归根结底还是象征。另外，它是在象征的世界、在符号的系统中，依据某些关系和准则，组织着象征物。”德拉克鲁瓦(H. Delacroix)，《语言与思维》(*Le Langage et la pensée*)，第 602 页。

语言提供着一种关系结构的模式，在最直接的同时也是最广泛的意义上。它在话语中使词和概念发生关系，它就是这样生产着符号，作为世间万物及各种情景之表现的符号，与其物质指涉物所不同的符号。它建立起指称的类比转移，即我们所称的隐喻，这是丰富概念的一个强有力的因素。它将句子带入推理并成为话语思维的工具。

最后，语言还是最经济的象征方式。与其他的表现系统不同，它不需要做出任何肌肉努力，它不带来身体的移动，它不要求费力的操作。设想一下在眼前表现“创世纪”这一故事，如果是用画像、雕塑或其他东西来表达其形象，是否要付出无数劳作的代价。然后，再来看看同一个故事在一个叙事中是如何实现的：一系列细微的语声，一边发送一边被感受着，随风飘散，但是整个的灵魂为之激昂不已，并且一代一代人反复将之传送下去，而每当言语在展现着这一事件的时候，世界都要重新开始一次。它以少任多，任何一种力量也永远不能与之相匹敌。

这样一个象征系统的存在，向我们揭示出人类境况中一个最根本的也许是最深刻的事实，那就是：在人与世界之间，在人与人之间，不存在自然的、立即的和直接的关系。它需要一个介体，就是这个象征设置，使得思想与语言成为可能。脱离了生物学范畴的象征能力，是人类最为特有的能力。

只剩下从这些思考中得出结论了。通过语言将人设定在他与自然或他与人的关系中时，我们就设定了社会。这不是历史的巧合，而是必然的联系。因为言语活动总是在一门语言中、在特定的及个别的语言结构中实现的，它与特定的

及个别的社会不可相分。语言与社会不可被分别构想。二者都是**既有的**。但二者也是被人类**习得的**,人类对它们并不拥有先天的认识。儿童是在人的社会诞生和成长的。是成人们,他的家长,反复教会他言语的使用。在儿童那里,语言的掌握是与象征的形成与物体的构建同时发生的。他通过事物的名称来学习事物,他发现一切都有个名称,而学会了名称会使他支配事物。但他也发现自己有一个名称,并且他通过这一名称与周围的人交流。因此他就产生了对他置身其中的社会环境的意识,并且这一环境通过语言的中介逐渐锻造着他的精神。

随着他能够进行更为复杂的智力活动,他就融入到环抱着他的**文化**之中。我说的文化指的是**人文环境**,即所有在实现生物功能之外,给人的生活与活动以形式、意义和内容的一切。文化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不论文明程度如何。它包括一群概念和规定,也包括一些特定的**禁忌**:一个文化所禁忌的至少与它所规定的能同样表达其特性。动物世界不知道何为禁忌。而文化这一人类现象,是一个完全的象征现象。文化被界定为非常复杂的表现集合,它是由关系和价值编码组织起来的:传统、宗教、法律、政治、伦理、艺术,所有这些都是人——无论出生在哪里——的意识深处所浸淫的,并在人的所有形式的活动中指导着他的行为。如果它不是一个象征世界,一个融入到某个特定结构之中并由语言来显现与传递的象征世界,又是什么呢?通过语言,人吸收着文化,使其世代传承并对之进行改造。然而,如同每一种语言一样,每一种文化都运用着每一个社会所

认同的特定的象征机制。语言的多样性，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它们的演变，使得将它们结合为一体的象征的约定性得到显现。归根结底，是象征建立起人、语言与社会之间的鲜活的联系。

以上是语言学研究的最新发展所开辟的大致前景。对语言的本质进行深入探讨，揭示语言与思维及人类行为或文化基础的关系，这样的研究开始映现出精神活动的深层运作。相邻的科学，通过从语言学方法以及有时从语言学术语中汲取营养的方式，追随着语言学的进步，并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与语言学展开合作。一切都让人预见到，这些并行发展的研究将产生一些新的学科，有助于一门真正的文化科学的形成，而这一文化科学将建立起人的象征活动的理论。另外，我们知道，语言的形式描写对于开发出能从事翻译的逻辑机器有直接的益处，并且反过来讲，我们可以指望信息理论会对思维在语言中被编码的方式做出一些揭示。随着这些将深深影响我们这个时代的科研和技术的发展，我们看到了连续不断且愈来愈抽象的象征化成果，这些象征化的首要且必要的基础就是语言的象征手段。这一日益增长的思维形式化趋势或许会引导我们发现更加伟大的现实。但是，如果不是语言的结构就包含着其原初模式并对之有着悠远预示的话，我们甚至不可能构想出这样的象征表现。

王东亮译

第二章
半个世纪以后的索绪尔[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三章,第 32—45 页)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于 1913 年 2 月 22 日逝世。五十年后的今天,1963 年 2 月 22 日,我们相聚在他的城市,在他的大学里,对他进行隆重的纪念[②]。现在,这个人物具有了真实面目,向我们显示出其真正的价值。今天,没有哪个语言学家不曾得益于他的馈赠,没有哪个语言学方面的普遍性理论不曾提到他的名字。他的生平还笼罩着某种神秘,因为他过早地从学界退隐。不过,我们将要谈论的是他的作品。面对这样的作品,最合适的赞美是解释它的来龙去脉,并让人

① 《索绪尔手册》(*Cahiers F. de Saussure*),第 20 辑(1963 年),德罗兹(Droz)书店,日内瓦。

② 本文据本人 1963 年 2 月 22 日在日内瓦所做的一次演讲报告整理发表。当时受日内瓦大学之邀,参加索绪尔逝世 50 周年纪念活动。发表时删除了一些很个人化的开场白。大家也不应忘记,这次演讲针对的是语言学界以外的更广泛的公众,这样的场合是不适于深入探讨过于专业的论述的。

能领略到它耀眼的光芒。

我们今天看待索绪尔的方式是与他的同代人截然不同的。他的大部分贡献，也许是最重要的部分，只是在他去世后才为人所知。语言科学因为他而逐渐发生了变化。那么，索绪尔为他那个时代的语言学带来了什么呢？他又在哪些方面对我们这个时代的语言学产生过影响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他的每一部作品出发，一部一部地去分析、比较、讨论。这样的考据整理大概是必要的。戈德尔(R. Godel)先生的鸿篇巨制[①]已经为此做出了大量工作。但这不是我们这里要说的话题。让别人去详尽描写他的作品吧，我们这里要做的，是去把握其中的原则，梳理出激励他创作乃至完成他的作品的那种要求。

在所有创造者身上都有某种要求，它是隐匿的，恒久的，支撑着他，也吞噬着他，导引着他的思想，为他指明任务，激励他进取，即使有时在他心生退意时也不让他松懈。在索绪尔的思考所经历的各式各样的有时是探索性的步骤中，要辨识出这一要求并非总是轻而易举的。然而，它一旦得以辨明，便能映照出他努力进取的方向，让人能明确看到他在其前辈以及我们这辈之间的地位。

索绪尔首先并且总是个究根问底的人(homme de fondements)。他本能地走向统辖着各式各样经验材料的根本特征。在属于语言的东西中，他预感到我们在任何其他地方也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原稿资料》，(*Les Sources manuscrites du*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de Ferdinand de Saussure*)，1957 年。

找不到的某些属性。不论与什么相比较，语言总是显示出某些不同之处。但是它的不同之处在哪里呢？在考察语言这一活动时，面对着其中彼此相连的那样多的因素：生物的，物理的和心理的，个人的与社会的，历史的，美学的，实用的等等，索绪尔在思考：语言到底是什么呢？

我们可以给予这一追问以更明确的形式，将它纳入到索绪尔学说中占中心地位的下列两个问题之中：

1. 语言学之所以建立的基础材料是什么？我们怎样能得到这些材料？

2. 言语活动的那些概念属于什么性质，它们之间通过什么样的关系方式衔接起来？

早在索绪尔跨入科学殿堂之初，在《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中，就让人看出他这样的思虑。在这部他二十一岁发表的、始终为其代表作的论著中，这个初出茅庐的天才所要攻克的，是比较语法中最为艰难的一个问题。坦白地讲，这个问题当时还没有提出，而索绪尔是第一个以自己的语言将其表述出来的。为什么在一个如此广泛、如此有发展前景的领域，他选择了这么艰难的一个研究对象呢？让我们重读一下他的序言。他在序言中说，他的意图是研究印欧语系中 *a* 的多种形式，但他被引向了"对元音系统总体"的考察，这使得他去触及"一系列语音学和形态学的问题，而其中的有些问题是有待解决的，好几种问题甚至还没有被提出来"。并且，似乎是对自己不得已"跨入印欧系语言学最为荒芜的区域"表示歉意一样，他补充了这份用意非常清楚的自辩之辞：

尽管事先就知道，经验的缺乏会使我们多次迷失到错综复杂的荒芜之境，我们之所以依然冒险涉入其中，那是因为：对任何从事这一类研究的人来说，向这样的问题发出冲击，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是轻率之举，而是必然的行为。要从头学起，因为这里所涉及到的不是超验范围的思辨，而是对基本材料的研究。而没有这些基本材料，一切都漂浮不定，一切都是任意与不确定的。

这最后几行字可以用作他所有作品的题铭。它们包含着他未来研究的纲领，预示着其发展方向以及所要达到的目的。一直到他生命的尽头，随着他的思考越来越深入，索绪尔越来越恳切、可以说越来越痛苦地投入到构成语言的“基本材料”的研究之中，逐渐背离了他那个时代的科学，他从中只看到“任意与不确定”的科学。而在当时，印欧系语言学由于有其方法的保障，正蒸蒸日上地开展着它的比较事业。

要去发现的正是基本材料，即便(我们想写上：尤其)是为了要从语言的某一历史状况追溯到一个史前状况。否则，所谓历史变化便是无本之木。因为，如果有历史的话，历史又是什么呢？什么是变化的而什么又是不变的？我们怎么能够认为在历史演变的两个时刻截取的语言材料是**同一的**材料？它的同一性在哪里？并且，既然它是被语言学家在两个对象之间设定的，又如何去界定它？需要编制一整套的定义。应该将我们在材料、特征或我们去把握它的视角之间建立起来的逻辑关系陈述出来。因而，直达根本，便是我们借以解释具体和偶然现象的唯一但可靠的手段。为了达到历史的具体性，为了将偶然重新置放到其自身的必

然之中，我们应该在限定着每一要素的关系网中去把握每一要素，并且明确地提出：事实只有依据我们对它的界定才存在。这就是索绪尔一开始就看到的明显事实，而他几乎毕其一生将之介绍到语言学理论之中。

但是，尽管他当时得以表述的只是他以后应该教授的东西，他这样做只是加深了人们对他的头几篇论文的误解或敌意。当时的大师们，以为自己真理在握，拒绝听到这一严格要求。而《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自身的难度也足以让大多数人气馁。索绪尔大概就要灰心丧气了。需要一代新人才能使他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是幸运之神将他随后引领到巴黎。他找回了一些自信，因为这一特殊的际遇使他得以结识布雷阿尔[①]这位热情的导师，以及一群青年语言学家，如梅耶[②]与格拉蒙[③]，他们深深得益于他的教诲。在索绪尔向日后继承其衣钵的这几个人传授并发展他的学说的这些年月，比较语法迈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这里要提及梅耶在他的《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中题给其导师的赠言："值《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发表25周年（1878—1903）之际"。该赠言不仅可以用来衡量索绪尔的个人影响，也可以用来估量索绪尔的弟子对其思想的

---

① 布雷阿尔（Michel Bréal，1832—1915），法国语言学家，著有《语义学概论》、《拉丁语词源词典》等。——译者注

② 梅耶（Antoine Meillet，1866—1936），法国语言学家，著有《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等。——译者注

③ 格拉蒙（Maurice Grammont，1866—1946），法国语言学家，著有《罗曼诸语言的语音导论》、《语音论》等。——译者注

发展。如果只依梅耶本人意愿的话，索绪尔那部著作的发表会更有里程碑的意义，因为据索绪尔一封未发表的信件透露：梅耶原来想写的是"……发表周年纪念"，索绪尔善意地说服他改变了初衷。

但是，即便是在 1903 年，也就是索绪尔的这部成名作发表 25 周年的时候，人们也无从知道 1878 年写就的这部作品包含着怎样的先知先觉。下面介绍一个显著的例证。索绪尔在印欧语元音系统中区别出好几个 *a* 音。从纯知识的角度讲，印欧语中不同的 *a* 是同原子物理学中的基本粒子同等重要的对象。然而，其中的一个 *a* 表现出不同于其他两个同属元音的特殊属性。类似的观察引发了众多的发现，诸如系统内的不协，音域的干扰，反常的轨道运行。索绪尔为这个 *a* 界定出两个特征。一方面，它既不与 *e* 也不与 *o* 连音；另一方面，它是个元辅音系数，也就是说它可以与鼻音或流音一样，具有元音与辅音的双重作用，并且可以与元音组合。请注意，索绪尔就像是在说一个音位，而不是一个语音或发音。他没有说这个音位如何发音，在这样一个可观察系统内它与哪个音接近，他也没有说它是个元音还是辅音。声音物质被忽略不计。我们面对的是一个代数单位，系统的一个关系项，它日后将被称之为区别性和对应性实体。我们只能说，这一项观察在 25 年之后还没有引起很多关注。它是在又经过了 25 年以后才被人接受的，这时的情形即便是最大胆的想象也是没有预料到的。1927 年，库雷洛维奇[①]在当时新破译出来的一门历史语

① 库雷洛维奇(M. Kurylowicz，1895—1978)，波兰语言学家，著有《语言学纲要》、《印欧语研究》等。——译者注

言赫梯语中，发现了书写形式为 $\underset{\smile}{h}$ 的音位，该音位50年前被索绪尔定义为印欧语元辅音音位。这一项出色的研究观察使索绪尔1878年经推理提出的理论实体进入现实。

当然，如赫梯语中 $\underset{\smile}{h}$ 一样的实体的语音实现，为学术探讨提供了新的但却是性质不同的因素。由此出发，学术研究中出现了两个方向。对于有些语言学家来说，首先是要把理论研究推向深入，尤其要在印欧语形态学中揭示出这些"元辅音系数"的功效及组合。人们今天发现，该音位并不是唯一的，它代表着整个一类的音位，这些被称为"喉音"的音位在历史语言中分布不一。而另外一些语言学家则相反，他们强调对这些语音的描写分析，试图界定出其语音现实。另外，由于在喉音的数量上尚有争议，关于它们的阐释逐年增加，这又引发了新的争议。这一问题在今天是印欧语理论的一个焦点，历时语言学家和描写语言学家对此都有很大的兴趣。所有这些都证实着索绪尔所介绍的观念蕴涵丰富。而对它们的深入研究是最近几十年完成的，距索绪尔发表这些思想已经半个世纪了。今天，甚至那些没有读过《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的语言学家，也从这样的思想中获益匪浅。

这就是早期的索绪尔，青春有为，事业蒸蒸日上。来到巴黎高等研究学院后，他受到热忱欢迎，并一下子就找到了热爱他的思想并从中汲取营养的弟子们。此外，布雷阿尔不久就让他担任了语言学学会的副秘书工作。他的事业之途一帆风顺，一切似乎都表明他要有一系列的发现。人们的期望没有落空。他所发表的关于波罗的海语言的语调重音问

题的重要文章，表明他的分析十分深刻，而该文也一直是从事此类研究的学者的范例。然而，一个有案可稽并且令人扼腕的事实是：不久以后他的创作活动就减缓下来。他发表文章的间隔越来越长，并且只是为了应付朋友们的稿约。回到日内瓦大学任教以后，他差不多完全停止了写作。而他却从未停止过研究工作。是什么东西妨碍他去发表呢？我们现在才开始知道，这一沉寂掩隐的是一次大概很令人痛苦的危机，而这一危机又逐年加重，甚至从未找到解决的出路。这一危机部分地与索绪尔的个人处境有关，他的亲朋好友的见闻可以透露一些情况。但，它主要还是一次思想危机。他脱离开自己的时代，因为他渐渐使自己占有了他所发现的真理，而这真理的掌握又使他摒弃当时所有关于语言的教学内容。然而，与此同时，在他认为必要的这一极端修正工作面前他又犹豫不决，如果不能对自己的理论基础十分有把握，便不能贸然发表任何有关的笔记。这一危机深深地打击了他，甚至有时几乎使他心灰意冷。在这方面，有一份特殊的材料比较说明问题，那是他写给梅耶的一封信(1894 年 1 月 4 日)，在这封谈到他对波罗的海语重音研究的信中，有这么一段向弟子透露心迹的内容：

但是，对所有这一切我都心生厌恶，而难以提笔写上十行关于语言事实方面的一般常识，也令我十分扫兴。由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主要关注着这些事实的逻辑分类以及研究这些事实的视角的分类，我越来越发现，要向语言学家揭示出他做的是什么(ce qu'il fait)，

这是一件十分艰巨的工作，而将每一项活动都归入到其预期范畴的时候，对于在语言学中最终所能做到的一切，我又心生莫大的虚荣。

总之，只有语言生动的那一方面，使它有别于所有其他语言并属于某一民族、拥有某些源泉的那一面，也就是近乎民族学的那一面，才使我保持着一种兴趣。而问题是，我不再有兴致义无反顾地投入到这一研究之中，并以属于特殊环境的特殊事实为乐趣。

通行的[语言学]术语的绝对荒谬，对它们进行改造并为揭示出一般情况下语言是何种研究对象的必要性，不断地来破坏我在历史方面的兴趣，尽管我的最大愿望不是去研究一般意义上的语言。

这会使我并非由衷地去写出一本书，在书中，我将并非热情洋溢地去解释为什么在语言学中所使用的概念没有一个在我看来具有什么意义。只有在这之后，我承认，自己才能重新拾起一度丢弃的研究工作。

这就是我所处的也许很愚蠢的一个状态，它可以用来向迪沃(Durau)解释为什么发表一篇文章我拖了一年多，而实际上从写作到发表本来一点儿困难都没有——而其中也没能避免那些逻辑上站不住脚的表达方法：非得进行一次彻头彻尾的革新不可。[①]

---

① 这段文字引自戈德尔《原稿资料》，1965年，第31页。但该份手稿损坏，有几处需要修正。此处根据原稿引用了这段文字。现在可以参考埃米尔·本维尼斯特"索绪尔致梅耶书信"，载《索绪尔手册》，第21辑(1964年)，第92—135页。

我们看到索绪尔陷入了怎样的内心冲突。他越是深究语言的本质，就越不满意已有的概念。他试图通过对民族语言学类型的研究使自己分心，但却总是被拉回到他最初的萦怀。也许更是为了摆脱这一思想萦绕，他后来才投入到艰巨的字母位变构词的研究中去……但是，我们现在知道了问题的关键之所在：索绪尔的危机将要使语言学面目一新。他的思考所遇到的困难将强迫他去建立一些新的范畴以结构言语活动的事实。

从这时起，实际上，索绪尔已经看到：对一门语言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导致对言语活动的研究。我们以为可以直接将语言事实把握成客观现实，事实上，我们只是通过某一视角把握它，而对这一视角要首先予以界定。让我们停止相信语言是个简单的对象，自足地存在并可以被整体把握。第一项任务就是向语言学家揭示出“他做的是什么”，当他接触语言材料的时候，他潜意识中所从事的是哪些先决活动。

没有比这样的逻辑思虑更远离他那个时代了。当时的语言学家全身心地投入到历史调查之中，进行材料比较，编制词源目录。这些宏大工程，尽管非常有用，却没有为理论思考留出立锥之地。索绪尔独自面对着所思考的问题。要完成的任务的艰巨性，必要改革的极端性，使他犹豫不决，有时灰心丧气。但他没有放弃。他在构想着一本书，书中他要说出这一切，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对理论进行全盘改造。

这本书一直没有写出来，但却留下了一些手迹，其中有写作笔记，随手扔下的注解、草稿，并且，为了履行在大学里的义务，他在开设普通语言学这门课时，又重新教授这些课

题，并且一直将它们深化到为我们所知的地步。

实际上，我们在1910年的这位语言学家身上看到的，是指引着1880年那位入门者的同样的抱负：为语言学奠基。他摒弃随处可见的范畴和概念，因为在他看来，它们是与语言自身的性质相隔膜的。可是，这一性质又是什么呢？他在一则笔记中做了简短解释，流露出他从不放弃也绝不故步自封的个人思考的片断：

> 其他地方，有一些物，一些给定的物体，人们随后自由地从不同视角去考察。这里，首先有视角，正确或错误的视角，但只有视角，人们借助视角随后创造物。如果出发点是正确的，这些创造便与现实相符，相反便与现实不符。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任何一物，任何一物体，其自身没有任何时候是给定的。即便在涉及到最具物质性的事实、表面上看来是显见的事实，如一系列发出的声音时，也是如此。[①]
>
> 这就是我们在语言学方面的信念声明：在其他领域，人们从**某一视角**谈到物，确信物本身就是个确定的场所。在语言学里，我们原则上否认有给定的物，否认当我们从一个序列的思想过渡到另一个序列时还有物继续存在，并且我们随后可以让自己从多个序列去考察"物"，就好像物是由其自身给定一样。[②]

① 《索绪尔手册》，第12辑（1954年），第57、58页。

② 同上书，第58页。

这些思考解释了为什么索绪尔认为向语言学家揭示出“他做的是什么”十分重要。他想让人理解的是:一旦语言学家将语言作为一个物来研究,作为一个可用工具技术分析的活的机制或物质来研究,甚或作为一个人类想象力自由不断的创造物来研究,语言学便陷入了误区。应该回到基础,去发现语言这个无可比拟的对象。

那么,索绪尔在扫清所有既成观念后树立起来的对象是什么呢?我们这就触及到了索绪尔学说的根本之处,触及到预定着对语言的全部直觉的一项原则。之所以全部,是因为一方面它包含着他的全部理论,另一方面它囊括了其对象的全部。这条原则就是:**语言**,不论从哪个视角去研究,它总是一个**双重对象**,由两个互为价值的部分组成。

其学说的核心,组成日后所发表《教程》的五套概念及区分之由来的原则,在我看来,正在于此。语言中的一切实际上都应以双项定义;一切都带着对应双重性(dualité oppositive)的痕迹和标志:

——发音/听觉双重性;

——语音与语义的双重性;

——个人与社会的双重性;

——语言与言语的双重性;

——物质与非物质的双重性;

——“记忆”(聚合)与组合的双重性;

——统一与对立的双重性;

——历时与共时的双重性,等等。

并且,其中彼此对应的任何一项都不从自身获得价值,

并且也不指向实体性现实。每一项都因与另一项相对应而获得其价值：

> 言语活动的最终法则，恕我们冒昧说来，便是从来没有任何东西可存在于一个关系项中，其直接原因便是语言象征与其应指称之物没有关系。因而，如果没有 b 的帮助，a 无力指称任何东西；没有 a 的帮助，b 也无力指称。或者二者皆因各自差异而获得价值，或者其中任何一项，即使是通过自身某一部分（我设想是"词根"等），也只能通过这同一个永为互反的差异丛获得其价值。[1]
>
> 既然言语活动在它的任何一种显现中都没有提供一种实体，而只是生理、心理、精神力量的联合的或孤立的活动；既然我们所有的区分、所有的词汇、所有的言说方式，仍然仿效着对一个实体的这一无意的设定，我们首先便不能拒绝承认：语言理论的主要任务便是清理我们身上最早的区分。我们不可能同意说，不经过这一定义工作就有权建立一种理论，尽管这种便捷的方式看来到目前为止令语言学界的公众心满意足。[2]

当然，我们可以把某一物质事实作为语言学分析的对象，比如一段没有任何意指牵涉的陈述，只把它当成一次简单的发音实现甚或一个孤立的元音来考察。以为这样就是

---

① 《索绪尔手册》，第 12 辑（1954 年），第 63 页。

② 同上书，第 55—56 页。

与一个实体打交道，那是一种幻觉：完全只是通过抽象和概括活动，我们才能界定出这样一个研究对象。索绪尔坚持这一点，只有视角才创造出这一实体。我们所以为的语言的所有给定方面，都是我们无意识运用的逻辑活动的结果。让我们意识到这一点吧，让我们睁开眼睛面对这一现实：语言中没有任何一个方面是脱离其他方面给定的，是我们可以作为先在物、首要物设置在其他之上的。因此，就有了这一论述：

> 随着我们对提交给语言学研究的材料的深入探讨，我们越发确信显示出来的这样一个真理——对此加以隐匿是无益的，需要对之进行思考——那就是：我们在事物中所确立的联系，在这个领域中，先于**事物本身**而存在，并用于界定事物。[1]

这一看似矛盾的观点，今天仍会让人吃惊不已。有些语言学家就指责索绪尔热衷于强调语言运转中的矛盾。而语言是世界上最矛盾不过的了，看不到这一点的人是不幸的。我们走得越远，就越能感觉到这一反差，一方面是作为我们对事物统觉的范畴的独一性，另一方面是为我们的思考规定模式的语言的双重性。我们越是深入到意指的机制之中，越是能更好地看到，事物并不是以自身的实体存在性而具有意义，而是因其区别于同类事物的形式特征而具有意义，这正是我们有义务予以澄清的。

---

① 《索绪尔手册》，第 12 辑（1954 年），第 57 页。

从这些观点中，产生出索绪尔的弟子们予以编写和发表的学说。今天，一丝不苟的诠释者们，借助能够找到的所有材料，致力于整理索绪尔教程原貌的必要工作。由于他们的悉心努力，我们将有一份校勘本《普通语言学教程》，这个版本不仅能向我们提供其教导以口头形式传授的忠实形象，也有助于我们严格地确定索绪尔所使用的术语概念。

实际上，这一学说以这样或那样方式所透露的，是我们时代整个的理论语言学。它所产生的影响，因索绪尔思想与其他理论家的思想不谋而合而日益增大。比如，在俄国，库尔德内[①]及其弟子库兹涅佐夫[②]当时就独立地提出了音位(phonème)这一新概念。他们将音位的语言学功能与其发音实现区分开来。这一教诲，从一个更小的规模上，与索绪尔关于语言/言语的区分大体一致，并赋予音位以区别性价值。这是日后发展为一个新学科的音位学(phonologie)的萌芽，它是关于音位的区别功能的理论，是关于音位的关系结构的理论。当特鲁别茨柯伊[③]和雅各布逊[④]建立音位学的时候，他们明确地承认索绪尔和库尔德内为其先驱。

---

① 库尔德内(Baudoin de Courtenay，1845—1929)，波兰语言学家，曾在喀山大学、彼得堡大学任教，西方20世纪语言学创始人之一，音位学的奠基者。——译者注

② 库兹涅佐夫(Kruszewski，1889—1968)，俄国语言学家，莫斯科音位学派创始人之一，著有《俄语历史语法》、《论音位学的基本原理》等。——译者注

③ 特鲁别茨柯伊(N. Troubetzkoy，1890—1938)，俄国语言学家，布拉格语言学派代表人物，著有《音位学原理》等。——译者注

④ 雅各布逊(R. Jakobson，1896—1982，又译雅柯布森)，俄裔美国语言学家，莫斯科语言小组及布拉格语言学会创始人之一，著有《普通语言学论集》等。——译者注

自1928年起开始显露头脚，其后又被置于首要地位的结构主义倾向，也起源于索绪尔。尽管索绪尔从来没有在学理上使用过"结构"这个词（这个词，因为曾被用作非常不同的运动的招牌，终于不再具有任何具体的内容），但是，所有那些在音位的关系中寻找语言系统一般结构模式的人们，他们与索绪尔的渊源关系是肯定的。

可能有必要从这一角度出发，确定最具国别特性的一个结构主义学派的位置，即以布龙菲尔德[①]为首的美国学派。人们对布龙菲尔德就《普通语言学教程》写过充满赞誉之词的笔记知之不多。在这则笔记中，他称赞了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并总结道："他给我们提供了人类言语科学的理论基础。"[②]尽管美国语言学有了不同的发展，它还是与索绪尔有一些联系。

如同所有丰富的思想一样，索绪尔的语言论所带来的一些影响人们也没有马上意识到。他有一部分主张，甚至几乎长期沉寂、波澜不兴。这就是有关语言作为符号系统的主张，以及将符号作为能指与所指分析的主张。这里涉及到一个新原则，即双面同一性的原则。最近一些年，语言学家们对符号这一概念进行了讨论，问题包括：符号的两面在何种程度上相符合，同一性在历时中如何保持或分离，等

---

① 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1887—1949），美国语言学家，结构主义语言学代表人物，著有《语言研究导论》、《语言论》等。——译者注

② 载《现代语言杂志》（*Modern Language Journal*），第8期（1924年），第319页。（原文为英文："He has given u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a science of human speech"。——译者注）

等。该理论的许多问题尚有待探讨，尤其有必要思考符号的概念是否在所有层次上都起到分析原则的作用。我们在其他地方说过，原封不动的语句不可被分解成符号类型的单位。

但是，我们在这里要强调的，是被确立为语言单位的符号原则的意义。从这一原则出发，语言便成为一个符号系统，正如索绪尔所说："语言学家的任务，是要确定究竟是什么使得语言在全部符号事实中成为一个特殊的系统……依我看来，语言学的问题首先是符号学的问题。"①然而，现在我们看到，这一原则在语言学科之外蔓延开来，并且深入到人文科学之中，而人文科学也对自己的符号有所意识。不是语言在社会中自我毁弃，而是社会开始认识到自己就是"语言"。社会分析家们在思考的是，某些社会结构，或者——从另一个层面上说来——某些复杂的话语如神话，是否应该作为有必要去探索其中的所指的能指来考察。这些有创意的调查令人想到：语言的根本特性，即由符号组成的特性，是否是构成文化的所有社会现象所共有的。

在我们看来，应该对两类现象做出根本的区分：一方面，是物理学、生物学的材料，它们具有"简单的"（不论多么复杂）性质，因为它们完全立足在其所显现的场域，并且它们所有的结构都在相同关系范围内达到的层次上形成、变化；另一方面，是人际（interhumain）领域特有的材料，其特征是从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一版，第 34 页和第 35 页。（参见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38—39 页。——译者注）

来不可被视为简单数据，并不可在其自身性质范围内被界定，因为它们不论有何“指涉”(référent)，均与他物相连。一文化事实之所以成立，正在于它关涉到某一他物。有朝一日，一门文化科学形成的时候，它所建立的基础很有可能便是这一根本特征，并且它会从索绪尔为语言所提供的模式出发，但却不一定完全遵循这一模式，来确定自身的双重性。没有任何一门科学能避免这一对自身对象及自己在一门普遍的文化学之中的位置的思考，因为人并非生于自然之中，而是生于文化之中。

思想的命运是一种多么奇特的命运，有时看上去它有着自身的生命轨迹，揭示着或否定着或重塑着其创造者的形象。索绪尔有限的生命历程与其丰富的思想财富的比照，令人无限遐想。一个人，在几乎整个的生命旅程中，独自持守着他的思想，无法同意教授他认为属于错谬或者虚幻不实的东西，感觉到应该进行一番彻底的改造，却越来越减少了去改造的愿望，最终在多式多样的排遣也无法让他从个人真理的动荡中自拔的时候，便向寥寥的几个听众传授了他的思想，关于语言本质的思想，他认为还没有成熟到可以发表的思想。他死于1913年，除了他的学生及几位朋友这个有限的圈子，不为人知，已经几乎被同代人忘却了。梅耶在其后对索绪尔生平所做的精彩概述中，为事业未竟的这一生命的陨落而痛惜：“三十多年以后，索绪尔在其初期作品中所表达出的丰富思想宝藏依旧没有穷尽。可他的弟子们所感受的是，索绪尔在他那个时代的语言学中没有、远没有占据与他的天

才贡献相符的地位”。[1] 最后，他表达了令人心碎的惋惜之情：“他写出了从未有过的最美的比较语法著作，他播种了思想，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影响了许多学生，可是却没有完成其全部使命。”[2]

索绪尔去世三年以后，出版了由巴利(Bally)和薛施蔼(Séchehaye)根据学生笔记编写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在1916年，炮火连天的岁月里，有谁会顾及到一本语言学著作呢？尼采所说的话再真实不过了：重大事件是从鸽爪上到来的。

今天，索绪尔去世50年了，我们与他隔着两代人，我们看到了什么呢？语言学在研究人文与社会的科学中成为一门重要科学，无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其技术发展上都是最为活跃的。而这一焕然一新的语言学，是在索绪尔那里立根的，它通过索绪尔而达到自我认识，而集合起来。它所经历的所有思潮，它的旗帜下的所有学派，无不承认索绪尔的创始作用。由几位弟子采集到的这一光明的火种，现今产生了万丈光芒，所映照之处无不闪现着索绪尔的身影。

在这里，我们说索绪尔从此属于欧洲思想史。作为50年以来改造了语言理论的学说创始人，他就人的最高、最为神秘的能力提出了难以被忘却的观点，同时，由于在科学与哲学的地平线上竖起作为双面统一体的符号的观念，他又为社会与文化科学中形式思维的实现，以及为普通符号学的建

---

① 《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Ⅱ，第174页。

② 同上书，第183页。

立，做出了贡献。

回顾这过去的半个世纪，我们可以说，索绪尔完成了他的使命。在他的生命走完尘世的一生后，他的思想映照得更为遥远，胜乎其想象，而其身后的使命已然成为他的第二生命，从今以后与我们自己的生命结合为一体。

王东亮译

第三章
结构主义与语言学[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一章，第 11—28 页）

皮埃尔·戴克斯(Pierre Daix)：您在这近三十年乃至四十年里经历了语言学的嬗变，也目睹了它在人文科学中渐渐占据了一种中心地位，成为人们所说的“主导学科”。我想请教一下，从语言学的观点看，您认为这一演进、这一嬗变的特点是什么？但是，也许，如果您愿意的话，首先，为了进一步引入话题，我想问您一个个人问题，以前在我的刊物上也向雅各布逊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是什么将您引入语言学的殿堂？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我在很年轻时就有幸踏上科学研究的道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一个人的影响，他是一位伟

① 该文是皮埃尔·戴克斯对埃米尔·本维尼斯特的一次访谈。原载于《法兰西文学报》(*Les Lettres françaises*)第 1242 期(1968 年 7 月 24—30 日)，第 10—13 页。

大的语言学家，可以说在本世纪前二三十年里，他曾为培养语言学者和建构语言学体系做出极大的贡献，他就是我的导师安托尼·梅耶(Antoine Meillet)。正因为我年轻时在索邦大学求学期间遇到了他，而且也因为我可能对研究工作比对例行公事式的教学更感兴趣，所以我们的相遇对我来说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严格传授比较语法学。这里应该再向上追溯一下，因为通过他的讲授，梅耶将费尔迪南·德·索绪尔在巴黎所教授的思想部分地传授给了他自己的弟子。对任何一个为法国语言学做某种学术传记的人来说，这一学术传承都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当时在高等研究学院任教十年的索绪尔远不及今天的索绪尔那样名声显赫。

戴克斯：可以说那时他是比较语法学者。

本维尼斯特：是不折不扣的比较语法学者，非常年轻有为，在他刚刚21岁或22岁的时候，他曾受到一位慧眼识人的人物的赏识与器重：这个人就是米歇尔·布雷阿尔(Michel Bréal)。我们在此又追溯到了法国语言学的真正起源。布雷阿尔预见到索绪尔日后会成就非凡，而他当时就已经有所作为了。他以比较语法的天才之作成名，并且对印欧语形式的修复进行了革新。

戴克斯：这发生在哪个时期？

本维尼斯特：准确地说发生在1878年。索绪尔在24岁时受聘于高等研究学院，从1881年到1891年在那里从事教学活动。之后，他又于34岁时离开巴黎返回日内瓦，有些情非得已，放弃了他在巴黎已显示出光明前景的事业，并且这项事业必定会在布雷阿尔的帮助下大展宏图。而他在这一

段时间里培养了一批同时代的杰出人物，特别是两位代表人物：安托尼·梅耶（Antoine Meillet）和莫里斯·格拉蒙（Maurice Grammont）。他教授他们比较语法学科，也就是说分析和比较几种同源的语言，以及通过历史语言比较对语言的古代语用进行系统修复。这些工作既是这门学科的研究内容，也可以说是语言学作为历史科学、作为比较科学及作为致力于史前语用修复之科学的发展前景。比较语法学的所有方法本质上都是严谨的，而且永远力求更大的严谨。这正是对我本人产生吸引的地方。这是语言学当时已经能够表述的那些原理的特征，同时也是语言学所开启的旨在将这种方法向其他语族拓展的前景。而且，事实上，可以说比较语法学，尤其是索绪尔所构建的、梅耶随后所发展的比较语法学，曾是直至今天还在进行的对其他语族的同类研究的范例。当我们今天对大洋洲的一些语言进行推论并试图为它们建立谱系，或者当我们在浩瀚的美洲印第安语领域里做同样的研究的时候，或多或少总是印欧语范例在指导着其步骤方法，并将其组织结构起来。

戴克斯：这就是说比较语言学在今天还在继续发展。

本维尼斯特：发展十分广泛，并且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我们还会谈到这个问题的。无疑，所有的专门语言学都注定要经历这个阶段。如今在法国同时也在美国积极开展着构建语族、编列语族的工作，并试图探明如何能够重现各大洲语言的发展。在非洲语言领域做出了可观的努力，许多学派都在从事这项工作。因此在这方面绝没有一种方法会过时，或者只属于一个过去的时代，绝对没有。我认为相反，比较语

言学会以崭新的面貌重生，而且事实上它也正在发生转变。显然，我们今天正在从事的语言学与 30 或 50 年前相比已经面目全非，完全不像是同一门学科了。

以上是那个时代语言学工作的主要内容。那时当然也有一门普通语言学，但是它所做的，是将由比较方法得出的特性转换为一般性。语言的材料是从文本上收集来的。不过这些文本——我指的是在印欧语领域内——大部分都是一些非常古老的文本，如荷马史诗文本、吠陀梵文文本，而今天，又有新的领域扩展进来，由于迈锡尼文本的出现使得希腊史原始时期至少又往前推了 500 年。所以，面对一种不再为我们所知的文化，应该根据古代文本的本来面貌去阐释它们。这就使得文献历史学内容在这门研究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在直接接触语言事实之前要具备一些先决条件，这些先决条件显然不会妨碍今天一上来就研究法语、英语这些现代语言的人。我不是想说在当时对现代语言有偏见，绝对不是。只不过，人们总是把现代语言当成一种历史演变的结果。当然，在我们之前还有一位影响很大的人物，但他的名望在今天有一点逊色了，他就是席业隆[1]，以及法国方言学派。席业隆和他的学生认为，历史修复恰恰无法触及现代语言复杂的现状，应该首先收录丰富的方言，通过调查问卷搜集整理并将它们记录在方言图上。

戴克斯：口语资料。

---

① 席业隆(Jules Gilliéron，1854—1926)，法国语言学家，利用语言地理学方法调查法国方言，著有《法国语言图集》。——译者注

本维尼斯特：一些口述的材料或整录在方言图上的口语资料。这就是所谓的语言地理学。以上可以说就是本世纪初语言学的两极。至于索绪尔，那时几乎阅读不到他的文字。他回到日内瓦，几乎立即就销声匿迹了。您知道这段历史吧。这是一个尤其在过世后才产生影响的人。他所教授的那些基本概念，后来载入他的学生为他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应该清楚的是，这是他不情愿教授的。不要以为索绪尔曾经受到诋毁，表达受到限制，完全不是。索绪尔的思想史还不曾被全面描述。会有很多可供运用的材料，特别是一些反映了他工作时处于何种思想状态的信件。索绪尔几乎排斥当时人们所做的一切研究。他认为那些通行的观点缺乏基础，一切都建立在未经验证的推测之上，特别是语言学家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么。索绪尔的所有努力——为了回答您向我提出的问题，这一点很关键，可以说是语言学的转折点——是他提出有必要告诉语言学家他们**做的是什么**。让他们睁开眼睛看看，在自己以一种可以说本能的方式对语言进行思考或比较、或分析的时候，他们所采取的是哪些精神步骤和实践手段。那么语言的现实是什么呢？一切都以此为出发点，也正是围绕这个问题，索绪尔提出了如今被视作经典的那些定义，关于语言符号的性质，关于研究语言的不同的轴，关于语言呈现于我们的方式，等等。然而，这一切，索绪尔都是以痛苦的方式创建的，并没有什么直接出现在他的教学中，除了在他逝世前三年里，也就是说从 1907 年到 1911 年。在此期间，为了接替一位退休的同事，他情非得已地给他的学生开了一门导论课。这就是巴利

(Bally)和薛施蔼(Séchehaye)结集付梓的《教程》,由此,整个现代语言学直接或间接地建立起来。这其中的某些内容,某些基本原理,我想,应该已经在索绪尔年轻时在巴黎教授的课程中有所渗透:如有关希腊语、拉丁语、特别是有关日耳曼语的比较语法学的课程,因为他非常热衷对日耳曼语言的研究。而索绪尔很显然正是从那时起就遭遇到他在后来多年沉寂中一直难以释怀的那一困惑,即对语言的价值的思考,对语言何以有别于所有其他科学对象的思考。这就使索绪尔的这些思想在法国更容易被理解,尽管它们在法国也经历了与在其他地方同样长的时间才被认同。因此,在梅耶的教学中,通过比较语法学,毕竟传递出普通语言学的思想火花。从那时起,随着索绪尔这些观点渐渐深入人心,或是因为被其他人重新发现,或是因为受各种各样的影响产生了某些汇合(特别是在美国),语言学的整个面貌都发生了变化。不太为人所知的是,像布龙菲尔德这样的人,他们从自己的角度去发现索绪尔,尽管通常人们认为美国的语言学,特别是布龙菲尔德的学说来自于独立的思考。有证据表明布龙菲尔德了解索绪尔的思想,并且他意识到了它们的重要性。

戴克斯:布龙菲尔德,这把我们引入了40年代了吧?

本维尼斯特:在1924年布龙菲尔德对索绪尔进行了一次阐述。而美国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萨丕尔[①]的学术背景则截然不同。

---

① 萨丕尔(Edward Sapir,1884—1939,也译作萨皮尔),德裔美国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著有《语言论》等。——译者注

不过，萨丕尔也发现了某些主要概念，如音位和语音的区分，这几乎与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区分不谋而合。您看到了吧，一些独立的学说最终会聚，促成了一门要求甚高的理论语言学的诞生，它们试图将自己表述为科学，永远在这片科学的界域上发展。也就是说试图赋予自己一套定义体系，被表述成有机的结构。这就产生了非常不同的方向。一方面，有结构主义，它是由此直接产生的。对于一个习惯从事语言学工作，而且像我一样很早就有结构主义情怀的语言学者来说，看到这备受误解、且很晚才被发现的学说的流行，着实令人吃惊。实际上在有些人看来，结构主义语言学在它流行的时候就已经过时了。在我的著作里，我曾简单地可以说从词汇学角度描述了结构主义这一概念的发展①。到今年，1968 年，语言学结构主义的概念已提出整整 40 年了。对于从属于一门飞速发展的科学中的一种学说来说，年头已经不少了。如今出现了乔姆斯基②那样的研究，可以说是与结构主义背道而驰的另一种探索。他以完全相反的方式研究语言事实。

戴克斯：这就是说，您认为语言学结构主义时期相当于人们关注发掘本来意义上的语言结构的时期？

本维尼斯特：这首先涉及到在语言的物质成分以及某种程度上更高一层的意指成分中，揭示出两样东西，即完全从语言结构上考虑的两种基本材料。首先，整体的组成要素以

---

① 见本书第十一章“语言学中的‘结构’”。——译者注

② 乔姆斯基(A. N. Chomsky，1928—　)，美国语言学家，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创立者，著有《句法结构》、《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等。——译者注

及这些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但是，辨别出、哪怕是初步辨别出整体的组成要素绝非易事。我们举语言的非意指成分——语音来看。一种特定语言(langue)的语音是哪些呢？不是指普遍意义上的语言(langage)，否则这个问题无法提出，而是指一种特定的语言。这就是说哪些音具有区别性价值，用于表示意义的不同；而哪些音尽管在物质上存在于这门语言中，却不算作区别性语音而仅仅算为基本音的异读或近似？我们看到基本音在数目上总是有限的，从未少于20，也从不或几乎不超过60。数目上的变差不是很大，为什么会这样？无论如何，在我们研究一门语言时，应该能够确定出区别性语音是哪些。比如，在法语中发pauvre[①]还是povre[②]，这没有任何重要性，这仅仅是一个各地发音不同的问题，对吧，但是它不造成意义上的分歧。但是在另一些语言里，这种差别，或类似于pauvre和povre之间的差别，就可能导致两个完全不同的词。这就证明了在这种情况下法语中ó与ò的区别并不成立，而在其他语言中它们则是具有区别性的。

戴克斯：可是，如果在法语中说pôle[③]和Paul[④]，这种区别成立吗？

本维尼斯特：当然，就像saute[⑤]和sotte[⑥]一样。因此，

---

① 法语形容词：贫穷的；可怜的。——译者注

② 法语中无此词。——译者注

③ 法语名词：极，极点。——译者注

④ 法语人名：保罗。——译者注

⑤ 法语动词第一、三人称单数：跳跃。——译者注

⑥ 法语阴性形容词：愚蠢的。——译者注

这是一个音位性质上的区别，但其区别性条件有待确定。在法语中有 pó，不管它指的是 peau（皮肤），还是 pot（罐子），这没有什么关系，但是不存在带一个开音 o 的 po，这仅仅因为法语的发音条件要求单音节词结尾的 o 是闭音的，而不是开音的。而 marchai[①] 和 marchais[②] 则有两个不同的音位，因为它们区分了两种动词时态。您看情况是复杂的。以此类推，为了辨别出哪个是音位、哪个是异读，就应该专心致志地研究整门语言。以上是说在非意指层次上，仅仅涉及到语音。当基本成分是能指或能指的一部分以及诸如此类之物时，还有一个更高的层次，在该层次上我们从更为复杂的方面来探讨同样的问题。因此，以上是第一项考察：识别整体的组成要素。

结构分析的第二项基本考察，就是考察这些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可能是极其多变的，但是它们总是能被归结为某些基本条件。例如某个音或某个音不可能共存。某个音或某个音不可能不属于音节。在一些语言中，例如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单独的 r 就构成一个音节，例如 krk[③]。在法语中这是不可能的，应该有一个元音。这就是一些结构的法则，每种语言都有许多。揭示它们是永无止境的。这完全是一整套极其复杂的设置，从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中梳理

---

① 法语动词 marcher（走）的单数第一人称简单过去时变位形式。——译者注

② 法语动词 marcher（走）的单数第一、二人称未完成过去时变位形式。——译者注

③ 塞尔维亚语名词：颈。——译者注

出来，就像物理学家研究原子的结构一样。以上，大体上说的就是结构考察的原则。

当把它们扩展到社会概念时，这就涉及到一个更为广阔的方面。这时所说的，不再是 a 和 é，而是男人和女人，或国王和仆人。这些材料立即获得了一种广泛性，同时还有一种便易性，那是就语言事实本身并在其水平上进行考察所无法达到的。这也许就解释了自从结构的品性被应用到与它诞生的领域所不同的现实领域之后，这些概念为什么就发生了退化。然而，从严谨思考的层次上看，这都是同一种方法，无论是应用到神话学上还是应用到数学上。一位认识论学者可能会指出，同样的考察曾应用于逻辑学、数学。实际上，确有一种数学的结构化，用以替代被早期的数学家视为唯一可能的多少有些直观的研究。所有这些大体上代表了同一种思想运动和同一种使现实客体化的方式。这才是重要的。

戴克斯：刚才，您说到乔姆斯基与这种研究趋势决裂了。

本维尼斯特：的确是，他把语言看作是生成，这是完全不同的。一个结构主义者首先需要构建一个素材库(corpus)。即使涉及到你我都说的语言，也需要首先将它记录下来，将它书写下来。确定它是被某一本书、被 200 页文本所表现，这些文本接下来会被转换成材料，被归类，被分析，等等。应该从材料出发。而乔姆斯基却完全相反，他从可以说是生成的言语出发。然而我们是如何生成语言的呢？我们一点儿都没有仿制创造。表面上看是有某一些范例，然而每个人都在创造他的语言并且毕生都在创造。所有的人随时都在创造他自己的语言，每个人都迥异旁人，并且每一次都是崭新的。

一生中每天都向别人说“你好”，每一次都是一次再创造。涉及到句子时更是如此，这时候重要的不再是组成要素，而是完整的整体组织、新颖的排列，不可能有直接的范例可循，都来自个人创建。每个说话者都创建他的语言。他是如何创建的呢？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因为它支配着语言习得的问题。孩子一旦学会说“汤太热了”，以后他就会说“汤不太热”，或者“奶太热了”。他最终就这样构建了一些句子，其中部分地运用了一些已有的结构，但是他将它们更新，用新的东西来填充，如此这般，不一而足。

戴克斯：但是难道您不认为——我并不是说事实就是如此——您不认为，类似于乔姆斯基这样的方法可以说应该后于结构主义出现，以结构主义为前提吗？

本维尼斯特：这非常可能。首先可能是对唯机械论、唯先验论的结构主义的反驳，特别是美国式的结构主义。在美国，结构主义摈弃对所谓“心灵主义”(mentalisme)的任何援用。在他们看来，心灵主义，就是一切有关我们所谓思想的东西，就是敌人，就是魔鬼。重要的只有一种东西，那就是记录下来的材料，读到的或听到的，可以进行物质组构的材料。而一旦涉及到说话的人，思想便是主宰，人完全听命于言说的意愿，成为意愿的言说功能。因此我们可以推定说，存在着人所特有的某种精神结构，它赋予人们仿制某些范例却又同时将其加以无穷演变的能力。这些范例是怎样连接起来的？使一个句法结构得以向另一个句法结构转换、一种陈述类型向另一种陈述类型转换的法则是什么？肯定句是怎样转换成否定句的？一个以主动动词表示的词组是如何转换

成被动式表达的？这些就是转换生成论学者所提出的典型的问题，因为这里确实涉及到一种转换。而在这种层面上，在这样的研究中，一种语言的音位结构就无足轻重了。首要的是作为组构的语言和能够组构其语言的人。这就解释了什么在乔姆斯基的学说中，出现了相当奇特的对古代哲学家的回归，以及对笛卡儿思想与语言关系论的一种重新阐释。所有这些既很诱人，同时又非常专业，非常枯燥，非常代数化。

戴克斯：但，与此同时，人们却无暇顾及确属于索绪尔的一部分遗产，而这份遗产目前取得巨大进展，我指的是他所展望的符号科学，符号学。

本维尼斯特：确实，这是一个重大问题，而且它可能比人们所猜想的还要更具现实意义。它实际上是一种新兴的事物。我们很明白，当我们说话时，是为了说点儿什么，为了传递信息。我们也很清楚，语言是由一些离散的要素构成，每个离散要素都有意义，它们根据一套符码连接起来。字典就是将这些要素编目分类，在每一个要素的旁边放上定义，用以给出它们所谓的意义。然而字典的存在本身实际上会导致许多问题。什么是意义？如果我们仔细看看，我们就会发现字典将大量很不相干的东西并置在一起。如果我们查 soleil[1]，我们会找到由我们这样称呼的这个星体或多或少衍生出去的一个定义。如果我们查 faire[2]，我们将会找到 12 个或

---

① 法语名词：太阳。——译者注

② 法语动词：做。——译者注

15 个左右的义项。在利特雷[①]的《法语词典》中，细分后会有80 个义项。这都是同样的意义吗？这是很多意义吗？不清楚。

戴克斯：而实际上，我们甚至是最早向自己提出这种问题的。

本维尼斯特：绝对如此。那么，通常，人们会说：语言的使用解决了所有这些问题。但是那样我们就会遇到一些根本性问题：语言是怎样接受这种“多义性”的？意义是怎样组织起来的？更广泛说来，使某些东西成为意指项的条件是什么？每个人都能创建一门语言，但是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说，如果没有两个人生来就掌握它，这门语言并不存在。一门语言首先是一种集体共识。它是怎样达成的呢？孩子出生在一个语言群体中，他学习该群体的语言，这是个似乎本能的过程，就像动植物的物理生长一样自然。但是他所学习的，事实上不是一种“自然”能力的运用，而是人的世界。人对语言的掌握，就是语言对它所适宜诠译的全部材料的掌握，就是语言在其使用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一切精神成果的掌握。语言的能动过程，这是根本之所在，因为它能够创造新的概念，因此可以说在语言本身的基础上能够再造语言。而所有这些都是“意义”的范畴。此外，还有对意义的那些基本分类，还有语言记录下来或没有记录的那些差别，举一个惯常的例子，如颜色的差别。世界上没有哪两种语言是用同一种

① 利特雷(Paul Emile Littré，1801—1881)，法国语言学家、词典编纂家、哲学家，所著《法语词典》(第 4 卷，1863--1873)是部具权威性的名著。——译者注

方式来组织颜色表达的。是眼睛有所不同吗？不，是语言有所不同。因此，有些颜色可以说没有“意义”，相反地，另外一些却有很多意义，这样的情况俯拾皆是。另外，这里，我想顺便介绍一些区分，这也是我目前正在尝试构想的。人们用意义的概念来思考，就如同它是一个仅在语言内部起作用的连贯一致的概念。而我要提出的是，实际上有两个意义的范畴或形态，我分别将它们区别为符意（sémiotique）与语义（sémantique）。索绪尔的符号实际上就是符意单位，即具有意义的单位。有意义即被认可。在一个法语文本里的所有词，只要是这种语言所包含的，都具有意义。但是人们是否知道这种意义是什么，这并不重要，我们并不考虑这些。符意层次就是这样：被认定有或者没有意义。它用有和无来定义。

戴克斯：而语义呢……

本维尼斯特：语义，就是由语流、由对情境的呼应以及由不同符号之间的配合所产生的“意义”。这绝对是无法预见的。这是向世界的开放。而符意，是自身封闭的意义，可以说只囿于自身。

戴克斯：也就是说，概括说来，符意中的意义是一个直接意义。可以说既没有历史也没有环境。

本维尼斯特：对，是这样。我们把它限定为独立的单位：重要的是弄清楚比如说 rôle[①] 这个词是否被认定具有意义？是的。rôle 有，而 ril 没有。

戴克斯：在法语里没有。

---

① 法语名词：角色、作用等。——译者注

本维尼斯特：在法语里 ril 什么都不表示，没有意指，而 rôle 有。这就是符意层次。但是，要对“科学在世界上的 rôle”（作用）与“某个演员的 rôle”（角色）中的 rôle 做出区分，那就是语义层次了。在这个层次上，需要做的就不是意义的认定了，而是意义的理解和区分。正是在这个层次上才显示出动词 faire 或动词 prendre 的 80 来个意义。这些是语义范围的词义。因此说这涉及到两个完全不同的层面。而如果我们不从一开始就承认这种区分的话，我担心人们还是一头雾水。但是这些还只是我个人的观点，有待于论证。我们应该渐渐在这个广阔的领域里制订一整套定义体系，该领域不仅仅只包括语言。这又把我引到文化上去。文化也同样是一个区分什么有意义和什么没有意义的系统。各种文化之间的差别也最终归结于此。我举一个非语言学的例子：对我们来说，白色这种颜色是一种代表光明、快乐、年轻的颜色，而在中国，这是丧葬的颜色。这是文化内部意义阐释的一个例证，某种颜色与某种行为之间的一种关联，以及社会生活所固有的一种价值。所有这些都融合在一个差异网中：西方文化中的白色、黑色与远东文化中的白色、黑色并不等值。所有这些文化领域里的东西其实都属于价值，属于价值系统，属于价值之间的关联。而这些价值就在语言中被铭记下来。只不过将它们发掘出来是一项很艰难的工作，因为语言承载着各种承袭的材料，语言不会随着文化的嬗变而自动嬗变。正因如此才经常导致语义的多样。考虑一下 homme[①]

① 法语名词：人，男人。——译者注

这个词(我举了第一个出现在我头脑中的例子)。它一方面作为指称词来使用,另一方面还可能有很多的相连词。例如,"l'honnête homme"(儒雅之士),这是一个旧时用法,它追溯到词汇的某一个阶段,法国古典文化的某一个方面。此外,像"Je suis votre homme"(我愿为您效劳[①])这个词组则涉及封建时代。您由此可以看到文化的层累积淀在不同的可能用法中留下了痕迹。这些用法今天都还包含在词的定义中,因为它们还有可能在本来的意义上被用到同一时期上去。这里我们在语言中看到了文化的层累界定的对应物。在我们今天的文化里融合了其他文化的全部底蕴。在这样的情况下,语言可以成为文化的反映。

戴克斯:您曾强调过一个很重要的观点,说人不是生于自然之中,而是生于文化之中。我觉得在您所从事的这种语言学与 18 世纪处于起源期的语言学之间有一个断然不同之处,那就是早先的语言学者认为语言出自于自然,并试图找到人类创造语言的自然过程。

本维尼斯特:对,就在 19 世纪初,特别是在比较语法学所经历的最初发现阶段,有过这种观点,即人们可以追溯到人类思想的起源,可以把握到语言能力的产生。那时人们探究的问题是:是先有动词,还是先有名词。人们提出一些绝对起源的问题。今天人们意识到,这样的问题没有任何科学真实性。比较语法学,即便是其中研究最为精细、享有最有利历史环境的印欧语比较语法学,而不是也被证明为非常古老

① 直译为:我是您的家臣。——译者注

的闪语族比较语法学，它的重建工作向我们所提供的，是个数千年的范围。也就是说，仅是人类语言历史的一小段。公元前 15000 年那个时候在拉斯科[①]洞窟做壁画的人就已经是能说话的人。这很明显。没有语言就没有共同的存在。因此不可能推定语言起源的日期，社会的起源也一样。但是我们永远不会知道那时候的人们怎样说话。我们确信，即使通过最大胆的重建我们也不会获得非常基本的东西。认为语言学研究可能揭示语言作为自然产物的观点，今天已不再站得住脚。我们总是在社会之中、在文化之中看到语言。如果我曾说人类不是生于自然而是生于文化，那是因为任何孩子在任何时期，无论是在最遥远的史前还是在今天，都必然要随着学习语言去学习一种文化的基本知识。没有一种语言是可以与某一种文化功能相脱离的。没有任何一套表达的系统会像人们想象的那样由一个人类个体就能独自创造出来。脱离了人类学习实践的语言创造和语言自生故事都是无稽之谈。语言总是被反复教授给人类的子孙，并且必然总是与我们称作现实的东西有关，这些现实自然是被界定为文化成分的现实。

戴克斯：现实可以说由两个方面界定，一方面是继承的线索，因为文化是个承继物并传递习得的知识；但也有另一方面，眼前的环境，即现在。

---

① 拉斯科溶洞是保存史前绘画和雕刻较为丰富精彩的石灰岩溶洞。位于法国多尔多涅省。发现于 1940 年。拉斯科洞窟壁画是研究旧石器时代艺术发展的重要例证。——译者注

本维尼斯特：当然，孩子在学习所谓说话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是他实际生活其中、由语言提供给他并且他要学会在其中有所施展的世界。在学习一件事物的名称的同时，他也获得了掌握这种事物的方法。在使用这个词的同时，他从而作用于世界并很早就隐隐约约地了解了它。这是一种行动、改造、接受的能力，它是处于语言与文化之间的人类关系的关键所在，是一种必然融合的关系。这样一来，我也同时回答了您所提出的关于语言学作为主导科学的地位的问题。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有这样一种区分，认为语言是一种无意识的机制，而行为则是有意识的：人们认为他们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行动是由于他们的选择，或者假定他们有一种选择。事实上，这不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在于这是一种意指的机制。正是在这个水平上，语言的研究才能变成一种主导科学，为我们揭示出精神的构造，这构造源于对世界的体验，或者说世界的体验与之相适，我不太清楚是其中的哪一种。在孩子身上很早会出现一种构建逻辑关系的方式。皮亚杰[①]着重强调了这种形成操作模式的能力，这与语言的习得相辅相成。这个复杂的网络还在更深的层次上存在，存在于重要的智力活动、数学的结构、作为社会基础的关系之中。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些概念，一旦适当构想，可能也会逐渐进入这个通过同样的基本关系连接起来的概念范围，而在这些

① 皮亚杰(Jean Piaget，1896—1980)，瑞士心理学家，日内瓦学派的创始人。他创立的发生认识论已成为当代儿童与发展心理学的主要派别之一。著有《发生认识论导论》、《结构主义》等。——译者注

基本关系中,语言呈现出更易被分析的形象。但是我所说的这一切,都不是在某本书上能找到的已经被提出的理论,这只是一些我正在思考的东西,它们还处在构思的过程中。

戴克斯:您刚才讲述的历史,时间上起源于比较语言学。那时候,人们实际上是通过对我们可以遇到的最古老的语言的比较,来试图复原人类思想的机制或者至少是它的基本机制。人们意识到,在推翻了许多方法、许多研究方向后,语言学最终又回到了它的原始对象上,但是经过了完全不同的、我认为更科学的途径。

本维尼斯特:是更科学了,因为不再涉及起源,而是涉及基础,作为意指能力的语言的象征性,则是一切的基础。

戴克斯:象征化。

本维尼斯特:象征化,就是说语言恰恰就是意义的领域。并且,归根结底,文化的全部机制都是一种象征性质的机制。在我们的文化之中,我们赋予某些行为以意义,而对其他的则不赋予任何意义。就是这样,但是为什么? 这将涉及到对我们的文化的意指要素进行辨别、分析,然后归类,这项工作还无人去做。它需要一种较为罕见的客体化的能力。那样一来我们就会发现,就好像有一种语义学贯穿着文化的这些所有要素,并且将这些要素组构起来,在多个层次上组构起来。此外还有这些要素在价值层面此消彼长的方式,即人们今天给予某些形象的优势地位:人们在新的价值之间建立的等级。例如,有关同代人(génération)的一些问题现在就变得更为重要;在 30 年前,"年轻"的概念与它今天的意义就不尽相同。文化的所有这些要素,物质的或非物质的,从服装、穿

着一直到生命的终极，都会遭遇到一种完全的迁移。这种等级，这些价值的消长，以及人们提出的模式，向往的对象，所有这些都在我们文化的内部发生迁移，1910 年或 1930 年的情况与 1960 年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戴克斯：这就是说现在，某种程度上讲，语言学不仅仅占据着我们开始所提到的中心地位，具有主导科学的特点，而且还变得与整个人文科学密不可分。

本维尼斯特：确实密不可分，特别是由于其他的科学在探索相应的范例上与之殊途同归。它能为那些其材料更难以客体化的科学比如文化学——如果这个名称被承认的话——提供一些模式，这些模式不一定需要机械地模仿，但它们会引发出对组合系统的某种表现，使得这些文化的科学能够追随语言学组构起来，形式化起来。在社会领域里所做过的尝试中，语言学的首要地位是得到公开承认的。这丝毫不是因为一种内在的优越性，而仅仅是因为语言是所有社会生活的基础。

戴克斯：听您讲的过程中，我想到要问您一个问题，实际上我认为，这个问题很自然地要请教您这位大学教授。您是否认为语言学的教学，我指的是现行的、事件[①]之前的大学教育，与您刚才所说的语言学在人文科学中的地位相一致？

本维尼斯特：很遗憾！大学里，步履艰难。大家受到（或过去受到）——我不知将来会怎样——一些陈旧的限制，考试、教学计划的限制，等等。然而希望革新大学教学的语言

---

① 这里指 1968 年法国的学生运动，也称“五月风暴”。——译者注

学者还是很多的。您知道，我在法兰西学院，从这一角度看，我们在这里有完全的自由，因为我们不必受任何教学计划的限制，并且正相反，一门课不应该重复开设。正因为我们没有考试、晋职的义务，大家只对科学与自己负责。不过，我很激动地看到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来思考语言学，年轻人对那些崭新的人文科学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在哲学界，以及在那些对社会科学的现实及其特性有所意识的人们那里，我们也看到一种理解，这是一种新现象。因此语言不再像它长久以来那样，是一门与其他学科并列、平行却并不更重要的专业。这就给予了我们希望，在目前制订的一些颇具理想性的计划中，一切都将重新找到它们真正的位置，但是……

戴克斯：还要看……

本维尼斯特：我不太清楚事物将如何转变，但重要的，是人文科学这一观念现在变得有组织号召力，将许多旨在寻找共同家园的人们的分散思考聚合到一起。这很重要。一般说来，我们正处在一个意识觉醒的时代。可能，实际上，整个现代文化的特点，就是它变得越来越有自觉意识了。我们在研究过去的世纪里乃至本世纪初的人们是如何思考、想象和创造时，会发现有些东西发生了变化，今天最为自发的表现、创造（我不知道是好还是坏，您比我更适合做出判断）都包含一部分比以往更强烈得多的意识。

戴克斯：我认为您说得对。

本维尼斯特：甚至艺术家都试图弄清他做的是什么，而不再是灵感的工具。

戴克斯：我认为您说出了现代艺术的一个很好的特点。

本维尼斯特：这前所未有……而且我不认为这会改变创作的质量。知道什么被拒绝以及为什么被拒绝，会刺激人们意识到什么是需要创造的，会帮助人们发现能够进行创造的范围。

戴克斯：确实如此。

本维尼斯特：因为我认为，实际上我们在这里遇到的问题是语言教会我们如何去看待的。正如我们不是盲目地说话一样，我想说的是不着边际地说话，正如我们不能脱离某些边际、脱离我们所掌握的某些模式来生成语言一样，我认为艺术也不能脱离各式各样同样存在的边际和模式被创造出来。而这些边际和模式会在人们对过时之物有所意识的时候重建与再生。这种自觉的意识已经是一条通往新世纪的道路。目前，我们看见 20 世纪已经被改观了，而且改变得很快，这使我印象深刻。

戴克斯：对，您感觉已经超越了……

本维尼斯特：很明显。我们感觉几个星期之内就已经穿越了一个这样的变革阶段，即使，像时有发生的那样，偶尔会有倒退。当然，从一个世纪过渡到另一个世纪从不会非常容易，从一种文化形式过渡到下一个文化形式也是一样。但是我认为，这个时代有利于这些意识的自觉，因为有那么多已经被接受的价值甚至生产系统，都遭到了质疑。

戴克斯：我认为以此为结论甚好。

郑琳译　王东亮校

第四章
造就历史的语言[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二章,第 29—40 页)

居伊·迪穆尔(Guy Dumur):人们还从未这样热衷于谈论语言学,可是很少有人知道语言学是什么。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语言学,就是试图去抓住语言这一即现即逝的对象,并用人们研究具体对象的方式去研究它。语言学就是将飞逝的言语——即荷马所称的"生翼的言语"——转换成一种具体的材料,去研究,去剖析,划定出其中的单位,析分出一些层次。这至少是这门学科、这门试图以科学自立的语言学的一种倾向。也就是说,它首先尝试建构它的对象,确定研究该对象的方式,然后去建立用以把握、分析这种材料的特有方法。

迪穆尔:语言学是如何区别于诸如语法学、语文学、语音

① 原载于《新观察家》文学专刊上居伊·迪穆尔编辑整理的访谈,副刊第 210 期(196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第 28—34 页。

学这样的旧的语言科学的呢?

本维尼斯特:语言学试图将所有这些兼容并蓄并且超越它们。属于语言的一切都是语言学的对象。您所提到的某些学科,尤其是语文学,仅关注文本的内容、文本如何流传,等等。而语言学则关注语言活动构成的现象,当然也不忽视语言活动转换成书写文字的那一部分。语文学者的关注点与语言学者不同,尽管后者给前者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帮助,特别在阐释已经消失了的语言文本方面,因为语言学者需要掌握尽可能多的语言来定义语言活动。这也是语言学所投入的方向之一。可以说这是一个实证的方向——有人称作实证主义的方向——具备实证这个词所包括的一切蕴含。

迪穆尔: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科学,但是它有一个历史,一个开端。

本维尼斯特:事实上,语言学曾有过好几个开端。它自己数番重新开始、重新生成,每次都不乏前车之鉴。孤立地看,对我们西方人来说,语言学源自于希腊人,当那些与哲学思想的觉醒同代的最早的哲学家们开始就思维的工具进行思考时,他们就开始了对思维和语言的思考。在中世纪有第二个开端,当时,人们通过亚里士多德的范畴,重新开始界定语言的根基。

今天,人们又发现了另一个开端,远离并且超越了古典世界的开端,这就是印度的波你尼的理论。这理论非比寻常,它是一种纯形式的语言描写,而根据最审慎的估算,它起源于公元前4世纪。波你尼,这位印度语法学家,把梵语作为对象。没有任何哲学思辨的词句,只有对语言构成成分的形式分析(词语、句子、词语间关系,等等)。他所传下来的这个

文本极为艰深，凝练（翻译它文本中的一个词，需要十个词的注解），但这种简约正是匠心所在，因为这是一套用于口头教学的需要熟记的语句，老师们在传授它的同时，又以自己的注解来丰富它。从 19 世纪中叶起，这个文本就为西方所知，人们开始阐释它，今天又重新加以关注。我之所以对此加以强调，是因为人们从中发现了现代科学研究的鼻祖。对希望摈弃"心灵主义"（在语言研究中引入心理学观点），坚持对文本素材（corpus）进行记录和形式分析的美国结构主义学派来说尤为如此。对这一方向的语言研究来说，所要采取的步骤，是在区分语言单位的同时，找出一个结构的基本成分，并按它们的配置将它们描写出来：形式的元音和辅音构成，基本成分的统计分配，音节的性质，词语的长度，对这些成分的分析，涉及到汉语时对声调的分析，涉及到包含重音的语言时对重读的分析，等等。这些就是将语言作为形式系统的语言研究。而乔姆斯基这样一位语言学家所做的正是反其道而行之。今天这种反拨不是个体性的，而是集体性的。在这种通过历史对语言起源的研究中，他不是归宗于波你尼，而是归宗于笛卡儿。您知道乔姆斯基写了《笛卡儿语言学》，它就要被译成法文了，他在笛卡儿的有关精神活动的论述中找到了他自创的"生成语法"的哲学论证。

迪穆尔：索绪尔也是一个开端，按一般的年代顺序讲，该说说索绪尔了[①]。

---

① 索绪尔教授语言学课程（逝后结集出版的《教程》）的时间为 1907—1911 年。

本维尼斯特：索绪尔，这不是一种开端，是另一回事，或者说是另一种类型的开端。他的贡献在于：他说，"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在语言中绝对没有任何实体的东西。所有的自然科学都能找到它们完全构建好的对象。而语言学，它关注的既非物体，也非实体，而是**形式**，这就使它有别于其他所有的科学门类。在语言中如果没有任何实体的东西，那有的是什么呢？语言的材料仅仅因其差异而存在，仅仅因其对应而有价值。人们可以单独考察一块石头本身，同时将它排放在矿石系列中考察。而一个词，就其本身来说，绝对不表示任何意义，只有通过与另一个词的对应、"近似"或区分才具有意义，同样，一个音也是因为与另一个音相关才有意义。

历史，对于索绪尔来说，并不一定是语言的一个维度，它仅仅是其可能的维度之一，而且不是历史给语言以生命，而是正相反。是语言，通过它的必然性、连续性，造就着历史。

索绪尔在写作时所针对的，是在语言学界占优势地位的历史研究。诚然，因为有被书面记录下来的文本，我们可以追踪比如若干世纪以来法国人的历史，并由此能够追踪我们称为历史的进程，即过去的某个事件的进展。但是，语言，在它的运作中，绝对不会有任何历史的参照：我们所说的一切仅在当前的语境中并且在总是共时的话语内部被理解[①]。没

---

① "**共时语言学**研究同一个集体意识感觉到的各项同时存在并构成系统的要素间的逻辑关系和心理关系。**历时语言学**，相反地，研究各项不是同一个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连续要素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一个代替一个，彼此间不构成系统"（索绪尔，参见《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143 页。——译者注）。

有一丁点儿历史会介入语言现行的使用。这就是索绪尔想要表明的。这一观点，在今天，不会让任何人大惊小怪，而当他在大约六十年前，在语言学还特别受历史、历时的语言观影响——每种语言都被看作并被描写成历史变化中的一阶段——的时候发表这个观点时，这是一个重要的创新。在说话时，我们参照的情境总是现在时情境或依照现在时而设定的情境，因此，当我们提到过去时，也总是在现在时内提到。我们之所以能够说话，我们的语言之所以能赋予我们构造句子的手段，是因为我们将一些既因为组合①也因为其对应而有价值的词结合起来。索绪尔由此发现，在看待语言的方式上有两个轴，他将其称为共时轴和历时轴。当我们说话时我们做了两件事：我们排列词语，而这些排列的所有成分中的每一个都代表几种可能性中的一个选择。当我说"我是"(je suis)时，我就已经排除了"您是"(vous êtes)，"我过去是"(j'étais)，"我将来是"(je serai)，等等。这就是我在这个称作**聚合**(paradigme)的系列中选择的一个形式，对于构成**组合**(syntagme)的一个陈述的每个部分来说，都可以进行这样的选择。您看，这就是所谓结构的原则与关键之所在。为了达到这一点，应该：1. 在一个有限的整体中分离出区别性要素；2. 为这些要素建立组合规则。

每当您具备这些可能性时，您就建立了一个结构。社会是一个结构，我们在其中可以找到某种排列的组成要素，它涉及到不同年龄、不同地位、不同阶层的男人和女人。因此，

① 在一个句子内部形成一个单位的词语群。

我们这里已经具备了构成一个组合体的相同性与相异性，而且一个组合体的最基本特点，就是其组成要素的数目有限。其次，每个要素都应互不相同：教士与工人不同，工人与士兵不同，等等。我们可以尝试用这些要素构造一种组合。理论上，问题就是这样提出来的。

迪穆尔：那么符号，语言的象征价值呢？您刚刚描述的系统，是实证主义的……那么，符号学[①]何时发挥作用呢？

本维尼斯特：这就让我们面临着当前的一个主要问题，这问题尽管包含在结构主义中，但是已经超越了人们平常所理解的结构主义范围。符号是什么？它是所有意指系统(système signifiant)的基本单位。您知道语言是一种意指系统。还能找到其他的。索绪尔就列举出了两三种：例如，聋哑人的语言，它通过其他的单位即手势单位起作用，他同样还列举了更有争议的礼节仪式。但，这是一个有限的集成，人们不能用礼节手势来表达语言所能表达的所有东西。不过，它们大体上属于同一类。以上是一些意指系统。人们也可以把整个社会当成意指系统，但社会并不能被其自身所表达。

迪穆尔：您曾对蜜蜂的语言很感兴趣，以冯·弗里希(von Frisch)[②]的工作为基础进行过研究。这属于同一类吗？

本维尼斯特：这种语言有一种意指。根据我们的理解，

---

① "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索绪尔，参见《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39页——译者注）。

② 关于冯·弗里希的研究工作以及本维尼斯特对这项研究的评述和思考，详见本书第六章"动物交流与人类语言"。——译者注

蜜蜂的舞蹈代表着某种意义，它们的同伴可以明白。这种语言之所以有意指，是因为它规定了一种行为，这一行为印证动作的意指关联性。相反，如果我做了一个打开书的动作，这是一个有用的动作，但是它并不意指什么，它不具有概念意义。

严格意义上说，结构主义是一种形式系统。它绝对不讨论有关我们所说的意指的问题。关于意指，我们暂且不论。我们假定所有人都明白，如果我们说："Vous avez faim"①，我们是由于 vous 而使用 avez。那么就有一种具有某些关联的组合方式，而这些关联是由一套约定的符码所编制、确定下来的：vous 与 avez 配合而不与 avons 配合。但是"avoir"表示什么意思呢？当我说"Vous avez raison"（您有道理）时，这个动词"avoir"与我说"Vous avez froid"（您冷了）中的"avoir"意义相同吗？这绝对不是结构主义所感兴趣的，它是符号学所感兴趣的。

迪穆尔：可是人们不是经常将符号学与结构主义相提并论吗？

本维尼斯特：我觉得在您所提到的观点中，人们混淆了很多东西。其中最大的问题，是概念使用的严谨性以及对概念所表达意义之界限的认识。这是一些操作性概念，不应该把它们当成永恒的真理。

迪穆尔：语言学吸取了一些科学、或者至少一些观点的

① 法语：您饿了。avez 为法语动词 avoir 的第二人称复数形式，avons 为第一人称复数形式。——译者注

养料，我认为最早为语言学做出贡献的是比较语法学，对各种语言的比较，其中包括“原始”语言。

本维尼斯特：确实如此，只不过今天我们不再使用“原始”这个词，同样也不再使用“原始社会”这样的表达法……一直到1900年左右，可以说印欧系语言还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我们知道它们几千年的历史，它们拥有灿烂辉煌的文学，孕育了人文主义，因此它们是被优先对待的。而正在1900年那个时候，一些人，特别是一些美国人，指出：“你们的观点是不真实的，或者不管怎样，太片面了，你们仅仅考虑了语言世界的一部分：印欧语。有大量的语言不在你们的范畴之内。”这种警告是非常有益的，而这些语言，特别是我个人曾钻研的美洲印第安语言，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因为它们能使我们了解其他类型的语义分类和词法结构，这与古典传统所培养的语言学者视为内在于人类精神的那些类型，是完全不同的。

迪穆尔：考虑到这些根本的不同，能谈一谈不同的心理吗？您刚才说：语言是一种自在的事实，它丝毫无求于历史。

本维尼斯特：在它的使用上是这样。因为，另一方面，每种语言都永远是一种承继的语言，它的背后都有一段历史。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澳洲的土著语言比印欧语的历史要少。只是，人们没有关于其历史的书面证据。这就是人类世界的鸿沟：有些民族有书面语言，而另一些民族则没有。

迪穆尔：说到这些非印欧语的语言，像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那样的人类学家，会为语言学带来些什么呢？

本维尼斯特：看一个人类学家如何构想社会范畴，总是

有益的一件事，因为这些语言比我们的语言更接近于对社会的表现，而我们的语言则更脱离于它们的对象。在我们的社会中，语言与其描写的具体对象之间有一种间隔、抽象、疏离的能力。人们能够在语言之上建立语言，即所谓的元语言(métalangue)，这是些用于描写一种语言的语言，这是它们唯一的功用。

迪穆尔：您能给我们举一个例子吗？

本维尼斯特：描写语言的形式使用的语法语言，就是一种元语言：当我们说起名词、副词、元音、辅音，就是在说一种元语言。元语言的全部词汇只能在语言中得以运用。这种元语言反过来又能被“形式化”为逻辑符号的语言所描写，确定它们与某种语言范畴之间的蕴含关系。例如，法语的动词是蕴含人称的，在法语里，不能使用一种不包含人称参照的动词形式(动词不定式除外)。这是法语中的情况，而不是随处适用。

这已经是两个层次了。通过一种更倾向于数学象征的思维，我们就能达到另一个抽象的层次。然而，我们所知道的古代社会的语言，是一些口头传播的传说或神话的文本，这是些传统的文本而不是简单的叙述。比如一些用来祈雨、祈求植物生长的仪式。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就更加接近于存在过的现实、经验。仅从这点上看，人类学家的分析就可能非常有启发。

迪穆尔：还有另一门学科也曾有助于语言学：精神分析学。弗洛伊德的有些思考是否也启发过您对语言运用的研究呢？

本维尼斯特：不是太多，但是都非常重要，非常有启发、有教益，即使它们只针对日常的语言。存在着一种我们可以称作弗洛伊德式的梦象修辞学，不是他自己使用的这个名称。他发现梦也在言说。但是只有精神分析学家才能明白这种语言。弗洛伊德试图探究其中的基本原理。在我看来，在这里引入了一种由极具暗示性的意象组成的修辞学，由弗洛伊德开创的这一意象修辞学，透过一些缺乏连贯衔接的表象，去寻找与潜伏压抑的事物有关的某类意指。

迪穆尔：您认为未被言说的无意识语言对您的语言学研究来说，是否与其他语言同等重要？

本维尼斯特：我曾尝试指出无意识语言类似于我们所称的"大的意指单位"，一个完整的话语，一首完整的诗篇，在里面人们经常能发现一种与字面意义相去甚远的意义。譬如您就可以写出这样一封信，其深层意义与词语表面上想要表达的意义截然相反。梦境内部的意指就是这样产生的。同样，一番试图感动您的言辞能促使您作出无须张扬的某种行为。这就是修辞学。也就是说，其中有另外一个意义，与字面意义不同并作用于情感。

迪穆尔：您提到了诗歌。诗歌语言是否对语言学有所裨益呢？

本维尼斯特：大有裨益。但是这项研究才刚刚开始。可以说研究的对象、使用的方法还未被明确定义。有一些有益的尝试，这些尝试也表明：要想从分析日常语言所使用的范畴中脱离出来，还是有难度的。

迪穆尔：从语言学和结构主义开始，我们看见一些越来

越难、越来越不被大众接受的作品被创造出来。在您看来这种晦涩有道理吗？

本维尼斯特：对此我有两点看法，不知道我由此得出的看法是否符合那些创作者的本意。1.这是一种全新的、好奇的尝试，为了动摇语言所固有的一切，即语言所必然带来的某种合理化；为了在语言内部但仍借助于语言本身来颠覆这种合理化。因此您看到语言对自己反戈一击，并试图通过一次预先爆炸来重建自身。2.您提到了晦涩难懂，这是某些创造的代价。依我看，我们进入了一个实验的时代，与新的写作方式相应的是一些新的阅读方式。这些尝试、这些作品，目前仅引起专业人士、其他作家的兴趣，要等到——如果这一时刻来临的话——其积极的意义显示出来。这是对语言的所有传统意指能力的质疑。问题是要知道，语言是否注定要永远使用一些同样的方法来描绘一个同样的世界，只在某些修饰语或动词的选择上做出转换，还是可以设想出非描写性的其他表达方式，并从这一分裂中产生另一种意指质素。这才是问题的所在。

迪穆尔：在您的教学中，您感觉是在一直进行您很久以前就已经开始的研究，还是每一次都是一次重新开始？

本维尼斯特：两者兼具。很明显，有些思考会与人终生相伴，不过，既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见解，这可能是无法避免的。但是，也有工作和阅读的不断充实，来自他人的激发。我还从追随同一思潮的所有科学的发展中受益。很长一段时间里，语言学唯一的伴侣曾经只有语文学。

现在，我们看到全部人文科学都在发展，一门大的人类

学（即“人的普遍科学”）在形成。而且我们发现人文科学实际上比自然科学要复杂得多，而它们的后起也不是偶然的。能够窥见到以人为本的科学的发展，这需要一种很强的抽象和概括能力。

迪穆尔：难道我们不会看到认识论这另一种时尚会代替语言学的时尚吗？

本维尼斯特：当然，如果您把语言学当作是一种时尚的话！对我来说，它不是。

迪穆尔：那自然。不过您说到人类的知识应该汇为一体，可是，科学的科学似乎应该是认识论。

本维尼斯特：认识论，是认识的理论。这种认识是如何获得的，事先没有被说明。认识论有很多种可能性。语言学就是一种认识论，可以这样去认识它。

迪穆尔：是的，但是您说过所有科学在您那儿已经汇合了。

本维尼斯特：我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意指层面使所有的人文科学联为一体。因此，总会有一天人们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在一些至今为止看来只属纯粹而简单性质的概念中，能有意指的解读吗？”人们现在已在语言和经济之间找到了类比。

当我同您说我们今天看到了多门学科之间的这种汇聚时，那是为了强调指出，在某些肯定没有接触过语言学范畴的学者那里，人们发现他们所构想的概念与语言学的概念有着同样的析分方式。正是这种殊途同归才饶有意味，并且成为我们的一个新课题。认识论，您看，从它成为这门科学开

始，就不断地被构建与重建。

迪穆尔：您希望有很多学语言学的学生吗？语言学对其他研究也有用，还是这只是一门专门的学科？

本维尼斯特：应该有所区分。有好几种语言学，也有好几种从事语言学的方式。在同一时期，会有几种研究共存，一些属于更传统的类型，另一些属于更前卫的类型，此外还有处于两者之间的类型，那种将一般原则转化为应用研究的类型，等等。人各有志，但是我认为，一方面语言学可以大有作为；另一方面，接触这一领域会给精神以某种训练。我自然指的是那些对此不特别感兴趣的人。对于那些感兴趣的人，就另当别论，不需要解释为什么。这些研究可以有益于人的培养，因为它们摧毁了人们自发产生的、在公众中根深蒂固的许多错误认识，比如：认为语言具有绝对价值，认为自己的语言相对于其他人的语言具有绝对价值。学习语言学，可以使思想保持某些距离，这是很有益的。由此出发，我们可以将同样的态度推而广之，并且会发现，实际上，例如在文学领域中，评判一部作品，解读一位作者，可以有许多种方式，并非只有一种方式。可能会有一些新的观点被运用到传统作品的研究之中却并不因此而对作品形成破坏。

迪穆尔：有一些特别使您满意的文学批评著作吗？

本维尼斯特：我看到对作品进行研究的某些有益的尝试，而到目前为止，人们一直限于主观的形容（“很美”，“很动人”，等等）或滥誉之词。人们现在试图建立一些体系，借以发现文学表达与文学作品的真正的维度。

迪穆尔：您想到的是借助计算机而完成的工作吗？

本维尼斯特：不，不是这样。我认为机器不会介入到这个层次。我刚才尤其想到人们称作文学解读、文学分析的东西，其方法通过参数[1]而更新，并且能够令传统学科维护者感到不快。但是，正是在这样的时候，语言学的启蒙能让人更为自在，能让人以更为宽阔的胸怀去迎接旨在协调文学理论和语言理论的观念和探索。您看——但愿这成为我们的总结——今天，很多事物都以语言为前景在自我调整或发生变化。这些变化迫使我们不断地重新适应，因为正是在深刻的变化中，才可能产生新的科学。

郑琳译　王东亮校

① 计算中的不变成分。

第二部分　交流

第五章
语言符号的性质[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四章，第 49—55 页)

当今普通语言学的大部分著作所持有或包含的语言符号理论，都是从索绪尔那里来的。并且，索绪尔在讲授符号的性质在于其**任意性**的时候，是将其作为显见真理对待的，虽然有待明确，但已确凿无疑。这一说法马上就成了权威论断。所有关于语言本质或话语形态的论述都从声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开始。这条原则触及范围如此之广，以至于关于语言学任一部分的思考都会不可避免地碰到它。由于它被广泛援引，而且总是被视为显见真理，这两个理由促使我们至少要弄清楚索绪尔到底在什么意义上提出这一观点，而证明该观点的论据又具有什么样的性质。

在《普通语言学教程》里[②]，符号任意性的表述是非常简单

---

① 《语言学学报》(*Acta Linguistica*)，Ⅰ，(1939 年)，哥本哈根。

② 根据《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 年第一版引用。

的。“我们所说的符号是指能指(＝音响形象)和所指(＝概念)相联结所产生的整体”……“例如‘姊妹’的观念在法语里同用来做它的能指的 s-ö-r 这串声音没有任何内在的关系；它也可以用任何别的声音来表示。语言间的差别和不同语言的存在就是证明：‘牛’这个所指的能指在国界的一边是 b-ö-f (boeuf)，另一边却是 o-k-s(Ochs)”(第 102 页)。由此必然得出结论：“能指与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或者可以更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①]。作者所说的“任意性”，指的是**无理据性**(immotivé)，“即对现实中跟它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第 103 页)[②]。这一特性因此应该能够解释它之所以被证明的事实，即对某一观念来说，其表达方式在时间与空间上都是不断变化的，因而，它们与观念本身没有任何的必然联系。

我们无意于以其他的原则为名义或者从不同的定义出发去讨论这一结论，只是想要弄清楚它是否逻辑严密，并且在接受符号二分性(我们是接受符号作为能指与所指之结合的二分法的)的条件下，是否还应该以任意性来为符号定性。我们刚刚提到，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是由能指和所指构成。不过——这一点是关键——他所说的“所指”是**概念**。他明确地指出，“语言符号联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第 100 页)[③]。但是，行文不远处，他又声明说，符号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文版，第 102—103 页。Boeuf 为法语，Ochs 为德语。——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 104 页。——译者注

③ 同上书，第 101 页。——译者注

之所以具有任意性的性质，是因为它与所指“在现实中没有任何自然联系”。显然，这一推论出现了误差，因为它无意识地暗用了第三个关系项，而这第三个关系项并不包含在最初的定义之中。这第三个关系项就是事物本身，是现实。索绪尔在说“姊妹”的观念与能指 s-ö-r 之间没有联系的时候，他想到的正是那个观念的**现实**。而当他说起 b-ö-f 和 o-k-s 之间的区别时，他又不自觉地提到这两个词项适用于同一个**现实**。这就是**事物**，它先前在符号的定义中被明确排除，现在又被迂回地引入进来，而且使该定义永远处于矛盾之中。因为，如果我们原则上——并且有理由——设定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第 163 页)[①]，那就应该承认——并且索绪尔也明确主张——语言学只是形式的科学，而非其他。由此一来，更为紧迫的事情就是必须把**姊妹**或**牛**的“实质”排除在对符号的理解之外。然而，只有在我们从具体的和**实质的**特性方面去考虑动物“牛”的时候，我们才有理由判定：面对同一个现实，不论是 böf 还是 oks，它们与它的联系才是“任意的”。因而，在索绪尔用来定义语言符号的方式和他赋予符号的根本性质之间，就出现了矛盾。

在索绪尔如此缜密的推理中，出现一处这样的例外，在我看来并不能归咎于他谨严思辨之一时失察。以我看，这更像是 19 世纪末相对主义历史观的一个鲜明特点，是比较方法这一哲学思考形式的一种惯用步骤。在那个时候，人们对同一现象在不同的民族中的反应进行观察：产生的态度和判断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文版，第 158 页。——译者注

多种多样，不可胜数，让人以为没有什么东西看起来是必然的。从普遍相异性中，得出了普遍偶然性的结论。某种程度上讲，索绪尔的观念是与这种思想体系密切相关的。因为同一种动物在一个国家叫做 boeuf，在另一个国家叫做 Ochs，就断定语言符号是任意性的，这就等于说葬礼的观念是“任意性”的，因为在欧洲它以黑色为象征，而在中国则用白色。任意性，不错，但只有在天狼星那漠然的目光里或者对于这样的人们才是如此：他们仅限于从外部去注意客观现实与人类行为之间所建立的联系，并强迫自己从中只看到偶然性。诚然，面对同一现实，所有的指称都具有同等的价值；这些指称的存在本身就证明着，其中的任何一个指称都不可自诩为绝对的指称。这就是真实的情况。这情况甚至过于真实，因而毫无教益可言。真正的问题另有深意。它涉及到要寻找出我们平常只注意其外在表象的那些现象的内在结构，并且要描写出该深层结构与所有外显现象之间的关系。

这就是语言符号的情况。符号的一个组成要素是音响形象，它构成能指；另一个是概念，它构成所指。能指与所指之间的联系不是任意性的，正相反，它是**必然的**。“牛”的概念（“所指”）在我的意识里必然对应于 böf 这一组语音（“能指”）。怎么可能不是这样呢？两者一起铭记于我心中；两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同时显现。两者之间的结合是如此紧密，致使“牛”的概念就像是音响形象 böf 的灵魂一样。人的意识里容不得空洞的形式、无名的概念。索绪尔自己也说：“从心理方面看，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常一致承认：没有符号的

帮助，我们就没法清楚地、坚实地区分两个概念。思想本身好像一团星云，其中没有必然划定的界限。预先确定的观念是没有的。在语言出现之前，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第161页)[①]。反过来说，意识只接受用于承载其可辨识的某表现物的声音形式，否则，它就会将其作为未知物或陌生物遗弃。因此，能指与所指，意识表现与音响图像，实际上就是同一观念的两面，并且就像承载体与所载物那样组成一体。能指是概念的声音翻译，所指则是能指在意识领域的对应物。能指与所指的这种同体共生关系，保证了语言符号的结构统一性。这里还是让我们想起索绪尔来，谈到语言的时候，他是这么说的：“语言还可以比作一张纸：思想是正面，声音是反面；我们不能切开正面而不同时切开反面，同样，在语言里，我们不能使声音离开思想，也不能使思想离开声音。这一点只有经过一种抽象工作才能做到，其结果就成了纯粹心理学或纯粹音位学”(第163页)[②]。索绪尔这里关于语言的论述首先适用于语言符号，语言符号无可争议地显示出语言的一些首要特征。

现在我们看到并且可以界定“任意性”的区域。所说的任意性，是就此一(而不是彼一)符号对应现实的此一(而不是彼一)因素而言的。在这个意义上讲，而且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谈论偶然性的问题，但这还不是为了解决问题，而是为了揭示出问题并且暂时把问题搁置起来。因为这个

---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文版，第157页。——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158页。——译者注

问题就如同那著名的问题“φύσει（自然）还是 θέσει（约定）？”一样，只能通过法令来解决。实际上，这是将意识与世界的关系这一形而上问题，转移到语言学领域中来。这一问题语言学家有朝一日也许会探讨出个究竟，但是就目前来看，还是把它暂时搁置一边为好。提出这一任意性关系的问题，对语言学家来说，是面对这一问题的一种自我保护方式，也是对一般使用语言的人（言说主体）对该问题的本能解答的一种反对。对言说主体来说，语言和现实是完全对应的：符号包含现实并支配着现实，甚至，它**就是**现实本身（*nomen omen*，言语的禁忌，言说的魔力，等等）。坦白地讲，言说主体和语言学家的观点在这一问题上是如此的不同，以至于语言学家关于事物指称任意性的论断无以反驳言说主体正相反的感受。但是，无论如何，这与索绪尔所界定的语言符号性质毫无瓜葛，因为他的界定恰恰只是考察能指与所指的关系。任意性的领域就这样被排除到对语言符号的理解之外。

由此一来，反驳由拟声词和感叹词所提供的反例，来为“符号的任意性”原则辩护，也是没有多大意义的（第 103—104 页）[①]，不仅因为这两种词的使用范围很窄，因为其表达性基本上是一种暂时的、主观的并常常是次要的效果，而且特别是因为——在这里也是如此——不论拟声词或感叹词所表达的是怎样的现实，在大部分情况下，对该现实的指向都不是直接的，只能通过某种象征约定才被接受下来，而这种象征约定是与系统中制约着普通符号的象征约定相类似的。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文版，第 104—105 页。——译者注

由此我们又找到了适用于所有符号的定义及特征。在这里，任意性也只是相对于现象或**物质**对象而言的，并不涉及到符号的构成本身。

现在应该扼要探讨一下索绪尔从这一原则总结出的几个影响深远的结论了。例如，他出色地证明人们可以同时谈论符号的可变性与不可变性：其不可变性在于，既然符号是任意性的，那它就不能受到合理的规范的质疑；而其可变性在于，既然符号是任意性的，它就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语言根本无力抵抗那些随时促使所指和能指的关系发生转移的因素。这就是符号任意性的后果之一"（第 112 页）[1]。如果我们将这一分析实际上所适用的关系更明确一下的话，这一分析的价值不但一点不会降低，反而会得到加强。同时可变又不可变的，不是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而是符号与事物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是指称的**客观理据性**以这样的方式受不同的历史因素制约。索绪尔所证明的仍然是真理，但是那是关于意指的真理，而不是关于符号的。

另一个与符号的定义直接有关且并非不重要的问题，是价值的问题。在这里，索绪尔认为找到了他的观点的佐证："……选择什么音段表示什么观念也是完全任意的。不然的话，价值的概念就会失去它的某种特征，因为它将包含一个从外面强加的要素。但事实上，价值仍然完全是相对而言的，因此，观念和声音的联系根本是任意的。"（第 163 页）[2]对

---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文版，第 113 页。——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 158 页。——译者注

这一论断有必要进行逐步分析。选择什么音段表示什么观念根本不是任意的，该音段如果没有相应的观念是不会存在的，反之亦然。实际上，尽管索绪尔说的是“观念”，但他一直在想的都是**现实物**的表现形式，是符号与所指**物**的联系中明显非必然的、无理据的特征。概念混淆的明证出现在下面的句子里，我把有代表性的部分加重了字体：“不然的话，价值的概念就会失去它的某种特征，因为**它将包含一个从外面强加的要素**。”索绪尔在论证中正是把这个“外面强加的要素”，也就是**客观**现实，当作了参照系。但是当我们就其本身来考察符号并且将其视为价值的载体的时候，任意性就必然被排除了。因为——引文中的最后一句话清楚不过地包含了对自身的反驳——确实如此，价值完全是“相对而言的”，但问题是怎样的相对，对何物而言的相对。让我们马上提出这一点：价值是符号的因素，如果符号本身不是任意的——正如我们以为已经证明了的那样——那么，价值的“相对”特征便不可依赖于符号的“任意”性质。既然应该不去考虑符号与现实的相应问题，就更应该把价值仅仅看作是**形式**的而不是实质的属性。由此一来，说价值是相对的，就等于说价值**在彼此之间**是相对的。而这不正是它们的**必然性**的明证吗？这里所涉及到的，不再是孤立的符号，而是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没有任何人像索绪尔那样坚定地构想并描写出语言的系统结构。所谓系统，就是各个部分配置并契合成一个结构，该结构自立于其组成要素之上并能对之进行解释。系统内的一切都是如此**必不可少**，致使整体与细节的变化均互相制约。在一个不断受到威胁又不断重构的共时性系统中它

们紧密地互为依存，这便是价值相对性的最好证明。问题在于，所有的价值都是对应的，而且只能通过其区别性来自我界定。在对应中，它们保持着必然的相互关系。一种对应势必暗指着一种必然性，而必然性也使对应的存在具体化。语言之所以不是由漂移的观念和偶然发出的声音组成的意外的一团，那是因为有一种必然性存在，这一必然性是语言的结构以及所有的结构所固有的。

如此看来，受语言所固有的偶然性部分影响的，是作为现实的声音象征的指称以及指称与现实的关系。而符号——语言系统的最基本的元素——涵盖着能指与所指，二者的关系应该是**必然性的**，因为这两个组成部分是共生同存的。如此理解的**语言符号的绝对特性**，反过来决定着处在恒久对应之中的价值的辩证**必然性**，并且形成了语言的结构原则。一种学说的丰富性的最好证明，也许就是它能生成激励自身发展的矛盾。通过将符号的真正性质修订为系统的内在制约，我们超越了索绪尔，巩固了索绪尔思想的严密性。

张洪浩译　王东亮校

第六章 动物交流与人类语言[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五章，第 56—62 页）

将语言的概念应用到动物世界，恐怕只有倚靠术语滥用才行得通。人们知道，直到目前为止，都不可能确定动物掌握着哪怕是一种最原始形式的具有人类语言特征和功能的表达方式。对动物群体进行的所有严肃观察，运用各式技术手段以激发或检验与人类语言相类似的某种语言形式的所有努力，都归于失败。那些能发出不同叫声的动物，在它们发出叫声的时候所表达的行为，似乎也不是我们能归结为传递着"言说"信息的行为。由此看来，即使是在高级动物那里，也不具备属于语言交流的最基本的条件。

可是，涉及到蜜蜂，问题就不一样了。或者说，至少我们应该考虑蜜蜂的情况所提出来的问题。一切都让人相信——并且该现象很早就被观察到了——蜜蜂之间有一种

① 《第欧根尼》，Ⅰ，1952 年。

交流的方式。蜂群的组织有度、分工的明确与协调、集体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这都使人猜测它们互相可以进行真正的信息交流。引起观察研究人员特别注意的，是当蜂群中的一只蜜蜂找到蜜源时，其他蜜蜂得知消息的方式。比如，一只工蜂在飞行中发现了实验人员用来作为诱饵的糖溶液，它立即就会饱餐一顿。当它进食的时候，实验者特意为它做上标记。随后这只工蜂返回蜂巢。一段时间后，我们看到同一地点来了一群蜜蜂，其中却没有做过标记的那一只，而这一群蜜蜂都与它来自同一蜂巢。肯定是它通知了它的同伴。而且它们肯定得到了精确的消息，因为它们在没有引路者的情况下来到同一地点，这一地点通常离蜂巢有很长一段距离并且在它们的视线之外。在定位上没有犹豫和错误：如果那只工蜂在同样吸引它的其他花丛中选中一朵，那么那些后来的蜜蜂肯定也会选择那一朵，对其他的花则视而不见。看起来，那只侦察蜂肯定向它的同伴们指明了它曾经到过的地方。但是用什么方法呢？

这个令人着迷的问题很长时间都使观察家们大感不解。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要感谢卡尔·冯·弗里希（慕尼黑大学动物学教授）[①]，他通过三十几年来的实验，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则方法。他的研究揭示了蜜蜂之间的交流过程。借助一个透明的蜂巢，他观察到了那个发现了蜜源之后返回蜂巢的工蜂的行为。这只蜜蜂立即被骚动不已的同伴们所

---

① 卡尔·冯·弗里希(Karl von Frisch,1886—1982)，奥地利动物学家、动物生态学家，诺贝尔生物学奖获得者。——译者注

包围，它们把触角伸向它，收集它所带来的花粉，或者吞下它吐出的花蜜。然后，在同伴的跟从下，它开始跳舞。这才是属于交流的行为和过程的关键时刻。根据情况不同，工蜂会跳两种不同的舞蹈。一种是从右至左然后从左至右不断地横向转圈。另一种伴随着腹部的不断摇摆，类似于对数字 8 的形象模仿：蜜蜂先直行，然后向左转一个完整的圆弧，接下来再直行，再开始向右转一个完整的圆弧，这样一直进行。舞蹈之后，一只或几只蜜蜂离开蜂巢直奔第一只蜜蜂发现蜜源的地方，饱餐一顿，然后返回蜂巢重复同样的舞蹈，这又引发另一些蜜蜂离巢。经过这样几个来回，最终成百上千的蜜蜂纷纷涌向那只工蜂发现蜜源的地方。圆圈舞和 8 字舞因此看来像是将发现通知整个蜂群的真正信息。然后就需要探讨这两种舞蹈的不同之处了。卡尔·冯·弗里希认为这涉及到蜜源的性质：圆圈舞说明那是花蜜，8 字舞则说明那是花粉。于 1923 年发表的有关这一发现的资料及其阐释说明，现在已经成了颇为普及的一般常识[①]。但是即使这些材料得到证明，也还是不容奢谈真正的动物语言。

自那以后，通过范围更广泛也更为精密的观察实验，卡尔·冯·弗里希又完全修正了他的这些观点。他于 1948 年将新的观察结果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并且以在美国所做的

---

① 因此，莫里斯·马蒂斯(Maurice Mathis)在《蜜蜂种群》(*Le peuple des abeilles*)一书第 70 页写道："卡尔·冯·弗里希博士已经揭示了……吃过诱饵的蜜蜂在返回蜂巢后的行为。根据蜜源性质的不同，花蜜或是花粉，这只蜜蜂会在蜂巢上跳一种真正的有指示性的舞蹈，转圆圈表示花蜜，划 8 字表示花粉。"

一系列讲座为基础，在1950年出版的一本小书[①]中简明扼要地概述了主要成果。经过成千上万次令人钦佩的耐心细致的观察，他成功地确定了舞蹈的意义。最根本的新发现是：舞蹈并不是像他最初所想象的那样跟蜜源的性质有关系，而是跟蜜源离开蜂巢的距离有关系。圆圈舞说明食源和蜂巢距离不远，要在蜂巢周围半径大约一百米的范围内寻找。蜂群出动在蜂巢周围四散寻找，直到找到。另一种舞蹈，那种伴随着摇摆划出8字形的舞蹈（摇摆舞），指明要寻找的地点要远于这一距离，从一百米直到六千米。这一信息包含两种不同的指示，一种指出距离本身，另一种则指明方向。距离由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8字舞的数目来表示；舞蹈频率快慢与距离成反比。比如，蜜蜂在十五秒钟内完成了九次到十次完整的8字舞，这说明距离是一百米，七次是两百米，四次半是一千米，只有两次则是六千米。距离越远，舞蹈越慢。至于需要寻找的蜜源方向，是用8字的轴线与太阳的夹角来确定的：根据它向左或向右倾斜，这个轴线反映出蜜源地与太阳之间的夹角。而且蜜蜂们甚至能够在阴天根据一种对偏振光的特殊敏感准确定向。实际上，蜜蜂与蜜蜂之间、蜂群与蜂群之间在对距离的估算上会有些微的变化，但在舞蹈的选择上则没有不同。这些结论是大约四千次实验的结果，另一些持怀疑态度的生物学家在欧洲和美国重复了同样的实

---

① 卡尔·冯·弗里希：《蜜蜂的视觉，化学官能和语言》（*Bees, their vision, chemical senses and language*），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0年。

验，最后也肯定了这些结论[1]。现在我们有理由肯定说，正是通过两种不同的舞蹈，蜜蜂才向它的同伴们传递了它发现蜜源的消息，并且根据对方向和距离的指示将它们引向目的地。蜜蜂们还会根据对那只工蜂身上气味的把握以及从它那里所吸取的花蜜的味道来得知蜜源的性质。轮到它们飞出去的时候它们就会准确地到达那个地方。今后，观察者就能够根据舞蹈的类型和节奏，预知蜂群的动向，证实舞蹈所传达的信息。

这些发现对于动物心理学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在这里我们想强调的是一个并非显而易见的方面，而卡尔·冯·弗里希因为专注于客观地描述他的实验，对此并没有涉及。我们愿意提请注意的是，我们第一次有可能对一个昆虫群体间所使用的交际方式加以略为精确的描述，第一次能够再现动物"语言"的运作方式。因而，有必要扼要地说明它究竟是不是一种语言，并且，这些对蜜蜂的观察实验是否通过其类比性或反差性有助于界定人类语言。

蜜蜂们似乎有能力制造并理解包含多种材料的真正的信息。它们能够记录位置与距离的关系；能够将其储存在"记忆"里；能够通过不同的肢体语言将其符号化并进行交流。值得注意的首先是它们表现出来的象征能力：在它们的行为和其所传递出来的信息之间肯定有"约定俗成"的对应关系。这种关系在一只蜜蜂向其他蜜蜂传递信息的时候被

---

① 见唐纳德·R·格里芬(Donald R. Griffin)为卡尔·冯·弗里希的书作的序言，第Ⅶ页。

其他的蜜蜂感知到，并成为其行动的动力。至此，在蜜蜂那里，我们找到了任何语言得以实现的一些必要条件，即：表达并解释一个指涉某种“现实”的“符号”的能力，对于经验的记忆能力，以及将经验分解的能力。

传递的这一信息包括三种材料，到目前为止唯一可被辨识的材料：食源的存在，它的距离，它的方向。我们不妨用稍微不同的方法重新组织一下这些元素。圆圈舞只是简单表明蜜源的存在，暗含它的距离很近。它是建立在“有或无”的机械原则之上的。另一种舞蹈则真正形成了一次交流，在这一交流中，蜜源的存在是暗含的信息，而得以准确表达的是两种材料（距离和方向）。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它与人类语言的几点相似之处。这些方法所实现的，是尽管粗陋但却货真价实的象征机制，通过这一象征机制，客观材料被转换成了形式化的动作，这些动作则包含了诸多变异的因素和恒定的“意义”。此外，其环境与功能也与语言相同，也就是说，该系统在一个给定的团体内部是有效的，团体内部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够同样地理解并使用该系统。

但是区别也是很多的，而且这些区别更有助于理解人类语言的特性之所在。首先，最根本的一点是，蜜蜂们的信息完全包含在舞蹈之中，没有借助于一种“发声”的器官，而我们知道，没有声音便没有语言。这里又出现了另一种区别，物理范畴的区别。蜜蜂的交流不是通过声音而是通过动作完成，那就必然以视觉感知为条件，在日光下发生，它不可能发生在黑暗之中。而人类的语言则不受这一条件限制。

另一个重要的区别也是出现在发生交流的环境中。蜜蜂们的信息不会得到周围其他蜜蜂的任何回答，仅限于某种动作，但这不能算是回答。这说明蜜蜂们不懂得对话，而对话正是人类语言的条件。我们和其他说话的人说话，这就是人类的现实。这揭示出一个新的反差。因为蜜蜂没有对话，所以交流只是指向某一客观的材料。它们不可能有一种与“语言”材料相关的交流：不仅因为它们没有回答，而回答是对一种语言显现的语言回应；还因为在此意义上讲，一只蜜蜂的信息不能被另一只没有亲眼见过它指明的东西的蜜蜂来重复。我们还没有观察到诸如一只蜜蜂把它在自己蜂群所收到的信息带到另一个蜂群的情况，那会是一个传递或替换的方法。这让我们看到它与人类语言的区别，在人类的语言对话中，对客观经验的再现和对语言显现的回应自由无限地交织在一起。而蜜蜂则不能根据一条信息来构建另一条信息。接受到工蜂舞蹈的提示后，每一只蜜蜂都离巢去指明的地点饱餐一顿，然后回来重新制作信息，但不是根据它所接受到的第一条信息，而是根据它刚刚观察到的事实。而语言的特征就是要寻找一种能够在时间与空间中无限传递的经验事实的替代物，这正是我们的象征机制的特性，是语言传统的基石。

如果我们现在来考察一下信息的内容，就会容易地发现这些信息总是而且仅仅指向一种材料：食物，它包含的仅有的变化只与空间材料有关。这和人类语言内容的无限性的反差是很明显的。此外，蜜蜂们用来表明信息的行为显示出一种特殊的象征机制，这一机制是对客观环境——能够产生

信息的唯一环境——的移印形成，没有变体和可能的转移。但是，在人类的语言里，象征通常并不具有经验材料的形式，也就是说，客观的所指物与语言形式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该象征机制与人类象征机制相比，还有许多不同，而人类象征机制的特性和运作也还很少有人研究过。不过，差异是一直存在的。

蜜蜂交流的最后一个特点跟人类语言极端对立。蜜蜂们的信息无法进行解析。我们从中只能看到一个总体的内容，其间的唯一差别与被描述对象的空间位置有关。不可能把这一内容分解成基本的组成要素，分解成它的“符素”，以便于把每一个符素都跟一个陈述元素对应起来。而这正是人类语言的特点。在人类语言中，每一个陈述项都可归并为一些基本的要素，它们按照既定的规则可以自由组合，因此，相当有限的符素就可以形成数量可观的组合，这就是可以言说一切的人类语言的多样性的由来。一项对语言的深入分析表明：作为意指要素的符素，本身又可以被分解成一些音位——缺乏意指的发音要素，它们的数量更少，但是其选择性和区别性的组合则形成意指单位。这些“空”的音位以系统的形式组织在一起，形成一切语言的基础。很明显，蜜蜂的语言并不能被分离成同样的构成成分，它不能被归结为一些可鉴别的有区别性的要素。

这些观察总体上揭示了在蜜蜂那里发现的交流方式和我们的语言之间的主要区别。可以用最适于界定蜜蜂的交流形式的词语来概括这一区别：它不是语言，而是一种信号的编码。由此归结出该交流形式的所有特点：内容固定，信

息不变，只跟唯一的环境有关，陈述项不可分解，单向传递。但是有一点也是很有意义的，就是这种我们到目前为止在动物界发现的唯一具有"语言"形式的编码只存在于生活在社会群体中的昆虫之中。社会群体也是语言的条件。由此可见，弗里希的发现，除了给我们揭示出昆虫世界的生活以外，也间接阐明了人类语言及其所预定的象征机制的存在条件。深入的研究可以让我们对这一交流方式的手段和形态有进一步的了解，但是，确定这一象征机制存在着、以何种方式存在、如何发挥作用，这就已经意味着我们对语言始于何处、人类如何自我界定，有了更为明晰的看法[①]。

张洪浩译　王东亮校

① （1965年）有关动物语言尤其是蜜蜂语言的最新研究概观，请参阅托马斯·埃尔伯特·西比奥克（Thomas Albert Sebeok）发表在1965年《科学》杂志的论文（第1006页及其后）。

第七章 精神分析与语言的功能[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七章，第 75—87 页）

既然精神分析想跻身于科学行列，我们就有充分理由查验它的方法、步骤、计划，并将其与公认的“科学”相比较。如果有人想要辨识精神分析所依据的推理方法，他就会有一个奇特的发现：从发现病症直到治愈，整个过程似乎不涉及任何物质的东西，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得到客观验证。我们在科学推理中所寻求的那种看得见的从一个归纳到另一个归纳的因果关系，在这里也没有建立。当与精神分析学家有所不同的精神病医生力图将病人的紊乱归结为一种病变时，这

① 原载《精神分析》杂志，第Ⅰ期（1956 年）。弗洛伊德的参考著作书名缩写如下：带有卷号的 *G. W.* 代表 *Gesammelte Werke*（《作品集》），伦敦易玛格（Imago）出版社按年代出版的德语著作；*S. E.* 代表 *Standard edition*（标准版）的英文作品，伦敦霍加斯（Hogarth）出版社正在出版；*C. P.* 代表 *Collected papers*（《论文集》）的英文作品，伦敦霍加斯出版社。所引用的法语译文见于法国大学出版社（P. U. F.）出版物，另注出处者除外。

种方法至少还有着一般传统研究的样子，是在追溯问题的“原因”并加以处理。而精神分析中没有任何类似的方法。对于只在弗洛伊德给定的关系范围内了解精神分析的人(本文作者即属此类)，对于更注重现象本质及其所设定的关系而非实际操作的有效性(此点不在本文讨论范围)的人来说，精神分析似乎有别于其他所有学科。主要的区别在于：精神分析学家进行治疗的依据就是病人这个主体对他**说的话**，他通过病人对他说的话来观察病人，通过病人的语言行为(“虚构”行为)来研究病人。而透过这些话语，他会逐渐看出需要他去解释的另一番话语，埋藏于病人无意识中的某个情结。治疗的成功正是取决于能否将这个情结揭示出来，而且如果治疗成功的话，那就会反过来证明推断的正确。因此从病人到精神分析学家，从精神分析学家到病人，整个过程都是通过语言的媒介来进行的。

正是这一关系值得关注，它也是这类分析的根本所在。在我们看来，它使人认识到，精神分析学家遇到并逐一探究的各种性质的病症全都是病人最初的一个**动机**的产物，病人开始意识不到这个动机，而常常将其转化为种种其他有意识的通常也具有欺骗性的动机。基于那个应该被揭示出来的最初的动机，病人的所有行为都清晰可辨，并且环环相扣直至病症发作。在精神分析学家眼中，这一紊乱病症既是其发展结果又是其象征替代。这里我们就发现了精神分析的一个本质特征：在精神分析中“现象”是受**动机关系**制约的，其作用就如自然科学中因果关系所起的作用。如此看来，如果精神分析学家们接受这一看法，那么这门独具特色的学科的

科学地位，这种分析方法的独特之处都将因此而更好地得到确立。

有一条明确的迹象表明，动机在这里起到“原因”的作用。我们知道精神分析学家分析的步骤完全是逆推式的，其目的就是要在病人的回忆和述说中引出事实材料，而随后关于发病过程的分析解释都将围绕这一事实展开。因此精神分析学家是在寻找主体记忆中被掩埋、被忽视的“历史”材料，不论主体是否“承认”这个事实材料并予之认同。有人可能会反驳我们说，过去的一件事情、一个经历的出现正相当于一个“原因”的发现。但是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到，单是经历本身不具有因果关联的意义。首先因为，如果没有病人的帮助，精神分析学家就无法了解到这个经历，只有病人自己才知道“在他身上究竟曾发生过什么事”，而他自己可能也认识不到这个经历具有怎样的意义。我们甚至可以假设，倘若各种条件具备，精神分析学家能够有客观证据找到病人一生经历的**所有**事件的痕迹，他从中也得不出什么结论，除非幸运的情况出现，否则他是抓不到本质性的东西的。因为，即便他让病人对他讲述一切，哪怕没有确定话题随便言说，他也不是为了去找到那个只会被记录在病人记忆中而不会被记录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经历：因为病人经历过的事情其真实性对精神分析学家而言只在“话语”中存在，也只通过“话语”存在，只有“话语”赋予它们作为经历的真实性，而并不涉及历史真相，哪怕（应该说“况且”）这番话语回避、调换或编造了主体的经历。这也正是因为，精神分析学家想要做的是揭示动机而非确认事实。病人述说的经历，其构建是由语言来完

成并由述说者来承担的，它的表达是语言的表达，而精神分析学家同治疗对象的关系是对话的关系。

在此一切都表明，一种将语言既作为其活动领域，又作为其行使效能的专用工具的技术到来了。可是，如此一来，一个根本问题就出现了：这种既产生行动又进行表达的“语言”是怎样一种语言呢？它同人们在精神分析之外所使用的语言是一样的吗？它是否仅对精神分析的当事双方是一样的呢？拉康[1]博士在他的一篇关于言语和语言在精神分析中的功能和范围的精彩论文中，这样谈到了精神分析的方法（第103页）：“它的方法就是赋予个体功能以意义的言说的方法；它的领域就是作为主体的个体关系现实的具体话语领域；它的操作就是在现实中使真相现身的历史操作。”从这些准确的定义尤其是对方法和领域的区分出发，我们可以尝试去界定我们这里所讨论的“语言”的多样性。

首先，我们遇到的是言语的世界，即主体性的世界。纵观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我们感觉到主体是利用言语和话语来做自我“描述”，他想怎样看自己就怎样看自己，他想让“他人”怎样看他就让“他人”怎样看他。他的话语既用来求救又用来解救，他有时通过绝望的话语强烈地向他人求救，而在他人看来，所谓的解救也常常虚幻不实，因为他只是想让自己更看清自身个性。只是出于言说的原因，这个

---

① 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1901—1981），法国著名精神分析家，结构精神分析学的创始人，代表作为《文集》。本维尼斯特的这篇文章就是应拉康之邀在后者主编的《精神分析》杂志创刊号上发表的。——译者注

谈论自己的人才将他人置于其中，借此来自我把握，自我对质，并如自身所渴望的那样进行自我构建，而最终使自己置身于一段不完整或捏造的历史之中。因此，语言在此被当作言语来使用，被转化成形成对话条件的紧迫而含混的主体性表达。语言为话语提供工具，主体的个性在话语中得到释放与创造并传达给他者使其承认自己。然而语言是社会化的结构，言语使其为个人及主体间交流服务，这就为其增添了一个新的完全个人化的框架。语言是所有人共同的系统，而话语则同时是信息的载体和行为的工具。在这个意义上讲，言语的形成每一次都是唯一的，尽管它是在语言的内部并通过语言来实现。因此主体置身于话语和语言之间的矛盾之中。

但是对于精神分析学家，矛盾却建立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层面上，并具有另一重涵义。他应仔细留心话语的内容，尤其注意话语的断裂之处。如果其内容向他告知了主体自己对情况所作的描述以及为自己在其中所归属的位置，他会通过这个内容在其中寻找一个新的内容，寻找那个来自于被埋藏的情结的无意识动机。在语言固有的象征机制之外，他将感知到另一种特殊的象征机制，这一象征机制是在主体不自觉的情况下，由他漏掉未说的东西以及他所说出的东西共同建立的。在主体所置身的故事经历中，精神分析学家会引出另一段故事经历，由他来解释其动机。因此他将话语当作另一种“语言”的媒介，这种“语言”具有其自身的规则、象征和“句法”，可追溯到心理现象的深层结构之中。

在做出如上这些尚有待深究而只有精神分析学家才能

让我们更为明了的区分后，我们很想对这一领域里可能会出现的某些模糊概念做些澄清，因为在这个领域里，当我们研究“自然”语言时，我们就已经有些不知所云了，而精神分析的发展又带来了新的疑难。弗洛伊德对下述语言活动做出了决定性的阐明：一旦审查权力被搁置，言语活动会体现为疏忽遗漏、游戏不羁、自由放任。一切被规范语言压制或升华的放纵不羁的力量的根源都存在于无意识之中。弗洛伊德同样注意到了语言的这些形式与梦境中结成的联想的本质有着极度的相似，后者是无意识动机的另一种表达。他因此开始思考语言在其与心理现象的潜意识结构的关系中所起的作用，并去探索决定该心理现象的冲突是否在语言形式本身上也留有痕迹。

他在 1910 年发表的一篇题为《论原始词的两歧之义》的文章中提出了这个问题。开篇，有一段他“释梦”的基本观点，是关于梦的逻辑特点即矛盾缺失的：“梦表达对立与矛盾范畴的方式是尤其惊人的：它并不表达它们，它仿佛不知道‘不’。它擅长将对立的事物统一起来并将它们表示为一个事物。在表示随便什么东西时，它也常常用其对立面来表示，以至于人们不能分清梦里的东西——既然它们可以是矛盾的——泄露的究竟是梦里思想的正面还是反面的内容。”然而弗洛伊德认为在阿贝尔(Karl Abel)的一部论著中找到了证据，即“上述的梦的构造所惯用的运作方式，同样为一些已知的最古老的语言所固有”。在介绍了几个这样的例子之后，他得以这样作结：“我们在本文开篇提出的关于梦的构造的特点与语史学家在一些最古老的语言中所发现的语言用

法的特点之间的一致性，证实了我们针对梦的思想表达所做出的构想，根据这一构想，这种表达应该具有一种追溯性的古老的特征。于是，我们这些精神病医生就有了这样的想法：如果我们更加了解语言的演变，我们就会更好地理解、更容易破译梦的语言。"[①]

弗洛伊德的权威很可能让人把这个论证当成既定事实，无论如何他也让人以为他建议在这方面要做丰富的研究：梦的过程与"原始"语言语义之间的类似或许应该已经被发现，在"原始"语言中，相同的一个词可能同时说明一个事物和这个事物的反面。研究集体语言与个人心理现象共同结构的道路似乎畅通了。展望这些前景，提出一点意见并非无益，那就是：此番事实其理由的可信度全部是从曾吸引过弗洛伊德的卡尔·阿贝尔的词源思辨中所获取的。不过，涉及到这一问题，我们所面临的就不再是语言的心理病理表现了，而是由历史上有记载的语言所提供的具体、普遍、可证实的材料。

如果说，无论在阿贝尔写作的年代还是在那之后，都没有任何一位资深语言学家（1884 年的时候，已经有这方面的语言学权威了）留意过《古词中的反义》(*Gegensinn der Urworte*)这本书的方法和结论，这并非出自偶然。原因在于，如果想追溯词的语义史并还原其史前史，这个方法的首要原则就在于要考察被每一个历史时期直至最古远的年代所逐一

① 《应用精神分析论集》，伽利玛出版社，1993 年，第 59—67 页；《论文集》，Ⅳ，第 184—191 页；《作品集》，Ⅷ，第 214—221 页。

证实的词形和词义资料，并且只能从我们研究所能到达的最远的那个点开始设想一种还原。这一原则必然牵扯到与比较语法技术相关的另一个原则，即要将语言之间的比较诉诸规则性对应的检验。阿贝尔毫无顾虑地用这些规则汇集了一切相互类似的东西。从意思不同或相反的一个德语单词和一个英语或拉丁语单词之间的相似，他总结到一种由“反义”而来的原初的关系，而忽视了所有中间阶段：当其中确有亲缘时，这些中间阶段可能会解释它们后来怎样产生了分歧，也可能会证明它们就是来自不同的根源，从而消除亲缘的可能性。要指出阿贝尔所援引的证据没有一个可以保留，那是很容易的。为了不在这方面浪费时间，我们只选取几个来自西方语言的例子，这是些会让非语言学专业的读者感到困惑的例子。

阿贝尔提供了英语与德语之间的一系列对应词，弗洛伊德把它们当作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反义证明，并认为从中可以看到一种“旨在区分反义的语音演变”。对这句简单的评语中所隐藏的严重的推理错误我们暂且不论，单单纠正一下他所做的类比吧。德语中古老的副词 bass“好”和 besser“更好”有关系，但却和 bös“坏”没有任何关系，古英语里的 bat“好的，更好的”也是一样，它和 badde（现在是 bad）“坏的”没有关系。英语 cleave“裂开”，并非如阿贝尔所说和德语中的 kleben“贴紧”对应，而是和 klieben“裂开”对应。英语 lock“锁”同德语 Lücke、Loch 并不相对，相反它们是一致的，因为 Loch 的古义就是“防御工事，封闭隐藏的地方”。德语 stumm 指的正是“（语言的）瘫痪”，和 stammeln、stemmen

有联系，却和 Stimme 没有任何共同之处，Stimme 在它最古老的形式即哥特语 stibna 里的意思就已经是“声音”了。拉丁语 clam“秘密地、静静地”情况也是一样，它和 celare“隐藏”有关系，和 clamare“高呼”没有一点关系，等等。阿贝尔从同一语言的某些可以表达相反意义的短语中所提取出来的另外一系列证据同样是错误的。拉丁语 sacer 的双重含义差不多就是“神圣的”和“被诅咒的”。这里，概念的双重性应该不会再让我们感到吃惊。因为诸多关于神圣事物之现象学研究已使其自身这种固有的双重性变得稀松平常了：在中世纪，一个国王和一个麻风病患者一字不差地都是 intouchables“不可侵犯的”，但并不能因此就得出 sacer 包含了两个矛盾的含义。面对“神圣”事物，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是由文化背景决定的。我们赋予拉丁语 altus 以“高”和“深”的两重含义，这是由于我们想当然地以为自己的语言范畴是必然的和普遍的范畴。在法语中，我们说天和海都可以用 profondeur[①]。准确地说，拉丁语中 altus 的概念，讲的是从低到高的方向，也就是从井底向上或从树底向上，而不考虑观察者所处的位置，但法语中 profond 的定义则是以观察者为起点，可以向相反方向延伸，不论是向井底延伸还是向天空延伸。在这些用语言表述事物的多种方式中不存在什么“原初”的东西。对英语 with-out 的解释，就更不要到“语言的源头”去寻找了，简简单单到英语的开端去寻找就可以了。同阿贝尔从前认为的以及现在某些人依然认为的正相反，with-out 包

① 名词：有深、高等义，其形容词形式为 profond。——译者注

括的并不是矛盾的词语"有一无";with 在这里准确的意思是"向"(例如 with-stand),表示向随便哪个方向的冲力或努力。从这儿就有了 with-in"向内"和 with-out"向外",再就有了"在外面,没有"。要想理解德语 wider 的意思是"向",而 wieder(拼写上稍有不同)的意思是"作为交换",只需想一下法语中 re-在 re-pousser"推开"和 re-venir"回来"中同样明显的对照就行了。所有这一切都没有一丝神秘,应用基本规则便使神秘的幻影烟消云散。

然而这样一来,梦的步骤与"原始语言"的方法之间同源的可能性就消失了。这个问题在此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涉及语言的"逻辑"。作为集体的和传统的制度,所有语言都有其不规则、不合逻辑的地方,这表明了语言符号本性中所固有的一种不对称。但即使是这样,语言仍然是系统,它服从于一种特殊的规划,它由一套可以进行某种形式化的关系组成。语言内部漫长而不断的演变并不是偶然的,它针对的是必要的或不必要的关系或对立,用以更新或增加有利于各个层面表达的区别。语言的语义构造脱离不了这个系统性特点。因为语言是用来编织世界和社会的工具。但是每种语言在此都是特别的,都是在以它特有的方式来呈现世界。各种语言所显现出的各种分类应归因于支持它们的各自特有的逻辑,而不应被一概而论。就这一点来说,那些古老或过时的语言并不比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言多一分或少一分奇特,说它们奇特只是因为我们自己少见多怪。它们的范畴,同我们的范畴有着不同的导向,却也有着其自身连贯性。因此,在这些语言中,不论我们设想它们有多古老,用同一个词语

来表达两个互相排斥或仅仅相反的概念并以此来逃避“矛盾律”，这在理论上就是不可能的，并且实际的认真考察也证实了这一点。事实上，我们仍旧期待能有严肃的例证出现。假设真的存在这样一种语言，它的“大”和“小”说法相同，那么这就将是一种“大”和“小”完全没有分别的不存在大小范畴的语言，而非一种可以承认有大小矛盾表达的语言。指望在这样的语言里寻找这类分别却又找不到实现了的分别，这就证明了并非是语言在无视矛盾，而是研究者本人无视矛盾，因为，说一个语言既有两个相反概念的认识又用同一词语来表达这对概念，这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

梦的特殊逻辑也是一样的。如果我们将梦的过程的特点归结于其联想的绝对自由及不承认矛盾存在，这是因为我们是在语言的范围内描述和分析它，而语言的本质就是只能表达可能表达的东西。这并不是在同语反复。语言首先是一种分类，是对事物及事物之间关系的创造。设想某个语言阶段，想它有多原始就多原始，但却是真实存在的、“历史上有过的”，在那里，某一物被**命名**来做它自己，同时又做随便一个他物；在那里，**被表达**的关系是永久矛盾的关系，没有关系性的关系，一切都将既是自身而又是自身之外的他物，因而也就既不是自身也不是他物。这一番景象纯粹是不可思议的幻象。当我们能够借助“原始”语言的证据来追溯语言历史的根源时，我们反而要面对极端复杂的分类和纷繁多样的类别。一切似乎都在让我们不再相信梦的逻辑与一门真实的语言的逻辑之间有“实际”的关联。顺便让我们注意一下，在“原始”社会里，并不是由语言来再现梦的面貌，而是梦

被还原到语言的范畴中去，人们对梦做出适合实际情况的解释，用平衡的手段使其达到真正的语言合理化[①]。

弗洛伊德向“历史”语言徒劳寻求的，在某种程度上他或许本可以从神话或诗歌中获取。诗歌的某些形式可以同梦联系起来，可以使人联想到相同的结构模式，并将梦所投射到我们的行为之中去的意义悬置引入到语言的正常形式中去。然而奇怪的是——照布勒东[②]的说法——弗洛伊德就是不明白：他错到规范语言中去寻找的东西，他本可能在超现实主义诗歌中找到。

弗洛伊德的这些模糊思想似乎产生于他向“起源”的不断求助：艺术的起源、宗教的、社会的、语言的起源……他不断地将人所具有的在他看来是“原始”的东西转换到起源的原始人身上去，因为他是要为人类世界的历史编制出一套可以称之为人类心灵史的东西。然而，这站得住脚吗？个体成长史之所以能让精神分析学家确定为原型，只是相对于那些扭曲、压抑它的东西而言。但如果我们使这种压抑成为一种从一开始就是和社会共生的东西，那么我们就既不能想象一个没有冲突的社会状态也不能想象一个社会之外的冲突。罗海姆[③]在最“原始”的社会中发现了俄狄浦斯情结。如果这

---

① 见《梦的科学》，第二章，第75页，注1：“东方的梦的秘诀……根据词语的叠韵或相似来解释梦中事物的意思……”。《作品集》，Ⅱ—Ⅲ，第103页；英文标准版，Ⅸ，第99页。

② 布勒东（André Breton，1896—1966），法国诗人，超现实主义运动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译者注

③ 罗海姆（Gésa Roheim，1891—1953），匈牙利裔美国精神分析学家，是运用精神分析法解释文化现象的第一位人类学家。——译者注

个情结是这样的社会所固有的，那么俄狄浦斯随意娶自己的母亲为妻这本身就是一个矛盾。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心理的核心部分正是冲突。然而这样一来，"原始"的概念就不再具有任何意义了。

一旦把规范语言同基本心理现象联系起来，就为推理引入了一份新的材料，它会打破人们原以为已经建立起来的对称。弗洛伊德本人不经意间在他那富有创造性的论及否定的论文中对此给予了证明[①]。他将肯定与否定的语言极性还原为生物心理机制中的与分辨善恶有关的接纳和摒弃。但是动物同样有能力做出会导致接纳和摒弃的这类判断。语言否定的特点就在于它只能对已经陈述的东西做出消除，它要明确地提出它要消除的是什么，对非存在的一个判断也必然具有一个对存在的判断的外在形式。因此否定首先是肯定。而对先决性肯定的排斥则完全是另一回事，那是我们称之为压抑的东西。弗洛伊德本人也对否定所表达的东西做了精彩的阐述，他说："一个被压抑的表现和思想内容以其自身被**否定**为条件，进入到意识之中。否定是对被压抑的东西的觉悟方式，甚至正是对压抑的消除，但是这消除却不是对被压抑的东西的接受……这样就出现了一种对压抑的知性接受，然而压抑从根本上依然存在。"显然，语言因素在这个复杂的过程里具有决定意义，否定可以说是构建了被否定的内容，因而也构建了该内容在意识中的出现以及压抑的消除。压抑中继续存在的东西就只剩下对认同该内容的抵触，

---

① 《作品集》，XIV，第 11—15 页。《论文集》，V，第 181—185 页。

然而主体对该内容的存在已不再具有支配力。这就更说明，话语尽可以放任否定，但无法取消语言的根本特性，也就是说：总有什么东西与被陈述之物相对应，总有什么东西而不是“什么都没有”。

至此我们就遇到了象征机制这个根本性问题，该问题的迫切性被所有上述讨论及整套分析方法所证实。精神分析完全是建立在一种象征理论上，而语言不是别的，它就是象征机制。这两个象征机制的差别阐明并概括了我们相继指出的所有这些差别。弗洛伊德对无意识象征机制的深邃分析同样指明了语言象征机制得以实现的不同途径。说语言是象征性质的，这只说明了它最明显的性质。应该补充的是，言语活动必然要在一种语言中实现，于是差异出现了，它为语言象征机制做出了定义：语言象征机制是**习得的**，它与人对世界、对知识的学习同生共存，人最终与之融为一体。因而，对人来说，最主要的象征及其句法是不能脱离他所认知的事物和他所获得的经验的，并且他应该随着对事物的现实性的发现去掌握它们。对于在语言中所实现的多种多样的象征有总体把握的人来说，这些象征与其所包含的事物之间的关系很快就只需注意，而不需被证实。语言象征机制实现于变化无穷的符号之中，世界上有多少种不同的语言，这些符号也就被组合成多少种不同的有区别性的形式系统。与语言的象征机制相比，弗洛伊德所发现的无意识象征机制呈现出完全不同的特点。有几点这里应予以强调。首先，它的普遍性。根据对梦或神经官能症的研究，用来表达它们的象征似乎构成了一种对所有民族都相同的不需要语言的“词

汇”，因为它们显然不是习得的，也不是由创造这些象征的人共同承认的。另外，这些象征与其相关物之间的关系，可以被定义为丰富的能指和唯一的所指，这是因为被压抑的内容只能在形象的掩护下释放出来。因此，与语言符号所不同的是，这多样的能指和唯一的所指不断地因“动机”的关系被联系起来。我们最终会看到连接这些无意识象征的“句法”不遵循任何逻辑要求，或者更准确地说，它只知道一个维度，连续性的维度，而该维度在弗洛伊德看来，同样指明着因果关系。

因此，我们面对的这种“语言”的特殊性让我们必须把它同我们所说的语言区别开来。正是通过强调这些不一致，我们才能更好地在语言表达的范畴里为其定位。弗洛伊德说：“这一象征机制并不是梦所特有的，我们在一切无意识画面中，在一切集体表达尤其是大众表达中都能找到它：民间故事、神话、传奇、格言、谚语、常见的文字游戏，在这些形式里它甚至比在梦里要更完整。”这是对这一现象很好的定位。在无意识象征机制显现出来的这个地方，我们或许可以说它同时是低于语言也是高于语言的。说它低于语言，是因为它来源于一个比教育所设置的语言机制还要更深的地方。它使用的符号不会被分解，并且包含着大量个体变异，而这些变异本身可借助文化的共同领域或个人经历而增加。说它高于语言，是因为它使用着极端浓缩的符号，这些符号在规范语言里的对应物，与其说是话语的最小单位不如说是话语的大单位。而一种意向性的能动关系就在这些符号中建立起来了，它可以被还原为一个不变的

动机（一个被压抑的欲望的实现），而且它借用了最为奇特的迂回的手段。

这样我们就又回到了“话语”。如此比较下去，我们下一步可进行深入比较的对象将会是无意识象征机制与话语中表现主体性的某些典型方法。就语言层面看，我们可以明确指出：它涉及到话语的**文体**手段。因为，可以让我们看到与弗洛伊德所揭示的梦的“语言”特征有可比之处的，是文体而不是语言。它们在这里初显端倪的相似之处令人吃惊。无意识使用一种如同文体一样拥有“辞格”的真正的“修辞”，而传统的修辞学术语也许会为这两种表达层面提供出一套合适的名称。在两者之中，我们都能找到由禁忌所生成的所有替代方法：婉语、讽喻、反语、暗示忽略法、曲言法。内容的性质会使所有种类的隐喻得以显现，因为无意识象征就是从隐喻转换中获得意义并同时遭遇困难的。它们同样使用旧的修辞学称为换喻（形式即内容）和提喻（部分即整体）的方法，而连接符号的“句法”也可能使人联想到另一种文体方法——省略。总之，随着我们将来把神话、梦等等中的象征形象做一番总结，我们会对文体的能动结构及其富于感情表达的各个组成部分看得更加清楚。动机中意图性的东西在暗自控制着一个文体创造者锻造公用材料的方法，并让他以自己的方式将其表现出来。因为，我们所称的无意识会影响到个人构建其人格的方式，影响到他去肯定、排斥或忽略什么，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动机。

靳晴译　王东亮校

第八章
语言符号学[1]

（法文版第二卷第三章，第 43—66 页）

I

“符号学任重道远，单是为了看清其所辖领域的边际，便要走过漫漫长路。”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2]

自从皮尔士[3]和索绪尔，这两个双峰并峙的天才，在互相

① 原载《符号学》(*Semiotica*)，海牙，Mouton & Co. 出版，I(1969 年)，1，第 1—12 页以及 2，第 127—135 页。

② 手稿笔记，载于《索绪尔手册》第 15 辑(1957 年)，第 19 页。

③ 皮尔士(Charles S. Peirce 1839—1914)，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与索绪尔并称为现代“符号学之父”，遗著《皮尔士文集》尤其是其中的符号三分法对后世的符号学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译者注

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几乎于同一时期[①]设想了一门符号科学存在的可能性，并致力于建立这门科学以来，一个大问题就出现了。在笼罩着符号学领域的一团迷雾之中，这个问题的形式还不明确，甚至还从未被清楚地提出来过：在诸多符号系统中，语言占据了怎样的位置？

约翰·洛克[②]曾从被构想为语言科学的逻辑学出发，用Σημειωτιχη来指称有关符号和意指的科学，皮尔士以 semeiotic 的形式，沿用了这个称谓，并终生致力于这一概念的阐发。他为了能在符号学范围内对逻辑学、数学、物理学以及心理学和宗教等观念进行分析，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浩如烟海的笔记就是明证。经过毕生的求索，他建立了越来越完备的定义机制，试图把现实的、想象的和经验的一切都分别归结为不同层次的符号。为了建立"普遍的关系代数学"[③]，皮尔士提出了符号的三分法，即**像符**（icônes）、**指符**（index）和**象征**（symboles）。时至今日，由此衍生出的庞大逻辑结构能留给人们的，大概也仅限于此了。

关于语言，皮尔士没有提出任何特别的、明确的意见。

---

① 皮尔士（Charles S. Peirce 1839—1914）；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② 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英国哲学家，感觉论和经验主义的创始人。英法两国启蒙运动的先驱。著有《人类理解论》等。——译者注

③ "我的普遍的关系代数学，有了最直接的指示符号，以及Σ和Π，就能够被拓展到包罗万象的程度，进而成为关于存在图示的系统，尽管还不能达到理想的十全十美"（皮尔士，《选集》，1958 年，第 389 页）。原注为英文引文：My universal algebra of relations, with the subjacent indices and Σ and Π is susceptible of being enlarged so as to comprise everything and so, still better, though not to ideal perfection, is the system of existential graphs(Peirce, *Selected Writings*, ed. Philip P. Wiener [Dover Publication, 1958], p. 389)。

在他看来，语言无处不在，又无迹可寻。虽然他也注意到了语言的运转，但他对此从不感兴趣。在他那里，语言被归结为词。词固然是符号，但并不属于一个特殊的范畴，甚至不属于一种固定的类型。大部分词都是“象征”，但也有一些是“指符”，比如指示代词。由此它们应该与相应的手势划归一类，如指点的手势等。但皮尔士丝毫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某种手势是能被人普遍理解的，而指示代词则属于一个特殊的口头符号系统即语言，以及一个特殊的语言系统即惯用语。此外，同一个词可以表现为好几种符号：形态符号(qualisign)，个例符号(sinsign)，总类符号(legisign)。[①] 我们看不出这些区分有什么操作性的用途，也看不出它们对语言学家建立语言系统的符号学，能起到什么作用。除了广为人知但太过空泛的三分法之外，还有一个困难阻碍了皮尔士的概念在

① “就其本身来看，具有某种外在性的符号，我称之为形态符号；其次，表示个别性物体或事件(音节 sin 是 semel，simul，singular 等的第一个音节)的符号，我称之为个例符号；第三，具有总体类型性质的符号，我称之为总类符号。当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单词’这一词项，说‘the’是一个‘单词’，而‘an’是另一个‘单词’时，‘单词’就是总类符号。但当我们谈到书里的某一页，说它上面有 250 个‘单词’，其中 20 个是‘the’时，‘单词’就是个例符号。因此个例符号是总类符号的具体化，我称之为总类符号的‘复制品’”(皮尔士，同前书，第 391 页)。原注为英文引文：As it is in itself, a sign is either of the nature of an appearance, when I call it a QUALISIGN; or secondly, it is an individual object or event, when I call it a SINSIGN(the syllable *sin* being the first syllable of *semel*, *simul*, *singular*, etc.); or thirdly, it is of the nature of a general type, when I call it a LEGISIGN. As we use the term"word"in most cases, saying that"the"is one"word"and "an"is a second"word", a"word"is a legisign. But when we say of a page in a book, that it has 250"words"upon it, of which twenty are"the's", the"word"is a sinsign. A sinsign so embodying a legisign, I term a"replica"of the"legisign" (Peirce, *op. cit.*, p. 391)。

任何形式上的具体应用，那就是：符号被当作整个宇宙的基础，其作用相当于一个原则，既能定义每个要素，又能对一切抽象或具体的整体做出解释。整个人是个符号，其思想是个符号①，其情感也是个符号②。这些符号互为符号，但它们归根到底是何种非符号物的符号呢？我们能找出维系**最基本**符号关系的固定点吗？皮尔士建立的符号学大厦不能将自己覆盖在其定义之中。为了使符号的概念不致湮没在这无穷尽的符号世界中，应该对符号和所指间的**差异**有所承认。因此，任何符号都应该被纳入到一个符号**系统**之中。这就是**意指性**(signfiance)所需要的条件。由此可见，与皮尔士的意见相反，并不是所有的符号都起着同样的作用，它们也并不属于一个唯一的系统。应该构建多个符号系统，并明确这些系统之间的相异和相似关系。

正是在这一点上，索绪尔在方法论和实践中都完全站在了皮尔士的对立面。索绪尔的思考产生于语言，并将语言作

---

① "……人使用的词或符号就是人本身。既然每个思想都是一个符号，而生命就是一连串的思想，这就证明了人是个符号；而每个思想都是个**外部**符号，这就证明了人也是个外部符号"（皮尔士，同前书，第 71 页）。原注为英文引文：… the word or sign which man uses is the man himself. For, as the fact that every thought is a sign, take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fact that life is a train of thought, proves that man is a sign; so that every thought is an EXTERNAL sign proves that man is an external sign(Peirce, *op. cit.*, p. 71)。

② "每件事物，哪怕我们对它再不感兴趣，都能在我们身上激起特殊的情感，不管这种情感是多么微不足道。这种情感就是事物的符号和属性"（皮尔士，同前书，第 67 页）。原注为英文引文：Everything in which we take the least interest creates in us its particular emotion, however slight this emotion may be. This emotion is a sign and a predicate of the thing(Peirce, *op. cit.*, p. 71)。

为独一无二的对象。语言因其自身被考察，语言学则肩负着三重任务：

1. 对一切已知语言进行共时和历时的描写；

2. 整理出在各种语言中起作用的一般规律；

3. 确定自己的界限和定义。[①]

人们并没有注意到，在这一蓝图的理性外衣下，隐藏着一种奇异性，而这正是其力量和勇气之所在。语言学的第三个目标是定义自身。假如我们想对这一任务有充分的认识，那它实际上包含着并在一定意义上摧毁着另外两个任务。语言学还能怎样确定自己的界限和定义呢？难道不是通过确定语言这一特有对象的界限和定义吗？但它又能否完成两个必须首先实现的任务，即语言的描写和语言的历史呢？如果不先确定语言学的权限和资源，也即它对言语活动所起的支配作用，进而确定语言实体的性质和特点，那语言学又如何能够“寻求在一切语言中永恒地普遍地起作用的力量，整理出能够概括一切历史特殊现象的一般规律”呢？一切都必须遵循这一要求。语言学家假若不先认识到语言在所有科学对象中的特殊性，就无法将某个任务区别于其他任务，也不可能将任何一个任务进行到底。这一认识是语言学所有其他行动性和认知性探索的先决条件。第三个任务与其余二者远不在同一层面上，也不必以它们的实现为前提。“确定自己的界限和定义”，赋予语言学这样一个使命：超越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版，第 21 页（参见中文版，第 26 页。——译者注）。

前两者，先于它们的实现而实现自身。这正是索绪尔的蓝图中令人耳目一新的东西。对《教程》的阅读很容易使人确信，在索绪尔看来，语言学只有遵循如下条件才有实现的可能：通过揭示其对象而最终认识自己。

因此，一切都源于这个问题："语言学的又完整又具体的对象是什么呢？"[①]首先要做的就是否定前人的各种回答："我们无论从哪一方面去着手解决问题，任何地方都找不着语言学的完整的对象。"[②]道路一旦被扫清，索绪尔就提出了第一个方法要求：必须把**语言**(langue)和**言语活动**(langage)分离开来。为什么呢？下面这几行文字暗含了主要的概念，让我们来仔细思考一下吧：

> 整个来看，言语活动是多方面的、性质复杂的，同时跨着物理、生理和心理几个领域，它还属于个人的领域和社会的领域。我们没法把它归入任何一个人文事实的范畴，因为不知道怎样去理出它的统一体。
>
> 相反，语言本身就是一个整体、一个分类的原则。我们一旦在言语活动的事实中给以首要的地位，就在一个不容许作其他任何分类的整体中引入一种自然的秩序。[③]

索绪尔所关注的，是揭示出凌驾于言语活动多种表现之

---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版，第 23 页(参见中文版，第 28 页。——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 24 页(参见中文版，第 29 页。——译者注)。

③ 同上书，第 25 页(参见中文版，第 30 页。——译者注)。

上的统一原则。只有这一原则才能使人们从各种人文事实中整理出言语活动的事实。将言语活动归结为语言，能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既能把语言作为统一性原则，同时又能在各种人文事实中找到语言的位置。这就引出了两个概念：统一性的原则与分类的原则，而它们又将引出符号学。

对于将语言学建立为一门科学来说，这两个概念都是必不可少的。人们无法构想一门对象不明、归属不定的科学。但是，除了要考虑到论证严谨之外，还要从自身的地位推及到所有的人文事实。

索绪尔的探索中的新颖之处至此还没有得到透彻阐明。我们要做的并不是确定语言学更接近心理学还是更接近社会学，也不是在已有的各种学科中为它谋得一席之地。问题是在另一个层面上、借助创建起自身概念的词语提出来的。语言学属于一门尚未存在的科学，这门科学将涵盖所有人文事实中的其他同类系统，这门科学就是**符号学**（sémiologie）。我们必须引述以下文字，它阐明并界定了这种关系：

> 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比之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仪式、军用信号等等，等等。它只是这些系统中最重要的。
>
> 因此，我们可以设想有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它将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我们管它叫符号学（来自希腊语 semeion"符号"）。它将告诉我们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因为这门科学还不存在，我们说不出它

将会是什么样子，但是它有存在的权利，它的地位是预先确定了的。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科学的一部分，将来符号学发现的规律也可以应用于语言学，所以后者将属于全部人文事实中一个非常确定的领域。

确定符号学的恰当地位，这是心理学家的事①，语言学家的任务是要确定究竟是什么使得语言在全部符号事实中成为一个特殊的系统。这个问题我们回头再谈，在这里只提出一点：如果我们能够在各门科学中第一次为语言学指定一个地位，那是因为我们已把它归属于符号学。②

在下文将要进行的讨论中，将涉及到对这段文字所做各式评述的主要观点。我们将只探讨并强调索绪尔所构想的符号学的基本特征，而这一符号学早在纳入他的教学之前他就有所认识了③。

语言的各方面都表现出一种二元性：作为社会制度，它是被个人所应用的；而作为连续话语，它又由许多固定的单位组成。语言独立于言语的语音——声响机制，它是"一种符号系统，在这种系统里，只有意义和音响形象的结合是主要的；在这

---

① 索绪尔在这里指的是纳维尔（Ad. Naville）《科学的分类》一书，参见第二版，第 104 页。

② 《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版，第 33—34 页（参见中文版，第 37—38 页。——译者注）。

③ 此概念和术语已经出现于索绪尔的一则手稿笔记中，时间是 1894 年，见戈德尔（R. Godel）出版的《原稿资料》，第 46 页。

系统里，符号的两个部分都是心理的”[1]。语言的统一性和运转原则体现在何处？在其符号学特征中。它的性质由此得以确定，而它也由此跻身于具有相同特征的所有系统之中。

与皮尔士不同的是，在索绪尔看来，符号首先是个语言概念，能广泛扩展到人文和社会事实的某些方面。符号的领域就是这样界定的。但在这一领域中，除了语言，还包括一些与语言相对应的系统。索绪尔列举了其中几例。这些系统都具有相同的特征，即都是符号系统。语言“只是这些系统中最重要的”。从哪方面来看是最重要的呢？是否仅仅因为语言在社会生活里占据着比其他任何系统都多的位置？无从确定。

对于语言和其他符号系统的关系，索绪尔有十分明确的思想，但在语言学与符号系统的科学即符号学的关系上，他就没那么清楚了。语言学注定要归属于符号学，而符号学本身又将形成“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部分”。但我们必须等到符号学这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建立起来，才能了解“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索绪尔就这样把确定符号本身这一任务抛给了未来的科学。不过，他还是为语言学设定了其自身的符号学工具，即语言符号：“依我们看来，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的问题，我们的全部论证都从这一重要的事实获得意义”[2]。

语言学与符号学的联系取决于语言学的一个中心原则，

---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版，第 32 页（参见中文版，第 36 页。——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 34—35 页（参见中文版，第 38—39 页。——译者注）。

即语言符号是“任意的”。总的来说，符号学的主要对象将是“以符号任意性为基础的全体系统”①。因此，在所有表达系统中，语言占有绝对优势：

> ……我们可以说，完全任意的符号比其他符号更能实现符号方式的理想；这就是为什么语言这种最复杂、最广泛的表达系统，同时也是最富有特点的表达系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语言学可以成为整个符号学中的典范，尽管语言也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系统。②

这样，索绪尔既清楚表述了语言学和符号学有着必然联系的观点，却又不去确定这种联系的性质，只是通过“符号的任意性”这个在所有表达系统、首先是语言中起指导作用的原则进行说明。在索绪尔那里，符号学作为符号的科学还属于未来，并在其最明确的特征上以语言学为典范。

至于语言之外还属于符号学的系统，索绪尔仅限于草草列举了几例，没有列出所有系统，因为他没建立任何限定标准：“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形式、军用信号等等”。③ 在别处他还说过要把仪礼和习惯等等也看作符号。④

从索绪尔所放弃的地方入手来重新拾起这个大问题时，

---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版，第 100 页(参见中文版，第 103 页。——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 101 页(参见中文版，第 103—104 页。——译者注)。

③ 同上书，第 33—34 页(参见中文版，第 37—38 页。——译者注)。

④ 同上书，第 35 页(参见中文版，第 39 页。——译者注)。

我们想强调的是，假若人们想进行深入分析，并对符号学的基础进行加固，那么，事先的分类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这里不打算探讨文字，对这个难题，应该进行一次专门的考察。象征仪式、礼节形式是些自主的系统吗？人们是否真能将它们与语言放在同一层面上呢？它们只能通过话语的中介才能形成一种符号关系："神话"与"仪式"相伴而生；"礼仪"为"礼节形式"制定规则。这些符号要产生并作为系统建立起来，必须以语言为前提，被语言生产并阐释。因此，在有待确定的等级系统中，它们属于另一个层面。人们已经隐约看到，符号学的对象将不仅仅是符号系统，而且还包括这些系统间的关系。

现在，应该结束一般论述，去探讨符号学的中心问题，即语言在各种符号系统中的地位问题。只要符号的概念和价值在可以对其进行研究的总体范围内还没有得到阐明，那么该理论中就没有什么是站得住脚的。我们认为这一考察应该从非语言系统着手。

Ⅱ

符号的作用是作为替代物示现他物、代表他物、占据他物的位置。要作出更加精确的、能够特别区分出许多种类的符号的定义，都意味着对一门符号的科学即符号学的原则进行思考，并努力构建这一科学。我们只需对自己的行为、对知识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条件以及各种生产和交换的关系稍加留意，就会发现我们每时每刻都在同时使用着多个符号系

统：首先是语言符号，最早获得这些符号的时候可以追溯到有意识生命的最初阶段；文字符号；各种不同级别的“礼节符号”、辨认符号、联络标记符号；车辆运动的调度符号；指明社会条件的“外部符号”、体现经济生活的价值和征象的“货币符号”；崇拜、仪礼、信仰符号；各种各样的艺术符号（音乐、图画，造型再现）。简而言之，在经验所及的观察范围之内，我们的整个生活明显地笼罩在一些符号网之中，这些符号对我们的制约到了这样的地步：取消其中任何一个，都必将使社会和个人之间的平衡陷于危险境地。这些符号的形成和增加似乎出于某种内在的必然性，而这种必然性看来又与我们精神构造的必然性相对应。在众多五花八门的符号生成方式中，该引入什么原则来梳理各种关系、划定各个整体的界限呢？

所有符号的共同特点，及其从属于符号学的衡量标准，是它们具有意指的特性，即**意指性**，并由能够意指的单位即**符号**组成。现在要描述的是它们各自的特殊性质。

一个符号系统的特征表现在：

1. 其操作方式；
2. 其有效范围；
3. 其符号的性质和数量；
4. 其运转类型。

每个特征都包括一定数量的变体。

操作方式指系统赖以运作的方式，尤指它所针对的感官（视觉，听觉等等）。

有效范围指系统能在其中树立起来，并被人承认和遵从

的范围。

符号的性质和数量随上述条件而变化。

运转类型是联结各种符号并赋予它们不同功能的关系。

让我们将这一定义应用于一个基本层次的系统，即公路交通的信号灯系统：

——它的操作方式是视觉的，通常在白昼和露天起作用；

——它的有效范围是公路上车辆的移动；

——它的符号由绿/红的色彩对比构成（有时带有一个作为简单过渡的中间阶段：黄色），因此是一个二元系统；

——它的运转类型是绿色/红色的交替关系（绝对不会同时发生），意味着道路开放/道路关闭，其指示形式是“行/停”。

这个系统有可能扩展或转移，但仅限于这四个条件中的一个，即有效范围。此系统可以应用于河流航行、航道及飞机跑道的信标设置等，条件是保持具有同样意义的色彩对比。符号的性质只有在出现一些例外情况时暂时有所改变①。

这一定义所包含的特征分成了两组：前两者与操作方式和有效范围相关，为系统提供了经验层面上的外部条件；后两者与符号及其运转类型相关，指明了系统在符号层面上的内部条件。前两者允许有一定的变化和调节，后两者则不允许。这种结构形式构成了二元系统的标准模式，比如，人们

---

① 某些物质限制（如雾）可能会不得不要求一些补充方法，例如用音响信号来代替视觉信号。但这些临时措施不会改变正常条件。

可以在用黑球或白球、站或坐等进行表决的方式中看到这种模式，也能在可以用(而实际上却没有用)诸如“是/否”的语词来表述交替性的所有情景中看到这种模式。

从现在起，我们可以提出触及符号系统之间关系的两条原则：

第一条原则可以被表述为系统间的**“无冗余原则”**。符号系统之间不存在“同义性”，人们不能通过言语和音乐这两个建立在不同基础上的系统来“说明同一事物”。

这就是说，两个不同类型的符号系统不能互相转换。在上述例子中，言语和音乐当然具有一个共同特点：产生声音并指向听觉。但与它们各自单位的性质以及运转类型之间存在的差异相比，这一联系就算不了什么，我们在下文会指出这一点。不同基础上的系统之间的不可转换性正是造成符号系统中无冗余的原因。人无法用多个不同系统来表达**相同**的意指联系。

相反，书写字母、布莱叶盲文、莫尔斯电码或聋哑人的字母都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因为这些系统都具有相同的基础，建立在一字一音的字母原则上。

第二个原则是在第一个原则基础上的展开和完善。

两个系统可以有一个共同的符号，而不会由此产生同义和冗余。换句话说，一个符号实体的同一性无足轻重，重要的是其功能的差异性。公路信号二元系统中的红色与三色旗(法国国旗)上的红色之间毫无共同之处，而这面旗帜上的白色与中国人丧服的白色也绝不是一回事。一个符号的价值只有在容纳它的系统中才能被确定。系统外的符号并不存在。

那么，符号系统是否都是一些封闭的世界，互相间只有偶然的共存关系呢？我们要提出一个新的方法论要求。符号系统之间设立的关系本身必须具有符号的性质。这种关系首先由相同的文化范畴中的活动来确定，这一范畴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产生并维系着所有属于它的系统。这还只是个外部联系，并不一定意味着单个系统之间具有协调关系。还有第二个条件：确定一个既定的符号系统是能够自我解释，还是必须向另一个系统寻求自身的解释。这样，系统间的符号关系将表述为**解释系统**和**被解释系统**间的关系。从大的方面来看，我们将在语言符号和社会符号之间提出这种关系：社会符号能够完全被语言符号所解释，反之则不行。因此语言将是社会的解释项(interprétant)[①]。从小的方面来看，人们可以忽视不同符号可以互相转换这一事实，把书写符号看作莫尔斯电码或布莱叶盲文的解释项，原因是书写符号具有最为广阔的有效范围。

我们就此已经可以得出结论：社会内部的符号次系统在逻辑上将是语言的被解释项，因为这些系统包含在社会中，而社会本身就被语言所解释。大家已经看出，这一关系中有种根本的不对称，我们能够追溯到这种不可逆性的首要原因：这是因为语言在符号系统的世界里占据了特殊的位置。如果统一用 S 来指代所有这些系统，用 L 来指代语言，那么转换总是会沿着 $S \rightarrow L$ 的方向，而从来不会反向发生。我们得到了一条普遍的等级原则，可以应用于符号系统的分类，

---

① 这一点在下文还会展开。

并有助于建立一种符号学理论。

现在，为了更好地显示出各个层面的符号关系之间的差别，我们从同一角度提出一个截然不同的系统：音乐系统。差别主要表现在“符号”的性质以及它们的运转方式中。

音乐是由音构成的。当音被指称并归类为**音符**时，就具备了音乐的性质。音乐中不存在能与语言“符号”直接相比的单位。音符有一个组织范围：**音阶**。音符作为一些离散的、各自断开的、数目固定的单位进入音阶，每个音符都以一定时间内产生的固定的振动次数为特征。音阶包括不同高度的相同音符，它们取决于呈等比级数的振动次数，而音程保持不变。

乐音能够以单声或复调的形式产生。无论把它们在各自的音阶里相互隔开的音程有多长，它们都能独自或同时（形成和音）起作用。一套乐器组合同时产生的乐音的数量是无限的，组合的顺序、频率及广度也是无限的。作曲家随心所欲地把乐音组织成某种话语，这种话语不依照任何“语法”惯例，只遵循自身的“句法”。

这样大家就看出音乐系统在何种意义上能够被当作符号的系统，在何种意义上则不能。它是在一个由音阶构成的整体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而音阶本身又由音符构成。音符只有在音阶内部才具有差异性价值，而音阶本身是按谱号所定的调式排列在多个音高上的一个整体。

因此，最基本的单位应该是音符，乐音的区别性和对应性单位。但它只在音阶中才具有这种价值，音阶确定音符的聚合。音符是个符号单位吗？在它自身的范围内，由于它决定着各种对应，可以肯定它是符号单位。可这样一来它和语

言符号的特征就全无关系了，而且事实上，它不能转换为任何层次的语言单位。

还有一点类似之处，但同时隐含着深刻的差别：音乐是一个在双轴上运转的系统：同时轴和顺序轴。大家可能会想，这与语言在双轴——聚合和组合——上的运转是相同的。然而，音乐的同时轴与语言的聚合原则正好相反。聚合是选择的原则，排除了节段内部的所有同时性；音乐的顺序轴也并不与语言的组合轴相吻合，因为音乐顺序可以与乐音的同时性并存。况且，不管对于哪个音，或者哪些音的总体，它联用或剔除起来都不受任何限制。因此，音乐组合属于和谐和装饰层次，在语言中没有对等物。在语言中，不管是聚合还是组合，都得依照一些特定的配置：相容性规则、选择性规则、循环规则，等等。这些规则一方面决定了统计的频率和可预见性，另一方面也使建构一些明白易懂的陈述成为可能。音乐和语言之间的这种差别并不仅仅限于特殊的音乐系统或既定的音阶体系。不管是十二音体系还是自然音阶，这种差别都是必然存在的。

总之，如果音乐被看作一种"语言"，那么可以说这种语言有句法，但没有符号学特征。这一矛盾提前勾画出语言符号学应该被留意的一面：它是有益的，也是必要的。

现在让我们转入另一个领域，即所谓的造型艺术领域。这是个广阔的领域，我们仅限于探究是否存在可以阐明语言符号学的某种相似性或相对性。从一开始人们就遇到了一个原则性的难题：除了"造型"这一模糊的概念之外，所有这些艺术从根本上有没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在每种艺术里，即

或只在其中的一种里，能不能找到一个形式实体，可以称之为被考察系统的**单位**？可是，绘画或素描的单位能是什么呢？是形状、线条还是色彩？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还有没有意义？

现在是阐明不同类系统之间进行比较所需要的最低条件的时候了。任何以符号为基础的符号系统都必须包括：1. 一定的**符号**集成；2. 支配符号**形象**的结构规则；3. 与系统中产生的**话语**的性质和数量无关。总的来看，似乎还没有任何一门造型艺术能够创造出这样一个范例。人们最多能在某个艺术家的作品里找到某些相似之处。其中涉及到的不再是普遍而稳定的条件，而是某种个体性特征，这就使我们离语言更远了。

看来，在我们所面对的论题[1]中，**单位**(unité)的概念占据

---

① 这几页文字旨在阐明我们的个人观点，似乎没必要也不可能多费笔墨去探讨此前的相关理论。熟悉情况的读者能够明显看出我们和路易·叶姆斯列夫在一些本质问题上的分歧。他所称的**符号学**(semiotics)被定义为"一个等级，它的任何一个组成部分都能被更细地析分为由相互关系所确定的种类，而任何一个种类又能被细分为由相互转变所确定的派生物"(《语言理论导论》，惠特菲尔德译，1961 年，第 106 页)。这样一个定义只有在完全同意他主张的语符学(glossématique)的原理时才是可接受的。该作者对于语言在所有符号结构中的地位，以及符号和非符号之间的界限的思考(出处同前，第 109 页)，反映了他那完全临时性的、还模糊不定的立场。人们只能响应他所提出的从同一个视点来研究多种符号学科这一呼吁："为众多学科——从文学研究、艺术、音乐和一般历史，一直到逻辑学和数学——建立一个共同的视点似乎是有益且必要的，从这个共同视点出发，这些学科可围绕语言学所确定的问题汇聚到一起。"(出处同前，第 108 页)。但是，只要人们还没有构建出在系统间进行比较的理论基础——这正是我们在这里试图要做的——这一宏伟计划就只能是个美好的愿望。查理·莫里斯(Charles Morris)在最近发表的《意指和意指性》(1964 年，第 62 页)里仅限于指出，对于很多语言学家(他列举出了其中的几位)来说，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但他没有明确指出在这一关系中语言处在什么样的位置。

了核心位置。如果遗忘或回避了单位的问题，任何严谨理论都无法构建。因为所有意指系统都必须通过意指方式来确定自己。一个这样的系统必须指明产生“意义”所使用的单位，还要详细说明所产生的“意义”的性质。

这样就提出了两个问题：

1. 所有符号系统都能归约为单位吗？

2. 这些单位，在它们所存在的系统中，算不算是**符号**？

单位和符号具有不同的特性，符号肯定是一个单位，而单位不一定是一个符号。我们至少确定一点：语言是由单位构成的，而这些单位是符号。但其他符号系统又是怎样的呢？

我们首先考察所谓艺术系统即图像和声响系统的运转，其审美功能暂且不论。音乐“语言”是由多重分节的乐音的组合和连续构成的，基本单位乐音不是符号，每个音都要在它所依赖的标量结构中才能被辨认出来，任何音都不具有意指性。这就是非符号单位的典型例子。这些单位不能指称什么，因为它们只是一个标尺上的标度，而标度的范围则由人们任意确定。我们在此强调一个鉴别原则：以单位为基础的系统分为意指单位系统和非意指单位系统。语言将归入第一类，音乐则属于第二类。[①]

---

① 罗兰·哈威格(Roland Harweg)在“语言和音乐，一种内在的符号理论方法”(《语言基础》第四期，1968年，第270页及以下各页)中明确指出：“符号理论方法不适于音乐研究，因为它关于音乐研究唯一能提供的只会是否定的论述，这里的‘否定’是从逻辑意义而非价值判断意义上来说的。它的所有论述可以被总括为一条，即：音乐不是语言那样的意指——表现机制”(第273页)。然而，这一看法缺少一个理论构建的支持。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正是“符号”这一概念在不同符号系统之间的有效性问题。

在具有固定或活动图像的形象艺术（绘画、素描、雕塑）里，甚至连单位是否存在都值得讨论。单位会是什么性质的？如果只是色彩，可以承认它们也组成了一个标尺，标尺上的主要标度通过它们的名称来辨别。它们被指称，而自己却一无所指。它们不能以明确无误的方式反映或暗示什么。艺术家选择了它们，将它们混合在一起，随心所欲地安排到画布上。最后，只有在作品里，通过选择和布置，它们才组织起来，具有了就技巧而言的“意指”。艺术家就这样建立了他自己的符号学：他在线条中设定对应，又亲自使线条在其顺序中变得有意义。因此，他不接收已成定论的符号集成，而自己也不构建一个集成。色彩这一材料包含着无限多样的、层层渐进的色调，任何色调都不能等同于语言“符号”。

至于形象艺术，它们已经属于另一个层次，即表现层次了。线条、色彩、运动互相组合，进入由其自身规律所控制的整体。这是些不同的系统，十分复杂，其中符号的定义只有随着现在还模糊不清的符号学的发展才能确定下来。

艺术“语言”的意指关系有待于在一件作品**内部**来发现。艺术在这里永远只是一件个别的艺术作品。艺术家在作品中自由地设立对应和价值，对自己的创作有完全的自主权，既无须等待“回答”，又不用消除矛盾，而只要根据一些自觉或不自觉的标准来表达某个视点。完整的作品就是这些标准的证明和外现。

这样人们就能区分出两类系统，一类的意指性由作者赋予作品，另一类的意指性由孤立状态的基本要素就能表达，并不依赖于要素之间所建立的联系。在第一类系统里，意指性在组成一个封闭世界的各种关系中显示出来；而在第二类系统里，它是符

号本身所固有的。因此，艺术的意指性从来不反映合作者之间一致接受的约定①。每次都必须发现它的关系项，其数目是无限的，性质是不可预见的，在每件作品中都得重新创造，总之不能被固定为一个制度。相反，语言的意指性就是意指性本身，它使所有交换和所有交流成为可能，进而使所有文化成为可能。

因此，如果借助某些隐喻，将音乐作品的演奏与语言陈述的产生进行比较还是可行的。人们可以谈起一个音乐"话语"，它可以被分解为一些"短句"，"短句"之间由"全休止符"或"休止符"隔开，附有一些可以辨认的"动机"为标记。在形象艺术里，也能找到词法和句法的原则②。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任何音响、色彩和图像的符号学都不会通过音

---

① 米耶克吉斯洛·华利斯(Mieczyslaw Wallis)通过下述两篇论文——"作为一种语言的中世纪艺术"，载于《第五届国际美学大会论文集》(阿姆斯特丹，1964 年)以及"语义场的概念及其在艺术理论中的应用"，载于《艺术科学》1966 年专号，第 3 页及以下各页——对图像符号，尤其是中世纪艺术中的图像符号做出了很有启发意义的评论：他在其中辨识出一种"词汇"，及一些"句法"规则。诚然，人们能够在中世纪雕塑中辨认出某个图像集成，对应于某些宗教主题，某些神学或道德教育，但这都是些约定俗成的信息，与一些常见的艺术表现相符，产生在同样是约定俗成的、图形占有象征位置的拓扑关系中。此外，形象化场景是叙事和寓言的图像移置，它们再现了最初的言说方式。真正的符号学问题就我们所知还没有被提出来过，它应该研究的是从言语陈述到图像表现这一移置是怎样发生的，一个系统和另一个系统间可能的对应关系是什么，以及这种对照在何种程度上被继续下去，直至确定了不同符号之间的对应关系。

② 将符号范畴扩展到图像技巧尤其是电影领域，这种可能性已经被麦茨(Christian Metz)用一种极富启发的方式探讨过了，见《论电影中的意指》(巴黎，1968 年)，第 66 页及以下各页；第 84 页及以下各页，第 95 页及以下各页。而谢弗(J. L. Scheffer)在《一幅画的透视》(巴黎，1969 年)中，开创了绘画作品的符号学"阅读"，并提出类似于"文本"分析的分析方法。这些研究表明，对非语言符号学的范围和范畴的一种独特思考已初现端倪。

响、色彩和图像本身来表达。任何非语言系统的符号学都必须借助语言媒介,因此只有通过语言符号学、并在语言符号学之中才能存在。这一情况决定着所有的符号学关系,即使语言在此只是工具而非分析的对象,也丝毫不会改变这一情况。语言是所有其他语言系统和非语言系统的解释项。

我们有必要明确一下符号系统间关系的性质和可能性。我们提出三种类型的关系。

一、一个系统可以生成另一个系统。常用语言生成数理逻辑的形式化;普通文字生成速记文字;常见字母生成布莱叶字母。这一**生成关系**能产生于两个互相区别、同时存在而性质相同的系统之间。第二个系统建立在第一个系统的基础上,并行使特定的功能。必须把这一生成关系与衍生关系仔细区分开来。衍生意味着演变和历史过渡。在古埃及的圣书字和民书字之间只有衍生而没有生成关系。文字系统的历史提供了许多衍生的例子。

二、第二种关系是**对应关系**,在两个符号系统的组成部分之间建立起一种关联。这种关系与前一种关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不是被观察到的,而是按照人们在两个不同系统间揭示或构建的连接而设立的。对应的性质可以多种多样:可以是直觉的或推理的,实体的或结构的,概念的或诗学的。"芳香、色彩、音响全在互相感应"[①],只有波德莱尔才具

① "Les parfums, les couleurs et les sons se répondent",参见《恶之花》中《感应》一诗,波德莱尔著,钱春绮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页。——译者注

有这些感应(correspondances),它们组成了他的诗歌世界,以及反映这一世界的图像。更有学术性质的是帕诺夫斯基(Erwin Panofsky)在哥特式建筑和经院思想之间发现的对应关系[①]。在中国的文字和礼仪举止之间也可以找到对应性。两个不同构造的语言结构可以表现出部分的或广泛的对应性。一切都取决于人们提出这两个系统的方式、所使用的参量,以及在其中进行操作的领域。根据不同情况,设定的对应关系要么充当两个领域间的统一原则,并只具有这一功能性作用,要么建立一类新的符号价值。这一关系的有效性根本无法提前确定,其广度也无从限定。

三、符号系统间的第三种关系可称为**解释性关系**。我们以此指称在解释系统和被解释系统之间构建的关系。从语言的角度来看,这是最基本的关系,它把系统分为两类,一类是言说的系统,因为它们能表现自身的符号学特征;另一类是被言说的系统,它们的符号学特征只有通过另一种表达方式才能显现。由此人们可以引入并证明语言是所有符号系统的解释项这一原则。其他任何系统都不具备一种"语言",可以让系统在其中根据自身的符号差别进行自我分类和自我解释,而原则上,语言却能对一切,包括对语言本身进行分类和解释。

在这里,人们看到符号学关系怎样与其他所有关系,特

① 帕诺夫斯基,《哥特式建筑和经院思想》,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译(巴黎,1967年),第104页及以下各页;参见布尔迪厄在同书第152页及以下各页引述由马里夏尔(R. Marichal)所指出的文字和哥特式建筑之间的对应关系。

别是社会学关系区分开来。假若人们就语言和社会各自的状况(这永远是争论的主题)及它们相互依赖的方式提出问题,那么,社会学家,很可能还有用量度观点来考虑问题的任何人,都会观察到语言在社会内部运转,社会涵括着语言。他将由此断定社会是整体,而语言是部分。但符号学的思考逆转了这种关系,因为只有语言才使社会得以存在。语言构成了将人们凝聚在一起的力量,它是社会所有组成关系的基础。因而可以说语言包含了社会[①]。这样,符号学上的解释性关系与社会学上的嵌合性关系正好相反。嵌合性关系表达的是外在的依赖性,语言和社会都同样得到了物化。而解释性关系则根据二者的符号化能力,建立起它们相互间的依存。

我们在上文设定的一个标准可以由此得到证实。在确定符号系统间的关系时,我们曾经提出这些关系本身也应该具有符号性质。可把其他系统纳入语言之中的不可逆的解释性关系,正好满足了这一条件。

语言为我们提供了唯一一例在形式结构和运转中都同样具有符号性的系统:

1. 通过陈述表现出来,而陈述总要以某一既定情景为参照;言说,总是言说某物;

2. 在形式上,它由不同的单位组成,每个单位都是一个

① 在1968年10月米兰奥利韦蒂(Olivetti)国际研讨会上,我们在一个报告里更加详尽地探讨了这种关系(参见法文本第二卷第六章"语言的结构与社会的结构",第91—102页;中译本没有收录这篇文章。——译者注)。

符号；

3. 它的产生和接收对于一个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都具有同样的参照价值；

4. 它是主体间交流的唯一外在实现。

出于这些原因，语言乃是最出色的符号组织。它让人们知道了什么是符号的功能，并且唯有它为这一功能提供了典型式表达。由此看出，只有它能够赋予——它实际上也赋予了——其他整体以意指系统的性质，并使它们具有符号的关系。一种由语言实施的**符号模制**(modelage sémiotique)由此产生，人们不能想象该原则还能存在于语言之外的其他领域。语言的性质，其表现功能，其能动力量，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都使它成了一个巨大的符号模具，成了供其他结构模仿行动特点和方式的模式结构。

它的这一特性是怎么来的呢？人们能否认清语言为什么是所有意指系统的解释项？是否仅仅因为它是最具有共性的系统，有着最宽广的范围，最高的使用频率，以及——在实践中——最大的有效性？正好相反：语言在实践范畴的这一特权地位是它作为意指系统所具有的优势的结果而非原因，而对于这一优势，只有用一个符号学的原则才能加以解释。我们发现这一点，是因为认识到了这样一个事实：语言是通过一种特有的、非他莫属的、不能被其他任何系统所仿效的方式进行意指的。它被赋予了**双重的意指性**。这确实是个独一无二的范例。语言结合了两种不同的意指方式，我们将其中一种称为**符意学**方式(le mode sémiotique)，另一种

称为**语义学**方式(le mode sémantique)[①]。

符意学指语言**符号**特有的并将语言符号组成单位的意指方式。出于分析的需要,可以把符号的两面分开来考虑,但在意指关系中,它是单位,一直是单位。一个符号要被识别,所引发的唯一问题就是它的存在问题,而这个问题用"是"或"否"就能回答:*arbre*, *chanson*, *laver*, *nerf*, *jaune*, *sur*:是;**orbre*, **vanson*, **laner*, **derf*, **saune*, **tur*[②]:否。为了更进一步确定它的界限,人们要么将它与跟它有着相同部分的能指比较:sabre/sobre,或 sabre/sable,或 sabre/labre,要么将它与一些相邻的所指比较:sabre/fusil,或 sabre/épée[③]。在严格意义上,整个符意学研究就在于识别各个单位,描述其区别性标志,并找出越来越精确的区别标准。每个符号都应在一群符号或所有符号中越来越清楚地确认其自身的意指性。从符号本身来看,它对于自身是纯粹的同一

---

① 这一区分是1966年9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届法语哲学团体大会的开幕式上首次提出的。报告收入十三届大会的论文集,第二卷,第29—40页以及第41—47页的讨论(参看《普通语言学问题》法文本第二卷第十五章"语言中的形式与意义",第215—238页,中译本没有收录——译者注)。大家可以在其中看到先前用"语言分析的层次"为题所作的分析(见《普通语言学问题》法文本第一卷第十章,第119页及以下各页,中译本第十二章)的最终结果。为了突出这一区分,我们本来想选择一些互相之间不像 **sémiotique**(符意学)和 **sémantique**(语义学)那么相似的术语,因为这两个词本身都具有专业意义。使用这两个词的好处在于它们以不同的方式表明自己与"语符"(séma)的概念相关。但愿这个术语性问题不会让那些愿意通观我们的整个分析观点的人们感到为难。

② 前一组词是法语单词:arbre(树),chanson(歌曲),laver(洗),nerf(神经),jaune(黄色的),sur(在……上面);后一组词在法语中并不存在。——译者注

③ sabre(军刀),sobre(朴素的),sable(沙);fusil(步枪),épée(剑)。——译者注

性，对于任何他者是纯粹的相异性，它是语言的意指基础，是陈述的必要材料。语言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承认它有所意指时，它才存在。它在每个成员身上唤起的，大体上是相同的联想和对应关系。这就是符意学的范围和标准。

而语义学则把我们引入由**话语**生成的特定的意指方式。这里提出的问题，与作为信息生产者的语言有关，而信息不能被简化为一系列需要分别辨认的单位。并不是符号的叠加产生意义，相反是从总体上构想的意义（"意向性"）被实现，被划分为个别的"符号"，这些符号就是**词**。其次，语义学必定要涉及到所有的指涉物，而符意学从原则上讲与任何指涉无关。语义范畴与陈述世界和话语领域是同一的。

以上确实是两个不同的观念范畴和两个概念领域，这一点还能通过两者各自要求的不同的有效性标准显示出来。符意学（符号）应关涉到被**识别**，语义学（话语）应关涉到被**理解**。识别和理解之间的差别反映出两种不同的精神能力：一方面是感知先时和现时之间一致性的能力，另一方面是感知一个新陈述的意指的能力。在语言的病理学形式中，这两种能力常常是互相分离的。

语言是能在两个层面上依次实现意指性的唯一系统。其他系统只有单一维度的意指性：或者是符意的（如礼仪手势）而没有语义性；或者是语义的（如艺术表现）而没有符意性。语言的优势在于同时包容了符号的意指性和陈述的意指性。由此产生了它的强大力量，即建构第二层陈述的力量。在这一层面上，对意指性进行意指阐述成为可能。正是在这一元语言（métalinguistique）能力里，我们找到了使语言

能包揽其他系统的解释性关系的起因。

当索绪尔把语言定义为符号系统时，他就为语言符号学奠定了基础。可是我们现在看到，虽然符号正好对应于语言的意指单位，但人们不能把它视作语言在话语实践中的唯一原则。索绪尔并没有忽视句子，但句子显然给他造成了很大的难题，于是他用“言语”代之[1]，但还是不能解决什么问题。关键是要弄明白人们是否能从符号转向“言语”，以及怎样实现这种转向。事实上，符号的世界是封闭的。无论通过组合化还是其他方式，都无法从符号过渡到句子。在它们之间有一道相隔的间隙。今后应该承认，语言包括两个不同领域，每个领域都需要有它自己的一套概念机制。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理论将为我们所说的符意学提供研究基础。而语义学则应该被看作属于另一领域，需要一套新的概念和定义机制。

语言符号学颇为矛盾地受到了将其建立起来的工具即符号的阻碍。排除语言符号的概念，就势必取消了语言最重要的特性；而把符号扩展为整个话语，就不得不与符号是最小单位这一定义背道而驰。

结论是：必须超越索绪尔的符号观，他把符号看作独一无二的原则，语言的结构和运转都同时取决于它。这一超越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

——在语言内(intralinguistique)的分析中，开辟一个新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48页，172页，以及戈德尔的评论《语言学的当前趋势》，Ⅲ，“理论基础”，1966年，第490页及以下各页。

的意指层面，即话语的层面，我们称之为语义学，今后要和与符号相关的层面，即符意学的层面区分开来；

——在对文本、作品的跨语言（translinguistique）分析中，构建一门元语义学，它将建立在陈述语义学的基础之上。

这将是一门“第二代”的符号学，其工具和方法也将促进普通符号学其他分支的发展。

刘柯译　王东亮校

第九章 言语活动和人类体验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四章，第 67—78 页）

所有语言都共同拥有一些似乎符合某个恒定模式的表达范畴。这些范畴所具有的形式通过描写就可以记录和清点，但它们的功能只有当人们将其放在语言实践和话语生产中来研究时才能清楚显现。这是些基本的范畴，不受任何文化限定的约束，我们从中看到通过言语活动并在言语活动之中安身立命的主体的主观体验。本文力图阐明的，便是话语中两种基本的且必然相连的范畴：人称范畴和时态范畴。

任何人都以个体性的方式，作为与“你”和“他”相对的“我”而存在。这一行为会被看作是“本能”的，但在我们看来，它实际上反映了话语所固有的一种语言对应结构。说话

① 《第欧根尼》，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伽利玛出版社，第 51 期（1965 年 7—9 月），第 3—13 页。

者总是通过同一个指示词"我"来指涉正在说话的自己。这个陈述"我"的话语行为每次被重新生产时,对于受话者来说都是同一个行为。但对于陈述者来说,哪怕重复一千次,它每次都是一个新的行为,因为它每次都使说话者进入时间的一个新时刻,进入情境和话语的一个不同构造之中。因此,在任何语言里,在任何时刻,说话人都把"我"占为己用。这个"我"在语言形式的范围里,只是个词汇材料,与其他材料并无不同。但一旦被用于话语,它就把人的在场引入到话语中,而没有人的在场,就不可能有言语活动。一旦代词"我"出现在一个陈述中,或隐或显地示现出代词"你",以便和它一起对立于"他",一种崭新的人类体验就设立起来,并揭示出构建这一体验的语言工具。人们通过它来测量材料和其功能之间既微小又广阔的距离。这些代词就在那儿,记录在语法书中并被教授,和其他符号一起被呈现,也同样可以被自由使用。只要有一个人说出它们,他就担负起它们,而代词"我"就从聚合的一个要素,转变成一个独一的称呼,而且每次都产生出一个新的人。这是一种本质体验的现实化,人们无法想象一门语言会缺少表达这种本质体验的工具。

这是根本性的体验,话语本身的可能性也正是由此得以确定的。这一体验的形式必然相同(如果每次的新体验都要从每个人的嘴里用每次各不相同的方式来表达,那么言语活动将是不可能的),它不是被描述的,它就在那里,是传递这一体验的形式所固有的。它构建着话语中的人,从而构建着任何开口说话的人。此外,交流中的这个"我"会轮流地改变状态:听到它的人将它与"他者"联系起来,他自己是"他者"

毋庸置疑的符号;但是,轮到自己说话时,他就担负起了“我”,用来指称自己。

这一主体性的互动呈现出独特的辩证关系。语言为说话者提供同样的人称参照系统,每个人通过语言行为将这一系统据为己用。这一系统在使用之际,一旦被其陈述者所担负,就变得独一无二,不能两次用同一种方式实现。但在实际话语之外,代词只不过是个空洞的形式,既不能与物体,也不能与概念相联系。它只能从话语中得到自己的现实性和实体性。

人称代词并不是具有这一性质的唯一形式。其他一些指示词也具有相同的情况,尤其是一系列指称词。指示代词在展现对象时,是根据不同范畴,从一个中心点即“我”(Ego)出发来支配空间的:对象离你或离我或近或远,它所指明的方向(在我身前或身后,上方或下方),可见或不可见,已知或未知,等等。这样,一旦支配者把自己指定为中心和标志,空间的坐标系统就能在任何一个场(champ)中确定任何对象的位置。

在显示主体经验的语言形式之中,没有什么能像表达**时间**的形式那样丰富,也没有什么能像它那样难以探究,因为已被接受的观念、对“常理”的幻想、心理主义的羁绊都已经根深蒂固。我们想表明,**时间**一词涵盖了一些迥然相异的表现形式,它们同样也是表示事物连续发生的方式;我们尤其想表明,语言通过和哲思截然不同的方式使时间概念化。

有一种比较普遍的误解,认为某些语言无视时间,原因

是它们不属于曲折语，似乎没有动词。人们在暗示，只有动词才能表达时间。这里有好几个必须澄清的误解：动词的范畴即使在非曲折语里也能被识别，而时间的表达可以与所有语言结构类型相容。某些语言尤其是印欧语言的时间形式所特有的聚合结构，在表达时间方面，无论是理论上还是事实上都不拥有专属特权。

另一种误解更为普遍，或许可以说是更加自然。人们是如此强烈地倾向于把语言看成是对现实的模拟，竟至认为一门语言的时间系统再现了“客观”时间的性质。其实，各种语言只是向我们提供了对现实的不同建构，或许正是在建构复杂的时间系统的方式上，它们之间才呈现出最大的不同。我们应该思考的是，在语言表达的哪个层面上能够把握到必然涉及所有语言的时间概念，其次，这一概念又是怎样表现出自己的特征。

实际上，确有一个特属于语言的时间，但在触及这一时间之前，应该先越过两个阶段，依次识别出——为了最终超越——时间的两个不同概念。

世界的**物理时间**（le temps physique）是个均匀的、无限的、线性的、可任意切分的连续体。它在人身上的相关物是一段无限多样的绵延（durée），每个个体可根据自己的情感和内心生活的节奏对之加以测度。这一对应是人所共知的，大概没必要再多费笔墨。

我们要十分小心地把**纪年时间**（le temps chronique）与物理时间及其心理相关物即内在的绵延区分开来。纪年时

间是事件的时间，这一时间将我们自己的生命也作为一系列事件包含在内。在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中，在我们个人的存在中，都只有一个时间，那就是它。我们必须努力在它自身的结构和我们构想它的方式中来描绘它的特征。

我们经历的时间在流逝，永无终止，一去不返。这是共同的体验。我们永远不能找回自己的童年，也不能找回宛在眼前的昨天和稍纵即逝的瞬间。然而我们的生命中还是有些标记，被我们准确地置于一个人所共识的标度上，我们让自己最近的及遥远的过去都与这些标记相连。在这种表面的矛盾下面，隐藏着纪年时间的一个本质特性，在此必须加以阐清。

我们每个人作为观察者，都能使目光在既成事件上游移，沿着两个方向观阅，从过去到现在，从现在到过去。我们自己的生命也属于这些或顺向或逆向被我们观阅着的事件。由此看来，固定在历史中的纪年时间允许双向的观照，而我们的生命经历却只沿着一个方向流逝（这是惯常的形象）。事件的概念在这里是最主要的。

在纪年时间里，我们所称的“时间”是个连续过程，作为事件的不同集块在其中依次排列。事件并非时间，而是**在时间之中**。除了时间自身以外，一切都在时间之中。不过纪年时间和物理时间一样，有两个方面，客观的和主观的。

在人类文化的所有形式里，在任何时期，我们都能以某种方式观察到人们把纪年时间客观化的某种努力。这是社会生活以及社会中的个人生活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个社会化的时间就是历法时间。

所有人类社会都曾以自然现象的循环为基础，来制定日历推算法或划分纪年时间：昼夜的交替，太阳的运行，月亮的盈亏，潮汐的涨落，气候和物候的节令，等等。

历法都有一些共同特征，表明历法必须符合什么样的必要条件。

它们都采用为日历推算法提供零点的一个轴心时刻：一个事件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它被认为可以给予事物一个新的进程（基督或佛陀的诞生；某个君主的登基，等等）。这是首要的条件[①]，我们称之为**固定性**条件。

从这个条件衍生出第二个条件，即**指向性**条件。它通过与参照轴相对而言的、如"……前"、"……后"的对立词项来陈述。

第三个条件可称之为**测量性**条件。人们设定一个测量单位的集成，用来指称宇宙现象反复循环的固定间隔。这样，太阳在地平线上的两个不同点出现与消失之间的间隔就是"日"；月球与太阳的两次交会之间的间隔就是"月"；被太阳和四季的一次完整变化所确定的间隔就是"年"。人们可以随意添加其他单位，不管是集成的（星期、半月、季度、世纪）还是零散的（小时、分钟……），但它们就没有"日、月、年"

---

① 如果联想到中国古代文化中的纪年方式，比如干支纪年和帝王在位纪年，我们会发现本维尼斯特在这里所讨论的历法的"共同特征"和"必要条件"并不具有严格意义的普遍性。参见王东亮文章"中国古代文化中的时间体验"（"Note sur le devenir dans l'expérience chinoise"），载法国《符号学》（*Sémiotiques*）杂志，1993 年第 5 期，《时间：形象与话语》专号，第 57—67 页。——译者注

那么常用了。

这些就是作为社会生活之基础的纪年时间的特征。从**固定**轴心出发，事件沿着某个**指向性**坐标排列，或在轴心之前（向后）或在轴心之后（向前），坐落在某一时间划分之中，该划分可使事件与轴心之间的距离得以**测量**：事关轴心之前或之后的多少年，以及那一年之中的某月某日。每个划分（年、月、日）都排在一个无限的系列里，这个系列中的每一项都是恒等且恒定的，既不容有不均，也不容有缺失。因此，有待定位的事件由于与某个特定划分相吻合，便被准确地落实在纪年链上。比如，**公元** 12 年便成为位于 11 年之后和 13 年之前的唯一一年；**公元前** 12 年也位于 11 年之后和 13 年之前，但它坐落在反向的坐标上，是人们所说的历史的回溯。

正是这些标记造就了事件的客观地位，也确定了面对着这些事件的**我们的**情状。它们在本来的意义上告诉我们，在茫茫历史中我们究竟身在**何处**；在逝者如斯的无限连绵中，我们的位置又在哪里。

这一系统要遵循某些具有约束性的内在要求。首先，参照轴不能被移动，因为它以世上真正发生过的某件事，而不是一个可取消的约定为标记；其次，从轴的两个方向来看，间隔都是恒定的；最后，有关间隔的日历推算法也是固定且不变的。假如它不固定，我们就会在一个游移不定的时间中迷失，我们的整个精神世界将会失去控制。假如它不是不变的，假如年和日可以对调，假如每个人都用自己的方式来计算时间，那么，任何理性的话语都无法再成立，整个历史所讲的会是疯狂的语言。

因此，纪年时间的结构以持久和不变为特征看起来是自然而然的。但同时也应该清楚地意识到，这些特征的产生正是由于纪年时间的社会构造实际上是**无时间性**的。这里说的并不是什么悖论。

无时间性，被历法测量的时间正是因为其不变性本身才具有这一特性。日、月、年都是一些定量，是古人从观测天象及星体运行中总结出来的，但这些定量都只是时间的称谓，丝毫不参与时间的性质，其本身并不具有任何时间性。考虑到它们的这种词法特性，可以把它们与数字类比，数字也不具有所计数物质的任何性质。历法外在于时间，它并不随时间而逝。它记载了一系列恒定的单位，例如日，组成更高一级的单位(月、年)。然而，由于一天与另一天相同，日历中的某一天就其本身来说，根本无法说明它究竟指的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只有对于**经历**了该时间的那个人来说，它才能被列入这三个范畴之中的某一个范畴。“1641 年 2 月 13 日”，根据系统来看，这是一个清楚而完整的日期，但它没法让我们知道它是在什么时候被陈述的。因此人们既可以把它看作展望，比如出现在一个世纪前所签协约规定有效期的那一条款之中，也可以看作是两个世纪之后的回顾和追忆。固定在历法中的纪年时间与经验时间无关，两者并不相符。由于它是客观的，它提出了一些均等的量度和划分，事件被纳入其中，但这些量度和划分并不与人类时间体验的固有范畴相吻合。

与纪年时间相比，**语言时间**(le temps linguistique)又是

怎样的呢？要探讨时间的这第三个层次，必须重新制定一些区分，把不同事物区分开来，即使（或尤其因为）人们不可避免地要用相同的名字来称呼它们。把一个事件定位在纪年时间中是一回事，把它纳入语言时间又是一回事。人类的时间体验是通过语言来表现的，而语言时间在我们看来既不能归约为纪年时间，也不能归约为物理时间。

语言时间的特殊之处在于，它和言语实践有机联系在一起，作为话语的功能被界定并被组织起来。

这一时间的中心——既是生成中心又是个轴线中心——位于言语之际的**现在**。每次当一个说话者使用“现在”的语法形式（或其等同形式）时，他就将事件与提及该事件的话语时位[①]放在了同一个时间上。很明显，作为话语功能的这一现在，不能被定位在纪年时间的某个特殊划分中，因为它接受所有划分，却又不以其中任何一个为必需。说话者把他依据自己所用语言形式能表达出此意的一切都定位在“现在”。每当一个人说话时，这个现在就被重新创造，因为它完全是个尚未被经历过的崭新时刻。这里再次体现了言语活动的一个独特性质，它是如此独特以至于我们大概有必要寻找一个不同的术语来指称语言时间，并由此将它与混在同一名下的其他概念分离开来。

---

① 法文为“instance du discours”，相当于汉语中“言语之际”或“说话的当口儿”，以及评书等文学作品中“说时迟，那时快”之类表达法中的“说时”。之所以翻译成“话语时位”，主要考虑到它是本维尼斯特的陈述理论和话语语言学的一个中心概念，在《普通语言学问题》第五部分“人在语言中”多有论述，尤见中译本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译者注

语言中的现在是语言中时间之所以相对相应的基础。这个现在随着话语的进展而移动，但一直是现在。它构成了其他两个时刻之间的分界线，这两个由它生成的时刻也同样是言语实践所固有的：事件不再与话语同时的时刻，这一时刻离开了现在，要用记忆的召唤来追念；事件尚未实现的时刻，这一时刻将成为现在并出现在展望中。

人们会注意到，言语活动实际上只拥有唯一一个时间表达，即现在时，它以事件和话语的吻合为标记，本质上是隐含的。要从形式上阐明它，就得依靠日常使用中的某种常见的同语反复。相反，那些非现在时态，在语言里总是被阐明的那些时态，也就是过去时和将来时，它们与现在时并不处在同一个时间层面上。语言并不是根据它们自身的位置把它们置于时间之中，也不是根据另外一种关系，与事件和话语的吻合应有所不同的关系，而只是作为**从现在出发**，向前或向后的不同视点(根据我们头脑中一贯接受的形象，之所以说向前和向后是因为人迎着时间走去，或者时间向他走来)。语言必然要从一个轴心出发来配置时间，而这个轴心总是并且只能是话语时位。是不可能移动这根参照轴，把它置放到过去或将来的。人们甚至无法想象，在一门语言中，如果时间配置的出发点与语言的现在不相吻合，或者时间轴本身是时间性的一个变量，那么这门语言会变成什么样子。

于是我们就得出了这样一个看法，这看法乍一看会令人吃惊，但却深深符合言语活动的真实性质：语言固有的唯一时间是位于话语轴心的现在，而这个现在是隐含的。它确定了其他两个时间参照，这些参照必然被一个能指阐明，又反

过来使现在作为一种分界线显现出来，一端是已经不再是现在的时刻，另一端是将要成为现在的时刻。这两个参照指涉的不是时间，而是对时间的视点，从现在这一点出发，向前或向后投射。这看起来就是对时间的根本体验，所有的语言都以自己的方式证实着这一点。那些具体的时态系统，尤其是不同动词系统的形式构造，都与这一体验深切相关。

不用对这些通常十分复杂的系统进行深入研究，我们就能注意到一个能说明问题的事实。人们观察到，在各种类型的语言里，从不缺少过去时形式，而且这一形式经常是两个甚或三个。古印欧语就有过去时、不定过去时，甚至完成时。在法语里现在还有两种不同形式（传统的确指过去时和不确指过去时），作家本能地利用这种差别来区分故事层面和叙述层面[①]。据萨丕尔说，在奇努克语[②]（哥伦比亚河地区的语言）的某些方言里，有三种形式的过去时，通过前缀来区分：ni-表示不确指的过去；ga-表示神话中的很遥远的过去；na-表示很近的过去，昨天。比如："他去过"可以根据情境，被说成niyuya（前缀 ni＋y"他"＋uya"去"）或 gayuya（前缀 ga＋y＋uya）或 nayuya（na＋y＋uya）。相反，很多语言没有特定的将来时形式。人们经常使用现在时，加上某个副词或者表示将来某时刻的缀词。在拥有这三种过去时形式的同一门奇努

① 或称历史层面和话语层面。本维尼斯特所做的这一区分，极大地启发了后来的叙事学研究。关于这两个层面的确切定义及具体内容，详见《普通语言学问题》法文版第一卷第十九章，即本书第十六章"法语动词中的时间关系"。——译者注

② chinook：北美印第安语中的一种。——译者注

克方言里，仅仅只有一种表示将来的形式，它以一个冗余词素 a 为特征，与过去时的前缀不同，a 同时用作前缀和后缀。因此人们说的 ačimluda“他将把它给你”，可分解成表示将来的 a-＋č“他”＋i“它”＋m“你”＋l“与”＋ud“给”＋表示将来的 a。在可能进行历时分析的语言中，分析表明，将来时近来常常通过某些助动词的专门化来构成，尤其是“要”这个助动词。

过去时形式和将来时形式之间的这种对照，因其在语言世界里的普遍性而非常具有启发意义。在这两种时间性之间，显然有着本质的差别：回溯的时间性可以在我们体验到的过去中设定多重距离，而展望的时间性还未进入我们的体验范围，实际上只能作为体验的预测而被时间化。语言在这里强调的是一种处在体验的不均等性质中的不对称。

这种时间性还有最后一个方面值得注意：它被纳入交流过程所采用的方式。

我们已经指出了语言时间在话语时位显露，由话语时位蕴藏并具体实现。但言语行为必然是个人行为，而产生**现在**的特定时位每次都是全新的。因此，语言的时间性应该作为一种不可能传递的、绝对主观的体验，在说话者的个人内部世界来实现。如果我讲述“曾发生在我身上”的事，那么我所参照的过去只能相对于我言语行为的现在来确定，但是，由于言语行为是从我这里发出的，其他任何人都不能用我的嘴说话，用我的眼睛看，或者体验到我所感受的东西，所以这个“时间”只关系到我一个人，也只限于我一个人的体验。可是

这个推理过程出了差错。某样特别的、非常简单的、无比重要的东西产生了，完成了逻辑上似乎不可能做到的事：当**我的**时间性支配我的话语时，它一下子就被我的对话者作为**他的**时间性接受了。我的“今天”转化为他的“今天”，尽管他并没有把它设立在自己的话语中，而我的“昨天”也就成了他的“昨天”。反之，当他作出回答时，我将变成受话者，把他的时间性转化为我的时间性。这就出现了言语活动的理喻性条件，该条件是由言语活动本身揭示出来的：这一条件在于，尽管说话者的时间性与受话者原本无关且难以理解，但还是能被受话者与轮到他说话时，赋予他的言语以形式的那种时间性等同起来。于是二者就进入了相互交流的状态。话语时间既没有被归并到纪年时间的划分之中，也没有封闭在唯我论的主体性之中，它作为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é)的因素在起作用，它原应具有的单一人称性质使它转变成具有泛人称性质。唯有主体间性这一条件才使语言的交流成为可能。

语言时间还以另一种方式显现其特性。它在自己的范畴内包含了自己的划分，独立于纪年时间的范畴和划分。说“现在、今天、此刻”的人把一个事件定位成与他的话语同时。为了使对方与他相聚在同一话语情态之中，他必然要说“今天”，而说出“今天”也就够了。但是，如果我们把“今天”从包含它的话语中分离出去，把它放在一个书面文本里，那样的话，“今天”就不再是语言现在时的符号，因为它既不被言说，又不被感知，它也不能让读者返归到纪年时间中的任何一天，因为它不等同于任何日期。它可能在日历上的任何一天被说出过，也将毫无区别地适用于每一天。在语言的现在时

之外使用它并让它变得可以理解的唯一方法，是给它附加上一个对应纪年时间的明确划分，如："今天，1924 年 6 月 12 日"。人们又遇到了和"我"同样的情况，"我"一旦脱离了导引着它的话语，就适用于所有可能的说话者，却不能指称真实的说话者：必须加上这个说话者的专有名词来使它现实化："我，某某……"由此可见，被话语所指称和支配的事物（说话者、他的立场、他的时间）只能被语言交流的对方所确认。换句话说，为了使话语内部的这些参照变得可以理解，人们必须把它们当中的每一个都连接到时空坐标整体的一个固定点上。语言时间和纪年时间的结合就这样实现了。

语言的时间性在它的三个不同环节之间截然分明，而同时又紧紧限制在每个环节中。以 aujourd'hui"今天"为核心，它只能向前或向后挪动两天的距离：向后，hier"昨天"和 avant-hier"前天"；向前，demain"明天"和 après-demain"后天"。就那么多。第三级尺度（avant-avant-hier"前前天"，après-après-demain"后后天"）是例外情况[①]。就算第二级也往往不是独立的词汇表达：avant-hier"前天"和 après-demain"后天"只不过是 hier"昨天"和 demain"明天"沿其顺序推移到下一个尺度。因此只剩下了 hier"昨天"和 demain"明天"，被 aujourd'hui"今天"分隔并确定，作为专用词标明从语言的现在时算起的时间距离。某些修饰语也应该归入同一个角

① 汉语习惯是"大前天"和"大后天"。作者在这里说明的是法语的使用情况，汉语中"大前天"、"大后天"这样的时间表达并没有像法语中 avant-avant-hier、après-après-demain 那样例外。——译者注

度观察:dernier“上一个”(l'hiver dernier“上个冬天”;la nuit dernière“上个夜晚”)[①]和 prochain“下一个”(la semaine prochaine“下个星期”;l'été prochain“下个夏天”[②])与“昨天”和“明天”一样,都不具有固定的和唯一的定位。可见,属于主体间范畴的各类指称是以空间和时间的易位为特征的,这种易位对于诸如“这”、“我”、“现在”这些符号的客观化必不可少,因为这些符号每次在话语时位并且只在话语时位才有一个唯一指涉。这一时位转移显示了相同语言形式进入不同时间层面之后的差异,需要识别的是:这相同的语言形式是属于话语实践还是处在词汇材料的状态。

当一个说话者出于实际应用原因,不得不把他的时间目标推到由“昨天”和“明天”所陈述的界限之外时,话语就离开了自己的层面,用上了纪年时间的尺度,首先是单位的计数,如 il y a huit jours“八天前”,dans trois mois“三个月后”。不过 il y a…“……前”和 dans…“……后”仍然是主观间离化的标志,不经过转换是无法进入历史关系中的。比如:il y a (huit jours)“(八天)前”转换成(huit jours)auparavant“此前(八天)”,dans(trois mois)“(三个月)后”转换成(trois mois) après“此后(三个月)”、plus tard“后来”,正如 aujourd'hui“今天”必须转换成 ce jour-là“这一天”。这些转换实现了语言时间到纪年时间的转移。

---

① 汉语中习惯说“去年冬天”,“昨晚”。——译者注

② 法语中 l'été prochain 可以根据说话者所处的时间位置翻译为“今年夏天”(说话的时候是在今年春天)或“明年夏天”(说话的时候是今年夏天、秋天或冬天)。——译者注

因此，主体间性就有了自己的时间性、关系项和维度。语言中所反映出来的，是说话者与其对话者之间的一种最根本的、恒定的、可无限逆转的关系体验。归根结底，铭刻在语言中的人类体验总是要关联到交流过程中的言语行为。

刘柯译　王东亮校

第十章
陈述的形式配置[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五章，第 79—88 页）

所有的语言描写常常赋予“形式的使用”(emploi des formes)以重要地位。所谓“形式的使用”，说的是将**句法**条件固定下来的一整套规则，在这些句法条件下，只要形式属于一个包含了各种可能选择的聚合，它们就能够或应该正常地出现。这些使用规则与预定的一些构词规则相结合，就在符号的形态变化和组合范围（搭配、相互选择、介词、名词和动词补语、位置和顺序，等等）之间建立起某种关联。鉴于来自使用和形式两方面的选择都有限，似乎能够得出一份理论上很完备的清单，从而得出与使用中的语言至少大体相似的形象。

然而，面对只在形态和语法分类的唯一角度下被考察过

① 原载《语言》(*Langages*)杂志，巴黎，迪蒂埃—拉鲁斯，第五年，第 17 期(1970 年 3 月)，第 12—18 页。

的语言运用，我们还是想介绍一种区分。在我们看来，形式的使用条件和语言的使用条件是不一样的，它们实际上分属不同的领域。强调这种差异是必要的，因为它意味着以另一种方式看待同样的事物，以另一种方式对之进行描写和阐释。

形式的使用，作为所有语言描写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生成了大量的模式，其多样性可与它们源自其中的语言类型相媲美。语言结构的多样性，就我们所能进行分析的范围讲，不能归约为总是包括并仅仅包括基本要素的少量模式。我们至少掌握着其中某些比较确切的表现形式，它们是通过某种可靠的描写技术构建出来的。

语言的使用完全是另一回事。它关系到一个整体的、恒定的机制，该机制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影响着整个语言。但是要把握这一重要现象是很困难的，它是如此普通，以至于似乎与语言本身混为一体；它又是如此必不可少，以至于人们对它熟视无睹。

陈述(énonciation)就是通过个体使用行为实现的语言的实际运用。

人们会说，我们每次说话所产生的话语，陈述的这一外现，不就只是“言语”吗？在此，必须对陈述所需要的特定条件加以注意：我们的研究对象是产生陈述单位的行为本身，而非陈述的文本(texte de l'énoncé)。这一行为是说话者依自身需要发动语言的事实。说话者和语言之间的关系决定着陈述的语言特征。必须把陈述看作以语言为工具的说话者的行为，并把它放在标志这一关系的语言特征中来考察。

这一重要实践活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我们主要看到了三个方面：

能被迅即感知的也是最直接的方面(尽管人们通常不把它与陈述的普遍现象相联系)，是语言以发音的方式实现。发出并被感知的语音，无论对它们的研究是在特殊惯用语的范围内，还是在它们作为获取、传播和变异——这正是语音学的诸多分支——过程的一般表现中进行，它们总是来自语言学家在言语内部的自然生产中所尽可能截获的个体行为。在科学实验中，人们借助不同主体，通过多次录音来努力消除或减弱语音陈述的个体特征，以便得出互相区别或互相联系的语音的平均形象。但是大家都知道，在同一个主体那里，同样的音从来不会被准确无误地重新生产，并且，即使详尽地重复试验，同一性也只能是个大概其的概念。之所以产生这些差异，是因为生产陈述的情境是多种多样的。

这一生产的机制是同一问题的另一个主要方面。陈述意味着从语言到话语的个体转化。此处的问题——非常艰难且少有研究——在于看到“语义”怎样转换成“词”，人们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区分这两个概念，以及该用怎样的术语来描写它们的相互作用。语言的语义化，陈述的这一方面的核心所在，引出了符号理论和意指性的分析[①]。在同样的考察范围，还可以引入陈述的语言形式产生变化以及互相生成的方

① 我们发表在《符号学》杂志1969年第一期上的一篇论文专门探讨了这个问题(参见《普通语言学问题》法文本第二卷，第43—46页，中译本第八章“语言符号学”。——译者注)。

式方法。“转换生成语法”旨在对它们进行编码,并把它们形式化,以便从中归纳出一个恒定的范畴,同时,它还建议从普遍句法的理论追溯到精神活动的理论。

我们终于可以去设想另一种研究方法,那就是在陈述得以实现的形式框架中来界定它。这正是我这篇文章的目的。我们试图在语言内部,从陈述所实现的个体外现出发,勾勒出陈述的形式特征。这些特征中,有些是必然的,恒久性的,有些是次要的,与所选惯用语的特殊性相关。为了行文方便,这里选用的材料摘自常用法语及对话语言。

我们将依次考察陈述的行为本身,这一行为实现的情境,以及完成这一行为所借助的工具。

人们使用语言所借助的个体行为首先引出了说话者,作为陈述的必要条件中的一个参数。在陈述之前,语言只不过是语言的可能性;陈述之后,语言就在话语时位被实现了,它来自一个说话者,以声响的形式到达受话者,并引发另一个陈述作为回应。

作为个体实现,陈述可被定义为将语言**占为己有**(appropriation)的一个过程。说话者把语言的形式配置占为己有,通过一些特定的标志并借助某些辅助手段,来陈述自己作为说话者的立场。

但是,一旦他标明自己为说话者,并承担起语言,他立刻就在自己对面树立了一个**他者**,不管他授予这个他者的在场程度如何。任何陈述都是一次明显或隐含的交谈,它预设了一个受话者。

最后,在陈述中,语言被用于表达与世界的某种关系。

动用和占有语言的前提条件，在说话者那里是通过话语进行指涉的需要；而在另一方，则是在使每个说话者都成为会话者的语用协调中，同时进行共同指涉的可能。指涉参照是陈述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这些初始条件，通过建立一种十分特殊的、人们鲜有意识的情境，支配着陈述过程中的整个参照机制。

对语言的个体占用行为把说话人引入了他的言语中。这正是陈述的一个构成材料。说话者在其陈述中的在场，使每个话语时位都构成了一个内在的参照中心。这一情境将通过一些特定形式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这些特定形式的功能是在说话者与其陈述之间建立起恒定而必然的关系。

以上稍显抽象的描述针对的是一种在使用中司空见惯，但其理论分析才刚刚开始的语言现象。在陈述中并通过陈述产生的，首先是人称标记（**我**—**你**的关系）的显现："**我**"一词指的是进行陈述的个体，而"**你**"一词则指作为受话者在场的个体。

具有同样性质并与同一个陈述结构相关的还有大量的**明示**标记（如**这个**，**这里**等类的词），这些词在被说出之际就同时意味着一个指点对象的手势。

传统上被称为"人称代词"和"指示词"的那些形式，现在在我们看来成了一类"语言个体"，一类总是反映并只是反映"个体"的形式，无论这"个体"指的是人称、时刻还是地点，这与总是反映并只是反映概念的名词性词项是不同的。然而，这些"语言个体"的地位取决于这样一个事实：它们都产生于陈述，都由这一个体性的、可以说"只发生一次的"事件生产

出来。每有陈述产生，它们都被重新生成，而且每次都有新的意义。

第三类与陈述有关的词是由时间形式的整个聚合——通常宽泛而复杂——组成的，这些时间形式是相对作为陈述中心的**我**(Ego)来确定的。动词“时态”是这一必要机制的一部分，其轴心形式“现在时”与陈述的时刻相吻合[①]。

与时间的这一关系值得我们注意，值得我们去思考其**必然性**，去思考它以什么为基础。人们可能会认为时间性是思想的先天性范畴。而它实际上是在陈述中并通过陈述产生的。现在时范畴的建立来自陈述，从现在时范畴中又诞生了时间范畴。现在时正是时间的源泉。它是人在世界中的存在，只有陈述行为才使这种存在成为可能。因为，人们思考一下便知，人要经历“现在”并把它变为现实，除了用话语介入世界来实现它之外，别无他法。现在时的这种中心地位，可以通过分析多种语言中的时态系统揭示出来。形式化的现在时只不过外现了陈述所固有的现在时，后者随着话语的每次生产而更新。从这个与我们自身的存在共生同延的、持续的现在时出发，我们的意识中就印下了一种我们称之为“时间”的持续性的感受。持续性和时间性在不间断的陈述现在时即存在本身的现在时中生成，并通过内在的参照，将自己定位在两端之间，一端即将成为现在时，另一端刚刚不再是现在时。

---

① 我们在此从综合角度概述的语言现象，在拙著《普通语言学问题》第一卷(巴黎，1966年)中有数章篇幅详论，恕不在此赘述。

因此，陈述直接支配着被它径直提升到存在层面的某几类符号，因为这些符号不能在语言的认知使用中产生并发挥作用。因此，应该做出这样的区分：一方面，是在语言中有完整而恒定位置的实体；另一方面，是源自陈述的实体，它们只在陈述中所建立的“个体”网中存在，与说话人的“此时一此刻”有关。例如：语法描写的“我”、“这”、“明天”只不过是陈述中产生的**我**、**这**、**明天**的元语言“名称”。

除了它所支配的形式之外，陈述还为大的句法功能提供了必要条件。一旦陈述者使用语言来以某种方式对受话者的行为发生影响，他就要为此目的掌握一套功能集成。首先是**发问**(interrogation)，这是一种为了引发“回答”而建立的陈述，通过一个语言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双向的行为过程建立起来。发问的所有词法和句法形式，虚词、代词、语序、语调等等，都属于陈述的这一方面。

人们同样也把我们称为**发令**(intimation)的词项或形式归入其中：在命令式、呼格等范畴被构想的命令、召唤，其中蕴含着陈述者和他者之间以陈述时间为必然参照的生动而直接的关系。

断言(assertion)也属于这一功能集成，它可能没那么明显，却同样确定无疑。断言的句法风格和语调都旨在传达一种确定性，它是陈述中说话者在场的最常见的外现，它甚至还拥有一些特定的工具，用于表达或暗示，如对某个提议做出肯定或否定断言的 oui“是”和 non“否”。作为逻辑程序的否定是独立于陈述存在的，它有自己的形式，即 ne… pas“不……”。而代替了一个从句的断言词 non“不”，与 oui“是”平起平坐，一

起被纳入到属于陈述的形式当中。

在此还更广泛地汇集了各种态式，尽管它们不太容易分类。有些态式属于动词，即“语式”（祈愿式、虚拟式），阐明了陈述者对他所陈述之物的态度（期待、祝愿、忧虑）；另一些态式属于常用语（“可能”、“大概”、“很可能”），指的是不确实性、可能性、不定性等等，或者干脆是对断言的拒绝。

通常用来说明陈述的特征的，是对**交谈者的话语关系的强调**，无论这个交谈者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是个体的还是集体的。

这一特征必然引出人们可称为陈述的**形象框架**的问题。作为话语形式，陈述设立了两个同样必不可少的“形象”，一个是陈述的来源，另一个是陈述的目标。这就是**对话**结构。两个形象处在交谈者的位置上，轮流充当陈述的主角。这个形象框架是随着陈述的定义而必然产生的。

有人会反驳说，陈述外的对话或无对话的陈述也有可能存在。这两种情况都应该加以研究。

在以（马达加斯加）梅里纳人（Merinas）的舌战游戏为典型的、在不同民族中都有所开展的口头辩论中，实际上既没有对话也没有陈述。两个交谈者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自我陈述：一切都由引述的谚语及其反意的谚语组成。对所辩论的内容没有任何明确的指涉。两个辩论者中掌握最丰富谚语的那一方，或者用最灵活、最狡黠、最出其不意的方法来使用谚语的那一方，如能做到使对方哑口无言，便大获全胜。这种比赛只是貌似对话而已。

反之,“独白”肯定来自陈述。它应该算是作为基本结构的对话的一种,尽管它看上去并非如此。“独白”是一种内在化的对话,由“内在语言”表达,发生在一个说话者自我和一个受话者自我之间。有时说话者自我一个人在讲话,但受话者自我仍然在场,他的在场势必并足以使说话者自我的陈述产生意义。有时,受话者自我也会通过一个反驳、一个问题、一个怀疑、一个辱骂介入进来。这一介入所采取的语言形式根据不同的惯用语而有所不同,但总是一种“个人的”形式。有时,受话者自我取代了说话者自我,以“第一人称”来陈述,如在法语里,“独白”会被类似的一些意见和指令打断:“不,我真蠢,我忘了对他说……”。有时,受话者自我用“第二人称”来招呼说话者自我:“不,你不该对他说……”。这其中的种种关系,似乎可以建立起一门有趣的分类学来。在某些语言里,可以看到受话者自我占了上风,取代了说话者,自称为**我**(法语,英语);而在另一些语言中,它充当对话中的一方,用的是**你**(德语,俄语)。在这个由对话向“独白”的移位中,**我**(Ego)时而分裂为两部分,时而充当两个角色,制造出心理剧式的形象表现或位置互换,诸如“本我”和“意识”之间的冲突,由“灵魂附体”所引发的人格分裂,等等。这种移位的可能性来源于自我参照式陈述的语言配置,其中包含着代词与自反代词的对立作用①。

这些情境应该从语言形式和形象条件两方面进行描述。

---

① 参看《语言学学会学报》第60期(1960年)的一篇文章,第一分册,第71页及以下各页。

人们太容易满足于以个体间交流的频率和实际效用为依据，认定对话的情境乃出于必然，而不去分析其千变万化的情况。有一种对话情境就出现在一种表面看最为普通、实际上却最不为人所知的社会条件下。马林诺夫斯基①称之为交际性谈话(communion phatique)，把它看作反映语言运用的社会心理现象。他从语言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出发，勾勒出这一现象的轮廓。这是话语以对话的形式建立起个体间相互关系的一个过程。有必要转述他的分析中的几个段落②：

> 语言在自由的、无目的的社会关系中的使用情况，值得特别研究。人们或者在完成日常劳作后一起坐在村里的火堆旁，或者为了消除工作的疲劳而闲聊，或者一边做着纯手工劳动一边聊着和手头的工作无关的话题。这种时候，我们显然触及了使用语言的另一种方式，触及了另一类的话语功能。在这里，语言并不取决于此刻发生的事情，甚至好像脱离了所有的情境背景。每个陈述的意义与说话者和受话者的行为无关，也与他们所作所为的目的无关。
>
> 一个简单的礼貌用语，在野蛮部落和欧洲沙龙里同

---

① 马林诺夫斯基(B. K. Malinowski 1884—1942)，英国社会人类学家，人类学功能学派创始人之一，主要著作有《野蛮社会的犯罪和习俗》(1926年)、《西北美拉尼西亚的野蛮人性生活》(1929年)等。——译者注

② 我们在此译出了马林诺夫斯基刊于奥格登和理查兹所著《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中的一篇文章的几个段落，1923年，第313页及以下各页。

样被使用，都实现着一个功能，该功能与所说词句的意义几乎完全无关。对健康状态的提问，对天气的评价，对显而易见的某种状态的断定，所有这些言辞的交流不是为了传递信息，不是为了把人们联系起来一起行动，也肯定不是为了表达一种思想……

毋庸置疑，我们在此面对的是语言的一种新的使用方式。因为受到术语创造的魅惑，我很想称之为**交际性谈话**。在这类话语中，通过词语的简单交换，彼此联为一体的关系得以建立……交际性谈话中的词语是不是主要用来传递一个意指、一个象征性地属于这些词语本身的意指呢？肯定不是。它们具有一种社会功能，这是它们的主要目的，但它们并非是头脑思考的结果，也不一定会引发受话者的思考。我们只能再次说，语言在这里不是作为思想的传递手段而发挥作用的。

但我们是否能将它看作一种行为方式呢？它与情境背景我们这个关键性概念有何种关系呢？外部情境显然没有直接进入言语技巧。可是，当很多人在一起漫无目的地闲聊时，我们可以把什么看作**情境**呢？它仅仅在于这种社交性的氛围，在于这些人进行个人交谈的现象。但这种交谈实际上是通过言语实现的，所有这些现象中所建立的情境都取决于词语的交换，取决于形成群体和睦相处的特定的情感，取决于组成日常闲聊的言辞往来。整个情境都由语言事件组成。每个陈述都是一个行为，其直接目的就是通过某种社会的或其他方式的情感，把受话者和说话者联系在一起。具有这种功能的

语言再一次向我们表现出：它不是一种思考工具，而是一种行为方式。

这里已经是“对话”的极限了。一种人际关系被一种反归自身的约定性陈述形式建立并保持下来，满足于自己的完成，不包含对象、目标、信息，作为约定言语的纯粹陈述，被每个陈述者重复。对这一形式的语言交流的形式分析还有待开展[①]。

在陈述的背景下，还有很多其他发展方向也值得研究。有必要考察陈述所确定的词汇变化，考察作为“口语性”的常见或必然标志的常用语。还有必要区分口头陈述和书面陈述。后者是在两个层面上运行的：作家通过写作来自我陈述，而在其作品内部，他又让一些个体进行自我陈述。从本文所勾勒的形式框架出发，对复杂的话语形式的分析还大有可为。

刘柯译　王东亮校

---

① 它只在不多的著述中被提到过，例如：格拉斯·德·拉古纳（Grace de Laguna）的《话语的功能及发展》（*Speech, its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1927年，第244页；雅各布逊（R. Jakobson）《普通语言学论集》（*Essai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鲁韦（N. Ruwet）译，1963年，第217页。

第三部分 结构与分析

第十一章
语言学中的“结构”[1]

（法文版第一卷第八章，第 91—98 页）

“结构”(structure)一词，自从具有了学说性乃至纲领性价值后，最近二十年以来，在语言学领域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此外，在用来修饰语言学时，形容词“结构的”(structural)也因为源自“结构”而显得更具本质意义。“结构的”很快就带来了“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e)和“结构主义的”(structuraliste)。这就产生了许多名称[2]，现在，许多其他学科向语言学借用了这些名称并把它们加以改造应用[3]。今

---

① 原载《人文社会科学中“结构”一词的意义和用法》，Mouton & Co. 出版，海牙，1962 年。

② 然而，这些词语的任何一个还都没有被马鲁佐(J. Marouzeau)主编的《语言学术语汇编》(1951 年第三版，巴黎)收录。弗思(J. H. Firth)对此做了一篇相当全面的历史性综述，参见“结构语言学”，《文献学学会学报》，1955 年，第 83—103 页。

③ 而 structurer(动词：使具有结构)和 structuration(名词：构造、组织化)都没有在语言学上使用。

天，随便翻阅一本语言学杂志的目录，就难免不碰到这些词，并且它们还经常出现在研究论文的题目中。尽管学术趋时的作为与该词的传播不无干系，尽管“结构主义”的招牌下有创新的思想也有可疑的动机，这个词还是很容易被接受了。本文的目的并不是揭露术语滥用，而是为了说明使用的情况。并非要给结构语言学规定范围和界限，而是要阐明对**结构**的考察到底回答了什么问题，以及在最早给它确切定义的语言学家们那里，它的意义到底是什么[①]。

把“结构”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则，是稍早于1930年的时候，由几位语言学家提出来的，他们建议以此来对抗唯历史的语言观，那种把语言分解为孤立要素并只顾考察其演变的语言学。大家都能接受下面的说法：这场运动开始于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的教学，那些教学内容被他的几个学生收集起来并以《普通语言学教程》[②]为名出版。人们有理由把索绪尔称为现代结构主义的先驱[③]。他确实是，大致不差。为了准确地描述不应被简单化的这一思想运动，需要指出的是，

---

① 我们这里只考虑法语的研究，有必要强调的是，这套术语现在已经是国际化的了，但是它们在各语言之间并非准确地涵盖着同样的概念。请参考本文后半部分中的相关论述。某些语言学家对“结构”一词的非专业性用法，例如冯德里耶斯(J. Vendryes)在《语言》(1923年，第361、408页)里“语法结构”的用法，不在本文的考察范围。

② 这本出版于1916年的书是一部遗著。本文引用的是该书1949年在巴黎出版的第四版。关于编辑出版的起因，参见戈德尔(Godel)《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原稿资料》，日内瓦，1957年。

③ “布拉格音位学和现代结构主义的先驱”，语自马尔摩贝格(B. Malmberg)“索绪尔和现代语音学”，载《索绪尔手册》，1954年第12期，第17页。又见格雷马斯(A. J. Greimas)“索绪尔主义的现状”，载《现代法语》，1956年，第191页及以下各页。

无论在哪种意义上，索绪尔本人从来都没有使用过“结构”这个词。在他看来，**系统**的概念是根本性的。他的学说的创新之处正在于此，在于人们要长期去辨别、去阐发其丰富意义的这样一种思想，即：语言构成系统。《普通语言学教程》就是这样说的，原话为：“语言是一个系统，它只知道自己固有的秩序”(原著第 43 页，见中译本第 46 页)；“语言——任意的符号系统”(第 106 页，见中译本第 109—110 页)；“语言是一个系统，它的任何部分都可以而且应该从它们共时的连带关系方面去加以考虑”(第 124 页，见中译本第 127 页)。并且，索绪尔还表述了系统优先于其组成要素的观点：“把一项要素简单地看作一定声音和一定概念的结合将是很大的错觉。这样定义会使它脱离它所从属的系统，仿佛从各项要素着手，把它们加在一起就可以构成系统。实则与此相反，我们必须从有连带关系的整体出发，把它加以分析，得出它所包含的要素。”(第 157 页，中译本第 159 页)。后一个句子蕴含着结构观念的精髓。不过，索绪尔所提及的一直是**系统**。

索绪尔的巴黎学生们[①]是熟悉这个概念的。早在编成《普通语言学教程》之前，梅耶(Meillet)就几次说起过“结构”，而且也没有忘记提及他的导师的教学。关于他的导师，他这样说：“他毕生都在努力界定的，是他所研究的各种语言的**系统**”[②]。当梅耶说“每个语言都是一个严格排列的系统，

① 索绪尔(1857—1913)曾于 1881 年至 1891 年在巴黎高等研究院任教。

② 梅耶，《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第二卷，1936 年)，第 222 页。

其中一切都相互依赖”[1]的时候，他把在印欧语元音系统中揭示出此现象的贡献归功于索绪尔。他数次提到："解释一个细节却不去考察该细节在其中出现的总的语言系统，这从来都不是合理的”[2]；“一种语言构成一个表达方式的复杂系统，在该系统里一切都是相互联系的……”[3]格拉蒙（Grammont）同样赞扬索绪尔曾经揭示出“每个语言都构成一个系统，那里一切都相互联系，那里的一切事实和现象都互相支配，既不能彼此孤立又不能互相矛盾”[4]。论及到“语音规律”时，他宣称："没有孤立的语音变化……一种语言的全部发音实际上组成一个系统，其中的一切都相互联系，一切都处于紧密的依附关系之中。这样导致的结果是，如果系统的某一部分发生了一个变化，整个系统都可能会受到影响，因为这个系统必须保持连贯一致。”[5]

这样，语言作为系统的观念早就为那些先后在比较语法和普通语言学领域接受过索绪尔教导的人们所接受了[6]。如果我们再加上同样由索绪尔提出的另外两条原则，即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语言单位只能通过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得到定义，那么，这就点明了数年以后将语言系统的**结构**加以阐明的那一学说的基础所在。

---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第二卷，1936 年），第 158 页。

② 《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第一卷，1921 年），第 11 页。

③ 同上书，第 16 页。

④ 格拉蒙，《语音学原理》，1933 年，第 153 页。

⑤ 同上书，第 167 页。

⑥ 纪尧姆（G. Guillaume）的研究也以索绪尔的学说为标榜，“语言是不是一个系统?”载《魁北克大学结构语言学手册》（第一卷，1952 年）。

1928年，在第一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上，三位俄国语言学家雅各布逊(Jakobson)、卡尔采夫斯基(Karcevsky)、特鲁别茨科伊(Troubetzkoy)，为了研究音位的系统，在他们用法语撰写的建议中对这一学说进行了最早的表述[①]。这些革新者自愿提到他们心目中的两位先驱：一个是索绪尔，另一个是博杜安·德·库尔德内(Baudoin de Courtenay)。实际上，他们的思想已经具备了独立的形式，从1929年开始，在布拉格的第一届斯拉夫语文学家大会所出版的论文集[②]中，他们就用法语对这些思想进行了表达。**结构**一词就是在此时出现的，其价值在下文例句中有所阐明。有文章题为"语言系统观带来的方法问题"，副标题为"结构比较与生成比较"。文中提倡"一种适于发现语言系统的结构法则及其演化的方法"[③]。"结构"的概念是和系统内部的"关系"的概念紧密相连的："这些音位要素的感官内容不如它们在系统内部的相互关系更具本质意义"。[④] 由此得出这一方法规则："应该通过明确所称音位之间的现存关系，即勾勒出被考察语言的结构模式，来说明音位系统的特性"[⑤]。这些原则适用于语言的所有部分，甚至于"词语的类别，应该具体针对每一种语言，

---

① 《第一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论文集》，1928年，第36—39页，第86页。

② 《布拉格语言学派文集》第一卷，布拉格，1929年。

③ 同上书，第8页。

④ "语音系统的结构原则"，《布拉格语言学派文集》第一卷，布拉格，1929年，第10页。

⑤ 同上书，第10—12页。

来研究其系统的范围、准确性和内部结构(各成分的相互关系)”。[1]“只有在研究过词汇系统的**结构**以后才能确定一个词在该系统中的位置。”[2]在收集了这些论文的集子里，有几篇由捷克语言学家马泰休斯(Mathesius)、哈弗拉内克(Havránek)同样也用法语写成的文章，其中也出现了“结构”一词。[3]

在以上最为明确的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结构”被界定为“系统的结构”。这正是该词的含义，正如特鲁别茨科伊在此后不久用法语撰写的一篇有关音位学的文章[4]中所说的那样：“定义一个音位，就是指出它在音位系统中所处的位置，而只有考虑到这个系统的结构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从本质上说来具有普遍性的音位学，将系统视为有机整体并研究其中的结构”。[5] 因此，几个系统可以并且应该被放在一起进行比照：“通过把音位学应用于许多差别巨大的语言以阐明它们的音位系统，通过研究这些系统的结构，我们很快

---

① “语音系统的结构原则”，《布拉格语言学派文集》第一卷，布拉格，1929年，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③ 这些被提及的语言学家都积极参与了布拉格语言学派的活动，马泰休斯为主要发起人，这次运动通常被称为“布拉格学派”。欲了解其历史，《布拉格语言学派文集》是重要的文献之一。尤其见雅各布逊“布拉格语言学派”，《文化》，1933年第12期，第633—641页；“所谓‘布拉格学派’的研究”，载《哥本哈根语言学会学报》，1938年第3期；特鲁别茨科伊《音位学原理》前言，法译本，1949年，巴黎，第25—27页。

④ 特鲁别茨科伊，“当前的音位学”，《语言心理学》，巴黎，1933年，第227—246页。

⑤ 同上书，第233页。

就会发现，某些关联性组合存在于十分不同的语言之中，而另外的则在哪里都不存在。这就是音位系统的结构的规律”[①]……“一个音位系统不是多个孤立音位的机械合成，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的组成要素是音位，而其结构则遵循着某些规律”。[②] 由此，音位学的发展与自然科学的发展取得了一致：“目前的音位学尤其以结构主义和系统普遍性为特征……我们所处的时代的特点恰恰在于所有的学科都倾向于以结构主义代替原子主义、以普遍性代替个别性（当然，这里用的是这些词语在哲学上的意义）。在物理、化学、生物学、心理学、经济学等学科，都可以看出这一倾向。所以，目前的音位学并不是孤立的。它是一个更加广泛的科学运动的一部分。”[③]

因此，语言一旦被设定为系统，就涉及到**结构**的分析。每个系统都由互为条件的许多单位构成，它通过这些单位的内部组构而区别于其他系统，这一内部组构组成了结构[④]。某些组合出现得经常些，另一些出现得少些，还有一些虽然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但在实际上却永远都不能实现。把语言（或语言的每一个部分，语音、词形等）看作一个由某种有待考察和描写的结构组织起来的系统，这就是在采用“结构主

---

① 特鲁别茨科伊，“当前的音位学”，《语言心理学》，巴黎，1933 年，第 243 页。

② 同上书，第 245 页。

③ 同上书，第 245—246 页。

④ 米朗贝尔（A. Mirambel）在“现代希腊语中的结构与系统的双重性”（《心理学报》，1952 年，第 30 页）中，提出了“结构”和“系统”的不同关系。此外，艾伦（W. S. Allen）的“阿巴查词语体系中的结构和系统”（《语文学学会学报》，1956 年，第 127—176 页）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义"的观点[1]。

建立在精确描写不同音位系统基础之上的这些早期音位学家们的观点，短短数年内就赢得了相当多的信徒，甚至超出布拉格的语言学界之外，乃至于1939年在哥本哈根创办了一份杂志《语言学学报》(*Acta Linguistica*)，又名《国际结构语言学杂志》。在一篇由法语写成的发刊词中，丹麦语言学家维各·布龙达尔(Viggo Bröndal)以"结构"在语言学中已经取得的重要地位来说明杂志的方向。为此，他引用了拉朗德(Lalande)对结构一词的定义，"与各组成成分的简单结合相反，结构指的是一个由相互关联的成分构成的整体，其中的每个成分都取决于其他成分，并且只能在与其他成分的关系中、通过与其他成分的关系才能成为自身"[2]。他还强调了结构语言学和格式塔心理学(完形心理学)之间的相似性，还提及克拉帕雷德[3](Claparède)对格式塔理论(Gestalttheorie)的定义："这一观念不再把诸现象看作应首先分离、分析和分解的各成分的总和，而是看作组成各独立单位的关联体(Zusammenhänge)，它们表现出内在相关性，并有其自身的规律。因此，每个成分存在的方式都取决于整体的结构及支

---

① 这种对待语言的态度已经被恩斯特·卡西尔(Ernst Cassirer)从哲学的角度研究过了，见"现代语言学中的结构"，载《词》第一期(1945年)，第99页。关于结构语言学和其他人文科学之间的关系，参见奥德里古(A. G. Haudedricourt)"科学方法和结构语言学"，《社会学年报》，1959年，第31—48页。

② 拉朗德，《哲学词汇》，第3卷，见"结构"一章。

③ 同上书，第3卷，见"形式"一章。

配该整体的规律”。[①]

在布龙达尔逝世后继任《语言学学报》主编的路易·叶尔姆斯列夫(M. Louis Hjelslev),于1944年重新定义了结构语言学的研究领域:“**结构语言学**说的是这样一系列的**研究**,其**预设前提**是:把语言描写成**本质**上具有**内部依附关系的独立统一体**即一个**结构**,这样的做法是有科学依据的……对该统一体的分析可不断地凸现互为条件的诸多部分,其中的每一个部分都取决于某些其他部分,并且没有其他部分就无法被构想、被定义。通过将语言现象视为互为联系的现象,它将其分析对象置于一个互具依附关系的网络之中”。[②]

以上就是“结构”和“结构的”作为科学术语的开端。

今天,语言学研究的发展本身趋向于把“结构主义”[③]分列为多种多样的阐释,以至于一个主张这个学说的人毫不担心地写道:“在‘结构主义’这个共同的且具有欺骗性的标签后面,存在着影响和趋势都各不相同的众多流派……某些术语诸如‘音位’甚至‘结构’的泛泛使用,常常会掩盖深层的差

---

① 布龙达尔,《语言学学报》,1939年第一期,第2—10页。该文收录在他的《普通语言学论集》中,哥本哈根,1943年,第90页及以下各页。

② 《语言学学报》,第四期,第三分卷(1944年)。叶尔姆斯列夫在一篇名为“语言的结构分析”(《语言学研究》,1947年,第69页及以下各页)的文章中对这些概念用英语进行了详述。另参见《第三届国际语言学家会议论文集》,奥斯陆,1958年,第636页及以下各页。

③ 参见我们的一篇综述文章“普通语言学的最近趋向”,《心理学报》,1954年,第130页及以下各页(《普通语言学问题》法文版第一卷第一章,中译本没有收录。岑麒祥先生曾将该篇文章译成中文,参见《国外语言学论文选译》,语文出版社,1992年,第201—214页。——译者注)。

异”。[1] 其中的一个差异，也许是最显著的差异，就是我们所看到的美国人对“结构”一词的使用与我们上文中所梳理的那些定义之间的差别。[2]

如果把我们的观察限定在使用法语的欧洲语言学对“结构”一词的通常用法上，我们可以强调几点特征，以此来构建一个最低限度的定义。其基本原则是：语言构成一个系统，该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因连带关系和依附关系联系在一起。这个系统组织了一些单位，这些单位是各不相同且相互界定的分节符号。结构主义学说传授的是系统优先于其成分，旨在通过成分间的关系在言语链和形式范例中梳理出系统的结构，阐明语言所遵循的变化的有机特征。

曹胜超译　王东亮校

---

① 马丁内(A. Martinet)，《语音变化的经济原则》，伯尔尼，1955年，第11页。

② 马丁内对各种观点进行了精辟的分析比较，见“结构语言学”，《今日人类学》，克勒伯出版，芝加哥，1953年，第574页及以下各页。哈普(P. Hamp)汇集了多种定义，见《美国专业语言学常用词》，乌特勒支—安特卫普，1957年，见“结构”一章。

第十二章
语言分析的层次[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十章，第 119—131 页）

当我们怀着科学精神去研究语言这样一个对象的时候，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所有提出来的问题既关涉到每个语言事实，也首先关涉到它之所以要被承认为事实的东西，即对语言事实进行如此界定的那些标准。语言学中出现的重要变化就是：人们承认语言应该被描写为一种形式结构，但这种描写首先要求建立恰当的步骤与标准。总之，对象的现实性不能与用来界定它的方法相分离。因此，面对语言的极端复杂性，我们应该致力于建立一套规则，该套规则既适用于被研究的现象，以便根据理性原则对之进行分类；又适用于分析方法，以便构建出根据相同的概念和标准组织起来的一种连贯的描写方式。

在决定分析步骤方面，**层次**（niveau）的概念在我们看来

① 《第九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论文集》，剑桥，1962 年。

是根本性的。它自身就足以说明语言的**分节**性质及其构成要素的**离散**特征；它自身就足以使我们在复杂的形式中发见部分和整体的独特结构。我们将要对之进行研究的领域，是作为语言符号的有机系统的语言领域。

整个分析步骤的宗旨，是通过那些将构成成分连接为一体的**关系**来界定这些构成成分。这个分析在于两项操作：1. 切分(segmentation)；2. 替换(substition)。这两项操作相互决定而其他一切操作都取决于它们。

无论研究的文本有多大，都要首先把它切分为越来越简约的部分，直到不能再分解为止。与此同时，我们通过是否可接受替换来确定这些成分。例如，我们把法语中的 raison (理性)一词切分为[r]-[ɛ]-[z]-[õ]，其中我们可以进行如下替换：[s]代替[r](=saison：季节)；[a]代替[ɛ](=rasons：动词 raser"刮、剃"的第一人称复数形式)；[y]代替[z](rayon：光线)；[ɛ̃]代替[õ](=raisin：葡萄)。这些替换的数目是可以确定的：可能代替[rɛzõ]中[r]音的共有[b]、[s]、[m]、[t]、[v]。把同样的方法用到[rɛzõ]的其他三个成分上，我们就可以列出所有可被接受的替换，其中的每一个又都引出可以实施在其他符号上的同样切分。从一个符号到另一个，就可以逐渐获得全部构成成分以及每个成分所有可能的替换。这就相当于分布分析法，该分析法旨在通过每个成分所出现的全部环境来界定每个成分，并同时考察下述两种关系：该成分和同时出现在陈述的同一部分中的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组合关系)；该成分和可以与之相互代替的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聚合关系)。

接着，我们研究一下这两个操作在使用上的区别。切分和替换二者范围不同。有替换性关系的成分可以通过切分得到确定。但替换也适用于不可切分的成分。如果最小的可切分成分被确定为**音位**，分析则可以继续进行下去，在音位内部区分出一些**区别性特征**。但是音位的这些区别性特征尽管是可确定的、可被替换的，却不再是可切分的。在[d‘]音中，我们可以辨识出四个区别性特征：塞音、齿音、浊音、嘘音。四个当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在它所出现的发音环节之外被实现。也不能赋予它们一个组合顺序：塞音与齿音不可分，擦音与浊音不可分。尽管如此，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允许有一个替换：塞音可被擦音替换，齿音被唇音替换，嘘音被声门音替换，等等。这样，我们就能够区别出最小的两个成分类别：既可被切分又可被替换的，是音位；仅仅可被替换的，是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因为区别性特征是不可被切分的，所以它们不能构成组合类别；但因为它们是可被替换的，所以它们构成了聚合类别。因此，这个分析承认并区分出一个音位层次，其中切分和替换两项操作都可应用；以及一个次音位层次即区别性特征的层次，它们虽不可被切分，却可被替换。语言学分析到此为止。超出这个范围，由最新的工具技术提供的资料就属于生理学或者声学了，那是亚语言学的领域。

这样，通过上面所介绍的方法，我们就达到了分析的两个低级层次，可切分的最小实体即**音位**的层次，以及区别性特征——我们建议称之为**音素**——的层次。

我们根据它们相互之间的位置预先确定了它们的关系，

该关系表现为逐渐实现的两个层次：音素的组合产生了音位，音位可被分解为音素。那么，这一关系的**语言学**条件是什么呢？如果我们的分析在这个方向上可以继续下去的话，我们就会发现这个条件，但是我们已经不能再往下深入到另一个层次了。那么，我们就要对更长的语段实施切分和替换操作，以获取更大的单位而不是尽可能小的单位。

假设在一个英语的语链[liːviŋθiŋz]"living things(as they are)"中，我们已经在不同的位置上确定了[i][θ][ŋ]三个音位单位。让我们再去看看这些单位是否可以使我们界定出一个包含着它们的更高单位。使用逻辑穷尽法，我们发现这三个单位共有六种可能的组合：[iθŋ]、[iŋθ]、[θiŋ]、[θŋi]、[ŋiθ]、[ŋθi]。这时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组合中有两个是确实在语链中出现过的，但是它们被实现的方式决定了它们有两个共同音位，而我们只能选择其一：在[liːviŋθiŋz]中或者是[ŋθi]或者是[θiŋ]。答案是确凿无疑的：我们要抛弃[ŋθi]而选定[θiŋ]作为新的单位。那么，这一决定的权威性又来自哪里呢？来自确定更高层次的新单位所要满足的**意义**(sens)的语言学条件：[θiŋ]具有意义，而[ŋθi]则没有。此外，还要加上我们目前阶段分析到某一点时所能得到的分布性标准，而分析所针对的也是数量足够的语段：[ŋ]在词首不被接受，[ŋθ]的序列是不可能的，而[ŋ]是词尾音素中的一个，并且[θi]和[iŋ]是同样被接受的。

实际上，**意义**是一项基本的条件，所有层次的所有单位如若取得语言身份都必须符合这一基本条件。我们说的是所有层次：音位的价值只在于对语言符号的鉴别，区别性特

征的价值只在于对音位的鉴别。语言不可能以其他的方式运行。我们在这个语链中进行的所有操作都预设了这个条件。[ŋθi]这个部分在任何层次上都不能被接受:它既不能被任何其他部分所替代又不能去替代其他部分,既不能被看作自由形式也不能被置放于与陈述的其他部分具有互补性的组合关系之中。这里所说的关于[ŋθi]的情况也同样适用于在它前面被切分的那个部分如[i:vi],或者其后的部分如[ŋz]。对它们进行切分和替换都是不可能的。相反,以意义为指引的分析却在[θiŋz]中得出两个单位,一个是自由符号/θiŋ/,另一个需要被事后认作相连符号/-s/的变体的[z]。与其绕开**意义**并想象出一些将**意义**排除在外而仅抓住形式特征的复杂且无效的方法,不如坦率地承认意义是语言分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只需去看看意义是如何介入我们的研究以及它属于什么分析层次就行了。

上面这些粗略的分析表明,切分和替换不能应用于言语链的任意部分。事实上,如果不能把一个音位和包含它的更高层次的一个**特殊单位**一直联系在一起,就无从界定该音位的分布,它在组合和聚合方面的排列范围,从而也不能确定该音位的现实性存在。这是一个根本的条件,我们下面再论述它的影响。这样我们看到,层次不是外在于分析的某种东西,它就在分析之中,它是一个操作性设置。音位之所以能够被界定,那是因为它是一个更高的单位即形素(morphème)的组成部分。音位的鉴别功能取决于它是否被包含在一个

特殊的单位之中，而这个特殊单位因为包含着音位，属于更高的层次。

我们要强调的是：只有在更高的一个单位中可被确认，一个语言单位才能被名副其实地接受。分布法分析技术并不能阐明不同层次间的这种关系。

我们从音位过渡到**符号**的层次，符号根据情况的不同而被确认为一个自由形式或者一个相连形式(形素)。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可以忽略这一差异，把所有符号都划归到唯一的一个种类之中，该种类几乎等同于**词**。同样是为了分析方便起见，请允许我们保留这个被诋毁的也是不可替代的术语：词。

词因为具有双重性而具有承上启下的功能性地位。一方面，它分解为处于更低层次的音位单位，另一方面，它又作为意指单位而同其他意指单位一起进入更高的层次。对这两个属性有必要做一些阐明。

在说词分解为音位单位的时候，我们需要强调的是，即便词是单音位的，分解也能完成。例如，在法语中，所有的元音音位都和语言中的一个独立符号切实相符。更明确说来，法语的某些能指在一个单独的音位即元音上就能实现。对这些能指的分析也并非不会导致分解，进入一个更低层次的单位就必须进行这项操作。因此在法语中，a 或 à 就被解析为/a/；est 被解析为/e/；ait 被解析为/ɛ/；y、hie 为/i/；eau 为/o/；hue 为/y/；où 为/u/；eux 为/ø/。同样，俄语中的许多单位也具有一个单音位能指，该能指可以是元音也可以是辅音：连词 a、i；介词 o、u 和 k、s、v。

反向的情况，即词与更高层次的单位之间的关系，就没有这么容易确定了。因为这个单位不是一个更长或更复杂的词，它属于另一个概念范畴，它是句子。句子是由词实现的，但词却不仅仅是句子的片段。一个句子就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却不能归结为部分的总和，这个整体所固有的意义被分置在全部构成成分之中。词是句子的构成成分，它实现着句子的意指，但是，它在句子中出现的意义和它作为独立单位时的意义未必相同。因此，词能被定义为可以实现句子的最小的自由意指单位，并且其自身也被一些音位所实现。在实际应用中，词尤其被视为组合要素，是经验陈述的构成成分。相对句子而言，涉及到词的时候，聚合性关系就不太重要了。当词被当作处于孤立状态的词素研究时，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那时我们就要把所有的词形变化都纳入到一个单位之中。

为了详细描述词和句子之间关系的性质，还有必要区别"独立词"和"结合词"，前者是句子的构成成分（大部分情况如此），而后者只能和其他词结合才能进入句子：如法语中的代词 le（la …）、ce（cette …）、mon（ton …），或者介词 de、à、dans、chez。但并不是所有的介词都这样，如俗语中的介词 c'est fait pour"就是为（此）而做的"中的 pour；je travaille avec"我（和那人一起/用那东西）工作"中的 avec；je pars sans"我（独自/没有带某物）离开了"中的 sans。独立词和结合词之间的区分，与马尔蒂（Marty）等人所主张的"独立成义词"与"并合成义词"的区分并不等同。例如，被列为"并合成义词"的助动词，对我们来说就属于"独立词"，因为它们是动

词，并且它们直接参与句子的构成。

用词以及词组，我们组成**句子**。这是对下一个层次的经验观察，该层次通过一个似乎是线性的递进就可以到达。实际上，这里出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从词过渡到句子的时候到底发生了什么性质的变化，我们要看看那些单位是如何根据它们的层次结合到一起的，并阐明这些单位之间的关系所带来的若干重要后果。从一个层次到另一个层次的过渡牵涉到了一些独特的、未被注意到的属性。因为语言实体是离散的，它们能接受两种关系：同一层次成分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层次成分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应该区分清楚。在同一层次的成分之间，关系是**分布性**的；在不同层次的成分之间，关系是**整合性**的。这后一种关系需要加以阐明。

当我们分解一个单位时，我们得到的不是更低层次的一些单位，而是被分解单位的形式片段。我们把法语中的[ɔm] homme(男人、人)分解为[ɔ]－[m]时，我们得到的只不过是两个片段。没有什么东西能使我们确定[ɔ]和[m]是音位单位。为了对此进行确认，我们需要一方面借助于[ɔt]hotte、[ɔs]os，另一方面借助于[om]heaume、[ym]hume。这是两个反向的互补操作。从物质性来说，一个符号就是它的构成成分的功能，但是把这些成分确定为构成成分的唯一方法，就是在它们行使**整合性**功能的一个特定单位的内部对其进行界定。如果一个单位能被确定为更高层次上的"组成部分"的话，它就可以被认定为一个特定层次的区别性单位，从而成为那个更高层次上的"整合部分"。因此，[s]具有音位的地

位，因为它是 salle（房间、室）中的[-al]的整合部分，seau（桶）中的[o]的整合部分，civil（公民的、国内的、民用的）中的[-iv-il]的整合部分，等等。根据移置到更高层次的同一关系，[sal]是一个符号，因为它是 salle à manger（饭厅）和 salle de bains（浴室）的整合部分；[so]是一个符号，因为它是 seau à charbon（煤桶）和 un seau d'eau（一桶水）的整合部分；[sivil]是一个符号，因为它是 civil ou militaire（民用或军用）、état civil（身份）、guerre civile（内战）中的整合部分。"整合关系"的模型是罗素的"命题函项"[①]。

在语言符号的系统中，构成成分和整合成分的这种区分的范围有多大？可以说在两个界线之间。上面的界线是句子，句子包含着许多构成成分，但是——正像我们下文中要看到的那样——却不能整合到任何更高的单位了。下面的界线是"音素"，作为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它不再包含任何具语言性质的构成成分。因此，句子只能通过它的构成成分得到确定，而音素则只能作为整合成分来确定。在这两者之间，有一个中间的层次清晰显现出来，即符号的层次，无论是独立的还是结合的，无论是词还是形素，这些符号既包含着构成成分又具有整合成分的功能。这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

① 罗素（B. Russel），《数理哲学导论》，法译本第 188 页："一个'命题函项'其实就是一个表达式，这表达式包含了一个或者多个未定的成分，当我们将值赋予这些成分时，这个表达式就变成了一个命题……'x 是人'，是一个命题函项，只要 x 未加规定，它既不真也不假；但是当我们给 x 规定一个值时，它变成了一个真或假的命题。"（参见中译本《数理哲学导论》，晏成书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 146—147 页。——译者注）

那些关系的结构。

那么最终赋予构成成分和整合成分之区别的功能又是什么呢？这是一个有根本意义的功能。我们认为在这里发现了在不同层次中统辖着**形式**与**意义**关系的理性原则。

这就出现了一直萦绕着整个现代语言学的那个问题，即形式与意义的关系问题。许多语言学家都曾情愿将这一关系简化为唯一的形式概念，但是却无法消解掉形式的关联项：意义。人们不是已经在试图避免、忽视或排除意义吗？那都是枉费心神：美杜萨[①]的头总在那里，位于语言的中心，吸引着想看它的人。

形式和意义应该互相界定，它们应该在整个的语言范围内结合在一起。在我们看来，它们的关系牵涉到层次的结构以及与之相应的功能的结构，我们在此分别称之为“构成成分”和“整合成分”。

当我们把一个单位归结为它的构成成分时，就等于把它归结为它的**形式**成分。如前所述，对一个单位的分析不能自动引出其他单位。即便在最高的单位即句子中，构成成分的分解只能显露出一个形式结构，这是整体被划分为部分时都会出现的情况。我们可以在文字中找到类似的东西，帮助我们再现这一情形。与书写的词的单位相比，组成词的字母，单独看来不过是些片段材料，不包含该单位的任何部分。如果我们通过每个都含有一个字母的六个方块来构成SAME-

① 美杜萨，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妖，传说任何人看到她的头就会立即变成石头。——译者注

DI(法语:星期六)的话,那么方块 M、方块 A 等既不代表着这样一个词的六分之一,也不代表着其中的任何部分。因此,通过对语言单位进行分析,我们分离出的仅是其形式性的构成成分。

如果我们在必要时想在这些形式性构成成分中找出某一特定层次的单位,那么该怎么办呢?那就要实施反向的操作,看看这些构成成分在更高层次上是否具有整合的功能。这就是问题的关键:分解产生形式构成,而整合产生意指单位。音位就像鉴别器一样,它和其他音位一起构成包含着它的意指单位的整合成分。而这些符号又作为整合成分,融入到具有意指性的更高单位之中。与这些分析步骤相向而遇的,或是同一语言实体内的形式,或是其中的意义。

因此,我们可以做出如下定义:

一个语言单位的**形式**具有分解为更低层次的构成成分的能力。

一个语言单位的**意义**具有整合到一个更高层次单位的能力。

因此,形式与意义就像必然且同时给定的相连属性一样,与语言的运用密不可分[①]。通过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

---

① 索绪尔似乎也把"意义"设想为语言形式的内在成分,尽管他对此的表达只是通过一个比喻来驳斥另一个比喻:"人们往往把这种具有两面的单位比之于由身躯和灵魂构成的人。这种比较是难以令人满意的。比较正确的是把它比作化学中的化合物,例如水。水是氢和氧的结合;分开来考虑,每个要素都没有任何水的特性。"(《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二版,第 145 页,参见中译本第 147 页。——译者注)。

分析，并由于语言的分节性，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语言诸多层次的结构中得以揭示。

但是，意义的概念还有另一个方面。也许正是因为我们没有对它们做出区分才使意义问题变得如此晦暗不明。

在被组织成符号的语言中，一个单位的意义就在于它具有意义，它有所意指。这就等于说，它因为具有行使“命题功能”的能力而被界定。这是我们承认这个单位具有意指性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如果进行更为严格的分析，我们就需要把这个单位能够行使的“功能”列举出来，甚或全部列举出来。这样的一个清单对于 méson（介子）或 chrysoprase（绿玉）这样的词是十分有限的，但是对于 chose（东西）或 un（一）则不可胜数。不论怎样，它都遵循着通过整合能力得到确认这同一个原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能够说出语言的某个片段是否“有意义”。

另一个问题就是要问：这意义是**什么**？这里的“意义”取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涵义。

当我们说语言的某个成分——无论其长短——具有意义时，我们的意思是说，这个成分作为能指所具有的构成一个区别性、对应性的单位的能力，该单位受其他单位限定并可被使用同一语言的说话人辨识出来。这个“意义”是隐含的，为语言系统及其各部分所固有。但与此同时，言语活动能指涉世界万物，既在整体上通过完整的陈述以句子的形式出现，与具体的、特定的情境联系在一起；又以更低单位的形式出现，通过经验获得或语言约定的方式与一般或个别的

“对象”联系在一起。因此，每个陈述以及陈述中的每个词语都有一个指涉，对它的了解包括在语言的自然使用中。然而，说出这个指涉是**什么**、对它进行描写、准确地说出它的特征，这是另外一项任务，通常十分困难，与正确地使用语言完全是两回事。至于这种区分会导致什么结论，我们这里无法展开论述。我们仅限于提出这种区别，并界定出有别于“指称”的“意义”的概念。二者都是必需的，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句子**的层次上可以看到这一点。

现在涉及的是我们的分析所要到达的最后一个层次，**句子**的层次。前面我们说过，句子不单单意味着语段的延展。有了句子，我们就越过了一个界线，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

所谓新，首先体现在这类陈述从属的标准上。我们可以分解句子，却不能用它来整合。不存在可由语句行使的语句的功能。也就是说，一个句子不能成为另一个单位的整合部分。其首要原因在于句子所固有的区别性特征，其**谓项**特性。句子的其他特性与之相比都是次要的。进入句子的符号数量是不重要的：我们知道，一个符号就足以组成一个谓语。同样，“主语”对谓语也不是必不可少的：句子中的谓词实际上就是“主语”的限定词。语句的“句法”也不过是组织语句搭配的语法编码。各式的语调重音也并不具有普遍价值，并且往往取决于主观评判。因此，唯有句子的谓项特征可以用来作为标准。我们把句子置于语素[1]层次。

---

① 希腊语 katégoréma＝拉丁语 praedicatum。

在这个层次上可以发现什么呢？迄今为止，层次的命名都与相关的语言单位有关。音位层次是音位，确确实实存在着一些具体的音位，它们可以被切分，被组合，被清点。可是语素呢？有语素存在吗？谓项是句子的一个基本的属性，但它不是一个句子单位，不存在多种谓项。如果我们以“句素”(phrasème)来代替“语素”[1]，情况也是如此。句子不是以数目有限的、**相互对应**的“句素”为单位的形式类别。我们可以区分的语句类型都归结为一个唯一的类型，即语谓句型，没有语谓的句子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就要承认，语素层次只包含着一个特定的语言陈述形式，即语句，而语句不构成一个区别性单位的种类。这就是语句不能作为部分进入更高一级的某个整体的原因。一个语句只能引出或跟随着另一个语句，它们处在一种连续性的关系中。一组语句并不构成一个在层次上高于语句的单位。在语素层次之上不再有语言层次。

既然句子不能构成一个区别性单位的种类，像音位和词素那样成为更高单位的潜在成分，句子就彻底地与其他语言单位区分开了。这一差异的根本所在便是：句子包含有许多符号，但它自身却不是符号。承认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已经在低层次上遇到的所有符号与本层次的实体之间的对比就清晰地显现出来了。

音位、形素、词(词素)的数目可以数得清；它们的数目是

---

① 既然我们从希腊语中的 lexis(词汇)得出了 lexème(词素)，那么完全可以从 phrasis(语句)得出 phrasème(句素)。

确定的。句子却不是这样。

音位、形素、词(词素)分布在各自的层次,在更高的层次上被使用。句子没有这样的分布和使用。

一个词的用法清单可能没有结尾;一个句子的用法清单甚至可能无法开头。

句子是无尽的创造、无限的变化,它就是行动中的语言的生动再现。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有了句子我们就离开了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的领域,而进入了另外一个世界,进入作为交流工具的语言的世界,其表达方式就是话语。

这实在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尽管它们面对的是同一个现实。它们产生两种不同的语言学,尽管它们的道路时时交叉相逢。一边是语言,所有的形式符号,遵循着严格的程序,分成各个种类,组合为结构和系统;另一边是语言在鲜活的交流中的显现。

句子是确实属于话语的。甚至只有在这里才可以为它定义:句子是话语的单位。各种态式的语句可以为其佐证:我们到处都看到论述句、疑问句、命令句,它们通过一些句法和语法的特征而有所区别,但是它们都同样以谓语句为基础。可是,这三种语式只是反映了言说和行动的人通过话语对其对话者施加影响的三种基本行为方式:他想给对方传递一个知识,或者从对方那里获取一条信息,或者给对方下一个命令。在句子单位的这三种方式中所表达的是话语的三种人际功能,其中的每一个功能都对应着说话人的一种态度。

说句子是一个单位,那是因为它是话语的片段,而不是因为它与同一层次的其他单位相区别,我们已经看到了它并

不是这样。然而这是一个完全的单位，它同时负载着意义和指涉：负载意义是因为它被赋予了意指，负载指涉是因为它涉及到一个特定的情境。进行交流的人都有这样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指涉某一个情境。缺少了这一指涉，交流便不能进行，“意义”虽然可以理喻，而“所言之物”却不为人所知。

在句子的这两个属性中，我们看到使它可被分析的条件。对于说话者本人来说，从他学习说话起，通过他在各种情况下对语言活动的不断实践，他就在使用分析中运用着语言。他多少能感受到的是，他所使用的材料少之又少，而被传递的内容却无限多样。随着他对这个系统逐渐熟悉起来，他会无意识地总结出一个完全经验式的关于符号的观念。这个观念可以在句子内部作如下定义：符号是句子的最小单位，它可在不同的环境下被确认为相同，也可在相同的环境中被一个不同的单位所替代。

说话人可以不必深入下去，他已经在“词”的种类下意识到了符号。他已经从句子出发并在话语的实践中进行了初步的语言分析。而当语言学家试图从自己的角度去确认分析的层次时，他要采取的是相反的步骤，从最基本的单位出发，在句子中确定出最高的层次。只有在实现为句子的话语中，语言才得以形成、才得以成形。言语活动就是从这里开始的。用一句拉丁成语说，那就是：nihil est in *lingua* quod non prius fuerit in *oratione*（语言中的一切无不首先存在于话语之中）。

曹胜超译　王东亮校

第十三章
置换的机制[1]

(法文版第二卷第八章,第 113—125 页)

置换(transposition)的重要作用可以在功能描写的每个章节得到阐明。但是,人们却很少在名词词法的某些部分对它进行研究,而它在名词尤其是派生词中却是举足轻重的。

本文通过分析现代法语中被称为施事词的以-eur 结尾的派生词,力图阐明置换的运用及其重要意义。我们这里有幸研究的是介于名词和动词之间的一个中间范畴,其中的置换机制牵涉到两个不同的形式类别。我们将会表明,以-eur 结尾的派生词的句法及意义是与支配它们的置换紧密相关的。

*

以-eur 结尾的形容词构成一个不同的类别。它的地位使

---

① 《索绪尔手册》,日内瓦,德罗兹,第 25 辑(1969 年),第 47—59 页。

它与施事词有别。尽管某些形式如 travailleur(勤劳的)、joueur(爱玩的)兼跨两个范畴,它们在两个范畴的意义却不同,构成也不相同。像所有形容词一样,这些词也可能发生渐变,可被一个副词修饰或量化。这是它们与同样以-eur 结尾的名词所不同的地方。因而,正如我们以同样的方式说 il est travailleur(他勤劳/爱学习)和 il est paveur(他是铺路工)一样,我们也可以说:

il est très travailleur(他很勤劳)

il est plus travailleur(que son frère)[他(比他兄弟)更勤劳]

而不说:

* il est très paveur(他很铺路工)

* il est plus paveur(que son frère)[他(比他兄弟)更铺路工]

就语义而言,这些形容词指出一种道德倾向,这是其词性中主要的常见的特征:travailleur(勤劳的)是"喜欢工作的",joueur(爱玩的)是"喜欢游戏的",rieur(爱笑的),moqueur(好嘲笑人的),querelleur(爱吵架的),farceur(爱开玩笑的),menteur(爱撒谎的),jouisseur(喜欢追求享乐的),rageur(爱生气的)。它们可以被各式各样的副词限定词来修饰:il est foncièrement joueur(他是个彻头彻尾的玩家);il est joueur dans l'âame(他天生爱玩)。当某些词所内含的词性被提升到类别的高度时,它们可以变成名词。*Le Menteur*《招摇撞骗的人》、*Le Joueur*《玩家》就是风俗喜剧的题目。然而,任何一个以-eur 结尾的形容词从来都不能表明一种工作、一种职业,也不能表示一种身体能力,这与以-eur 结尾的名词、

尤其与本来意义上的施事名词恰好相反。

有时，某些词在形容词和施事名词之间摇摆不定。这一点在 travailleur（劳动者、工作者/勤劳的、爱学习的）的例子中尤其明显。travailleur 作为形容词“喜欢工作的”，在古法语中就有例证。此外，作为职业类别的语义（*Les travailleurs de la Mer*《海上劳工》，les travailleurs du bâtiment“建筑工”）虽然在今天获得广泛的传播，但它却是更近代的发展结果。在整个古典主义时代里，travailleur 一直仅仅用作形容词。只是到了 19 世纪，随着阶级意识的觉醒并在资本家/劳动者的对立以及与之相应的资本/劳动[①]的对立中得到表达，travailleur 才获得了一个社会意义。但是，一种特殊的条件把它和名词区别开来，那就是它的集体性和模糊性，一般来说禁止把它用作单数（“一个劳动者”实际上是一个单数名词，意思是“劳动者阶级的一个成员”）。其原因在于 les travailleurs“劳动者”这一称谓的社会性质，而非职业性质。le travail“劳动”不是一个职业。这就是为什么 travailleur（劳动者）不能接受谓词构成：il est travailleur 仅仅指“他勤劳”/“他喜欢工作”的意思。形容词和施事词的分界就在于此。

今天，作为名词的 travailleur（劳动者、工作者）进入了两个使用范畴：

1.“工作着的”travailleur 只在有限定词时才存在：tra-

---

① 我们在让·迪布瓦（Jean Dubois）的著作《1869—1872 年间法国的政治和社会词汇》（巴黎，1962 年，第 37—46 页）中会找到对 travailleur 一词的十分详尽的论述，正是在那段时期内该词的社会价值形成并固定下来。在他所提供的众多例句中，该词使用的几乎都是复数形式。

vailleur de nuit, à domicile, à plein temps(夜工，在家工作的人，全工)，唯有这个限定词才给了它名词的地位；

2. 作为阶级词语的 travailleurs，一般来说只以复数形式出现，实际上不是从动词 travailler(劳动、工作)而是从名词 travail(劳动、工作)派生出的。它诞生于社会主义学说著作之中，在19世纪中叶，那些学说把 travail(劳动)与 capital(资本)、travailleurs(劳动者)与 capitalistes(资本家)对立起来。当 travail(劳动)这一实体具有一种社会意义并成为一个阶级的标志的时候，travailleur 事实上已经作为这个阶级的成员的称谓而被重新创造出来了。本来，可以像 capitaliste(资本家)一样创造出 travailliste[①]，这就提前占用了后来为翻译英语 labourite而造出的那个词，然而对于意识形态宣传来说，travailleur 便于让人把它与 travailleur/oisif(勤劳的/游手好闲的)及 travailleur/bourgeois(劳动者/资产阶级)的对立联系在一起。

*

在十分丰富并不断增长的-eur 施事词[②]类别中，我们只能从严格符合这个定义、与从事某职业活动有关的那一大部

① “(英国)工党的，(英国)工党党员”(《法汉大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年)。——译者注

② 此处仅限于研究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句法置换机制。我们既不考察以-eur 结尾的施事词和工具词之间的区别，也不考察现代法语中这类词的扩展。这个方面的问题已经在让·迪布瓦的《现代法语中的后缀派生词研究》(巴黎，1962 年，第 40 页)中得到详细的描述了。

分词中抽取若干进行考察，比如：tourneur（车工）、balayeur（扫地者、马路清洁工）、imprimeur（印刷工）。这些词中的大部分都与一些动词联系在一起，可是我们也多次注意到它们是从一个带有 qui fait ... "做……的人"的名词派生而来的：chroniqueur de chronique（做编年史的编年史作者/做专栏的专栏作家）；parfumeur de parfum（做香水的人）：香水商制造并出售香水，但他并不会 parfumer（散发香气、使芳香），另外，动词 parfumer 不能接受一个人称主语。同样，是 mineur de mine（煤矿里的煤矿工人），而非 miner（挖坑、埋炸药炸掉）。由此才有了一些创新如 phraseur（做句子的人/夸夸其谈的人/辞藻华丽的人），gaffeur（做蠢事的人，而不是"用挠钩去钩东西的人"）。

职业活动的印记使这类名词易于传播，并随着职业和技术的创新而变化。甚至对于最不可能被专业化的动词 penser（思考、思想），人们也创造出 penseur（思考者、思想家），仿佛把思想也当成一种职业。

然而，这种意义功能是唯一的吗？在我们不加区别地列为施事词的大量-eur 类型的词中，我们将要引入一个深层的区分，根据它们的生成置换机制以及句法和语义标准把它们分成两类。①

-eur 类型的施事词把动词置换为带有"做……的人"语义

① 我们在现代法语的共时性中根据显见的标准所做的这一区分，不同于我们在印欧语及其他语系中所做的两种类型的施事名词和行动名词之间的区分（见拙著《印欧语中的施事名词和行动名词》，巴黎，1948 年）。

的名词。但是它们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置换。严格意义上 danseur 这样的一个施事词指的是“跳舞的人”，但是它有两种用法：一个是专业的“舞蹈演员”，另一个是我们可以称为临时性的、在某特定时间“跳舞的人”：“许多跳舞的人在大厅里转动”。这两个用法通过意义和句法相区别：前一个能构成谓语句“他是（歌剧院里的）舞蹈演员”，后一个则不能。

然而，二者都是同一个谓项 il danse（他跳舞）的名词置换。需要想到的是，区别的根源就在于此，在这个谓项的内部。danseur 的两个不同意义显示出两个不同的置换路线，这两个路线预设了对“他跳舞”的两种不同理解。一个用来定义“他（因职业而）跳舞”，另一个作为描述“他（在我眼前）跳舞”。因此出现了两种置换，它们不是因为形式而是因为构成区别开来：“以跳舞为职业的”跳舞者 1，和“正在跳舞的”跳舞者 2，在法语中，这两个功能无论在动词中还是在名词置换中都具有唯一的形式。其他语言通过其他方法把它们区分开：在墨西哥西班牙语中 Maria canta“玛丽是歌女”与 canta Maria“玛丽在唱歌”相对应[①]。

上述标准在-eur 类型的施事词具有两种词义的所有情况下都可以得到验证：“作为旅行推销员”的 voyageur 和“正处于旅途中的”旅行者 voyageur，例如“去波尔多方向的旅行者；给旅行者的忠告。”前一个可能组成谓项：“皮埃尔是旅行家（旅行推销员）”，后一个则不行，应该说：“皮埃尔正在旅行”。

这两个类别之间还出现了其他差别。“临时性的”-eur ——

---

① 参见卡安（Kahane）《语言》，第 26 页（1950 年）。

如果我们可以这么说的话——指出了一个意外的情况，一个在特定情境下承担的角色，一个偶然的行为。它极少是某个孤立个体的事情。这些-eur 类型的名词通常使用复数："观众(spectateurs)都为演员们(joueurs)鼓掌；用晚餐的人(dîneurs)人数不多；大群的洗澡的人(baigneurs)、散步的人(promeneurs)、溜达的人(flâneurs)"，等等。所有具体场合的活动都可能导致这样的指称：mettre les *rieurs* de son côté(把别人的嘲笑置之度外)；les *conseilleurs* ne sont pas les *payeurs*(爱出主意的人不对后果负责/爱出主意的人不是掏钱的人)。这些派生词的来源通常是一个包涵有身体行为的动词，该行为发生在一个可见的公共场合，从来都不是一个精神活动或者一个感情状态。被置换为-eur 类型的名词指出一种当下的、瞬间的、可被观察到的、集体的表现，而不是一个职业方面或长期工作方面的个人能力或实践。在意义和句法功能的这一区分中，动词谓项中一种潜在的区分通过置换得以实现。

在这个范畴内，有一种转换类型似乎还没有被人研究，甚至也没有被人正式提出过，那就是带有形容词的-eur 类型的名词：un bon marcheur(一个善走者)[1]、un gros mangeur(一个食量大的人)。我们想指出的是，该组合上的两个词项

---

① 更通顺的中文翻译当然是"一个擅长走路的人"，正如下面一句"皮埃尔是个善走者"应该译为"皮埃尔擅长走路"一样。但是，考虑到本维尼斯特是从法语的句法构成来探讨以-eur 结尾的派生词情况，为了让不熟悉法语的读者也能理解他的分析步骤，我们采取了这种不太符合汉语习惯的"直译"或"硬译"的方法。——译者注

之间的关系并没有看上去那么简单，并且也不能被归结为一种修饰关系。

初看起来，我们会把 un bon marcheur（一个善走者）混同于任何一个同样结构的表达，例如 un célèbre écrivain（一位著名作家）。这是个严重的逻辑和句法混淆，这里有必要指出其原因。

我们比较一下这两个句子：

Pierre est un bon marcheur.（皮埃尔是一个善走者）

Pierre est un célèbre écrivain.（皮埃尔是一位著名作家）

一位"著名作家"（célèbre écrivain）具有两个品性："他是著名的"、"他是作家"。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位作家是著名的"。但是，对于一个"善走者"（bon marcheur），我们不可以说他是"善的（或好的）"（bon）、他是"走者"（marcheur），不可能说 ce marcheur est bon（这个走者是善的）。形式结构的相同掩盖了深层结构的差异。

另外一个差别出现在序列轴上：bon marcheur 遵守固定的顺序，形容词总被前置。而 célèbre écrivain 的反顺序 écrivain célèbre 也同样被人接受：这两种说法的区别仅仅由形容词的位置引起，并不牵涉到形容词和名词之间的修饰关系。

这些差异取决于一个根本的原因，被定性名词的性质。un célèbre écrivain（一位著名作家）是 un écrivain（一个作家），而 un bon marcheur（一个善走者）不是 un marcheur（一个走者）：marcheur 这个词不能单独使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形容词的地位有所不同：它在"一个善走者"和"一位著名作

家"之中是有区别的。实际上一切都来自 marcheur 一词,在这里它和它的修饰语 bon(好的)是不可分离的。它的特性在于,它是谓项 qui marche…(……走的人)的名词置换形式,而该谓项与它自己的定性词 bien(好)不可分离。因此,我们会把 un bon marcheur 解释为 qui marche bien(走得好的人)的置换。这一名词词组在这个关系中找到了它的逻辑基础和句法定义。这里的形容词 bon 是一个经置换的副词,而不是初级功能形容词,同时,marcheur 是一个经置换的动词谓项,而不是一个初级功能名词。un bon marcheur 和 un célèbre écrivain 之间的区别就凸显出来了:un célèbre écrivain 不是一个经置换的动词谓项,因为 écrivain 并不能归结为 qui écrit(写的人)。这样,在这两个表面上十分相似的陈述之间,我们就有了做出区分的标准。

因此,把 marcheur 界定为动词 marcher 的施事词,尽管从形式关系上说确实是正确的,却不足以说明其功能特性。应该从动词形式被副词所修饰这样一个谓项表达来解释 marcheur 的创造,例如"il marche bien"(他走得好)。这样,从"il marche…"到"il est…marcheur"的置换条件就给出了,由此必然导致副词修饰语 bien 被置换为名词性形式,因此才有了形容词 bon。但是,该形容词尽管从表面上看在修饰一个名词,实际上并非如此,它是在名词性的改装下去修饰一个动作的完成:Pierre est un bon marcheur(皮埃尔是个善走者)意为"皮埃尔具有走得好的属性"。名词组合(un bon marcheur)的生成核心,以及来源于这个组合的-eur 类型的施事词的生成核心,在于一个带有定性词的动词谓项 il marche

bien。

这一置换的机制与连接着形容词和副词的特殊关系有关。简单地把副词和形容词说成对称关系，说副词之于动词正如形容词之于名词，这并不充分。应该看到的是，形容词和副词实际上属于两个不同的逻辑层次，这两个层次被一种特定的关联连接在一起。这一点需要进行明确阐述。

试看下面两个句子：(1)Pierre est un bon garçon.（皮埃尔是个好男孩。）(2)Pierre est un bon marcheur.（皮埃尔是个善走者。）

句(1)可以归结为："皮埃尔是个男孩＋皮埃尔是好的"两句的组合。而我们却不可能把句(2)分解为："皮埃尔是个走者＋皮埃尔是善的"，无论意义还是句法都不允许。

由于如上原因，Pierre est un bon marcheur 应该被理解为 Pierre marche bien（皮埃尔走得好）的置换。因此，Pierre est un bon marcheur 表明"bien-marcher"是皮埃尔的一个属性，它把"皮埃尔走路"的质素置换为"走路者皮埃尔"的质素。

因此，bon（好的）具有两个区别明显的句法功能。在句(1)的 bon garçon 中，它表明了名词的属性；在句(2)的 bon marcheur 中，它表明了 marcheur 这个属性的属性。我们可以把句(1)中的 bon 定义为初级功能形容词，句(2)的 bon 定义为次级功能形容词。

从 Pierre marche bien 到 Pierre est un bon marcheur 的转换不仅仅影响到形式的性质、它们的组合功能，也产生了意义的限制。Pierre marche bien（皮埃尔走得好）一句可以

有不同的理解：如果皮埃尔是个孩子，他迈出了使他的父母高兴的第一步；或者皮埃尔已经克服了行走的困难；或者皮埃尔参加了一次游行，等等。但是，Pierre est un bon marcheur 这个置换形式却消除了任何情境参照：它把“走得好”的能力视为皮埃尔的一个属性而赋予其谓语形式，所表达的只是可以走很长时间路而不感到劳累的能力，无论在什么样的具体背景下。需要注意的是，(bon)marcheur、(gros)mangeur 以及所有同一系列的名词，它们都来源于一个绝对用法的、未被实现的动词形式，表示处于潜在状态的观念。附着在置换名词 marcheur、mangeur 上的能力内涵就来源于此，这些词给时间范畴之外的属性以谓语价值，这与受时间限制的 promeneur(散步者)、baigneur(洗浴者)那一类词是不同的。

我们的结论是：通过 un bon marcheur 等-eur 类型名词的置换，创造出一类名词，它们阐明的是被观察到的能力，而不是一项活动的习惯性或职业性实践。

在这个从副词到形容词置换的机制中，一个属于法语结构的句法条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法语中，副词被置换为形容词并不常见；通常，转换是在相反的方向上进行：形容词给副词提供词根，要么通过直接置换(“parler bas、marcher droit、boire sec”)[1]，要么在形容词的阴性形式上添加-ment

① 在法语中的 bas、droit、sec 是形容词，分别是低、直、干之意，在这里用作副词，这三个词组可以分别译为：低语、直行、干喝。——译者注

而转变成副词：lentement、sèchement、cruellement[①]。而在这里情况却被颠倒了过来。当我们把一个动词置换为施事名词时，动词的定性词（副词）也要被置换为名词定性词（形容词），这给少有副词派生词的一门语言制造了一个很大的难题。因此，人们便选择一些现有的形容词并赋予它们一个新功能。选择这些形容词是出于语义的原因，找出原因所在会是件有趣的事情。下面我们将会看到，同一个副词可以被置换为好几个形容词。

Ⅰ.首先看看动词定量词 beaucoup（很多）的置换。我们可以找到与它对应的许多形容词，例如 nombreux、maint，但它们在实际应用中从来都没有被尝试过。法语中使用的是 gros（胖、大），例见 il mange beaucoup（他吃得很多）被置换为 un gros mangeur（一个食量大的人）的情况。正是因为选择 gros 不能被一下子得到证明（un gros mangeur"一个食量大的人"不一定 gros"胖"），那就需要联系到语义蕴含较多的 beaucoup 的一个语义价值了，即在 il mange beaucoup 中所出现的语义。我们可以把这个语义定义为"（数量或体积上）大量的可消耗物质"，通常指的是金钱或食物。我们确实可以看到 gros 在许多与金钱有关的表达中作为与 beaucoup 相对应的定量词：perdre une grosse somme（损失一大笔）指的是 perdre beaucoup d'argent（损失很多钱）。同样的情况还有 posséder une grosse fortune（拥有巨大的财富）、avoir de gros moyens（有大笔财富）、de gros besoins（很大需要）、faire

① 法语副词，分别为：缓慢地、干巴巴地、残酷地。

de gros bénéfices(获取很大利益)、de grosses pertes(很大的损失)、de grosses dépenses(很大的花销)、prendre de gros risques(冒很大风险)。在 jouer gros jeux(赌得大)中，gros=beaucoup(d'argent)(大=很多钱)的对应是很清楚的，这个对应使 gros 可以置换为副词：gagner gros(赢得多)、parier gros(赌得多)、il y a gros à parier(可赌的很多)。因此，如此被固定下来的副词 gros，为了实现这些表达方式的名词置换，就回到了它的形容词状态上：il parie gros，il joue gros 就变成了 un gros parieur，un gros joueur(豪赌者)。从(beaucoup d'argent"很多钱"中的)副词 beaucoup 到形容词 gros，一种置换关系就被建立起来了。当 beaucoup 修饰一个表示消耗的动词如 manger(吃)时，建立起来的也是这一关系，如 manger beaucoup(吃得多)，指的是"吃很多的食物"。因此，"il mange beaucoup"就被置换为"un gros mangeur"(一个食量大的人)。这个关系也适用于引申义：从 consommer beaucoup d'électricité(消耗很多电)可以得出 un gros consommateur d'électricité(用电大户)。动词 travailler(工作、劳动)的情况与此类似，因为 beaucoup 强调的是所做的大量工作，所以 il travaille beaucoup(他做很多工作)就可以被置换为 un gros travailleur(一个做大量工作的人)。beaucoup 作为收获、支出、消耗的定量词，作为容积和体积用语，被置换为 gros。

在这种功能中，gros 的反义词是从 peu(少)置换过来的 petit(小)：un petit mangeur(一个食量小的人)来自 il mange peu(他吃得少)。

当 beaucoup 修饰表示运动的动词并指示着某一活动的频率时，它通常被置换为形容词 grand(大、高)：

il voyage beaucoup(他旅行很多)：un grand voyageur(一个大旅行家)

il chasse beaucoup(他打猎很多)：un grand chasseur(一个大猎人)[1]

il court beaucoup[les femmes][他爱追(女人)]：un grand coureur(一个好色之徒)

也可以引申到从事其他活动上：

il lit beaucoup(他读得很多)：un grand liseur(一个爱读书的人)

il ment，hâble beaucoup(他撒谎、吹牛很多)：un grand menteur，hâbleur(一个爱撒谎、爱吹牛的人)

il discourt beaucoup(他谈论很多)：un grand discoureur(一个喜欢高谈阔论的人)

相反关系不能导致置换：voyager peu(旅行少)并不具有需要被置换为名词形式的特性。

---

① "grand chasseur devant l'Éternel(在神面前的英勇的猎人)"已经变成了套语，它来自《圣经·旧约·创世记》，用来形容宁录(Nemrod)。但是，应该注意的是，"grand chasseur"只是希伯来语中 gibbor"刚劲的、强大的"的译法之一。希腊语《圣经》把它译为 gigas(kunēgōs)"巨大的、强大的"。拉丁文《圣经》译为 robustus(venator)"强壮的"，耶路撒冷的《圣经》中译为"vaillant(chasseur)"，"勇敢的(猎人)"。但是波舒哀(Bossuet)曾写道："宁录，第一个战士和第一个征服者，在《圣经》中被称为'fort chasseur(强壮的猎人)'"。从 fort(强壮的)到 grand(大的)，形容词的身份改变。尽管我们有时可以听到"un fort mangeur(一个食量大的人)"这样的说法，形容词 fort 至少在它和 chasseur 的句法关系中还是模棱两可的。

但是，副词 beaucoup 在同一个句法结构下还可以有另一个更抽象的语义：在知识、趣味上更高等级的意义，通常和 aimer（喜欢）、s'y connaître（懂行）这样的动词用在一起。这时要对它进行置换，我们也用 grand（大），这个形容词可以修饰派生词 amateur（爱好者）、connaisseur（内行人）：

il aime beaucoup la musique（他很喜欢音乐）>il est grand amateur de musique.（他是个音乐迷）

je ne m'y connais pas beaucoup（我不太懂行）>je ne suis pas grand connaisseur（我不是内行）

这一语义涉及到评价与判断。必要时，可能会使用一个反义词，如 piètre（蹩脚的）：un piètre connaisseur（一个外行）<il s'y connaît peu，mal（他不在行）。

Ⅱ. 另一个经常使用的副词是定性词 bien，它的置换词是形容词 bon：

il conduit bien（他驾驶得好）：un bon conducteur（一个好司机）

与此对称的是，定性词 mal（差、糟）的置换词是形容词 mauvais（差、糟）：

il conduit mal（他驾驶得糟）：un mauvais conducteur（一个差司机）

除了 mauvais，还有它的变体 piètre、pauvre（贫乏、拙劣）：

il cause mal（他不善聊天）：un pauvre causeur（一个乏味的聊天者）

bien 和 bon 这两个定性词和一些身体活动联系在一起：un bon marcheur（一个善走者），un bon grimpeur（一个攀登高手），un bon nageur（一个游泳好手），有时也用于其他一些情况：à bon entendeur，salut（明白人不用多讲/响鼓不用重锤）中的 bon entendeur 指的是 qui entend（comprend）bien "听得（理解得）明白的人"。

与此相反，某些修饰词只用在否定的情况下：典型的、也可以说是唯一的形容词是 mauvais（坏、糟）。mauvais 尤其用在一些惯用词组中如 un mauvais payeur（掏钱不爽快的人）、un mauvais coucheur（难相处的人）[①]，也用在其他的关系中如 un mauvais conducteur（差司机）<qui conduit mal（驾驶得糟的人）。然而，这一用法是有限的，因为人们并非常有机会或意图给一项活动以否定性的定性分类，而且 mauvais 有时是模棱两可的：mauvais joueur（不会玩的人/输不起的人）既可以对应于 bon joueur（玩得好的人），也可以对应于 beau joueur（玩得潇洒的人）。

对立的机制就这样出现了。可以被置换为形容词 bon 的副词定性词 bien 与可以被置换为形容词 grand 或 gros 的副词定量词 beaucoup 是互补的。这个方法保证了形容词 bon（反义词 mauvais）和 grand、gros（反义词 petit）在它们与

---

① mauvais coucheur（难以相处的人）这个俗语今天唯一仍有生命力的引申用法，使人们忘记了它的本义：和别人睡在一个床上却打扰同床者睡觉的人。"昨晚他的同床者（coucheur）翻了一百次身"（拉封丹）。

-eur 类型名词的关系中的运用和分布，其依据是该名词的词义可比拟于一个性质或数量限定词。

这类名词中的某些名词允许一个或两个其他形容词，带有细微变化并且超出系统之外。因此，beau（美、漂亮）在 un beau parleur（说话漂亮的人）中就置换了理论意义上的副词 bellement，它和历史用法的副词 bellement 不同，后者意思是“温柔地”（参考 tout beau!），而和短语 porter beau（长相俊美）中的副词 beau 接近。在通常的用法中，beau parleur 相当于 qui parle avec élégance，d'une manière séduisante (souvent avec l'intention de séduire)“以优雅、诱人的方式（经常带有勾引意图）说话的人”，它不能完全等同于 qui parle bien “说得好的人”。同样的不对称还表现在意谓“优雅地朗诵（诗歌）的人”的 beau diseur（及 fin diseur），以及意谓“玩得潇洒的人”的 beau joueur，它与意为“玩得好的人”的 bon joueur 完全不同。但是，两个定性词 bon joueur、beau joueur 有同一个反义词 mauvais joueur，后者根据情况的不同可以意指“不会玩的人”或“输不起的人”。所以，我们可以为 joueur 配上三个形容词：

bon joueur（玩得好的人）<qui joue bien

gros joueur（玩得大的人）<qui joue gros

beau joueur（玩得潇洒的人）<qui joue beau[①]

在形容词置换为副词的这一系列例证中，我们还可以加上 haut-parleur（扩音器、高音喇叭）中的 haut（高）。这个孤

① 这是一种理论上的置换，其中的 beau 应该被理解为上文所说的意义。

例与 grand buveur(嗜酒者)的结构相同,理论上说它可以解释为:"说话声音高的人"。但是有两个原因使它与众不同:1.这是一个完全固定并被词汇化的科技术语,构词法指出的只是一个专为此事而形成的工具名词,而不是一种个体特征;2.特别是,haut-parleur 不是并且也不可能在没有任何相似模型的情况下在法语中创造出来。法语中科技词汇的革新道路一般倾向于 amplificateur(扩大器、增音器)这样的词,而不是 haut-parleur 这样的描述性的、形象化的、把工具拟人化的名词。实际上,我们都知道,haut-parleur 是个翻译借词,它是 1923 年左右从英语 loud-speaker 翻译过来的。因为 loud-speaker 就是以同样的转换方式形成的:loud-speaker 来自 speak loudly(大声说话),所以模仿借用起来就容易多了。一方面是两个部分之间的紧密关系(loud-and-clear-speaker 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是声音技术的迅速传播,这都使借词更加容易。

同样的情况出现在独一无二——却更古老——的表达法 libre-penseur(自由思想者)中,它来自 qui pense librement(自由地思想的人),其中的 libre-(自由)行使副词指示的功能。但是大家都知道 libre-penseur 这个概念的历史,它是在 17 世纪为了转译英语中的 free thinker 而被创造出来的。后来,同样用 libre-échangiste 来翻译 free-trader(自由贸易主义者),它们来自 free-trade>libre-échange(自由贸易)。

关于这一点,有必要指出的是法语和英语在置换机制上的相似性,这与德语不同。在德语中,因为形容词和副词形式相同,从 er isst viel(他吃得多)到 ein Vielesser(一个食量

大的人)没有什么变化。英语则同法语一样,当动词被置换为以-er结尾的施事名词时需要把副词转换为形容词。这个转化和我们对法语所做的描述相似,它部分地以一些同义的形容词为标志。表述一个身体功能中的习惯行为的特征时,尤其会使用到。最常用的形容词是定性词,如 good(反义词:bad):a good/bad driver(一位好/差司机)。至于定量词,人们使用 great:a great eater(一个食量大的人),可也用 heavy:a heavy drinker/smoker/sleeper (一个嗜酒/烟/睡的人)<he drinks/smokes/sleeps heavily(他喝酒/吸烟/睡觉多),此外还使用 hearty:a hearty eater(胃口好的人)<eats heartily(吃得好胃口)。因此,我们可以在英语中通过外显词区分定性和定量的不同意义,而法语中的这种情况是 bien manger(吃得好),它不能被 un bon mangeur 完全置换。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发现,习惯上被一视同仁对待的以-eur结尾的施事名词,实际上具有很丰富的意义。只有把每个意义都重新置放到它所属的句法框架内,并从它所置换的动词结构出发,我们才能阐明产生这些名词范畴并使之互相区分的那些机制。

曹胜超译　王东亮校

第四部分 句法功能

第十四章
法语名词的新构词形式[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十二章，第 163—176 页）

我们所使用的语言就在我们眼前发生着变化，但我们并非总能意识到这些变化。语言的许多传统范畴已经不再与生动的现实相符合，而其他一些正在形成的新范畴还没有被人们认识到。

今日法语中名词构成的情况就是如此。下面我们要谈一谈这一方面所出现的两个发展变化，以及由此形成的、其存在地位有待确定的两个类别。

I　古典语言来源的复合词

法语中很多复合词由希腊—拉丁语的成分组成，而这些

---

① 《巴黎语言学学会学报》，克林克辛克（C. Klincksieck）书店，61 卷（1966 年），第一分册，第 82—95 页。

复合词中的大部分又是科技词汇。甚至就是因为词源的缘故，这些词不被列入复合词结构的范围中。它们继承或模仿了古典语言的构词模式，因而即便是在现代被创造出来，似乎仍然属于古典语言的形态学。

这种传统观点不但妨碍我们去认识今天的科学术语中的一些新词的真正性质，也妨碍我们去把握这些新词在描写法语复合词方面的意义。

似乎一直没有人对创造这些新词的初始情形进行调研。人们是那样坚信自己只是在与一类希腊—拉丁语词汇的现代变体打交道，以至于有时候甚至忽视了词典学的基础材料。

我们认为，通过研究现代科学中的一个基本词汇的起源问题来说明这一点，是很有必要的。下面要谈到的是一个用法语创造的词，其后流传到大多数其他语言之中，这个词就是 microbe(微生物)。

首先来看看我们的字典对这个词的形成是怎样解释的：

> microbe：借于希腊语 μιχρόβιος，意为“寿命短”(dont la vie est courte)。新词。塞迪佑(Sédillot)首次使用。——《大词典》(*Dictionnaire général*)；
>
> microbe：1878年，由法国外科医生塞迪佑(1804—1882)从希腊语 mikrobios 转借而来，意为“寿命短”。——《布洛克—瓦尔特布格(Bloch-Wartburg)词源词典》；
>
> microbe：(1878年，塞迪佑)借自希腊语 microbios，

寿命(bios)短(mikros)之意。——《多查(Dauzat)词源词典》;

microbe:来自希腊语 microbios,其中 micros' 为"小",bios 为"生命"。——《多查—杜布瓦—密特朗(Dauzat-Dubois-Mitterand)新词源词典》,1964 年;

microbe:1878 年,由希腊语 mikrobios 转借而来,"寿命短"之意——《小罗贝尔(P. Robert)字典》,第 566 页。

这些词典互相重复并且使用同样的用语,如果它们给出的是正确的解释,我们不仅不会感到有什么不便,反而能够有所收获。可是,实际上它们给出的解释都是错误的,甚至错误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并且错得不易察觉,因为是在错误的解释中包含着正确的材料。应该适时纠正错误,否则错误重复下去就会变成真理。

首先要说明的是,这个被到处引用的复合词"mikrobios"从未在希腊语中存在过,不管是哪个时代。假设它确实存在过,那么它究竟是什么意思?应该说这个词只有"小生命的"(de petite vie)的意思,而绝不是什么"寿命短"。因为在希腊语这种完美的古典语言中的确存在着一个表示"寿命短"的形容词,但是那个词是 βραχύ-βιος,而不是 μιχρόβιος。后面这个词根本就不存在,因为形容词 μιχρός不得和 βίος连在一起使用。

所以,这些词典不但引证了一个不存在的希腊语复合词,还赋予了它一个不可能有的语义;不但把一个实际上在

法语中形成的词说成是希腊语借词，而且还令 microbe 这个词的创造过程变得不可理解。因为这个新词的创造者肯定不会认为“微生物”是“寿命短”的，从科学的角度讲，这完全是无稽之谈。

那么 microbe 这个词的创造者到底是怎么理解它的呢？为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参照一份文字记录，这份记录仿佛就是这个词的创造过程的笔录。该词在巴斯德的发现之后被发明出来，他的发现揭示了无限小的生物的活动。巴斯德在 1862 年这样写道：“有机物之所以会毁坏，主要是由大量微小的有机体的繁衍造成的，”他在 1865 年又写道：“啤酒和葡萄酒变质是因为酒里出现了一些微小的有机体，它们以一种看不见的方式偶然进入酒中，之后就污染了……”，等。我们当然还可以接着再举出其他有关这些“微小的有机体”，“微小的有机生物”的例子，对于这些无限小的生物，这种令有机物变质的因素，巴斯德没有给出别的描述方式。

塞迪佑就在此时出现了。1878 年 3 月 7 日，他向科学院提交了一篇报告，题为《论巴斯德的发现对外科发展的影响》。其中一段文字引述如下：

> 巴斯德先生指出，发酵不是由空气而是由弥漫在大气中的微小的有机体造成的，空气只是发酵的载体而已，其中不包含发酵的任何属性。
>
> 这些有机体形成了自己的一个世界，由种、科及变种组成，关于它们的研究虽然刚刚起步，但已经可以做

出大有可为和硕果累累的预期了。

这些有机体的名称非常之多①,应该给予它们一个确切的定义,并加以部分改造。microbe 这个词,非常简短,而且含义也更广泛。我那享有盛名的朋友、法国最有才能的语言学家利特雷(Littré)先生,也同意我的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在不放弃那些正在使用的词汇的同时,用该词来为予以专门研究的那些种类命名。②

塞迪佑在建议使用 microbe 这个词时,借用了利特雷的权威,说利特雷与他的意见一致。但是有趣的是,同年(1878年)出版的利特雷《法语辞典》第三卷(字母 I 至 P)中却没有收入这个词。所幸的是,关于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巴斯德的女婿勒内·瓦莱里—拉都(René Vallery-Radot)保存的资料提供了一些情况。在以原始资料为基础撰述的著作《巴斯德的一生》中,勒内·瓦莱里—拉都在谈起这一词典学公案时这样写道:

1878 年 3 月,(塞迪佑)在科学院宣读了一篇报告,题为:《论巴斯德的发现对外科发展的影响》……

① 塞迪佑在注释中列举了这些有机体的同义词:"microzoaires, microphytes, aérobies, anaérobies, microgermes, micrococci, mixrozymas, bactéries, bactéridies, vibrions, microdermes, conferves, ferments, monades, animalcules, corpuscules, torules, *penicillium*, *aspergillus*, infusoires, *leptothrix*, *leptothricum*, spores de l'achorium, de favus, de l'oïdium, du muguet, organismes de l'acide tartrique droit et gauche, zymases septiques et septicémiques, etc"。

② 《科学院报告汇编》,第 86 卷,1878 年,第 634 页。

塞迪佑在报告中发明了一个新词用来涵盖所有的这些有机体和无限小的生物,包括弧菌、细菌和炭疽杆菌等等。他建议把它们全部都叫做 microbe。在他看来,这个词简短,而且含义广泛。但是出于谨慎,他在使用前咨询了利特雷,后者于 1878 年 2 月 16 日给他回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亲爱的同事、朋友,microbe(微生物)和 microbie 都是很合适的词。我认为用 microbe 来指称那些微小动物更合适一些,因为首先正像您说的,这个词更简短,其次还因为它预备出 microbie 作为阴性名词,用来指称 microbe 的状态。"

一些语言学家以希腊语名词的标准来批评这个词的形成过程。他们认为,与其说 microbe 的含义是指无限小的动物,倒不如说它是指寿命短的动物。利特雷为此又对 microbe 这个词做了第二次认证说明:

"根据希腊语的词性,"他这样给塞迪佑写道,"μιχρόβιος和 μαχρόβιος的确有寿命短和寿命长的意思。但是正如您所明察的那样,这里涉及的不是希腊语的词性,而是我们的科技语言如何使用希腊语词根。在希腊语中,βιος为'生命'(名词),βιούν 为'生活'(动词),βιούς为'活的'(形容词),这些词的词根完全可以用 be 或 bie 的形式来表示。在 aérobie(需氧微生物),anaérobie(厌氧微生物),microbe(微生物)三个词中,这两种形式都有'生物'的意思。我觉得不应该理睬他们的批评,应该让这个单词自己捍卫自己,它大概能够捍卫自己。"巴斯德

采纳了这个词，并让它为世人所知。[①]

果然还不到两个月，巴斯德就于 1878 年 4 月 29 日，向科学院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病菌理论及其在医学和外科中的应用》（合著者是儒贝尔和尚贝尔朗）[②]，他在报告开头就接受了这个新的术语：

> 为了从实验角度肯定一个微小的有机体确实是导致疾病和感染的成因，我认为在目前的科学发展状态下，除了把 microbe（多亏塞迪佑先生提供了这样一个新巧的表达方式）[③]付诸除经济学之外的多种学科的研究之中，别无他法。

在他的报告的随后部分，他又以一种非常自然的方式，好几次使用了这个词。我们在此只摘录其中的一段引语（第 124 页）：

> 如果说我有幸成为一名外科医生，置身于散布在所有物体表面的微生物的病菌所带来的危险之中……

① 勒内・瓦莱里—拉都，《巴斯德的一生》，巴黎，1900 年，见第 382 页及以下各页。

② 《科学院报告汇编》，1878 年 4 月 29 日会议，第 86 卷，第 1037—1043 页，又见《巴斯德文集》，卷六，1933 年，第 112 页（根据该版本摘录）。

③ 《文集》的编辑在此以上文引用的塞迪佑的报告为注解，指出塞迪佑建议用 microbe 指称不同的微小有机体（micro-organismes）。

以上的例证很有必要，其原因有二：我们首先必须时刻牢记这样一个教训，那就是我们无法猜测出一个新词被创造时的情形；我们应该从源头、从创造者的意图中去了解当时的情形。无论什么也不能取代这个探究过程，对于词源学家来说它是一种责任。

此外，问题尤其涉及到要恢复 microbe 一词的真正含义。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这个词不是取自希腊语，它不是形容词而是名词，并且它也不是“寿命短”的意思，把它理解成“寿命短”是与巴斯德的构想大相径庭的。实际上塞迪佑发明这个词是为了指称所有微小的有机体。他自由地将 mikros 和 bios 组合起来，形成一个新的所指，于是这两个希腊词组合成分以一种极为简单的形式：bios（生命）和 mikros（小的）表达了 organisme vivant（有机的生物）和 infiniment petit，microscopique（无限小，微小）这样两个相关的概念。因此 microbe 的字面意思为“小生命物”，用来指称微小的有机体。

这样的复合词在希腊语中完全不可能存在。前面提到的那些词典编纂者之所以在 microbe 的形成方式上弄错，是因为他们都是在以希腊语为模式进行推论，而 microbe 一词的创造者原本是要创造一个法语复合词，利特雷意识到了这才是关键之所在。塞迪佑只是为他用法语构思出的名称披上了希腊语的外衣。和此前一个多世纪以来大量使用的新词一样，这个新词是一个带有希腊语词干的法语复合词，这才是它的原貌。它首先是一个用法语构思出来的名称，其定义经希腊语转换，甚至可以说经希腊语得到了浓缩。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别的词语上，例如 photographie（摄

影），这个词本身的成分无法说明它的词义：graphie 为 reproduction（复制），photo 为 lumière（光），二者的字面组合远远不能表示该复合词所表达的如下含义：reproduction（d'une image sur une plaque sensible à la）lumière"（将一个图像）复制（到一个感）光（片上）"。这个组合词的字面意义只能让人想到 télévision（电视）这个混合词。

*

还需要再举一个例子吗？为了更说明问题，我们撇开组合词不论，再举一个科技新词、一个简单词的例子。这个词是 otarie（海狮），它是从希腊语出发，用法语创造的一个词，并且已进入大多数现代西方语言的动物学术语中。

关于这个词，字典为我们提供了如下一些解释：

> Otarie：1810 年。由博物学家佩隆（Péron）从希腊语 ôtarion（小耳朵）转借而来，因为这种动物的耳朵小。——《布洛克—瓦尔特布格词源词典》
>
> Otarie：1810 年，《博物馆年鉴》，由佩隆从希腊语 ôtarion（小耳朵）借用而来，这种海豹的耳朵小并且凸现。——《多查—杜布瓦—密特朗词源词典》
>
> Otarie：自希腊语 ôtarion（小耳朵），因为这种动物的耳朵小。——《小罗贝尔字典》
>
> Otarion（希腊语）：德语为 öhrchen，法语为 otarie，耳朵耷拉的一种海豹（该词产生于 1810 年）。——《多查—杜布瓦—密特朗词源词典》（德文版）

利特雷这样定义 otarie:“海豹类,哺乳动物,其主要特征为:耳朵不大却外显”,而《大字典》则这么解释,“耳朵凸现的一种海豹”,该字典还指出这个词来自佩隆。

以上所有这些说明只对了一半。为了了解这个词的形成过程,我们还必须参考弗朗索瓦·佩隆(François Péron)的著述。这位曾经于1800—1804年在南半球做过长期旅行的博物学家,在他的《海洋动物居住地概述》一文中,对不恰当地归于同一名下的一些海豹种类进行了区分。他系统地分析了他在所谓法氏(Fabricus)海豹和斯氏(Steller)海豹之间发现的不同之处——一共有十三处。最后一种不同是这样的:

> 它们的最后一项区别在耳朵上。法氏海豹没有外耳(auricule),斯氏海豹有外耳,因而属于新的种类,因此我们认为应把它归为海豹科(Phocacés),立其名为Otarie(海狮)。

佩隆在此引述了他已经开始写的作品《南半球旅行的发现》,这部作品在他1810年去世时尚未完成,后来由路易·弗雷西内(Louis Freycinet)完成,并于1816年发表。他在这部作品里更详细地论证了命名的缘由:

> 我把所有被博物学家称为Phoques(海豹)的动物叫做Phocacés(海豹科动物)。我提请设立的这个新科动物分为两个种类,由外耳的有无来互相区分。其中有外

耳的 Phocacés(Phocacea auriculata)归在一个特别的种类内,名叫 Otarie(海狮),而没有外耳的则归在真正的 Phoque(海豹)类内。

佩隆就这样通过一个完美的区别特征:有/无外耳,创造了这个用来和所有海豹科动物相区别的 otarie 这个词。

因此我们明白佩隆之所以选择希腊语 ώτάριον 的指小(diminutif)形式,不是因为像那些词典所宣称的那样"这种动物的耳朵小",而是出于纯形式的理由,因为希腊语 ώτάριον 与拉丁语 auricula 正好相对应。但在博物学家的语言中,auricula 或者它的法语替代词 auricule(外耳)不是一个指小词而是一个用来称呼外耳、耳廓的解剖学术语。另外 auricula 的专业用法由来已久,在《新约》里我们就可以看到 ώτάριον 表示"外耳",耳朵的这部分可以被切除,拉丁文《圣经》把它译为 auricula(《马可福音》14,17;《约翰福音》18,10)。我们知道罗马医生经常使用 auricula,在罗曼语中也用 auricula 来代替 auris(法语为 oreille,意大利语为 orecchia,orecchio,西班牙语为 oreja)。

我们注意到从拉丁语到希腊语的这一转换不太明确,佩隆开始时把 Phocacea auriculata 的概念定义为"有外耳"的海豹科,他把形容词形式的 auriculata 转换成希腊语。可能是缺少等价词的缘故,因为 ώτάριον 没有形容词词性的派生词,所以他只找到一个希腊语名词 otarion(或者是其复数形式 otaria),并把它转换成一个新拉丁语词 otaria,法语形式为 otarie,阴性。

现在已经很清楚了，这个词与希腊语根本无关，佩隆也不想把它希腊化。otarie 的形式只是法语(phoque)à auricules“有外耳的(海豹)”的一个转换。这里又一次出现了披着希腊语外衣的法语的情况。

这个新词，作为一个简单词，再一次印证了复合词 microbe 已经向我们揭示出的情况。一些用法语创造的希腊—拉丁语形式的科技新词，尤其是那些复合词(它们所占的比例还有待研究评估)只使用了希腊语或拉丁语的外在形式而已。实际上它们是用法语创立的，只是经常以一种不太严谨的方式用希腊—拉丁语的词干进行转换。这种构词形式是新生事物，在语言学的历史上还没有过先例。我们可以预测它还会继续发展，因此我们应该在今天的科技词汇创造方式中为其留下一席之地。

Ⅱ 组构和连构

当说话者都认识的两个词结合成一个有唯一且固定所指的新词时，就出现了组构(composition)。这些词可能是古典语言即希腊—拉丁语来源的词，如 centimètre(厘米)，palmipède(蹼足类)，télégraphe(电报机)；也可能完全来自法语，这类词种类很多，如 portefeuille(钞票夹)，orfèvre(金银匠)，betterave(甜菜)，marchepied(踏板)，averse(大雨)，entresol(夹层)。不管是哪种情况，关键在于说话者能够把两个词区分鉴别开来。如果他不认识其中的一个词，那么他对另

一个词也会没把握。例如 aubépine(山楂)这个词,我们可能认识 épine(刺、棘),但因为不知道什么是 aub(e),所以最终即使是 épine 这样的词也会变得含糊起来。除此以外,各个成分的含义也应该和复合词的含义有一个差不多可以理解的关系。这就是为什么说话者不会机械地把 plafond(天花板)分解为 plat(平的)-fond(底)的原因,那样的话,组构的感觉就完全没有了。

我们把复合词和凝结词(CONGLOMÉRÉS)区分开来,凝结词是由包含两个成分以上的复杂组合形成的新词语单位。其中一类是转变为名词的谓项组合:va-nu-pieds(乞丐),meurt-de-faim(穷得没饭吃的人),monte-en-l'air(贼),décrochez-moi-ça(旧衣服)。另一类是带有古语成分的副词短语:dorénavant(=d'ore en avant,今后、此后),désormais(=dès or mais,从此、今后),这些词现在都不能再进行分解了。jamais(曾经、历来)的情况也一样,它也不能再被分解了。在 aujourd'hui(今天)这个词中,我们至少还能看到 au jour d'...(在……天),在 auparavant(从前、以前)中也能看到三个成分 au par avant,尽管其句法结构不能立刻显现出来。古代的谓项组合 n'a guère(几乎没有)也缩略成今天的 naguère(过去、以前)。这些凝结词的共同特点是复杂的构造被凝结为一体,各个成分不能被割裂,也不能被改变。这些词根据凝结年代的不同,能够完全或部分地被辨认出来,如:justeaucorps(17 世纪时男式齐膝紧身外衣)即 juste au corps(意为:紧贴在身上),该词中的各个成分非常清楚;但对于 gendarme(宪兵,武装警察)一词,则需要先把它变为复数形

式 gens d'arme，使 gens 重新找到其语境功能。一般说来，凝结词倾向于使符号变得越来越紧凑。

我们要特别强调一种构词类型，这种类型的性质尚未被了解，定位并不明确。它由一组词素组成，词素以不同的方式被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固定而特有的名称。我们可以在一些古词中看到这些词的原始核心，如 pomme de terre（土豆），robe de chambre（睡衣），clair de lune（月光），plat à barbe（剃须盘）。值得注意的新现象是，这种构词方式现今蓬勃发展，呈现无限生机：它现在是、将来也会是科技术语中基本的构词方式。我们只要再举以下几个这样的例子，就可以对这种类型有一个更清楚的理解了，例如：modulation de fréquence（调频），avion à réaction（喷气式飞机）。从这几个例子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种类型的构词模式已经和传统的构词模式不同了。

为了指称这些大的单位，也为了认可这些词汇所代表的特定现象，我们有必要使用一个新的术语，一个应该和"组构"不同的（它确实与组构不一样），也和"组合（syntagme）"不同的术语。"组合"是指任何一种通过句法手段完成的词语组成，即便是临时性的，而我们这里面对的却是一个固定的语言单位。因此我建议使用一个看起来既恰当又清楚的词："连构"（synapsie），它来自希腊语 σύναψις（连接，接合，连接集成），它的派生词是连构的（synaptique）。它有可能构成如下这些复合词：mono-di-polysynaptique（单连构的—双连构的—多连构的）。在我们的术语中也未必不可以为它增加派生词，如 synapter（连构，动词），synaptable（可连构的）等。

连构有很多特征，其中最主要的有：1. 各个成分之间相联系的句法（不是词法）性质；2. 连接词的使用，尤其是 de 和 à；3. 各成分之间的顺序为：被限定词＋限定词；4. 齐全的词汇形式及名词和形容词的自由选择；5. 限定词前省略冠词；6. 某个成分扩展的可能性；7. 所指的唯一性和稳定性。

因此，与复合词 garde-malade（看护病人的人）不同的 gardien d'asile（收容所看守员）是一个连构，asile de nuit（夜晚收容所）也是一个连构。这两个词语的结合 gardien d'asile de nuit（夜晚收容所看守员）形成了一个包含两个成分的连构。第一个是简单成分，gardien（看守员），第二个本身就是一个连构词，asile de nuit（夜晚收容所），这一情况我们称之为"次连构词"。在 gardien d'asile de nuit 这个连构中，连接词 de 有两个功能：(gardien)d'(asile)的连接韧带，和(d'asile) de(nuit)的次连接韧带。根据习惯用语的使用进行这种分解是必要的，此处的习惯用语来自 gardien d'asile de nuit 这样一个连构：gardien d'asile de nuit（夜晚收容所看守员）恰好是谓项陈述 il garde un asile de nuit（他看守夜晚收容所）的名词转换形式。但是我们也不妨做这样一个假设：如果通过对词语用法的观察，能够证明 gardien d'asile（收容所的看守员）这一名称可以用和 de jour（白天的、白班的）相对应的副词限定词 de nuit（夜晚的、夜班的）来扩展的话，如 gardien de nuit（夜班看守员）/gardien de jour（白班看守员），那么我们就能把 gardien d'asile de nuit（夜晚收容所看守员）分解为一个次连构成分 gardien d'asile（收容所看守员）和一个简单成分 de nuit（夜晚的、夜班的）。这种情况便是这样一个谓项陈述的

名词置换:il garde un asile——la nuit(他夜里看守一个收容所)。

但不管怎样,employé de chemin de fer(铁路职员)这个连构却没有这种选择的余地。因为chemin de fer(铁路)是一个固定的连构,而employé de chemin(道路职员)根本就不存在,唯一可能被分解的是作为被限定词的简单成分employé(职员),以及作为限定词的次连构成分(de)chemin de fer"铁路(的)"。因此,决定组合起来的指称是否为连构的,总是也只能是被指称词的性质:valet de chambre(旅店的侍者)是连构,但coin de chambre(房间的角落)则不是。

被指称物越具体,就越有必要通过一个区别性的特征确定指称的特性所在,而这个区别性特征本身可能就很复杂。我们这里要谈到的是语言学家们刚刚开始感兴趣的一个广阔领域:科技术语。

这个新现象是这样的:术语借以构成的基础词汇正在变得明晰,并且这些词汇自身也通过独立的、可单独被辨认的、根据句法模式组织起来的词汇单位,构成同样明晰的组合。这恰恰是连构的领域。

必然可分解的连构取代了以前那些复合词的词法合成,而一系列的法语词素也取代了传统组构中常用的希腊—拉丁词语。

在古典语言来源的组构中,很多词汇的连接方法都是在第一个成分后加上一个-o-,如借自希腊语模式的astro-géo-cosmo-,并且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也由它们的顺序决定。但是在连构这种构词方式中,各个成分一般都是习惯用语,形

式自由，并且各个成分本身也可以是由连构形成，它们主要由 de 和 à 这两个连接词连接，其顺序永远是：被限定词＋限定词。连构，作为一种指称方式，通过它的这些全部特征，有望实现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的限定（limitation de l'arbitraire）。

与传统组构相比，连构在操作上更简便，并且使用范围也更加广泛。在法语中，组构正在飞快地走向它的极限，复合词形成的速度慢，甚至可以说是通过个人自行遴选形成的，例如人们看到在 cosmo-（表示"宇宙"的意思）这一组合新系列中，逐渐出现 cosmonaute（宇航员），cosmodrome（宇宙飞行器发射场）。而连构则毫不间断地淋漓尽致地发挥它的创造力。所有的科技词汇都趋之若鹜，单靠连构就可以使被指称物达到细致明确，并且按照不同的特征分门别类。连构的这种极大的聚合灵活性使它成为科技术语最得心应手的工具。

许多专业词汇都使用了连构。volet de courbure à fente（可转动的弧形襟翼），hélice à pas variable（变距螺旋桨），moteur à refroidissement par air（空气冷却的发动机），是飞机行业的常用语[1]，其他科技行业也是屡见不鲜。作为连构词，这些指称的标准总是与所指物相关：如果所取的复杂名称能够完全并唯一地包容所指物，那么这个指称就是一个连

---

① 在此，有必要提及路易·吉尔贝（Louis Guilbert）的重要著作《飞行词汇的形成》（巴黎，1965 年），我在写完这篇文章后才看到这本书，书上列举了大量的关于这些技术名称的例子。

构。另外，连构词中也无需仅限于科技性词素，还可以包括被连构起来的普通词汇。aigle pêcheur à tête blanche（白头鹗）这一名称完全像是偶然创造的一个描述性组合。但是，当它在动物学术语中作为某种特殊鸟类的名称在某个社会群体通用时，那么 aigle pêcheur à tête blanche（白头鹗）在新喀里多尼亚（Nouvelle-Calédonie）法语中就成为一个组构性名称，应载入到这门学科和这一群体的词汇之中。同样，下面这组新喀里多尼亚法语词 bois de fer（硬木）——bois de fer de montagne（山上的硬木）——petit bois de fer de montagne（山上的小硬木），也将作为聚合被接受，其中 bois de fer 这个连构产生了两个连续的连构，每一个都表示和前一个种类不同的种类。

连构的扩展要么通过形容词，如在新喀里多尼亚法语中 bois de rose（香木）——faux bois de rose（假香木），要么更经常地通过各种以连接词 de 和 à 连接起来的结构成分来完成。后一种方式的使用更广泛。

我们现在概括一下这两个连接词的各自功能。

连接词 à，在连构的两个成分之间，表示：

a）用途，连接不定式：salle à manger（餐厅），fer à friser（烫发钳），machine à écrire（打字机）；连接名词：service à café（咖啡用具），brosse à habit（衣刷），boîte à ouvrage（针线匣），parc à bestiaux（牲畜栏）；

b）特性：oeil à facettes（复眼），serpent à sonnettes（响尾

蛇），bête à corne（有角兽）。当被限定词指称某个器械时，在à后的限定词表示该器械的驱动因素，这类词很多，如 moulin à vent（风磨），machine à vapeur（蒸汽机），avion à réaction（喷气式飞机），lampe à pétrole（煤油灯）。

我们注意到放在à之后的限定词，尤其是那些表示用途的限定词，可以是动物的名字，但永远不会是人类的名字。如果是后一种情况的话，如下面这两个名称：bouge à matelots（水手酒吧），fille à soldats（军妓），我们看到的都是贬义用法。因此在一定要使用人类的名称作表示用途的限定词时，à将被 pour 代替：tailleur pour hommes（男装裁缝），compartiment pour dames（女士包间）。

我们还注意到只有被指称词的性质才能区别开à的这两种用法，而不是被连接起来的词素的词义。如一个 moulin à café（咖啡磨）是用来磨咖啡（café）的，而一个 moulin à vent（风磨）则是用风力（vent）来磨的；一个 pompe à essence（汽油泵）可以是输送汽油（essence）的泵，或者是用汽油（essence）来运行的泵。

连接词 de 表示：

1. 限定词是潜在的整体，而被限定词是其中的一个部分：peau de porc（猪皮），verre de montre（表蒙玻璃），pied de table（桌腿）；带隐喻色彩的：tête de loup（打扫天花板的球状掸子），pied de biche（家具的鹿蹄状脚），dent de lion（蒲公英）；

2. 物件所适宜的场合：chemise de nuit（睡衣），tenue de

soirée(晚礼服),manteau de pluie(雨衣),table de travail(办公桌),salle de jeux(游戏室),fusil de chasse(猎枪);或者个体的类别,其中被限定词是表语:robe d'avocat(律师袍),béret de matelot(水手帽),livrée de chauffeur(司机制服),voiture d'enfant(童车)。

以上简单概括了我们称为连构的这一形式范畴的性质、使用范围及其主要特点。我们的目的不是在此对连构做一个使用统计,要知道它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而是让大家了解它,让它在语言学中占有一席之地。可以预见的是,它的发展速度将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快,因为统治我们这个时代的科学技术就是飞速发展变化的。

王芳译　王东亮校

第五部分　人在语言中

第十五章
动词中的人称关系结构[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十八章，第 225—236 页）

动词——以及代词——是唯一需要按照人称划分的词类。但是，由于代词本身具有诸多其他特性，并且涉及到截然不同的各种关系，需要另做一项专门的研究。本文中也会涉及到一些代词，但是要探讨的只是动词人称。

所有含有动词的语言都依据人称划分变位形式，变位表就是由人称排列构成的，而人称一般分为三类，单数、复数、还有可能为双数。众所周知，这种划分方式承袭于希腊语法，一些具有词形变化的动词形式构成 πρόσωπα（希腊语：人称）或 personae（拉丁语：人称），动词的概念正是通过这些“形象”得以实现。πρόσωπα 或 personae 这一类词从某种意义上与名词变化的 πτώσεις（希腊语：格）或 casus（拉丁语：格）形成对照。印度的语法词汇中，这一观念也是通过三个 purusa 或

① 《语言学学会学报》，第四十三期（1946 年），第一分册，第 126 期。

"人称"表现，它们分别是 prathamapurusa"第一人称"（相当于我们的第三人称）；madhyamapurusa"中间人称"（相当于我们的第二人称）；uttamapurusa"最末人称"（相当于我们的第一人称）。它们构成相同的序列，但顺序相反。这一差别是由传统固定下来的，希腊的语法学家们引用动词时用第一人称，印度的语法学家则用第三人称。

希腊人为描写他们的语言所设定的这一划分方式，今天依然得到认可，它不仅被认为适用于所有含有动词的语言，还被视为合乎自然并顺应事物的秩序。它将动词的所有位置都归纳到它所创建的三种关系之中，为每个位置确定一种具有人称标志的动词形式，并且它还适用于任何一门语言的动词。因此，总存在三个人称而且只有三个。不过，还是应当指出，如此设定的范畴过于粗浅而且是非语言学的。将一些依序定义并涉及到"我"、"你"、"他"这样的**存在**的"人称"，按照一成不变的顺序归置到单一的层面，只不过是将那些词汇性质的差别改换成某种伪语言学理论。这样的命名既不能向我们说明这种范畴的必要性，也不能揭示这一范畴所涵盖的内容，又不能澄清将不同人称汇聚在一处的各种关系。既然我们只有通过区别对待每个人称的方法才能认知它们，就需要研究每个人称如何与所有其他人称对立，以及它们之间的对立基于何种原则。

有一个先决问题要提出来：没有人称区别的动词有可能存在吗？这就等于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人称的范畴对于动词而言到底是必不可少、与生俱来，还是只是它的一个可能形

态，就像许多动词范畴一样，经常会出现却并非必不可少？事实上，尽管只有鲜见的几例，我们仍可以列举出某些语言，其动词有可能缺少人称表达。拉姆斯泰特（Ramstedt）认为韩语中的动词就是如此，the grammatical"persons"… have no grammatical distinction in a language where all forms of the verb are indifferent to person and number（G. J. Ramstedt，*A Korean Grammar*，p. 61）①。当然，韩语中主要的动词区分都属于"社会"的范畴，其形式依照主体及对话人的身份而变化多端，它们视对话人是上级、平级还是下级而各自不同。说话人消隐自我并大量使用无人称表达，并且，为了不贸然凸显地位关系，说话人常常只使用一些没有人称变化的形式，对话人只有充分了解习语中的细微含义才能正确地领会。然而，最好还是不要像拉姆斯泰特那样将习惯上升为绝对规则。首先，因为韩语拥有行之有效的一套完整的人称代词，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其次，还因为即使在他列举的句子中，语句的含义也并非如我们想象的那样模糊②。比如，*pogətta*，I shall see；you will see；he will see；one can see；one is to see（拉姆斯泰特，第 71 页）通常表示"我将看见"，而"你将看见"则表述为 *porida*。在句子 *i bənyn yo so hagəni-watasi-nən haži ani hagetta*（不是 *hagesso*）this time I forgive you，but I

①"在一门所有动词形式都与人称和数无关的语言中，语法范畴的'人称'……没有语法范畴的区分。"（G. J. 拉姆斯泰特，《韩语语法》第 61 页）

② 我就这个问题请教了韩国学者 Li-Long-Tseu（音译为李隆策），他本人也是语言学家，我的观点得到了肯定，从而做出这些修正。文中韩语的标音，我记录的是他的发音。

shall not forgive you again(同上,第 97 页)中,如果将 *haget-ta* 换成 *handa*,意思是:“(我认为)他这次原谅你,但是他不会再原谅你了”,因为抽象名词 *hagi* 极少与第一人称连用。句子 *isan-son yl məkkəni-wa irhəm yn mollasso* 确实应被译为 although I eat this fish, I don't know its name(同上,第 96 页),但是如果将 *mollasso* 换成 *mollatti*,这句话就变为以第二人称单数为主语:“尽管你吃了这条鱼,你却不知道它的名字。”同样,句子:*ilbon e sardaga pyoŋyl edesso*, I lived in Japan and I got this sickness(同上,第 98 页),将 *edesso* 换作 *odokəsso*,句子的意思就变成“你得了这种病……”。所有这些用法限定以及必要时对代词的使用,都使得原则上没有词形变化的动词显现出人称变化。据罗曼·雅各布逊研究(《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 XIIV, 1942 年,第 617 页),在古西伯利亚语中,吉利亚克语(gilyak)的动词形式一般没有人称和数的区别,而由一些“中性的”语式将单数的第一人称与非第一人称对立起来;同一语系的其他语言也只划分出两种人称:有的像尤卡吉尔语(yukaghir)那样第一、二人称连用;有的像凯特语(ket)一样划分为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但是,所有这些语言中都有人称代词。总之,我们似乎尚未找出这样一门语言:它含有动词,但其动词形式不以某种方式表现出人称的区分。我们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人称范畴属于最基本且必不可少的动词概念。得出这个结论对我们来说就足以说明问题,但也有必要依照这一关系对各动词体系的特殊性进行个别研究。

动词人称的语言学理论只能以区分人称的对立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而全部理论都可在这些对立的结构中得到概括。为了揭示这一结构，我们可以从阿拉伯语法学家使用的定义出发。在阿拉伯语中，第一人称是 al-mutakallimu，"说话者"；第二人称是 al-muhātabu，"对话者"；而第三人称是 al-yāʻibu，"缺席者"。这些命名正好隐含了人称关系的正确观念，其正确之处就在于它揭示了第三人称与前两个人称的差异。与我们的术语所显示的情况有所不同的是，这三个人称之间不具备同质的关系。这是首先需要澄清的。

在前两个人称中，同时存在着一个隐含的人称以及关于这一人称的话语。"我"指示说话者并同时隐含一段关于"我"的陈述：说"我"的时候，我不可能不说到我自己。第二人称"你"必然由"我"指称，而且不能在一个由"我"设置的情形之外被构想；与此同时，"我"陈述的某物成为"你"的谓项。然而，说到第三人称，也有一个谓项被陈述，只不过是在"我—你"之外。因此，这个形式就被排除在由"我"和"你"设置的关系之外。至此，它作为"人称"的合法性受到质疑。

我们这就进入到问题的核心。所谓的第三人称形式确实包含对某人或某物的陈述指称，但并不涉及某个特定的"人称"。这些指称缺少可变的要素以及真正意义上的"人称"要素。这正是阿拉伯语法学家所说的"缺席"。它仅仅是动词变位中的各种形式都固有的一个不变体。由此应当得出清楚的结论："第三人称"不是"人称"，它甚至是用于表达**非人称**(non-personne)的动词形式。与此结论相应的是：大多数语言的动词中不见任何第三人称代词——这是一个只

需重申的基本事实，并且，第三人称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以下试举数例说明。

闪族语的第三人称单数完成时没有词尾。土耳其语中，第三人称单数一般标记为零，而第一人称单数标记为-m，第二人称单数为-n。例如，动词“爱”的持续现在时为：1. sev-iyor-um，2. sev-iyor-sun，3. sev-iyor；其限定过去时为：1. sev-dim，2. sev-di-n，3. sev-di。芬兰—乌戈尔语系中，第三人称单数只保留词干：奥斯加克语（ostiak）为 1. eutlem，2. eutlen，3. eutl；匈牙利语中“写”的主格变位为：1. ír-ok，2. ír-sz，3. ír。格鲁吉亚语的主格变位中，前两个人称除了词尾之外还具有前缀：1. v-；2. h-，而第三人称只有词尾。在西北部的高加索语中，前两个人称的人称标记形式恒定且规则，而第三人称则具有大量的标记，非常困难。达罗毗荼语中，第三人称不同于前两个人称，它使用一种施事名词的名词形式。塔尔比茨（W. Thalbitzer）明确指出了爱斯基摩语的第三人称单数的非人称特性：Of a neutral character，lacking any mark of personality，is the ending of the third person singular-*oq* ... which quite agrees with the common absolute ending of the noun ... These endings for the third person indicative must be regarded as impersonal forms：*kapiwoq* ‘there is a stab，one is stabbed’[①]……（《美洲印第安语手册》，Ⅰ，第 1032 页，第

① 汉译为：“第三人称单数词尾-*oq* 缺少任何人称性标志，具有中性特征……非常接近名词共有的固定词尾……第三人称直陈式词尾应被视为无人称形式：*kapiwoq*‘有一个刺，某人被刺到了’。”——译者注

1057 页)。所有这些美洲印第安语的动词都有词尾或人称前缀,第三人称一般没有这一标记。布鲁肖语语中,所有动词的第三人称单数都受名词类标记的限制,然而前两个人称则不然……我们还能轻易地在其他语言中找出许多类似的语言现象。以上各例已经足够说明前两个人称与第三人称不属于同一层面,第三人称总被区别对待,不被认为是真正的动词“人称”,并且三个并置人称的单一划分对这些语言的动词也并不适用。

在印欧语中,立陶宛语的第三人称的不规则变化提供了同样的例证。完成时的古词形变化中,如果我们就其词尾的成分 1. -a,2. -tha,3. -e 进行分析,就会得出 1. -$ə_2$e、2. -t$ə_2$e 与 3. -e 相对立,后者的词尾为零。如果将名词句情况忽略不计,从共时的层面分析梵文中的助动词将来时 1. kartāsmi,2. kartāsi,3. kartā,我们同样发现前两个人称与第三人称不一致。此外,在现代希腊语“是”的词形变化中,第三人称 εἶναι与前两个人称 εἶμαι 和 εἶσαι 相对立也绝非偶然,这个第三人称单、复数同形并且其结构也有别于前两个人称。反之,这种区别也可以通过只有第三人称加有标记表现出来:比如,英语中(he)loves 与(I,you,we,they)love[①] 相对。我们应当对所有这些显现一致性的语言事实进行思考,以辨别印欧语中“规范的”词形变化的特殊性,例如非构干性现在时的特殊性,es-mi,es-si,es-ti 三个人称并列;这是语言中极不常见且并非必要的一种不规则形式。第三人称出于对称的

① 英语:“(他)爱”与“(我、你、我们、他们)爱”。——译者注

原因与前两个人称保持形式一致，而且也由于印欧语言的所有动词形式都试图强调主语的标记——这是它能表现出的唯一标记。我们这里列举的是具极端性和个别性的一般规律。

由此可见，在绝大多数条件下，只有在“我”和“你”的位置上才有人称。而第三人称，根据其自身的结构，属于动词变化的非人称形式。

事实上，第三人称总是用于非指定人称尤其是非人称表达方面。我们这就又回到关于非人称的传统问题上，只要人们仍将“人称”(personne)和“主语”(sujet)混为一谈，就丝毫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在说 ὕει，tonat，it rains[①] 时，这一自然活动显然被视为无人称的纯粹的**现象**，其产生过程不涉及任何一个施动者。至于词组 Ζεύςὕει(天下雨了)，毫无疑问是后来才形成的，并被加入了某种违反自然的理据性。ὕει(下雨了)的真实性在于它如实陈述了在“我—你”之外发生的运动现象，只有“我—你”才能指示人称。

人称“我”和“你”的特征之一其实就是它们特定的**独一性**：正在陈述的“我”，“我”所称呼的“你”每次都是独一无二的。然而，“他”可能是无数个主体——或者谁都不是。因此，兰波[②]的那句“je est un autre”(我即他者)被视为真正的精神“异化”的经典描述，他笔下的“我”被剥夺了构成“我”之特性的身份。

---

① 分别是希腊语、拉丁语和英语的“下雨了”。——译者注

② 兰波(Arthur Rimbaud，1854—1891)，法国象征派诗人。——译者注

第二点特征就是“我”和“你”可以互换：被“我”指称为“你”的个体自认为“我”并可转化为“我”，而原先的“我”此时变成了“你”。两个人称中不论哪一个都不可能和“他”有任何相同的关系，因为“他”本身既不特指某物也不特指某人。

我们最终应当充分认识到第三人称的这样一个特性，即它是唯一使**某物**通过言说方式被道出的人称。

因此，不应将“第三人称”视为一种可被非人称化的人称。它不是人称的省略，而是不折不扣的非人称，其标志就是不具有人称“我”“你”所具有的特性。因为它不涉及任何人称，它就可以用于任何一个主语或者任何主语都不包括，而这个主语不论是否被道明，都永远不会被设定为“人称”。这个主语只是出于领会内容的目的而作为同位语被添加进来，并非出于形式的限定。例如，volat avis 并不意味着“鸟飞”，而是“它飞，(即)那只鸟”。volat[①] 的形式本身已经自足，尽管没有人称，但已经包含了主语的语法概念。那瓦语(nahua)、奇努克语(chinook)也总把主语代词(有时还可能包括宾语代词)纳入动词形式之中，主语和宾语名词被视为同位语；奇努克语 tgigénxaute ikanāte tɛmewālɛma(精神守护灵魂)的字面意思是：“它们守护它(tgi)，灵魂(ikānate，单数)，精神(tɛmewālɛma，复数)”(见博厄斯[②]《美洲印第安语手册》，Ⅰ，第 647 页)。所有位于严格的人称即“我—你”之外的词，都要以一个“第三人称”的动词形式作为谓词，并且除此之外

① volat，拉丁语“飞”(volarer)的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变位。——译者注

② 博厄斯(Boas Franz，1858—1942)，德国出生的美国人类学家，研究北美印第安文化和语言的专家。——译者注

不可能有任何其他动词形式。

第三人称的这一极为特殊的地位可用来解释它在“言语”(parole)领域中的几种特殊用法。我们可以通过两种具有相反意义的表达方法加以阐明。当我们不愿意把面对面的在场的交谈者纳入“你”(“您”)的人称范围时，**他**(或**她**)则充当交谈的形式。其一是出于尊敬:这是种礼貌形式(用于意大利语、德语或“陛下”“阁下”那样的形式)，它将对话人置于人称条件以及人际关系之上。另一种则表明轻视的态度，为了贬低某人甚至不屑对他用“人称”称呼。“第三人称”从它的非人称形式功能中获得一种能力，既可以成为一种尊敬形式，使某人远远超出一个人称的地位;又可以成为一种侮辱形式，贬低某人的人称身份(人格)。

我们现在可以看出动词的前两个人称是如何与第三人称对立的。它们就像同一关联之间的不同成员那样彼此对立，这个关联就是**人称性关联**:“我—你”具有人称标记，“他”则没有。就形式本身而言，“第三人称”的恒定特征和功能，是单在形式关系方面表现一个非人称的不变体，除此无它。

但是，尽管“我”和“你”都以具有人称标志为特征，我们都明白在由它们所构成的范畴内部，这二者也相互对立，其对立的语言学特性也有待界定。

将第二人称定义为第一人称的对话人称大概只适用于它最一般的用法。但是，一般并不意味着唯一且恒定。我们可以在对话之外使用第二人称并使它进入多种“非人称”状态。例如，法语中 vous(你们/您)的用法有时相当于泛指人

称 on[①](例句:*On* ne peut se promener sans que quelqu'un *vous aborde*[②])。在许多语言中,**你(你们)**都用于替代**人们**:拉丁语 exerceas,crederes,“人们以为”;希腊语 εἴποιςᾶν“人们觉得”;现代希腊语 λές“人们说”和 πᾶς“人们去”;俄语的某些固定短语或谚语中:govaoriš s nim—on ne slušaet,“人们对他说,他不听”;podumaeš,čto on bolen,“人们以为他病了”。需要想象一个“我”之外的**人称**并赋予它“你”的标志就够了。如此一来,所有想到的人称都以“你”的形式出现,尤其是——但并非总是如此——用于招呼的人称。所以,“你”(“你们”/“您”)可以被定义为:“非**我**的人称”。

因此有必要研究一下“**我**—人称”和“非—**我**人称”之间的对立。对立的基础何在?**我/你**的搭配本身属于一种特殊的关联,我们姑且称之为**主体性关联**。首先将“我”与“你”区别开来的是,在“我”的情况下,它**内在**于陈述而**外在**于“你”,以并不取消对话的人类现实性的方式外在于“你”。因为,在上述列举的诸如俄语等语言的例子中,使用第二人称都采取同一种形式,即先假定或设置一个虚构的“人称”,并由此在“我”和这个准人称之间奠定某种关系。除此之外,“我”相对于“你”而言总具有**超越性**。当我从“我自己”走出来以便和某人建立一种真切的关系时,我必然会遇到或设定一个“你”,这个“你”是我之外唯一可设想的“人称”。这种内在性

① On 是法语中一个特有的不定代词,用法灵活,可以代替许多个人称代词,也可泛指有人、人们、大家等。——译者注

② 你去散步时不可能没人和你搭讪。——译者注

和超越性属于“我”自身并可以转移给“你”。所以，我们可以将“你”定义为：与“我”这一**主体性人称**相对立的**非主体性人称**。同时，这两个“人称”又一道与“非人称”形式（=“他”）相对立。

所有这些存在于单数的三种形式之间的关系似乎也可以被原样挪到复数中去（双数的各种形式只会造成双数问题，而非人称问题）。然而，我们很清楚，从单数到复数的过渡并非一种简单的复数化过程。另外，在许多语言中，它会在第一人称复数的动词形式中产生两种不同形态的分化（包含形式和排除形式），从而说明它具有一种特殊的复杂性。

与单数一样，这里的中心问题也是第一人称问题。单是“我”和“我们”（以及“你”和“你们”）通常使用不同的词来表达，就足以将代词排除在寻常的复数化过程之外。当然会有些例外，但非常少见而且只是局部现象：比如爱斯基摩语，从单数 uwaŋa“我”到复数 uwaŋut“我们”，词干相同而且这个词干还构成名词复数。但是，illi“你”和 iliʷsse“你们”的对照就已经不同。总之，代词形式单、复数同形只是例外情况。在绝大多数语言中，代词复数与名词复数形式不同，至少一般说来如此。实际上，“我”所固有的独一性和主体性显而易见使它不具有被复数化的可能性。只要言说的“我”不可能构想出许多个“我”，那么“我们”就不是相同物的复加，而是“我”与“非我”之间的**链合**，不论这一“非我”包含着什么内容。这一链合形成了一个新的整体和一个极其特殊的类型，其中的各个成分不相等同：在“我们”中，“我”始终处于统治

地位，因为“我们”由“我”而来，这个“我”以其超越性使“非我”因素成为附属。“我们”离不开“我”的在场。

“非我”隐含于“我们”之中并且必不可少。在截然不同的诸多语言中，很明显它都有可能被赋予两种明确相分的内容。一种情况下，“我们”意味着“我＋你们”；另一种则指“我＋他们”。这就是包含形式和排除形式。在绝大多数美洲印第安语言以及澳大利亚语、巴布亚语、马来—波利尼西亚语、达罗毗荼语、藏语、满语、通古斯语、那马语(nama)等语言中，都为第一人称的代词复数形式和动词复数形式做出了区分。

“包含形式”和“排除形式”并非理想的名称。事实上，这一命名方式基于“你们”是被包含还是被排除，但若从“他们”而论，这些名称所指的情况可能恰恰相反。不过，目前很难找到更加合适的名称。在笔者看来，更为重要的是从人称关系的角度分析这一“包含—排除”的划分方法。

在这里主要需要明确的一点是，包含形式和排除形式的区别实际上分别相当于我们已经论述过的第一、二人称之间的关系以及第一、三人称之间的关系。第一人称单数的这两种复数化形式都分别与其中所涉及到的两个关联中的对立项链合。排除形式的复数(“我＋他们”)，依据“人称的关联”，指的是人称与非人称两个对立形式之间的链合。例如，在(俄勒冈州)修斯劳语(siuslaw)中，双数的排除形式(-a^u xûn，-a^u xûà)和复数(-nxan)是由第三人称双数(-a^u x)和复数(-nx)加上第一人称复数词尾(-n)构成(参见《美洲印第安语手册》，Ⅰ，第 468 页)。与之相反，包含形式(“我＋你们”)是含有“主体性关联”的人称之间的链合。阿尔冈昆语

(福克斯人[①])会让我们得出很有趣的发现。包含形式的独立代词“我们”,ke-gunāna,具有第二人称“你”ke-gwa 和“你们”ke-guwāwa 的标记 ke-;而排除性的“我们”ne-gunāna,则具有第一人称“我”(ne-gwa)的标记 ne-(《美洲印第安语手册》,Ⅰ,第 817 页):两种形式中总有一个“人称”居主导地位,在排除形式中是“我”(含有与非人称的链合),而在包含形式中是“你”(含有非主体性人称与隐含的“我”的链合)。这只是这类复数化极为多变的实现形式中的一种。其他变化形式也是可能的。但是我们在此看到了人称的分化:在与“他,他们”对立的包含形式的“我们”中,“你”脱颖而出;而在与“你、你们”对立的排除形式的“我们”中,被强调的是“我”。这两种关联构成了单数的人称系统,并由此在“我们”的双重含义中表现出来。

但是,对于其他语言比如印欧语中不存在变化的“我们”,则需要用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动词人称的复数化在这里是怎样构成的?这个“我们”不再是一些确定因素的链合,“我”的主导地位非常强,以至于在某些情况下,其复数可以代替单数。因为“我们”不是被量化或叠加的“我”,而是一个**扩展于**严格的人称之上的“我”,既得到强化,又变得模糊。由此,产生了两种游离于一般的复数之外的用法,它们互相对立却并不矛盾。一方面,“我”被“我们”扩充为一个人数众多的人称,更加威严且范围含混,这就是强调庄严的“我们”。另一方面,在一种更为广泛、漫延的用法中,“我们”可以缓和

---

① 福克斯人:操阿尔冈昆语的北美印第安部落。——译者注

由“我”造成的过于明显的肯定语气:这就是作者或演说者的“我们”。我们由此还能解释在俗语或土语中大量出现的单复数混淆或者复数与无人称杂用的现象:noi si canta(托斯卡那方言,“我们,咱去”),或者北方法语中的 je sommes 以及法兰克—普罗旺斯方言[①]的 nous suis[②]。这些表达方式既反映了赋予“我们”以不确定含义的需要,也显示出对略有泛指倾向的“我”存在着隐隐约约的认可。

一般情况下,复数的动词人称表示一个被扩大的漫延的人称。“我们”为“我”附加上一种其他人称的含混的整体性。在从 tu“你”到 vous“你们”(或“您”)的过渡中,无论(法语中的)这个 vous 指的是集体意义上的“你们”还是敬语中的“您”,我们都注意到 tu“你”的一种普及化,或抽象、或真实。与之相比,在涉及到尤其是西方文化背景的语言时,(第二人称单数)“你”经常被赋予严格的个人化、亲近化的特性。至于非人称(第三人称),当其动词的复数化不是一个复数主语的常规语法谓词时,它就具有与“人称性”形式相同的功能:它表示 on(人们)的不确定的一般性。非人称本身,由于其表达方式十分广泛且不受限定,就被用于表现所有非人称存在的不确定的整体。不论是动词还是人称代词,复数都作为非限定因素,而不是叠加因素。

---

① Franco-provençal,罗曼语的方言,通行于法国中东部约相当于勃艮第地区以及意大利和瑞士与之接壤的地区。——译者注

② je,法语中第一人称单数“我”;nous,第一人称复数“我们”。suis,动词“是”的第一人称单数变位;sommes,“是”的第一人称复数变位。通常正确用法应为 je suis、nous sommes。——译者注

因此，动词人称的表达方式总体上由两种恒定的关联统筹着：

1. **人称性关联**，人称**我/你**与非人称**他**对立；

2. **主体性关联**，包含于上一个关联之中，**我**与**你**对立。

单、复数的通常划分方法应当被取代，或至少也应从人称的范畴、用**严格人称**（=单数）与**扩展人称**（=复数）的区分方法对其加以阐释。只有作为非人称的“第三人称”可接纳真正的复数。

苗馨译　王东亮校

第十六章 法语动词中的时间关系[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十九章，第 237—250 页）

法语动词中所有的人称形式传统上都分属于某些时态范例，如“现在时”(présent)、“未完成过去时”(imparfait)、“确指过去时”(passé défini)等，这些时态范例又依据现在、过去、将来三大时间范畴进行分类。这样的划分原则上无可非议，但却与使用现实相去甚远，而且不足以统辖这些时态现实。仅在时态概念中，我们找不到一个准则来确定动词系统内部的某个给定形式的位置或者哪怕只确定其可能性。例如，怎样判定 *il allait sortir*（他当时正要出去）是否属于 *sortir*（动词“出去”的不定式）的时态范例？我们依照哪种时态分类来决定应该接纳它还是排除它？

当我们试图将出现在动词形式的具体结构中的种种对应纳入到时态的划分之中时，会遇到一个巨大的困难。比

① 《语言学学会学报》，第五十四期，1959 年，第一分册。

如，我们看一下动词中简单形式与复合形式的对应。如果有必要将 *il courait*（未完成过去时："他跑着"——简单形式）和 *il avait couru*（先过去时："他跑过"——复合形式）对应起来，那么无论如何这一对应和 *il courait* 与 *il court*（现在时："他跑"——简单形式）之间的对应不在同一个时间轴线上。不过，*il a couru*（现在完成时："他跑过"——复合形式）在某种意义上确实是一种时态形式，因为它可以等同于 *il courut*（简单过去时："他跑"——简单形式）。然而 *il a couru* 同时又和 *il court* 配对。各种复合形式与时态的关系就这样一直模糊不清。我们当然可以转换到语式的角度去看待简单形式与复合形式的区分，但是我们从中也不会得出清楚的结论，因为语式也不能为各类形式之间的关联提供一个统一的准则。这个事实始终存在：不管怎样，某些复合形式确实可以被视为时态，只是某些形式而已。

因此就需要以一种置身于现代法语动词系统的共时眼光，去寻找统辖多种时态形式的关系。正是这一系统中看似有缺陷的一个地方却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辨别其分类结构的真正性质。系统在某一点上显示出不适当的冗余，它在"过去"的时态表达上有两种形式，*il fit*（简单过去时："他做了"）和 *il a fait*（现在完成时："他做了"）。根据传统的解释，它们会被认为是同一形式的两种变体，我们依据书写（*il fit*）或说话（*il a fait*）的需要在二者中挑选其一。这种解释还认为，它可能标志着一种过渡期的存在：古老的形式（*il fit*）被保留在更为保守的书面语中，而口语已经预先提出了替代形式（*il a fait*），它是前者的预定对手，终将独自被接受下来。但是，

在将这一现象简化为一个前后相继的过程之前，应当思考一下为什么口语和书面语会在时间性而不是其他方面分道扬镳；为什么同样的区别没有波及到其他的类似形式（比如，*il fera*[①]和*il aura fait*[②]始终截然不同等）。而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我们所习惯的口语/书面语区分方式是否言之有据。从一个问题到另一个问题，整个的动词结构都需要接受新的考察，而当务之急是对时态的关系进行描述。

语法范例会让人以为，源于同一词根的所有动词形式都根据唯一的词法规则属于同一个变位系统。但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证明的是，时态的配置服从于一些并不如此明显而且要更为复杂的准则。一个法语动词的各种时态并非全部从属于一个系统，它们实际上分属于互相区别又互为补充的**两个系统**。每个系统只包含动词的一部分时态，两个系统在使用时互相竞争，随时可以被每个说话人自由使用。这两个系统显示出两个不同的陈述层面，我们划分为**历史**（histoire）的层面和**话语**（discours）的层面。

历史陈述（l'énonciation historique），现在限于书面语，是过去事件的叙事特性所在。"叙事"、"事件"、"过去"这三个词都需要强调。这一陈述是对某一时刻发生的事实的介绍，说话人在叙述中不进行任何干预。为了将这些事实一如它们当时所发生的那样记录下来，就应该使用过去时。或许这样说更好：一旦用历史的时间表达方式来记录和陈述这些事

---

① 将来时："他将做"。——译者注

② 先将来时："他将做完"。——译者注

实，它们就被赋予了过去的特性。历史意图(l'intention historique)是语言的重大功能之一，它赋予语言特定的时间性。我们现在就来指出这一时间性的形式标志。

陈述的历史层面可以通过这一点判定：它设定了一个特殊的界限，将混在一起使用的人称及时态的两类动词范畴区别开来。我们可以将历史陈述定义为将所有“自传性”语言形式排除在外的陈述方式。历史学家从来不说**我**或**你**，也不说**这里**、**现在**，因为他从不使用话语(discours)的形式机制，而这一机制首先由**我—你**的人称关系构成。所以，我们在历史叙事中，只会看到“第三人称”形式严格地贯穿始终。[①]

同样，时态表达常也可以被这样定义。历史陈述包括三个时态：不定过去时[②](aorist)(＝简单过去时或确指过去时)、未完成过去时(包括带有以-rait结尾的条件式)、愈过去时。在有限的情况下，还有一种以助动词时态替代将来时的情况，我们称其为助动词将来时。现在时被排除在外，除非是——但极为少见——非时态性现在时，比如“定义性现在时”[③]。

---

① 我们此处参照发表于《语言学学会学报》的一篇论文中的分类做法，见《学报》XLIII，1946年，第一分册(即本书第十五章“动词中的人称关系结构”——译者注)。

② 我们看不出把我们的语法学家称为“简单过去时”或“确定过去时”的时态称为aoriste“不定过去时”有何不妥，但愿果真如此。此外，“不定过去时”没有过于不同或过于明确的内涵，不会在此处造成混淆，而且它较之prétérit“过去时”(相当于法语的简单过去时和未完成过去时——译者注)的说法也更可取，因为后者有可能被混同于未完成过去时。

③ 我们完全不考虑动词的语式形式及名词性形式(不定式、分词)。此处所有关于时间关系的论述也适用于这些形式。

为了更好地把握动词的“历史”构架，我们在下面随意摘录了三段叙事样本。前两段出自同一位历史学家，但是体裁不同，第三段引自源于想象的文学[1]。我们用斜体字标记出动词人称形式，它们都属于上文列举的时态范畴。

Pour devenir les maîtres du marché méditerranéen, les Grecs *déployèrent* une audace et une persévérence incomparables. Depuis la disparition des marines minoenne et mycénienne, l'Egée *était* infestée par des bandes de pirates: il n'y *eut* longtemps que des Sidoniens pour oser s'y aventurer. Les Grecs *finirent* pourtant par se débarrasser de cette plaie: ils *donnèrent* la chasse aux écumeurs de rivages, qui *durent* transférer le principal théâtre de leurs exploits dans l'Adriatique. Quant aux Phéniciens qui *avaient* fait profiter les Grecs de leur expérience et leur *avaient appris* l'utilité commerciale de l'écriture, ils *furent* évincés des côtes de l'Ionie et chassés des pêcheries de pourpre égéennes; ils *trouvèrent* des concurrents à Cypre et jusque dans leurs propres villes. Ils *portèrent* alors leurs regards vers l'Ouest; mais là encore les Grecs, bientôt installés en Sicile, *séparèrent* de la métropole orientale les colonies phéniciennes d'Espagne

---

[1] 毋庸置疑，事件的历史陈述是独立于事件的“客观”真相的。重要的是作家在写作时的“历史”意图。

et d'Afrique. Entre l'Aryen et le Sémite, la lutte commerciale ne *devait cesser*[1] dans les mers du Couchant qu'à la chute de Carthage.

——G. Glotz, *Histoire greque*, 1925, p. 225

希腊人为了成为地中海市场的主宰，表现出一种无与伦比的大胆与坚韧。自从米诺斯和迈锡尼海军消失以后，爱琴海一直受海盗团伙的侵扰，不久之后锡多尼也大举进犯。然而，希腊人最终铲除了这个祸患：他们驱逐了滨海地区的海盗，这些人不得不把劫掠的主要场所转移到亚得里亚海。而说到腓尼基人，虽然他们曾经向希腊人传授他们的经验并让希腊人了解到文字的商业用途，却被排挤出爱奥尼亚海岸并被驱逐出爱琴海渔场。他们在塞浦路斯甚至在他们自己的城市都遇到对手。于是，他们将目光转向西方，但是，在那里又是希腊人——他们很快就在西西里安顿下来——将西班牙和非洲的腓尼基殖民地从东方宗主国那里分离出来。在西方的海域，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之间的商业斗争直到迦太基的衰落才会停止。

——G. 科洛茨，《希腊史》，1925 年，第 225 页

Quand Solon *eut accompli* sa mission, il *fit* jurer aux neufs archontes et à tous les citoyens de se confor-

① 此用法为“助动词将来时”。

mer à ses lois, serment qui *fut* désormais prêté tous les ans par les Athéniens promus à la majorité civique. Pour prévenir les luttes intestines et les révolutions, il *avait prescrit* à tous les membres de la cité, comme une obligation correspondant à leurs droits, de se ranger en cas de troubles dans l'un des partis opposés, sous peine d'atimie entraînant l'exclusion de la communauté: il *comptait* qu'en sortant de la neutralité les hommes exempts de passion *formeraient* une majorité suffisante pour arrêter les perturbateurs de la paix publique. Les craintes *étaient* justes; les précautions *furent* vaines. Solon *n'avait satisfait* ni les riches ni la masse pauvre et *disait* tristement:《 Quand on fait de grandes choses, il est difficile de plaire à tous[①]. 》Il *était* encore archonte qu'il *était* assailli par les invectives des mécontents; quand il *fut sorti* de charge, ce *fut* un déchaînement de reproches et d'accusations. Solon *se défendit*, comme toujours, par des vers; c'est alors qu'il *invoqua* le témoignage de la Terre Mère. On *l'accablait* d'insultes et de moqueries parce que《 le coeur lui *avait manqué* 》 pour se faire tyran, parce qu'il *n'avait pas voulu*,《 pour être le maître d'Athènes, ne fût-ce qu'un jour, que sa

---

① 话语进入叙事，相关时态产生变化。

peau écorchée on fît une outre et que sa race fût abolie[①]». Entouré d'ennemis, mais résolu à ne rien changer de ce qu'*il avait fait*, croyant peut-être aussi que son absence *calmerait* les esprits, il *décida* de quitter Athènes. Il *voyagea*, il *parut à* Cypre, il *alla* en Egypte se retremper aux sources de la sagesse. Quand il *revint*, la lutte des partis *était* plus vive que jamais. Il se *retira* de la vie publique et s'*enferma* dans un repos inquiet: il «*vieillissait* en apprenant toujours et beaucoup», sans cesser de tendre l'oreille aux bruits du dehors et de prodiguer les avertissements d'un patriotisme alarmé. Mais Solon n'*était* qu'un homme; il ne lui *appartenait* pas d'arrêter le cours des événements. Il *vécut* assez pour assister à la ruine de la constitution qu'il *croyait* avoir affermie et voir s'étendre sur sa chère cité l'ombre pesante de la tyrannie.

——G. Glotz, *Histoire greque*, 1925, pp. 441—442

当梭伦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后，他要求九位执政官和所有公民都发誓遵守他的法律。从此以后，每年晋升为公民多数的雅典人都要进行这一宣誓。为了预防内战和革命发生，他要求城邦中的所有成员，作为与他们享有的权利相应的一项义务，在发生动乱时选择彼

① 此处为间接引语，下文有所论述。

此对立的其中一方，违者被剥夺市民权并被逐出城邦。他以为原非热衷冲突的那些人摆脱了中立以后，会形成一个足够的多数派，足以制止那些公共和平的扰乱者。他的忧虑是对的，预防措施却枉然。梭伦既没能让富人满意，也没能让贫苦大众满意。他悲叹道："举大业者，难遂众心。"当他还是执政官的时候就遭受到失意者的谩骂，等他卸任后，指责和非难全都席卷过来。梭伦像他一直所做的那样，用一些诗句为自己辩护，他求助大地母亲为他作证。人们用谩骂和讽刺攻击他，说"他根本没有勇气"去做僭主，说他不愿意"因为做雅典的主人，哪怕只做一天，而被人剥皮做成盛酒的皮囊，而且还要断子绝孙"。他四面受敌，却决意丝毫不改变他所做的一切。或许他还相信他的消失可以安抚人心，他决定离开雅典。他周游列国，曾经出现在塞浦路斯，他还去了埃及汲取智慧之源。当他返回的时候，派别争斗空前激烈。他退出公共生活，把自己封闭在忧虑之中：他"勤学到老"，从未间断过倾听外界的动静，并不遗余力地发出不安的爱国主义的警告。但梭伦的一己之力无法逆转历史事件的发展进程。他一直活到眼见自己所巩固的政体的衰落，看到专制的阴影笼罩在他心爱的城邦之上。

——G. 科洛茨，《希腊史》，1925 年，第 441—442 页

Après un tour de galerie, le jeune homme *regarda* tour à tour le ciel et sa montre, *fit* un geste d'impatience, *entra*

dans un bureau de tabac, y *alluma* un cigare, se *posa* devant une glace, et *jeta* un regard sur son costume, un peu plus riche que ne le permettent[①]en France les lois du goût. Il *rajusta* son col et son gilet de velours noir sur lequel se *croisait* plusieurs fois une de ces grosses chaînes d'or fabriquées à Gênes; puis, après avoir jeté par un seul mouvement sur son épaule gauche son manteau doublé de velours en le drapant avec élégance, il *reprit* sa promenade sans se laisser distraire par les oeillades bourgeoises qu'il *recevait*. Quand les boutiques *commencèrent* à s'illuminer et que la nuit lui *parut* assez noire, il se *dirigea* vers la place du Palais-Royal en homme qui *craignait* d'être reconnu, car il *côtoya* la place jusqu'à la fontaine, pour gagner à l'abris des fiacres l'entrée de la rue Froidmanteau...

Balzac, *Etudes philosophiques* : *Gambara*

年轻人绕着回廊转了一圈之后，相继看了看天色和自己的表，做了一个焦躁的手势，走进一家烟铺，点燃一支雪茄，站到一面大镜子前面，朝自己的礼服望了一眼。与当时法国审美规格所允许的程度相比，这身礼服未免太华丽了一些。他整理了一下领子和黑丝绒背心。热那亚制造的那种粗大金链条在背心上数度交

---

① 这一句是作者的评述，不属于叙事层面。

叉。然后，他刷地一下将绒里子斗篷甩在左肩膀上，披挂得十分潇洒，重又踱起方步来。对于人们向他投送过去的小市民秋波，他丝毫不为所动。待店铺开始掌灯，他觉得夜色已相当浓重时，便朝王宫广场外走去，那样子似乎是担心被人认出来，因为他贴着市场的边沿一直走到喷泉那里，然后借助出租马车的遮掩走到寒衣街入口处。

——巴尔扎克，《哲理研究》：《冈巴拉》[①]

我们可以看出，在这种陈述方式下，时态的构成和性质始终不变。它们没有任何理由随着历史叙事的进行而一直发生变化。另外，历史叙事也没有任何理由终止，因为我们可以将世界上所有的过去想象成一个连续的叙事，它们可以全部建筑于这三重时态关系之上：不定过去时、未完成过去时和愈过去时。作家需要而且只需要固守历史学家的口吻，同时摒弃所有不属于事件叙事的因素（话语、思考、比较）。坦率地讲，叙述者甚至不复存在。随着事件一一出现在历史的视野之中，它们如同当初发生时那样被呈现出来。在这里没有人说话，事件似乎在自己讲述。最根本的时态是不定过去时，它是事件的时态，外在于叙述者本人。

作为对照，我们此前提出过**话语**层面。应当从最广泛的意义上去理解话语（discours）一词。它指的是：所有的陈述

---

① 引自《人间喜剧》第二十一卷，袁树仁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 年，第 4—5 页。——译者注

都预设着一个说话人和一个受话人，而前者有意以某种方式影响后者。首先是各种性质、各个层次的口头话语，从平淡无奇的交谈到辞藻华丽的演讲，还包括大量模仿口头话语的书面作品，它们借鉴了话语的表达方式和意图：书信、回忆录、戏剧、教科书。总之，所有那些包含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话、以说话人身份进行陈述并在人称范畴内组织自己的言说的体裁。因而，我们所做的历史叙事和话语的区分，丝毫不能等同于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分。历史陈述现在只限于书面语，但是，话语既可以是书面的又可以是口头的。在实际运用中，我们可以在瞬间内从一种陈述转换到另一种。每当在一段历史叙事中出现一段话语时，比如历史学家要重现某个人物的言语或者他本人要介入以便评价被叙述的事件时[①]，我们就会转到另一个时间系统——话语系统。语言的特性就在于能使这些瞬间转换得以实现。

我们还要附带指出，历史陈述和话语陈述有时可能在第三种陈述类型中相结合，此时话语作为事件被引述从而转到历史层面，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间接引语"（discours indirect）。这一转换的各项规则所涉及到的问题不在这里的考察范围之内。

通过动词时态的选择，话语与历史叙事截然相分[②]。话

---

① 如上文所引巴尔扎克在其作品中的现身说法。

② 我们始终说"历史叙事"（récit historique）的时态以避免因使用"叙事时态"（temps narratifs）会造成的诸多混淆。从我们所提出的观察角度来看，不定过去时是一种"叙事时态"，但是完成式也可以是"叙事时态"。因此，用"叙事时态"的说法可能会混淆两个陈述层面之间的主要区分。

语可以自由地使用动词的所有人称形式，不论是**我/你**还是**他**。不论明显与否，人称关系随处可见。因而，话语中的“第三人称”与历史叙事中的“第三人称”不可相提并论。历史叙事中，叙述者毫不介入，第三人称不与任何其他人称对应，它是不折不扣的人称的缺席。但是，在话语中，说话人要将一个非人称的**他**与人称**我/你**对立起来。同样，动词时态种类在话语中也更为宽泛：事实上，所有时态都有可能，除了一种时态，即不定过去时，它作为历史叙事的典型形式，今天已经被排除在话语陈述层面之外。尤其需要强调话语的三个基本时态：现在时、将来时和完成时，这三个时态都不属于历史叙事范畴（愈过去时除外）。未完成过去时为两个层面所共有。

在语言内部所进行的关于两个陈述层面的划分，让我们得以从不同角度去看待50年前法语中被称为“过去时态的简单形式的消失”这一现象[①]。“消失”的说法显然并不合适。一种形式只有在其职能已经不再成为必需或者有另外一种形式能更好地完成这一职能时才会消失。所以，问题在于，应当根据由动词所构成的形式与功能的**双重**系统来明确简单过去时的状况。这就需要考察两种不同的关系。一方面是这样一个事实：不定过去时不在口语中使用，它是不适合话语的动词时态。另一方面，不定过去时作为一种历史叙事的时态被极好地保存下来，它丝毫没受到威胁，而且没有任

① 这是梅耶（Meillet）在1909年发表的一篇论文的标题，收录于《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一卷，第149页及以下各页。

何一个其他时态可以替代它。那些认为它正趋于消亡的人只需尝试着用完成时替换前面所引三段文字中的不定过去时，就必然会发现没有一位作者能以这样一种视角讲故事。我们可以肯定任何一个会写字的人要讲述过去的事件时，都会自觉地把不定过去时作为最基本的时态使用，他或是以历史学家身份提及这些事件，或以小说家身份进行创作。出于行文变化的考虑，他可以改变语调，变换视点并采用其他时态，但是这样他就离开了历史叙事的层面。为了向所有人证明不定过去时这一动词时态在其语言学功能的严格条件下仍然像以往一样必不可少，我们需要在对书籍、报刊中的各类文本进行广泛分析的基础上掌握精确的统计数据，并比较50年前不定过去时的用法与今天的用法是否不同。在诸多用作例证的文本中，我们也应该算上翻译作品，它可以向我们揭示出，译者为了将用另一种语言书写的一段书面叙事转换成适用于法语的时间系统，会自发地找出哪些对等的表达方式①。

然而，统计数据表明，完全用完成时写就的历史叙事极为少见，这也证明了完成时是多么不适于维系事件之间的客观关系。任何人都能在当代的某部作品中证实这一点，其中

---

① 举两个新近的译作为例，厄内斯特·海明威的短篇小说《大河双心》（收录于法文版《遗失的天堂》，巴黎，1949 年）的译者连续 40 页使用不定过去时（还有未完成过去时及愈过去时）。译为法语的整段叙事，除了几个心理独白的句子，都基于这种时间关系之上，因为其他任何时态都不可能。同样，海尔达尔（Heyerdahl）著的《"康—提基"号木筏漂洋记》的法文版在故事的绝大部分中整章只使用不定过去时。

颇具主观性的叙述全部使用完成时[1]。在力求客观的叙事语调和使用第一人称完成时这种典型的自传表达形式之间，形成了反差，因而就产生了许多文体效果。如果对此加以分析，将会很有意义。完成时在过去的事件和现在之间建立起一种鲜活的联系，前者提及的内容可以在后者中找到位置。完成时是叙述人作为事件的参与者和见证人去叙述事件时所使用的时态。此外，任何一个人，在他想使我们留意其所述事件并将该事件与我们的现在联系在一起时，也会选择这个时态。完成时和现在时一样，属于话语的语言系统，因为它的时间参照是话语时刻，而不定过去时的时间参照则是事件时刻。

此外，不能将不定过去时视为一个拥有其全部范例的统一的单位。它的分界线也在其范例内部，并且通过人称形式的选择区分出两个陈述层面。话语把不定过去时排除在外，但是经常要用到不定过去时的历史叙事也只限于第三人称形式[2]。由此造成的结果就是 *nous arrivâmes*（不定过去时：我们到达）、尤其是 *vous arrivâtes*（不定过去时：你们到达）这样的用法，因为其人称形式而不能出现在历史叙事层面，又因为不定过去时的形式而不能出现在话语层面。与之相反，

---

① 比如加缪的《局外人》。萨特在《境遇》（*Situations*）一书的第 117—118 页中，从另外一个角度深入地探讨了此书叙事中唯一作为事件时间使用的完成时。

② 应当对这一论断加以某些保留。小说家使用单、复数的第一人称不定过去时仍然随意自如。在一个故事中，比如阿兰·傅尼耶（Alain Fournier，1886—1914，法国作家。——译者注）的小说《大个子莫尔纳》（1913 年），我们几乎在每一页都能找到这一现象。但是历史学家则不然。

il arriva（不定过去时：他到达）、*ils arrivèrent*（不定过去时：他们到达）出现在历史学家笔下的每时每刻，不存在任何可能的替代。

因此，两个陈述层面按照以下肯定和否定特征划出界线：

——在历史陈述中，允许以下时态（第三人称形式）：不定过去时、未完成过去时、愈过去时和助动词将来时；以下时态被排除在外：现在时、完成时、将来时（简单时态及复合时态）。

——在话语陈述中，各种形式的各种时态都被接纳，只排除不定过去时（简单形式及复合形式）。

被排除在外的时态与被接纳的时态同样重要。对于历史学家而言，现在时[①]、完成时和将来时被排除在外，因为现在的维度与历史意图相悖：因此，出现的现在时必然是历史学家的现在时，但是历史学家如果使自己具有了历史性，那就违背了他的初衷。为了使一个事件在时间表达中保持原样，应当告别现在，不再以现在时陈述。出于同样的理由，将来时也被排除在外。它只不过是投射到将来的一个现在时，它意味着规定性、强制性、确定性，这是些主观语态，不属于历史范畴。在事件叙述中并且依据历史连贯性的规则，出现即将发生和注定发生的情况时，历史学家会使用一种被我们称作助动词将来时的时态，如：Il *allait* partir，il *devait* tomber[②]。

---

① 这里所说的"现在时"当然不包括语法学家们所讲的"历史现在时"，后者不过是一种文体手段。

② "他（当时）正要走，他会摔倒。"这是助动词将来时的两个例句，其中 *allait*、*devait* 均为助动词，用在不定式动词之前表明将来时态。——译者注

在话语中则正好相反，只有不定过去时这一典型的历史时态被排除在外。不定过去时一旦被引入话语，就会显得咬文嚼字、学究气十足。在需要陈述过去的事实时，话语使用完成时，它既在功能上等同于不定过去时——所以是一个时态，又不仅仅只是一个时态。

通过对完成时进行分析，我们这就面临另外一个大问题，既涉及形式结构又涉及语言使用：简单时态和复合时态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动词变位的范例在这里同样不能说明分配的原则，因为我们已经看到，我们对两个陈述层面的区分跨越了简单时态与复合时态的界线。我们已经发现了这个特殊事实，即愈过去时可以为话语和历史两个层面所共有，而完成时只属于话语层面。在这些显见的矛盾之下，我们却发现连贯统一的结构。

简单时态和复合时态分属于两个对称的组别，这并不是什么最新发现。如果忽略也像语式形式一样遵循这一规则的名词性形式不计，我们会得出[①]：

il écrit	*il a écrit*
现在时：他写	现在完成时：他写了
il écrivait	*il avait écrit*

① 我们在此处保留法语原文并在括号内注明时态，由于汉语系统与法语的差别，某些时态间的区别不能由汉语表达出来，或者必须依靠某些助词。——译者注

未完成过去时：他（当时）正在写	愈过去时：他过去写了
il écrivit	*il eut écrit*①
不定过去时：他写	先过去时：他过去写了
il écrira	*il aura écrit*②
将来时：他将写	先将来时：他将写完

这一系统可再扩展，复合形式本身又能衍生出复合形式——被称作超复合形式（*surcomposées*）：

il a écrit	*il a eu écrit*（超复合过去时）
il avait écrit	*il avait eu écrit*，*etc.*（超复合愈过去时）等

两个组别的所有时态在形式上的对应，足以说明简单形式和复合形式之间的关系本身并不具有时间性。然而，在我们把时间性从这一对应关系中排除出去的同时，仍需要将时间性再部分地纳入进来，因为 *il a écrit* 是作为一个过去的时间形式被使用。如何摆脱这一矛盾？只有正视它并明确它。*Il a écrit* 同时与 *il écrit* 和 *il écrivit* 对应，但对应方式不同。其原因在于**复合时态具有双重地位**：它会与简单时态发生两种不同类型的关系：

1. 复合时态与简单时态一一对应，前者为后者提供一个

① 例如：*en un instant il eut écrit cette lettre*，转眼间他就写了这封信。

② 例如：*il aura écrit cette lettre dans une heure*，一个小时之后他就会写完这封信了。

完成时的关联项。我们将全部复合形式(与系动词 *avoir* 或 *être* 连用)的类别统称为"完成时",其职能——粗略地加以定义,但在这里已经足够——在于表达相对考察时刻"已经完成"的概念,以及这个时间化的完成(accomplissement)所造成的"当前的"状况。

完成时形式有一个形式标准:它们总能构成一个独立句的动词。我们将它们分为下列几类:

parfait du présent(现在时之完成式):*il a écrit*
parfait d'imparfait(未完成过去时之完成式):*il avait écrit*
parfait d'aoriste(不定过去时之完成式):*il eut écrit*
parfait de futur(将来时之完成式):*il aura écrit*

2. 复合形式还有另外一个功能,它与前一个功能不同:它指示**先前性**(antériorité)。这个概念很容易引起争论,但是我们找不出更好的名称。据我们看,先前性的定义始终并也只能相对于相关的简单时态而言。它创造了一种合乎逻辑的、语言内部的关系,它并不反映某种应被置于客观现实之中的时序关系。因为语言内部的先前性所保持的,是由相关的简单形式所表达的同一**时态**的运动性过程。这是语言所固有的一个概念,具有绝对的特殊性,在物理世界的时间中没有等值物。我们应当抛弃那些对于先前性的相当普遍的近似说法,诸如"过去的过去"、"将来的过去",等等。坦率地讲,这样的命名没有意义。过去只有一个,而且它不允许任何修饰:"过去的过去"就和说"无限的无限"同样不可理喻。

先前性形式的形式标记有两点：1)它们不能构成独立形式；2)它们需要与同一时态等级的简单动词形式连用。我们会在由诸如 quand(当……)等连词引导的非独立句中见到先前性形式。它们的构成如下：

antérieur de présent(现在时之先前式)：*quand il a écrit* une lettre(il l'envoie)

antérieur d'imparfait(未完成过去时之先前式)：*quand il avait écrit* ...(il l'envoyait)

antérieur d'aoriste(不定过去时之先前式)：*quand il eut écrit* ...(il l'envoya)

antérieur de futur(将来时之先前式)：*quand il aura écrit* ...(il l'enverra)

先前性形式本身之所以不具有任何对时间的参照，正是由于它在句法上必须依托于一个独立的时态形式，它将这一独立时态的形式结构归为己用，从而跻身于相同的时态等级，行使其自身的功能。正因为如此，*quand il a écrit ..., il envoya*"写完后(现在完成时)……，他寄出去了(不定过去时)"这样的用法是不被接受的。

复合时态，不论指示完成性还是先前性，在两个陈述层面上都与简单时态具有一样的分布。它们也是一部分属于话语，另一部分属于叙事。为了避免主观偏见，我们列举的都是为两个层面所共有的第三人称的例子。区分的原则相同：quand *il a fini* son travail，*il rentre* chez lui"干完活(现

在完成时），他就回家（现在时）了”这句话属于话语，因为其中有现在时和先现在时；而 quand *il eu fini* …，*il rentra*（先过去时＋不定过去时）这句话，因为有不定过去时，以及先不定过去时，则属于历史陈述。

我们在简单形式和复合形式之间所作划分的现实性，似乎还被一个标志所强调。依照所涉及对象的不同，时态形式之间的结构关系也不同。在完成体（accompli）这一类中，存在于复合形式之间的关系与相关的简单形式之间的关系对等：*il a écrit*（现在完成时）和 *il avait écrit*（愈过去时）之间的关系与 *il écrit*（现在时）和 *il écrivait*（未完成过去时）之间的关系一致。因而，它们通过聚合时间关系在时态轴上相对应。但是，先前性形式之间不存在时间关系。由于它们从句法结构上讲不是独立的形式，所以，只有与简单形式一起，它们才能进入对应关系，充当后者的句法关联项。在下面这一例子中，Quand il a *fait* son travail，*il part*（干完活，他走了），先现在时（quand）*il a fait*（干完）与现在时 *il part*（他走了）对应，并由这一对应得到其价值。这是一种组合时间关系。

这就是完成时的双重身份。由此造成了诸如 *il avait fait*（愈过去时）这样同属于两个系统的形式的暧昧情形。作为完成体的（独立）形式，*il avait fait* 以未完成过去时形式与现在时 *il a fait*、不定过去时 *il eut fait* 等对应。但是作为先前性的（非独立）形式，（*quand*）*il avait fait* 与独立形式 *il faisait*（未完成过去时）对应，和（*quand*）*il fait*（现在时）、（*quand*）*il a fait*（现在完成时）等没有任何关系。陈述的句

法决定了完成时的形式属于两类中的哪一类。

这里涉及到一个事关语言发展的很有意义的变化。将历史叙事层面与话语层面明确分开的是 *je fis*（不定过去时：我做了）和 *j'ai fait*（现在完成时：我做了）在功能上的对等。事实上，第一人称的 *je fis* 既不能被纳入叙事，因为是第一人称；又不能被视为话语，因为是不定过去时。但是，这一对等对于其他人称形式也同样有效。我们明白 *je fis* 被 *j'ai fait* 取代是怎么回事。整个过程应当是从第一人称开始，这才是主体性的轴线。随着不定过去时成为历史事件的特有时态，它就渐渐远离主观过去，而这一主观过去则恰恰相反，逐渐与话语中的人称标记相结合。对于一个正在谈论自己的说话人来说，"现在时"是基本时态，所有在他以第一人称完成时陈述中被他认为是完成性的东西，都无一例外被置于过去之中。其表达形式由此固定下来：为了特指主观过去，只需在话语中使用完成形式。于是从完成式形式 *j'ai lu ce livre*（我读了这本书）——其中 *j'ai lu*（我读了）是现在时完成体，我们就过渡到过去的时间形式 *j'ai lu ce livre l'année dernière*（我去年读了这本书）、*j'ai lu ce livre dès qu'il a paru*（这本书一出版我就读了）。话语就被赋予一种与叙事的不定过去时相应的过去时态；*il fit*（不定过去时：他做了）使事件脱离现在从而将其客观化；*il a fait*（现在完成时：他做了）则相反，它使过去的事件与我们的现在发生联系。

只有话语系统会因此受到明显触及：它获得了一种时态区分，其代价是丢失了一种功能区分。*J'ai fait*（现在完成时：我做了）的形式变得含糊不清，成为一个缺陷。完成时

j'ai fait 的形式就其本身而言，或者是完成体，或者是现在时 *je fais* 的先前性形式。但是，一旦复合形式 *j'ai fait* 变成"话语之不定过去时"，它就具有了简单形式的功能，从而使得 *j'ai fait* 时而作为复合时态的完成时，时而作为简单形式的不定过去时。面对这样的困扰，系统通过对短缺形式的再造来进行弥补。与简单时态 *je fais*（现在时：我做）相对的，有表示完成概念的复合时态 *j'ai fait*。然而，既然 *j'ai fait* 跻身于简单时态之列，就需要再有一个新的复合时态来表达完成的意义：这就出现了超复合形式 *j'ai eu fait*。从功能上讲，*j'ai eu fait* 是已经变为不定过去时的 *j'ai fait* 的新的完成式。这就是超复合形式的起点。于是，系统得以修缮，两组对应再一次形成对称。现在时 *je mange*（我吃）与完成时 *j'ai mangé*（我吃了）对应，后者为话语提供了：1. 一个现在时的完成体，例如 *j'ai mangé*；je n'ai plus faim（我吃了；我不饿了）；2. 一个先于现在的形式，例如 quand *j'ai mangé*，je sors me promener（我吃完饭，就出去散步了）。当 *j'ai mangé* 变成不定过去时，就会产生一个新的完成时 *j'ai eu mangé*，它同样提供了：1. 一个不定过去时的完成体，例如 *j'ai eu mangé* mon repas en dix minutes（我在十分钟内吃完了饭）；2. 一个先于不定过去时的形式，例如 quand *j'ai eu mangé*，je suis sorti（我那会儿一吃完饭就出去了）。除此之外，时态的对应在两个陈述层面之间得以重建：针对历史叙事层面的 *il mangea*（不定过去时）和 *il eut mangé*（完成时），话语层面会用 *il a mangé*（新不定过去时）和 *il a eu mangé*（新完成时）与其对应。

这是个需要长篇分析以及详细数据的庞大课题，我们这里不过粗略地进行了一番概述。问题的关键在于揭示现代法语动词中贯穿于时态系统的主要区分，有时它们不易被发现。一方面，比如历史叙事与话语的区分，它创造出时态及动词人称的两个次级系统；另一方面，还有现在时和完成时的区分，这一区分并不属于时态范畴。但是，完成时在每一个时态等级上都具有通过句法作出区分的两种不同功能：完成性功能和先前性功能，它们分别进入叙事和话语，对等分配。在一个法语动词的变位表上，所有的词形变化自上而下排列，完备且一律，这样的变位表甚至都不会让人去怀疑动词的形式系统是否具有双重结构（现在时变位和完成时变位），就像建立在各种关系以及对应之上——这正是语言的现实——的时态**结构**一样。

苗馨译　王东亮校

第十七章
代词的性质[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二十章，第 251—257 页）

关于代词性质的争论始终没有结论，人们习惯于认为这些语言形式构成同一种形式与功能类别，如同我们说名词形式或动词形式一样。然而，所有语言都有代词，而且在所有语言中，人们在给代词定义时似乎都参照同样的表达范畴（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等）。代词的形式及概念的普遍存在让人不禁产生这样的想法：代词的问题既是一个言语活动（langage）的问题，又是一个语言（langue）的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之所以是一个语言的问题，正因为它首先是一个言语活动的问题。本文中，我们将其设定为言语活动的事实，以表明代词并不构成一个统一类别，而是依据它们所属的言语活动方式而形成不同的种类。一部分代词属于语言的句法，另一些则具有被我们称为"话语时位"（instances de discours）

① 摘自《致罗曼·雅各布逊》，Mouton & Co. 出版，海牙，1956 年。

的特征，即语言得以由一个说话人实现为言语的离散且具有独一性的行为。

我们应当首先考察人称代词的情况。只靠名称不同来区分人称代词与其他代词是不够的。应当看到，包含有**我**、**你**、**他**三项的人称代词的一般定义恰恰取消了"人称"的概念。这一概念只属于**我/你**，而不涉及**他**。通过对**我**的分析可凸显这一根本区别。

在**我**与一个按照词汇概念划分的名词之间，不仅具有形式上多种多样的区别——这是由具体语言的词法及句法结构决定的——还有许多与语言陈述过程本身相关的其他区别，它们从本质上更普遍、更深刻。含有**我**的陈述属于被查理·莫里斯(Charles Morris)称为语用学的语言层次或语言类型，它用各式符号将它的使用者也涵盖在内。我们可以想象一段大篇幅的文章——比如一篇科学论文——其中**我**和**你**一次都没出现，反之，很难设想在一小段口语文本中不使用这两个词。然而，语言中的其他符号在以上两种体裁文本中的分布则没有差别。这一使用情况本身已经具有区别性，除此之外，我们还能发现**我**和**你**在语言符号的参照系中一个基本且显见的特性。名词的每一次使用都指涉一个恒定而且"客观"的概念，它既可以保持潜在状态又可以落实到某一特定对象上，而且它所表现的内容在人的意识中是一致的。但是，**我**的使用不构成一个参照类别，因为不存在一个可被定义为**我**的"对象"，并使这些不同的使用情况指涉同一个对象。每个**我**都有它自己的参照，并且每一次都对应一个独一无二如此这般的存在。

我、**你**参照的"现实"到底是什么呢？仅仅是一种非常特殊的"话语现实"。**我**只能由一些"言说"来加以定义，而不能像名词符号那样用物来定义。**我**是指"正在陈述包含**我**的那个当下话语时位的人"。该时位必然是独一的并只在其独一性中有效。即使我听到由同一个声音说出的两个前后相继的含有**我**的话语时位，也丝毫不能确定其中的某个时位不是一段引语，在引语中**我**已被另一个人转为己用。因此需要强调这一点：**我**只有在含有**我**这个词的话语时位中才能被辨认出来。它产生于这一时位并只在这一时位中才有价值。但与此同时，**我**还应被视为一个形式载体，**我**这一形式的语言学存在只体现在言说它的言语行为之中。因而，在这一过程中有两个彼此关联的时位：被指涉的**我**的时位以及作为指涉载体的含有**我**的话语时位。于是我们就可以给**我**下一个更为确切的定义：**我**是指"正在陈述含有**我**这一语言载体的当下话语时位的个体"。由此，我们可以在引入"言说"状态的同时得出**你**的相应的定义，即"在含有**你**这一语言载体的当下话语时位中被言说到的个体"。以上定义将**我**和**你**视为言语活动范畴并以它们在言语活动中的地位为参照。我们且不考虑该范畴在具体语言中的特定形式，而这些形式在话语中究竟应该处于显见状态还是隐含状态，这也并不重要。

话语时位作为恒定且必要的参照物，将**我**/**你**与一系列"指示词"联系起来，这些"指示词"按照它们的形式及组合能力分属于不同的类别，一些是代词，另一些是副词，还有的是副词短语。

首先是指示代词：**这个**(ce)等词，它们与人称的指示词相

关联，如同拉丁语中的 hic/iste[1]。该系列有一个新的区别性特征：通过一个明显的指示词来指示对象，该指示词与包含着人称指示词的话语时位相互关联。**这个**(ce)就是与当下的话语时位同时、被明确指示的那个对象，是与**我**、**你**相连的形式上的隐含参照(正如 hic 与 iste 相对)。在这一类别之外，但仍在同一层面并依据相同的参照，我们会碰到副词**这里**和**现在**。为了强调它们和**我**的关系，且做如下定义：**这里**和**现在**界定了与含有**我**的当下话语时位共生且同时的空间及时间际位。此外，该系列词并不只限于**这里**和**现在**，它还涉及到许多具有相同关系的简单词与复合词：比如**今天**，**昨天**，**明天**，**三天后**，等等。倘若仍然按照我们一贯的做法，只将这些词和指示代词笼统地冠以指称词[2](deixis)的称谓，而不补充说明指称词与含有人称指示词的话语时位具有同时性，那将于事无补。指示代词每一次都可从这一参照系中获得独一且个别的特性，这正是它所参照的话语时位的独一性。

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人称、时间、地点、被指示物等)指示词与当下话语时位之间的关系。因为，一旦我们在表达中所关注的不是指示词与表现它的独一时位的关系，语言就会诉诸一系列不同的词汇，依次与先前的词汇相对应，这些

---

① hic：这、这个、这里，多用于与第一人称有关的情况；iste：那、那个、那里，多用于与第二人称有关的情况。——译者注

② Deixis，指称、指示、指别，指代其他词或词组的词语，它们使话语与某一时间、地点或人物发生直接关系。关于该词的汉译，请参见姜望琪论文："什么是deixis?"，载《语言学研究》第一辑，2002 年 12 月，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语言学研究所编，北京大学出版社。——译者注

词汇不再参照话语时位，而是参照“真实”的物和“历史”的时间和地点。其中存在着如下关联：**我：他——这里：那里——现在：当时——今天：当天——昨天：前一天——明天：次日（第二天）——下星期：第二个星期——三天前：此前三天**，等。语言本身就揭示出这两个层面的深层区别。

针对隐含在所有这些表达方式中的对“言说主体”的参照，我们处理起来往往过于轻率，以为这是自然而然的。如果我们无法辨别这一参照何以区别于其他语言符号，那么就等于剥除了它本身的意义。然而，一个既特殊又根本的事实是：这些“代词”形式既不参照“现实”，又不参照时间或空间中的“客观”位置，而是参照将它们都包含在内的每一次都是独一无二的陈述，并由此反射出它们自身的用法。其功能的重要性可以用它们所解决的问题的性质来衡量，它们所解决的正是主体间交流的问题。语言通过创造一整套“虚设”的符号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些符号相对于“现实”而言不具有参照性，它们永远不受约束，一旦被说话人在其话语的每个时位之中使用，它们就得以“落实”。正因为缺少物质参照，它们不可能被错用；正因为不用来做论断，它们不受真实情况的束缚并免于任何否定。它们的职责是提供转换的工具，将语言转换为话语。每个说话人都在将自己视为言说着**我**的独一个体的情况下，依次自立为“主体”。因此，它们必然只能在话语条件下而不是任何其他条件下使用。如果每个说话人为了表达他那不可约简的主体性情感，都使用一个不同于他人的“代码”（正如每个无线电广播电台都拥有自己的“代码”一样），那么就几乎要有与个体的人数目一样多的语

言，而语言交流就会变得毫无可能。面对这种危险，语言创制了一个独一却又多变的符号：**我**，它适用于每个说话人，条件是它每次只能指涉其自身的话语时位。因而，这个符号与语言的**使用**相关并如实表明说话人。正是这一特性奠定了个人话语的基础，使得每个说话人都可以将全部语言归为己用。我们平日的习惯使我们很容易忽视语言中的这个深层区别，即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与作为个体实践的语言之间的区别。语言一旦被个体占用，就会转化为许多话语时位，其特征体现在以**我**为核心的内部参照系统中，而当个体作为说话人进行陈述并使用一个特殊的语言结构时，话语时位就通过这一特殊的语言结构来定义个体。因而，诸如**我**、**你**这样的指示词不会作为潜在符号存在，它们只因其在话语时位的实现而存在，并在每个时位中都标明被说话者归为己用的过程。

语言的系统性特征，使得由这些指示词标明的归属过程一直波及到话语时位中所有可能从形式上进行"配合"的成分：首先是动词，其波及方式视语言类型而多种多样。我们必须强调这一点："动词形式"与个体的话语时位相互关联，因为它总是而且必须是由话语行为实现并依附于这一行为的。它不可能具有任何潜在的和"客观"的形式。至于在许多语言中动词通常以不定式的形式出现在字典的词目之中，那纯粹是约定俗成使然。语言实践中的不定式与字典类元语言(métalangue)意义上的不定式完全不同。动词范例中的所有变化如时态、体、性、人称等，都来自话语时位的实现以及对话语时位的依附。尤其是动词的"时态"，它总是与出现动词形式的时位相关。因此，一个完成的个体陈述包括两个

层面：它发挥语言的命名功能为参照物建立不同的词汇符号；它借助具有自我参照功能的指示词对这些参照物进行调配，而这些指示词对应着被语言所承认的每种形式类别。

但是，这是一成不变的吗？如果被应用的语言出于必要生成了一些离散的时位，这一必要性也只能使这些时位构成"人称"时位吗？经验告诉我们不是这样。有一些话语陈述尽管具有个体性，却脱离人称条件的限制，也就是说它们指涉的不是自身，而是某一"客观"情况。这就涉及到我们所说的"第三人称"领域。

"第三人称"其实是指人称关联中未加标记的那个成员。因此，毋庸赘言：无人称是某些话语时位的唯一可能的陈述形式，那些话语时位并非指涉自身，而是用来启动话语时位之外的任何一人或任何一物，这任何一人或任何一物总具有某种客观参照。

由此可见，在代词的形式类别中，所谓的"第三人称"在功能及性质上都与**我**和**你**截然不同。il（他）、le（那个）[1]、cela（这个）等形式，正如我们一贯见到的那样，只作为省略的替代成分存在（"皮埃尔病了；**他**在发烧。"），它们取代或替换陈述中的某个物质成分。但是不仅仅代词具有这一功能，其他类别的成分也可以。姑且以法语为例，某些动词就充当了替代成分：Cet enfant écrit maintenant mieux qu'il ne *faisait* l'année dernière[2]（这个孩子现在写字比去年好）。这一句法

---

① le，法语定冠词，也可充当代词。——译者注

② 在法语中，以动词 faire（例句中斜体为 faire 的未完成过去时）替代动词 écrire（写）避免重复。此处中文翻译则完全省略动词。——译者注

“省略”功能可以延伸到不同“话语部分”的各类词项上去，并且通过使用某个更为便捷的替代词来替换一段陈述乃至整个陈述，来满足言语节省的需要。因此这些替代词与人称指示词在功能上毫无共性。

有一些语言从字面上就表明“第三人称”其实就是一种“无人称”。[①] 在**我/你**的关系之外，人称的参照为零。在其他一些语言（尤其是印欧语）中，形式结构的齐整以及次生的形式对称给人以三个人称并列的感觉。在具有强制性代词的现代语言中尤其如此，**他**似乎是和**我**、**你**一样并置的三个词项中的一项，印欧语中诸如-mi，-si，-ti 的现在时词形变化的并置也可为例。事实上，这只是形式上的对称。应予考察的“第三人称”具有以下四点特性：1. 能与任何参照物结合；2. 从不反射话语时位；3. 有时会具有相当数量的不同代词或指示词；4. 不能与诸如**这里**、**现在**等指涉词兼容。

针对像代词这样划分不够明确的形式进行哪怕只是很简要的分析，就会从中辨识出性质完全不同的许多类别，从而得以对语言做出如下区分：一方面是作为符号集成及其组合系统的语言；另一方面，是显示在话语时位之中的作为个体行为的语言，这些话语时位都以其特有标志为特征。

苗馨译　王东亮校

---

① 前文就此已有论述，见《语言学学会学报》第四十三期（1946 年）第一段及后（即本书第十五章“动词中的人称关系结构”——译者注）。

第十八章
论语言中的主体性[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二十一章，第 258—266 页）

如果语言正如人们所说，是交流的工具，那么是什么赋予了它这一特性呢？这个问题和所有那些要对显而易见的事实进行质疑的问题一样，可能显得过于突兀。但是，让显见的事实为自己正名，有时不无裨益。对此，我们先后想到这样的两个理由：其一，语言**事实上**就这样被使用着，可能因为人类没有找到比语言更佳甚至同样有效的交流方法。这样的回答等于是对问题的确认。其次，我们或许还可以这样回答：语言显示的种种功能使其适合充当工具，它能传达我交付给它的一个命令、一个问题或一个通知，并总能在对话人身上引发适当的行为。如果从一种更为专业的角度阐发上述观点，我们还可以说，可以从刺激与反应的角度对语言

---

① 《心理学杂志》(*Journal de Psychologie*)，1958 年 7—9 月，法国大学出版社(P. U. F)。

行为做一种行为式描写，从中可以归纳出语言作为中介及工具的特征。但是我们在这里谈论的还是语言吗？我们没有将其与话语混为一谈吗？如果我们将话语视为行动中的语言，并且必然是在合作者之间完成的，那么我们看上去就会犯预期理由的逻辑混淆错误，因为我们说的是：这一“工具”的性质是由它身为“工具”的事实来解释的。在论及语言担当的传递信息的作用时，不能忽视以下两点：一方面，这个作用可以交由某些非语言方式承担，比如动作、手势；另一方面，我们在这里谈到“工具”，会受到某些传递方式的蒙蔽，这些传递方式在人类社会中无一例外都在语言之后形成并模仿语言的功能。所有信号系统，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是如此。

事实上，把语言比拟成一种工具——并且单是为了使这种比较能够为人理解，最好选取一种实实在在的工具——如同所有涉及语言的过于简单化的观念一样，应该让我们心存戒备。一说到工具，就是将人类和自然对峙起来。镐、箭以及车轮都不属于自然。它们是制造物。而语言是人类的自然本性，人类并没有制造语言。我们总喜欢单纯地想象在某个原始时期，一个进化完全的人遇到了一个同样已经进化完全的同类，继而在他们中间，逐渐地，语言被制造出来。这纯粹是天方夜谭。我们永远不会遇到脱离语言的人，也永远不可能看到他在创造着语言。我们永远不会遇到一个在与世隔绝中冥思苦想他人的存在的人。我们在世界上见到的唯有在说话的人，对另一个人说话的人，并且，正是语言教导我们如何定义人本身。

所有这些语言的特点，其非物质性、象征功能、发音机制以及它具有**内容**这一事实，都足以让我们怀疑这种将语言纳入工具范畴、将人类与语言特性分离的做法。毋庸置疑，在日常生活中，言语(parole)的你来我往意味着一种交换，我们自然要交换某种"东西"。因此，它似乎承担了一种作为工具或媒介的功能，我们总会迫不及待地将其划归到"物"的范畴。但是，说来说去，这一直都是言语的功能。

这项功能一旦被归还给言语，我们不禁会问，到底是什么使它能够具备这项功能？为了确保言语完成"交流"，它需要得到语言(langage)的授权，言语只不过是语言的实现。因此，我们应当在语言之中寻找具备这项功能的条件。在我们看来，它似乎存在于语言的某个特性之中，但是在显而易见的事实的掩盖之下不易被发现，我们目前还只能粗略地对其加以描述。

人在语言中并且通过语言自立为**主体**。因为，实际上，唯有语言在其作为存在的现实中，奠定了"自我"的概念。

我们在这里论述的"主体性"，是指说话人自立为"主体"的能力。这个概念，并不是依据每个人都会有的作为自己的感受(这个感受，如果可以被列入考虑范围的话，只不过是一种反映)而被界定，而是作为一个心理单位被界定，这个心理单位凌驾于一切由它汇集的经验之上，并确保着意识的持续性。但是，我们坚持认为，尽管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把这一主体性放到现象学或者心理学范畴，那只不过是语言的一个基本特性在人身上的体现。**言说**的"自我"即存在的"自我"(Est"ego"qui *dit*"ego")。我们由此可以发现"主体性"的根

本所在，它是由“人称”的语言学地位确定的。

自我的意识只有经过比照才成为可能。我只有在与某个人说话的时候才会说“我”，而那个人在我的言说中将成为“你”。正是这种对话的条件构成着**人称**，因为它意味着反过来当对方自称为“我”的时候，我便在他的言说中变成“你”。我们由此看到一条原则，其影响会波及到各个方面。语言之所以成为可能，正是因为每个说话人都自立为**主体**并同时在言语中将其自身称为“我”。基于这一事实，“我”预定着另一个人称，它无论怎样外在于“我自己”，都成为我的回声，我对这一回声说“你”，它对我说“你”。人称的极性(polarité)，作为言语活动的基本条件，以及交流过程与主体自立的基本条件，不过是出自实际需要产生的一个结果。而且，极性就其本身而言非常特殊，我们在言语活动之外的任何地方都找不到此类对应的对等物。这种极性并不意味着平等或对称：“我”的地位总优越于“你”，但两项中的任何一项都不可或缺：它们互相补充，但是要依据“内/外”的对应关系互相补充；与此同时，它们又可以相互转换。想找到这一极性的对应物吗？绝对找不到。人在言语活动中的状况是独一无二的。

如此一来，老一套的关于“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对应便土崩瓦解了。将二元性简化为一个单独的原始项是不合理的、错误的，不论这个单一原始项是应该植根于自我意识以便再向“他人”意识敞开的“我”，还是先于个体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而个体只有随着自我意识的获得才能从中脱颖而出的“社会”。一个辩证的事实涵盖了这两项并通过它

们的相互关系来界定它们的特性，正是在这一事实之中我们发现了主体性的语言学基础。

然而，这一基础必须是语言学的吗？语言凭什么建构了主体性？

事实上，语言的各个部分都回答了这个问题。语言被如此深刻地打上了主体性表达的印记，我们不禁要问：如果换一种方式构成，它是否仍然行之有效，仍然被称为语言。我们说的就是语言本身，而不仅仅是某些个别语言。然而，个别语言的种种互相应和的事实都可以为语言提出例证。我们仅举出最为明显的几例。

我们在这里使用的词项本身，“我”和“你”，不应被视为辞格，而应被视为指明“人称”的语言形式。在一种语言的符号中，不论它是哪种类型、哪个时代、哪个地区的语言，永远都不会缺少“人称代词”——这是个值得注意的现象。但是，谁会想到去注意这样一个如此熟悉的现象呢？没有人称表达的语言是难以想象的。只有某些语言，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有意地省略这些“代词”。比如远东的大部分社会，在那里，礼仪习俗要求他们在某些人群之间使用委婉语或者一些特殊形式以代替直接指明人称。但是，这些用法正好强调了被避而不用的形式的价值。正是这些代词的隐含存在，才赋予了那些由等级关系强加的替代形式以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然而，代词区别于语言中既定的所有指称，因为：**它既不参照某个概念，也不参照某个人。**

存在一个可以包含对**树**的所有个体使用的“树”的概念，

却不存在这一意义上的"我"的概念，能涵盖每一个说话者口中每一时刻都在说出的**我**。因此，"我"不指称任何一个词汇实体。那么，是否可以说**我**参照于某个具体的个体呢？果真如此的话，它肯定会成为语言中一个永恒的矛盾，造成实际运用中的混乱：同一个词怎么可以既能随意指代任何一个个体，又能分辨出这一个体如何与众不同？我们面对的是一类词汇——"人称代词"，它们不具有任何其他语言符号的地位。**我**到底指什么？指某种只限于语言的非常特殊的东西：**我**与话语被说出时的个体言语行为有关，并且指示其中的说话者。这个词只会出现在曾经被我们称为话语时位的情形之中并且只能以现实为参照。它所参照的现实就是言语的现实。正是在言说之际，**我**指代着作为"主体"进行陈述的说话人。严格说来，主体性的基础正在于语言的使用。如果就此进行深刻的思考，我们就会发现，除了主体自身通过言语活动对自己进行了如是的证明之外，并不存在其他关于主体身份的客观证据。

语言就是这样组织的，它能使每个说话者都能在自称为**我**的同时将全部语言**占为己有**。

人称代词是语言中的主体性得以显现的第一个依托。在这些代词之上又相继依存着具有相同地位的其他类别的代词。这是些指称词、指示词、副词、形容词，它们围绕着作为参照的"主体"组织空间及时间的关系："这个、这里、现在"，以及众多的相关词语"那个、昨天、去年、明天"，等等。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只有参照言说它们的话语时位才可以被界定，也就是说要依附于在话语时位中进行陈述

的**我**。

不难看出，主体性的范围呈扩展之势，并且必然附带着时间性的表达。不论是哪种类型的语言，我们总能在其中发现对时间观念的某种组织表达。这一观念究竟是由动词的词形变化表明还是由其他类别的词（缀词、副词、词汇变异）表明并不重要，关键在于形式结构。一种语言总能以某种方式区别各种"时间"：有可能像法语一样，以"现在"为界，划分出过去和将来；或者像许多美洲印第安语言那样，现在、过去与将来对应或者现在、将来区别于过去。这样的划分本身可能又要取决于语式或者其他因素。然而，分界线总是"现在"，这个"现在"本身也只有语言学材料作为时间参照，即：被描述的事件与对其进行描述的话语时位重合。"现在"的时间标记只可能在话语内部。《大词典》（*Dictionnaire général*）将"现在时"定义为"表达我们所在的时间的动词时态"。但是，我们要注意这一点，为了指示"我们**所在**的时间"，除了将其视为"我们**说话**的时间"，没有其他的标准或表达形式。"现在时"是永恒的"现在"时刻，尽管这一时间从不参照"客观"时序中的相同事件，因为它是针对每个说话人、由每一个与之相关的话语时位决定的。语言时间具有**自我参照性**。归根结底，包含着一整套语言机制的人类时间性，揭示了内在于语言实践的主体性。

因此，语言使主体性成为可能，因为它总含有适合主体性表达的语言形式，而话语则引发主体性的显现，因为它由离散的时位构成。语言可以说提供了许多"虚设"的形式，由每个使用话语的说话人占为己有并使之与他的"人称"发生

关联，与此同时，他将自己定义为**我**，将他的对话者定义为**你**。话语时位就是这样构成了用于界定主体的全部坐标，我们此前所概述的只不过是其中最为明显的部分内容。

“主体性”在语言中的建立，在语言之中并且——我们认为——也在语言之外，创设出人称的范畴。除此之外，它还对语言本身的结构产生了许多影响，诸如各种形式的配置以及意指的种种关系。我们在这里必然要探讨某些具体语言，以阐明“主体性”带来的视角变化所造成的若干影响。我们尚不能说出我们所提到的这些特性在真正的语言世界里有多大的影响范围。当务之急是让大家看到这些特性，而不是去界定它们的范围。法语中就有几个合适的例子。

一般说来，如果我将一个动词的现在时用于三个人称（依据传统分类法），人称的不同似乎并不会造成**变位**动词形式在意义上的任何改变。在**我吃**（*je mange*）、**你吃**（*tu manges*）、**他吃**（*il mange*）之间，有一点是共同且恒定的，即动词形式用于描述一个动作，这个动作以同样的方式被分别授予“我”、“你”和“他”。**我痛苦**（*je souffre*）、**你痛苦**（*tu souffres*）和**他痛苦**（*il souffre*）都是对同一个状态的描述。这似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动词变位表的纵向排列似乎就已经隐含了这一点。

然而，许多动词并不能在人称改变之后仍能保持这种意义的恒定。下面要谈到的一些情况就涉及到情绪状态或精神活动。我说**我痛苦**，是描述我现在的状态。我说**我觉得**（要变天了），是描述一种影响到我的感觉。那么，如果我不说**我觉得**（要变天了），而说**我相信**（要变天了）将会怎样呢？

我觉得与**我相信**在形式上完全对称。在意义上也是吗？我是否可以将这个**我相信**看作是和**我觉得**一样的对我自己的描述吗？当我说**我相信**[①](……)的时候是否就说明我是信徒呢？当然不是。思想活动完全不是陈述的对象，**我相信**(……)相当于一种缓和了的断言。通过说**我相信**(……)，我将一个无人称断定的事实即**要变天了**，转换为一种主观陈述，**要变天了**才是真正的命题。

再看看下面的几个句子："**我猜**(*je suppose*)，您就是X先生……——**我料想**(*je présume*)让(Jean)已经收到我的信了。——他出院了，所以**我推断**(*je conclus*)他已经痊愈了。"这几个句子的动词都是精神活动动词：**猜想**、**料想**、**推断**同为逻辑活动。但是，用于第一人称的**猜想**、**料想**、**推断**却与看上去非常相似的词，比如**推理**、**思考**不尽相同。**我推理**、**我思考**的形式描写的是我正在推理、正在思考。**我猜想**、**我料想**、**我推断**则完全不同。我说**我推断**(……)并不说明我正在推断。"推断"的活动是什么呢？当我说**我猜想**、**我料想**时并不说明我正在猜想、料想。**我推断**是指我从一个假设的条件中总结出涉及某个既定事实的结论。正是这一逻辑关系被置放到了某个人称动词之上。同理，**我猜想**、**我料想**与**我提出**、**我概括**大相径庭。**我猜想**、**我料想**表明了一种态度，却不是描述一种活动。当我在我的话语中加入**我猜想**、**我料想**时，我是在暗指我对接下来的陈述持某种态度。我们一定会注意到

---

① 法语中"我相信"(je crois)同时有"我认为"、"我想"等婉转的意味，所以文中说"缓和了的断言"。——译者注

所有被列举的动词之后都有关系代词 ***que*** 和一个从句[①]：这里才是真正的陈述内容，而不是统辖这一从句的带有人称的动词形式。但是，我们也可以这样说：这种人称形式反过来充当了主体性的指示词。它为随后的断言赋予了主体性语境（**猜疑**、**假想**、**推断**），这一语境正用来显示说话人针对于他所陈述的内容的态度。这种主体性的显现只有在第一人称时才格外突出。很难设想将同样的动词用于第二人称，除非是为了原封不动地复述一个论据：**你猜想他已经走了**，这只不过是对"你"刚才说过的话"**我猜想他已经走了**"的一种重复。但是，如果我们去掉人称的表达方式而只留下**他猜想**……那么从正在陈述的**我**的角度看，我们只不过面对着一个简单的事实说明。

在某些言语的动词中，人称的变化会影响到意义，这就能让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一"主体性"的本质。这些动词的意义表明了一种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如**发誓**、**承诺**、**担保**、**证明**，以及各种词组形式如 s'engager à（**保证**）、se faire fort de（**担保**）等。在语言使用的社会条件下，由以上动词表明的行为被视为具有强制性。然而，在这里，我们一旦意识到动词"人称"之间的彼此对应的性质，"主观性"陈述与"非主观性"陈述的区别就显露无遗。应当谨记"第三人称"的形式在动词（或代词）范例中并不涉及某个人称，因为它所参照的是一个处于言说之外的对象。但是，它只相对于说话人**我**才能存

① 汉译中以"（……）"的形式替代了这里所说的"que"和一个从句。——译者注

在并具有自己的特征，说话人在陈述它时总将其置于“非人称”的地位。而这正是它的地位。“**他**……”这一形式的价值，就在于它必定是由“我”陈述的话语的一部分。

然而，**我发誓**这一形式具有特殊的价值，因为它赋予自称为**我**的人以誓言的事实。这个陈述是一种**完成**："发誓"在陈述过程中明确包含着**我发誓**的意味，从而把自我（Ego）联系进来。**我发誓**的陈述过程就是我做出担保的行为本身，而不是对我完成的行为的描述。说**我承诺**、**我保证**，我就确实承诺、确实保证。我的誓言、允诺造成的后果（社会的、法律的等），从包含了**我发誓**、**我承诺**的话语时位开始产生影响。陈述过程与行为本身一致。但是，使这种情形成为可能的，并不是动词的意义，而是话语的“主体性”。如果将**我发誓**换成**他发誓**，我们就会看到区别。**我发誓**是一个诺言，而**他发誓**只是一个描述，就如同说**他跑**、**他吸烟**一样。我们于是可以看出，同一个动词在这些表达形式所固有的条件下，依照它是由一个“主体”承担还是被置于“人称”之外，而具有不同的价值。这是含有动词的话语时位既预设行为又建构主体所产生的一个后果。因此，一个行为（“发誓”）由陈述时位以其“名义”完成，与此同时，主体（“我”）由陈述时位以其指示词设立。

倘若我们在话语的框架下重建语言学，乃至心理学，那么许多观念一定会以不同的面孔示人。这里所说的话语，就是由言说的人在**主体间性**的条件下承担着的语言，也只有在这一条件下，语言交流才成为可能。

苗馨译　王东亮校

第六部分　词汇与文化

第十九章 civilisation（文明）一词历史起源补遗[①]

（法文版第一卷第二十八章，第 336—345 页）

西方世界的整部现代思想史及精神文化的主要成就，都是与几十个重要词语的创造和使用息息相关的，这些词语一起构成了西欧各语言的共同财富。详细描述这些词语在现代文化中的起源其实是很有必要的，然而我们却刚刚认识到这种必要性。应该对这些词语在各语言中的使用逐一地进行大量详细的研究，然后汇总编辑。可是这样的研究目前尚不多见，进行研究的人亦感缺少必要的词汇整理，这种现象在法语中尤其明显。

① 摘录于《费弗尔纪念文集》（*Hommage à Lucien Febvre*），巴黎，1954 年。

在一份著名的报告中[1]，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2]出色地概述了我们现代词汇中最重要的词语之一 civilisation(文明)一词的历史，以及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与该词相关的众多概念的发展。他也感到要确定该词在法语中产生的年代困难重重。正因为 civilisation 是一个传输着新的世界观的词，因此，尽可能地了解其产生的条件对我们来说就很有意义。我们现在的讨论正是要围绕着该词最初的使用阶段进行的，希望我们的工作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费弗尔没有在法语中找到出现于 1766 年之前的 civilisation 一词的确凿例证。他的研究出版后不久，费迪南·布吕诺(Ferdinand Brunot)通过其《法语史》[3]中的一条注释，约阿希姆·莫拉斯(Joachim Moras)通过论"文明"之概念在法国流传的一篇详尽论文[4]，给我们又提供了一些新的细节及时代更早的例证。我们还可以通过自己的阅读为其补充其他

---

① 《文明其词及概念》(*Civilisation. Le mot et l'idée*)，国际综合中心出版(Publications du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Synthèse)，巴黎，1930 年，第 1—55 页。原为 1929 年 5 月于综合中心所作报告。

② 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1878—1956)，法国历史学家，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与马克·布洛克(Marc Bloch)于 1929 年创办了《经济与社会史年鉴》。——译者注

③ 《法语史》(*Histo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第六卷第一部分，1930 年，第 106 页。他引用了杜尔戈(Turgot，1727—1781)的一段文字作为这一词出现的第一例，而吕西安·费弗尔(同前书，第 4—5 页)认为这段文字很可能出自杜邦·德尼莫尔(Dupont de Nemours，1739—1817)而将其删去。

④ 《文明之概念在法国的起源与发展——1756—1830》，参见 *Ursprung und Entwickelung des Begriffs der Zivilisation in Frankreich* (*1756—1830*)，Hamburg，1930 (*Humburger Studien zu Volkstum und Kultur der Romanen* 6)。

有关资料。

就目前所见，该词很可能最早出现于米拉波侯爵（le comte de Mirabeau）[①]的文字中。人们在今天可能已很难想象这位《男人之友》（*L'ami des hommes*）的作者不仅在重农论者的圈子里，而且在整个知识界以及至少到1825年之前的几十年间，都享有着盛誉并影响至远。为了评价他的作用，我们在热烈拥护其学说的同代人中找到了有力证据。如兰盖[②]在其《民法理论》（1767年）中，曾并排列举"《男人之友》、《论法的精神》及另几部天才人物的著作"。又如博多教士[③]将其《经济哲学入门》（1771年）署名为："《男人之友》的弟子撰"。同样，多年以后，本杰明·贡斯当[④]于1814年在与本研究直接相关的一篇文章《论征服精神与侵占，及其与欧洲文明的关系》中，参考了"两位可敬的权威——孟德斯鸠和米拉波侯爵[⑤]"。而今天读到米拉波文字的人，会感到很奇怪的是：如此夸张古怪的文笔怎么丝毫没有妨碍这位经济学家和改革者的成名？正是一些明显的缺点会令今天的语言史家关注：那些晦涩的文字，庸俗的激情，无条理的暗喻和夸张含混的

---

① 米拉波侯爵（comte de Mirabeau，1749—1791），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立宪派领袖之一，著有《论专制》等。——译者注

② 兰盖（Simon-Nicolas-Henri Linguet，1736—1794），法国新闻工作者、律师，著有《民法理论》。——译者注

③ 博多（Nicolas Baudeau，1730—1792），法国重农学派学者，著有《经济哲学入门》等。——译者注

④ 本杰明·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1767—1830），法国作家、政治家。著有《阿道夫》、《内心日志》等。——译者注

⑤ 1814年版，第53页。

语调，看上去却成了一种激烈而又绝对大胆的思想的自然表达。

然而，正是在这部令他一夜成名的著作里首次出现了civilisation一词。1756年，实际为1757年[①]，《男人之友，或论人口》出版，书未署名，一经问世即获成功。我们可在书中第一部分接近中间处读到："宗教大臣理所应当地在一个有序的社会中位于第一等级。宗教无疑是人类首要的与最有力的制约，这是文明的第一动力。文明劝教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唤起我们相互的情谊，温和我们的心灵，等等。[②]"该词在后文中重新出现，在米拉波后期的文字中也能遇到它。例如他在《税理》（1760年）中写道："所有先于我们并已经历了一番文明的帝国，都在事实上成为我所提出的观点的佐证"（第99页）[③]。在对米拉波文稿的整理中，我们又发现了鲜为人知的例证，说明了他对该词的偏好。虽然就其他所出现的年代看，它对我们的研究没有太多价值，但在此值得一提。米拉波曾留下一份仅有作品开头的草稿，为了与《男人之友，或论

---

① 这一年代由沃勒斯（G. Weulersse）确定，见《国家档案馆弗朗索瓦·魁奈与米拉波侯爵的经济手稿》，巴黎，1910年，第19—20页。资料标明："1756年文章已全部完成，甚至很可能已印刷，但直到1757年才出版"。

② 词典中的civilisation词条也很容易追溯到米拉波。《特雷沃词典》（*Dictionnaire de Trévoux*）的第二版就引用了这段文字，新版的《布洛克—瓦尔特布格词源词典》（*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 Bloch-Wartburg*）也收录了这一段，但所标明发表时间有误（说发表于1755年，而不是1757年），书名也引错：应为《男人之友》（*L'Ami des hommes*），而不是《人之友》（*L'Ami de l'homme*）。

③ 在此，我们认为无需再引用约阿希姆·莫拉斯给出的关于米拉波的例子，以及曾被吕西安·费弗尔和约阿希姆·莫拉斯引用过的、由博多教士在《公民历书》（*Ephémérides du citoyen*）中给出的例子。

人口》对应，它应名为《女人之友，或论文明》。沃勒斯（Weulersse）认为此草稿的年代“很可能为 1768 年左右”。这篇独特的草稿保存于国家档案馆，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更精确地判断其年代。有兴趣一读的人会发现，这篇手稿[1]包括五页半的前言和仅写出十页的论文正文。文章的笔调可由下述细节得知：继一篇形式新颖的前言之后，正文以这样的标题开始：“论文明。第一部分：早期。第一章：咿呀学语。”其文字怪诞，到处是奇思怪想，但文中多次使用“文明”一词，这对我们的研究颇有启发。我们将之全部列出：“它（淳朴，即 la simplicité）会指引我走上文明之路”（第 1 页）；“有必要得知两性中哪一性对文明影响更深”（第 2 页）；“文明带来的知识导致这些偏见的根除”（第 4 页）；“诚信之人为其品行保有诚实与良心，而为社会保有其文明与精神”（出处同前）；“文明与习俗迫使他们在社会中相互诋毁”（出处同前）。尤其请看这段有如定义的文字：“我感到惊讶不已，因为在我们看待 civilisation（文明）时，存在于各方面研究观点中的错误仍影响着我们，使我们依然错误不断。若我问大多数人文明包含什么，人们会回答道：**文明是对习俗的软化，是文雅，礼仪，以及为使礼节被遵守并能代替法律在细节上发挥作用而所需的广泛知识。**这一切在我看来只是其功效的一层面具，而并非其本来面目。然而文明若不能向社会揭示其功效的基础与形式，它对社会也就

---

① 卷宗 m780 第 3 号。沃勒斯提到了这一手稿（同前书，第 3 页）。约阿希姆·莫拉斯并未全部使用。

毫无用处"（第 3 页）[①]。由这些对"文明"一词的使用可总结出，对于米拉波而言，这一词说的是我们可以一直指称到"开化"（la police）的一段过程，试图使人类和社会更为"开化（policé）"的一种行为，为了使个人自动遵守礼节规定以及为了将社会习俗改造得更加温良谦和而做的一种努力。

其他一些自 1765 年以后使用"文明"这个词的作者也是这样理解的，他们一般都是受到了米拉波的启发。上述的研究已借鉴了布朗热[②]、博多教士和杜邦·德尼莫尔[③]的文字，这里无须再提。我们还将补充一些引自兰盖（Linguet）《民法理论，或社会基本原理》（伦敦，1767 年）的例子："下文可以揭示出这种不幸是不可避免的。这取决于各民族的文明"（第一章，第 202 页）[④]；"这即是人类原法在其文明时代最初的两编"（第二章，第 175 页）；"我对在周围找到人类最初迈向文明的痕迹饶有兴趣"（第二章，第 219 页）；"要想……使人类从丰富走到奢侈，只需多一点文明，这一步已经不远了"（第二章，第 259 页）。在这里，"文明"指的是人类最初走出野蛮状态的共同过程，它已经趋向于将 civilisation 定义为开化社会的状态。相关的用法此后越来越常见。

人们不禁会问，为何 civilisation 一词产生得如此之晚，

---

① 文中黑体字为原稿中作者本人所强调。

② 布朗热（Georges Boulanger，1837—1891），法国将军、政治家。——译者注

③ 杜邦·德尼莫尔（Dupont de Nemours，1739—1817），法国经济学家，著有《重农主义，人类政府最好的天然结构》等。——译者注

④ 这是布吕诺（Brunot）引用的唯一一段出处不同（同前书，第 190 页）的文字，其参考可能为另一版本，或者引用有误。

而 civiliser(使文明、作民事处理)和 civilisé(文明的、有教养的)两词却早已被使用?不太可能是因为作为法律诉讼术语("使刑事诉讼变为民事诉讼的行为")的 civilisation 一词使用范围狭窄,从而妨碍此词的产生。人们一般会考虑到两个主要原因。一方面,当时以-isation 结尾的词尚属少见,并且增长缓慢。不论约阿希姆·莫拉斯(J. Moras)怎样看,在 18 世纪中期法国大革命前,仅有很少量的这类词汇产生:在戈安(F. Gohin)[①]和弗朗索瓦(A. François)[②]的词汇表中,我们只找到 fertilisation(施肥、受精),thésaurisation(积蓄),temporisation(等待时机、时滞),organisation(组织,机构:该词产生得更早,但直到当时才具有生命力),最后则是我们的 civilisation(文明)。与同时期出现的七十余个以-ité 为结尾的词汇相比,这就显得很少了[③]。而在这一小部分词汇中,大部分的词义都是只表示"行为"的,如 fertilisation(施肥、受精)。至于同 civilisation(文明)一样表达"状态"的词,我们只能引及 organisation(组织,机构),如 organisation des végétaux(植物组织),及 organisations charitables(慈善机构)。我们看待以-isation 结尾的派生词的习惯,使我们对 civilisation 一词使用上很早出现的特殊性熟视无睹。另一方面,要想解释 civilisation 一词之所以迟迟产生,除了技术方面的抽象词类

---

① 参见《十八世纪下半叶法语的演变》(*Les Transformations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pendant la deuxième moitié du* XⅧ*e siecle*),巴黎,1902 年,第 266 页及以下各页。

② 参见《语言史》(F·布吕诺著),第六卷,第二部分,第 1320 页。

③ 戈安《十八世纪下半叶法语的演变》,第 271 页。

产生较少的原因之外，我们还应考虑到概念本身的新颖性以及它对传统的人类观和社会观所带来的冲击。从最初的野蛮状态到如今作为社会人的状态，我们会发现一个普遍的渐进过程，一个教育与开化的缓慢进步过程，总之，这是一个有序的不断进步。对此，作为静态词的 civilité（礼仪）已不足以表达，需要用 civilisation（文明）一词从意义和连续性的整体上来加以定义。这不只是一种看待社会的历史观问题，也是对社会发展的一种乐观而绝非神学的诠释。这一非神学的诠释脱颖而出，有时甚至连那些主张用这个词的人也没有觉察到：比如米拉波就曾将宗教视为 civilisation（文明）的第一要素。

但是，正如费弗尔[①]所注意到的那样，这个词在英国也有一段情形类似并几乎时期相同的历史，其产生情况也十分相像：civilize（使文明）与 civilized（文明的）产生已久，civilization 作为诉讼术语早在 18 世纪初已出现，而社会意义上的 civilization（文明）则出现得晚得多。鉴于这是一个注定被广泛传播的概念，并且当时两国的联系又非常紧密，因此，就需要探讨这个词到底产生在哪个国家，在两种语言中又有哪些相互作用。首先应当确定 civilization 在英国出现的时间。根据卓越的《新英语词典》（*New English Dictionary*，缩写为 N. E. D），该词第一次出现在 1772 年博斯威尔[②]和约翰逊博

① 费弗尔，同前书，第 7 页及以下各页。

② 博斯威尔（James Boswell，1740—1795），英国作家，所著《约翰逊传》对后世传记文学有一定影响。——译者注

士[①]的谈话录中。由此看来,费弗尔存而未论的关于该词首先产生于英法哪种语言的问题,似乎立刻有了有利于法语的答案,因为 civilisation 早在 15 年前的 1757 年就已经出现在法语中。这正是约阿希姆·莫拉斯的结论。他博览群书,也没有找到 1772 年之前 civilization(文明)一词在英语中出现的例证[②]。但是问题不是这么简单就能被解决的,我们还应当考虑到一些新的情况。

我们应该看看在《新英语词典》给出的最早的例文中,该词是怎样出现的,并且还应该通读该词条中被部分引用的博斯威尔的文字:"On Monday, March 23(1772), I found him (=Dr. Johnson) busy, preparing a fourth edition of his folio Dictionary... He would not admit *civilization*, but only *civility*. With great deference to him I thought *civilization*, from to *civilize*, better in the sense opposed to *barbarity* than *civility*, as it is better to have a distinct word for each sense, than one word with two senses, which *civility* is, in his way of using it"[③]。这段文字还有很多值得注意的地方。博斯威尔已意识到有"礼仪、礼节"之义的 civility 与作为"野

① 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英国作家,著有《英语词典》、《诗人传》等。——译者注

② 出处同前,第 34 页及以下各页。

③ 汉译为:"星期一,3 月 23 日(1772 年),我发现他(即约翰逊博士)很忙,正在准备他的第四版对开本词典……他不愿接受 civilization 一词,只接受 civility。我与他有很大分歧,我认为源自 to civilize 的 civilization,比 civility 更好地表达了与 barbarity 相对的意义,因为一词一义要优于一词两义,而他这里所使用的 civility 恰恰是一词两义的情况。"——译者注

蛮"之反义的 civilization 间的一种区别。无疑，他所为之辩护的是一个已经在使用的词，而非他所创造的词，因为这里已涉及到要将这个词收入词典。博斯威尔是肯定读到过这个词的，约翰逊很可能也读到过，但他拒绝接受。如果要为博斯威尔对这一词的使用作一个结论，那就是已有其他作者接受了这个词。

这一结论被 civilization 一词的迅速胜利间接地证明了。自 1775 年起，《阿斯特（AST）词典》（被《新英语词典》引用）就记录有 civilization："the state of being civilized; the act of civilizing（被文明化的状态；使文明化的行为）"。次年，人们又找到一些例子（但无任何一例引自《新英语词典》）。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1]在对美战争时期写下的小册子中说："... in that middle state of civilization, between its first rude and its last refined and corrupt state（……在这半文明的状态，置身原始野蛮与开化堕落之间）"[2]。尤其在亚当·斯密（Adam Smith）著名的《国富论》（1776 年）中，我们虽未系统整理，却找到了这些例子："It is only by means of a standing army, therefore, that the civilization of any country can be perpetuated or even preserved for any considerable time（只有通过建立常备武装，任何一国的文明才能够长治久

---

① 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1723—1791），英国哲学家、财政学家，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的热情支持者。——译者注

② 《论公民自由的性质，政府的原则和对美战争的正义与政策》（*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of Civil Liberty,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Justice and Policy of the war with America*），都柏林，1776 年，第 100 页。

安)"(第二章,第 310 页);"as the society advances in civilization(当社会在文明中前进)"(第二章,第 312 页);"the invention of fire-arms,an invention which at first sight appears to be so pernicious, is certainly favorable to the permanency and to the extension of civilization(火器的发明初看是如此有害,但它无疑是有利于文明的长存和扩张的)"(第二章,第 313 页)。人们都知道亚当·斯密在巴克勒奇公爵(duc de Buccleugh)的陪同下,于 1765 年末至 1766 年 10 月在巴黎度过了近一年,经常出入重农论者的圈子,与魁奈[1]、杜尔戈[2]、奈克[3]等来往频繁。也许就是在那时,他熟悉了尚为新词的 civilisation,但没有任何材料可资证明。1776 年,亚当·斯密在其一部已起草多年的著作中自如地使用了这一词,这标明无论如何不能将该词的产生只追溯到 1772 年。

事实上,《新英语词典》所提供的信息有所欠缺,有人在博斯威尔提及此词之前已经使用过这个词了。要想找到出现于 1772 年之前的例证并不难。

首先一例就在前一年,即 1771 年,该词出现在格拉斯哥大学教授约翰·米勒(John Millar)的《社会等级差别论》

---

① 魁奈(François Quesnay,1694—1774),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创始人。——译者注

② 杜尔戈(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1727—1781),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主要代表。——译者注

③ 奈克(Jacques Necker,1732—1804),法国财政总监(1771—1781,1788—1799,1789—1790),在巴黎经营银行业有年。总监任内试图推行某些改革,屡遭免职。1789 年 7 月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再度复职,因反对革命继续深入发展,于 1790 年 9 月辞职后隐居瑞士。著有《论法国财政》等。——译者注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中，此书第二版被译成法文，名为《社会起源论》(*Observations sur les commencements de la société*，阿姆斯特丹，1773年)[1]。在前言中约翰·米勒就宣布了他的研究计划，即"the alterations produced ... by the influence of civilization and regular government(……文明和常规社会管理影响下的变更)"(前言，第Ⅶ页)。以下是从文中收集到的例子："... among nations considerably advanced in civilization and refinement(……在文明与开化相当发达的国家中)"(第4页)；"the gradual advancement of society in civilization, opulence and refinement(社会在文明、财富与开化中的不断进步)"(第37页)；"being neither acquainted with arts and civilization nor reduced under subjection to any regular government(既非通晓艺术与文明，也非沦至隶从于任何常规政府)"(第50页)；"the advancement of a people in civilization and refinement(一个民族在文明和开化中的进步)"(第63页)；"the same effects of civilization are at length beginning to appear(来自文明的同样影响终于开始显现出来)"(第76页)；"the progress of a people in civilization and refinement(一个民族在文明与开化方面的进步)"(第101页)；"the advancement of a people in civilization and refinement(一个民族在文明与开化

---

[1] 这部译作仅被费弗尔一人援引，同前书，第9页及第22页。在法文译文中，经常以法语词 civilisation 代替英文中的这个词，英文中的 refinement 有时也被译作 civilisation(第154页)。

上的进步)"(第 153 页,第四章题目中);"the advancement of a people in civilization and in the arts of life(一个民族在文明及生活艺术方面的进步)"(第 178 页);"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文明的进步)"(第 190 页);"the influence of civilization upon the temper and dispositions of people(文明对人的气质与性情的影响)"(第 203 页)。

但是,约翰·米勒在 1771 年就已如此自如地使用 civilization 一词,很难由此判定他就是第一个创造该词的人。事实上,我们发现在四年前就有人先于他使用了这个词并对这个概念加以强调。这是另一个苏格兰人,他是爱丁堡大学的伦理哲学教授亚当·弗格森[①],其著作名为《公民社会史论》(*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爱丁堡,1767年)[②]。自第二页始,他提出了支配人类社会演变的原则:"Not only the individual advances from infancy to manhood, but the species itself from rudeness to civilization(不仅个人从孩童发展到成人,人类自身也从野蛮进步到文明)"。在下文中他多次用到这个词:"We are ourselves the supposed standards of politeness and civilization(我们自身即是礼仪与文明的假定标准)"(第 114 页);"it was not removed by the highest measures of civilization(文明的程度再高也不会将之

---

① 弗格森(Adam Ferguson,1723—1816),苏格兰哲学家、历史学家,著有《公民社会史论》、《道德哲学的基本原理》等。——译者注

② 此书的法译本(*Histoire de la société*)出版于 1873 年(出版前言标明译文付梓待刊已有将近五年),译者为贝尔杰(Bergier)。译者在文中到处使用 civilisation 一词。列举米勒(Millar)著作的法译本中的例子并无更多用处。

抹杀)"(第 137 页);"our rule in measuring degrees of politeness and civilization(我们衡量礼仪与文明程度的准则)"(第 311 页);"in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在文明的进步中)"(第 373 页);"luxury necessary to civilization(文明所必需的奢华)"(第 375 页);"in the extremes of civilization and rudeness(在文明与野蛮的极端)"(第 382 页)。

现在人们会问,亚当·弗格森是否也是从他人处承用了这个词。我们的阅读调查对此无法回答。弗格森可以参考的哲学家,尤其如哈奇森(Hutcheson),休谟(Hume),洛克(Locke),似乎没有一个人使用过 civilization 一词。为了得到一个哪怕是否定的答案,我们有必要对这些作者的大量作品进行完整的阅读,对大约出版于 1750 年至 1760 年间的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历史与哲学著作进行仔细的检查①。就力所能及的调查范围来看,civilization 第一次在书中被提到是 1767 年,即米拉波首次使用 civilisation 一词的 10 年之后。如果以这一年代为依据,则是法国作家首先使用了这个词。其他所要了解的,就是这段年代的落差是否绝对地说明是英语模仿了这个法语词,而又是谁做的模仿。我们似乎不能认为弗格森是从米拉波那里得到的灵感,我们甚至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曾读过米拉波的作品。相反,我们倒可以认为 civilization 可能是出自弗格森自己的作品,或出自他 1767 年之前的教学中。

---

① 总之,可以肯定的是,同为苏格兰人的博斯威尔曾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因此有足够理由可以说明他于 1772 年之前在弗格森的授课中熟悉了该词。

就此，我们在大卫·休谟(David Hume)写给亚当·斯密的一封信中发现了一个新线索。在写于1759年4月12日的这封信中，大卫·休谟向亚当·斯密推荐了“我们的朋友弗格森”，为他谋求在格拉斯哥大学的一个职位。休谟这样盛赞他的朋友：“Ferguson has very much polished and improved his treatise on Refinement and with some amendments it will make an admirable book，and discovers an elegant and a singular genius(弗格森已尽力完善并改进了他的有关开化的论文，再经过一些修改，这将是一部令人赞叹的著作，并且由此将产生一个卓尔不群的天才)”[①]。而从斯图尔特[②]的一则笔记中，我们得知这篇有关文明的论文曾以《公民社会史论》为题发表于1767年。由此说来，1759年的这部手稿就是上述著作的雏形。假若这部初稿的手稿仍保留着，就有必要去核实是否弗格森在其中已使用了 civilization 一词。果真如此，至少可以认为弗格森是独自创造了这个词(如果他不是从此前某一作者那里借用该词的话)，并且 civilization 一词在英国的历史，至少是最初的历史，即在1759年的时候，是没有受到法语影响的。有必要对此继续深入研究。

我们也可以在弗格森的另一部晚得多的作品中找到一点线索。1792年，在他退休的闲暇中，他发表了一篇在爱丁

① 斯图尔特在他为亚当·斯密所做传记中引用了这封信，刊于其遗作《哲学论文集》之首，1759年，第66页。

② 斯图尔特(Dugald Stewart，1753—1828)，苏格兰哲学家，著有《道德哲学纲要》、《哲学论文集》等。——译者注

堡大学所教授的伦理与政治课原理的综述:《道德与政治科学原理,爱丁堡大学授课回顾》(爱丁堡,1792 年)。文中他多次用到了 civilization 一词(第一章,第 207、241、304 页),在这个年代该词已无任何不寻常之处。其中有个例子值得我们关注:"The success of commercial arts,divided into parts,requires a certain order to be preserved by those who practise them,and implies a certain security of the person and property,to which we give the name of civilization,although this distinction,both in the nature of the thing,and derivation of the word,belongs rather to the effects of law and political establishment on the forms of society,than to any state merely of lucrative possession or wealth(商业策略的成功可以被划分为几个部分,它要求从业人员遵守某些规范,也意味着人身和财产的某种安全性,对此我们命之为文明。这一区别既存在于事物自身的性质之中也存在于该词的衍化之中,它不属于任何仅仅是财富或商业占有的状态,而是属于法律及政治机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第一章,第 241 页)。其中,"…to which *we* give the name of civilization(对此**我们**命之为文明)"的表达很模糊:这个"我们"是一般的用法吗?还是创造了这个新词的作者的自称?如果弗格森的这些手稿尚存,就应当想法确定这篇论文起草的时间,以便了解 civilization 在弗格森那里的使用到底是他自己首创,还是借鉴了他人。

至此,我们要结束这些有待于在英国继续考证的研究了,只有那些研究才能解决在我们这里悬而未决的问题:civi-

lisation 这个词到底是大致在同一时期分别在法国和英国被创造出来呢，还是由法语率先把它引入了现代欧洲的词汇之中？

何茜译　王东亮校

第二十章 scientifique（科学的）一词的起源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十七章，第 247—253 页）

在任何一门科学中，一套专门术语的形成都标志着一种新观念的产生或发展，并由此成为其历史上的一个决定性时刻。人们甚至可以说，一门科学的历史就是其专门术语的历史。一门科学，只有通过命名的方式形成其概念并为人接受的时候，才开始存在或具有影响力。除了通过命名来规定它的对象外，没有其他方法可构建一门科学的合法性，而这些对象可能是一类现象的**范畴**，一个新的**领域**，或是某些数据材料间的一种新的关系模式。思维的工具首先是由一些词语组成的，这些词语对现实进行梳理、描写和分析。而所谓的命名，即创造一个概念，乃是一门科学最初也是最后的

① 《科学时代》(*L'Age de la Science*)，埃克斯，Ⅱ(1969 年)，第一期，第 3—7 页。

程序。

因此，我们将一门科学中基本词语的产生或转化视作其演变过程中的重要事件。所有的思想道路上都有这些重要词语的标志，它们为我们勾画出那些具有决定意义的发展进程。并且，这些词语由于融入到科学之中，又带动了新概念的产生。正是因为这些词语本身具有创造性，它们又在激发着创造性。然而，科学史尚未给予这些创造性词语以足够重视，一般认为它们只与词典编纂者有关。

这里有必要先作个区分。新物质、新物体的名称（这在化学中频频出现）是出于术语分类的需要产生的，但由于它们只限于某专业范围，况且又经常是被临时创造或任意组合而成，因此它们代表着极端的个别性。而具有启发性的词语则与一个新概念有关，因某一理论观念——civilisation（文明）、évolution（进化）、transformisme（变化说）、information（信息）等等——而得名。此外，也有“旧瓶装新酒”的情况，有些词语从已有概念派生出来，被注入了新的意义。

为了进行研究，我们在此要举一个典型的例子，一个形容词的例子。这个形容词是如此司空见惯且必不可少，乃至没有人会试图去考察它的起源，人们甚至想不到它会有个起源。这个形容词就是 scientifique（科学的，具科学性的）。它似乎是由 science（科学）概念本身而来，人们本能地认为它们产生于同一时期，并认为 scientifique 直接派生于 science。但无论是从该词和基础词的关系上，还是从它所引入的概念上看，我们都被表象蒙蔽了。

science 与 scientifique 形式上的派生关系既不明显，也

与习惯不同。在科学的各大领域中，从一些重要词语产生出的形容词多以-ique结尾（如 sphère：sphérique；atome：atomique[①]），或通过向拉丁语和古希腊语借词的方法，以-al结尾（如 espace：spatial；genre：général[②]）。因此，若产生的是 scientique 或 sciential，则不足为奇，这甚至应该是最自然、最容易想到的形式。与科学概念的普遍性相对应的，应该是属于非常普遍类型的形容词。拉丁传统之外的现代语言就是这样创造出"科学"的形容词的。例如，在德语中，由 wissenschaft 产生了 wissenschaftlich；在俄语中，由 nauka 产生了 naučnyj。这两例中，形容词都借用了一个功能很广但特性较弱的后缀，在德语中是-lich，俄语中为-nyj。

而 scientifique 与 science 的关系恰恰相反。在法语中，以抽象名词为基础词派生出的以-fique为结尾的形容词，确切地说只有 scientifique 可作为代表，而在同一形式的这类词中，scientifique 又处在一种特殊情况下。如果将一些已无法分析其形式的词（如 prolifique：多产的，增生的）排除，那么以-fique为结尾的派生词，就绝不是如同 scientifique 与 science 一样的简单的关系形容词。它们都表现出一种明显的"施动"功能，如：calorifique，frigorifique，soporifique，它们分别指"产生热的，产生冷的，催眠的"，又如 pacifique 指"带来和平的"，honorifique 指"产生荣誉的"。把 scientifique 放到

---

① sphère：sphérique，球体：球状的；atome：atomique，原子：原子的。——译者注

② espace：spacial，空间：空间的；genre：général，种类：一般的，普遍的。——译者注

它所属的这一系列词中，那么它的确切意义就不是“（来自）科学的”，而是“产生科学的”。拉朗德[1]正是这样明察的：

> Scientifique。本义是指用于构建科学的。其常见义及广泛义为：与科学有关的或属于科学的。[2]

拉朗德对这个词的“本义”没做任何解释，而且人们也不明白为何 science——而且仅为 science——会有这样一个以 -fique为结尾、义为“产生（科学）的”的派生形容词，而不是一个使用常用后缀形成的简单的关系形容词。

当利特雷[3]在借鉴拉丁语 scientia（科学）和 facere（做）来探讨 scientifique 的词源时，他就预感到了这个问题。据他观察：

> 这个似乎于十四世纪就已被创造的词，它的意义为：产生科学的。这也是奥雷姆[4]给它的定义。但若以它现有的词义看，还是将它写成以-al 或-aire 结尾的形

---

① 拉朗德（André Lalande，1867—1963），法国哲学家。曾任巴黎大学教授，法国哲学学会（1901 年成立）和 1900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哲学学会发起人之一。——译者注

② 拉朗德，《哲学词汇》（*Vocabulaire de philosophie*），见 scientifique 条。

③ 利特雷（Paul-Emile Littré，1801—1881），法国辞书编纂家、语言学家。以编纂《法语词典》闻名于世。——译者注

④ 奥雷姆（Nicholas Oresme，约 1325—1382），法国天主教主教、经济学家。其著作为现代科学尤其是科学词汇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基础。——译者注

式更好：如 sciential 或 scientiaire。[①]

语言为何会作出这样一种特殊的选择，舍弃了利特雷指出的这条常规的派生词方法呢？

我们面对的情况比较特殊，它似乎不符合常规，但任何一般的理由却又不能加以解释。因此，我们就有必要考察一下这个形容词产生的实际情况。与利特雷所认为的相反，scientifique 一词并不是在法语中形成的。与所有以-fique 为结尾的形容词一样，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拉丁语中以-ficus（做，使……的）为结尾的复合词自古典语时期就已发展完善，如 bene-ficus（乐善好施的、有益的）、honori-ficus（产生荣誉的、荣誉性的），这些词语直到近代仍活跃着[②]。

而我们要将 scientifique 的历史追溯到拉丁晚期[③]。它第一次出现是在公元 6 世纪。scientia 与 scientificus 产生的时间间隔已经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前者已经被优秀的古典作家所常用，后者却在 7 个世纪后才出现。scientia 的概念似乎在很长时期内都保持着一种无活力的状态，它的概念不明确，意义模糊，所表示的事物根据不同的情况有时是一门"学问"，有时是一类"知识"，或者是一种"艺术"，又或者是一项

---

① 利特雷，《法语词典》，scientifique 词条，末尾处。

② 关于这些复合词，请参看巴代尔（F. Bader）的《拉丁语名词性复合词构成》，载《贝藏松大学文学年鉴》，第 46 卷，巴黎，1962 年，第 207—221 页。

③ 在上文提到的巴代尔的著作中，scientificus 出现在第 250 段末，在一群仅表示"与……有关的"以-ficus 为结尾的形容词中。我们要在下文中说明这不是此词的原义。

"技术",直到很久以后才达到表示"科学"之义的阶段。而公元 6 世纪 scientificus 一词的创造,似乎证实了"science"(科学)这一概念在这个时期的产生。但是这样的形容词专有形式又是依据什么形成的呢?这就有必要提及创造 scientificus 一词的人,博伊修斯[①]。

正是博伊修斯创造了这个词,它后来成为任何"科学"的必然定性词。但是,它不是一个只需记录在案的新词[②],并且也不可简单地在拉丁语 scientificus 与法语 scientifique 之间建立一条线性关系:一方面,在博伊修斯那里,scientificus 表示的不是我们所认为的 scientifique 的意义;另一方面,scientificus 不是博伊修斯所创造的 scientia 一词的唯一派生词。他还创造了另一个形容词 scientialis。因此,就有两条关系线索要加以研究,scientificus 与 scientia 的关系,scientificus 与 scientialis 的关系,我们需要分别追溯其源。

博伊修斯并不是在经过一番对科学的个人思考后,才在自己的著述中发明 scientificus 一词的,他是在翻译亚里士多德的文字时,感到需要创造这样一个词。由于亚里士多德本人创造了大批希腊文的技术词汇,博伊修斯在翻译过程中也就需要相应地创造这样一批拉丁语词汇。在《后分析篇》(*Secondes Analytiques*)的译文中,scientifique 一词多次出

① 博伊修斯(Boèce,即 Boetius,约 470—524),古罗马学者、基督教哲学家、政治家,著有《论哲学的慰藉》。——译者注

② 法语的词源词典(《布洛克—瓦尔特布格词源词典》、《多查词源词典》)中都认为是博伊修斯创造了 scientificus 一词,但没有其他细节的说明,拉丁语词典中亦是如此。

现，尤其在这段关键的文字中（Ⅰ，第二章，71b18）[①]：

ἀπόδειξιν δέ λέγω συλλογισμὸν ἐπιστημονιχόν. ἐπιστημονιχὸν δὲ λέγω… χαθ' ὃν τω εχειν αὐτὸν ἐπιστάμεθα'… συλλογισμὸς μεν γάρ ἐσταιχαὶ ανευ τούτων, ἀπόδειξις δ'οὐχ εσται. οὐ γαρ ποιήσει ἐπιστήμην.

Par *démonstration* j'entends le syllogisme scientifique, et j'appelle *scientifique* un syllogisme dont la possession même constitue pour nous la science … Un syllogisme peut assurément exister sans ces conditions, mais il ne sera pas une demonstration, car il ne sera pas productif de science[②]。

我所谓的**证明**是指产生**科学**知识的三段论。所谓**科学**知识，是指只要我们把握了它，就能据此知道事物的东西……没有这些条件，可能会有三段论，但绝不可能有证明，因为其结果不是知识[③]。

博伊修斯的拉丁语译文为[④]：

---

① 亚里士多德的这段文字使用的是 W. D. Ross 及 L. Minio-Palluello 所编的版本，牛津，1964 年。

② 法文译文引自特利戈(J. Tricot)译本 *Organon* Ⅳ，*Les Secondes Analytiques*，1966 年，第 8 页。

③ 中文译文引自《工具论·后分析篇》，余纪元译，载《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47—248 页。——译者注

④ 博伊修斯，《亚里士多德〈后分析篇〉诠释Ⅰ》(*Posteriorum Analyticorum Aristotelis Interpretatio* Ⅰ)，米涅(Migne)版，载《希腊教会著作研究》，第 64 卷，第 8 页。

Demonstrationem autem dico syllogismum epistemonicon id est facientem scire, sed epistemonicon dico secundum quem(in habendo ipsum) scimus … et sine his demonstratio autem non erit, no enim faciet scientiam。

在博伊修斯的译文中，整个的论证过程和拉丁词语的选择为我们做出了解释。他将词组 συλλογισμὸν ἐπιστημονιχόν 改写成宾格，将之译为 syllogismum epistemonicon，但他在后面加了一个注解：id est facientem scire，"syllogismum epistemonicon，意为'产生知识的'"。在这里他提前使用了亚里士多德在后文中给出的定义：三段论是一种证明，因为"它产生科学"，ποιήσει ἐπιστήμην，*faciet scientiam*。凭借"产生科学"的性质，我们便有了得以认识 scienti-fique"(产生)科学的"证明的标准与方式。在下文不远处，当亚里士多德论述到 ἐπιστημονιχαι ἀποδειξεις(75 a 30)时，博伊修斯很自然地就说成 scientificœ demonstrationes[①]。这样，这两个词就对应上了，并且 scientificus 一词从此固定下来。

还有一段引文出自《论题篇》(*Topiques*)：

Απλως μέν ούν βέλτιον τὸ διὰ των προτέρων τὰ υστερα πειρᾶσθαι γνωρίζειν ἐπιστημονιχότερον γὰρ τὸ τοιουτόν ἐστι(141 b 16)。

Au sens absolu il est donc préférable de s'efforcer

① 出处同上，第 720 页。

de faire connaître les choses postérieures par les choses antérieures, car un tel procédé est plus productif de savoir[①]。

在总的意义上，最好是通过在先的东西力图理解在后的东西，因为这样的方式更为科学[②]。

博伊修斯译为：

Simpliciter igitur melius per priora posteriora tentare cognoscere, nam magis *scientificum* tale est[③]。

在同一篇文章中，οί έπιστημονιχοὶ συλλογισμοί(155 b 15)被译作 scientifici syllogismi[④]。

由此看来，博伊修斯是为了翻译亚里士多德的έπιστημονιχός而创造了 scientificus，而且他总是在广泛的词源学意义上使用 scientificus 这个形容词：即“产生知识的”。这里所引用的上下文无疑证实了这一含义，只有这样才能解释这个新词的诞生。

另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博伊修斯在翻译亚里士多德《后分析篇》(77 a 38)一段文字中的同一个词 έπιστημονιχός时却作出了另

---

① 引自特利戈(Tricot)法文译文，*Organon V*，*Les Topiques*，1950 年，第 236 页。

② 中文译文引自《工具论·论题篇》，徐开来译，载《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478 页。——译者注

③ 博伊修斯，引文同前，第 973 页。

④ 同上书，第 993 页。

一种翻译，其中 ἐρώτημα ἐπιστημονιχόν 被译作 interrogatio scientialis(科学的问题[①])。这是博伊修斯的又一个创造。他认为这里有必要引入一个新的有区别的派生词：scientialis。事实上，亚里士多德在这里用了 ἐρώτημα ἐπιστημονιχόν，是想表示**有关科学的**问题，正如后文中所写（ἐρώτημα γεωμετριχόν，ἰατριχόν "有关几何学、医学的问题"），而不是指"产生科学的"。因此博伊修斯对 ἐπιστημονιχός的两种译法作了区别：1."科学的"为 scientialis，2."产生科学的"为 scientificus。希腊词 ἐπιστημονιχός本身亦是亚里士多德的创造，它产生于词干 ἐπιστήμων，指"具有知识的"（参看《后分析篇》，74 b 28），并被作为 ἐπιστήμη 的形容词[②]。于是，博伊修斯创造了两种译法，每种译法都要求一个有区别性的新词语来体现。但是 scientialis 没有被保存下来[③]，而只有 scientificus 被推广开来。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学说的传承，也可能是由于该词具有广泛的表达性。无论如何，这个词在进入了西方各现代语言中之后，已成为与科学的概念和科学本身密不可分的一个概念工具。

何茜译　王东亮校

---

① 中文译文引自《工具论·后分析篇》，余纪元译，载《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苗力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69 页。——译者注

② 关于其形成可比较形容词 ἡγεμοιχός，γνωμονιχός，μνημονιχός。

③ 利特雷认为，根据其派生的意义，法语中若有 sciential 一词，会比 scientifique 更适于现代人使用。

第二十一章
渎语与婉语[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十八章，第 254—257 页）

渎语(blasphémie)与婉语(euphémie)：我们提出这两个新词，是为了揭示它们在表现方式上的统一性，也是为了将其展现为两个对称的活动，而人们一般没有习惯把这两个概念放在一起研究。我们在渎语与婉语中看到两股相对的力量，它们的共同作用形成了**诅咒**(juron)。

我们在这里特别将诅咒视为典型的亵渎表达，这一点要与诋毁宗教或神圣的渎神之语(blasphème，如对宣称为“上帝之子”的耶稣的亵渎，《马可福音》14，64)完全区别开。诅咒当然属于言语活动，但它自身就构成一类典型性表达，语言学家对此类词语往往束手无策，通常将其纳入词法和常用

① 原载《哲学档案》(*Archivio di Filosofia*)，“神学语言分析：上帝的名字”，收入《国际人文主义研究中心与罗马哲学研究所研讨会论文集(罗马，1966 年 1 月 5—10 日)》，恩里克·卡斯特里(Enrico Castelli)主编，罗马，1969 年，第 71—73 页。

语范围。因此，人们对诅咒只知其生动轶趣的方面，却没有关注到它的深层动机和特有的表达形式。

在西方语言中，诅咒的词汇，或者说全部的渎语，都有这样一个特殊来源及一致特性：来自于要冲破圣经的禁锢、道出上帝之名的需要。渎语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言语过程，某种程度上讲，它就是要以侮辱的方式说出上帝的名字。

因此，我们应该对这一禁忌的性质加以重视，这种禁忌所建立的基础不是作为观点表达的“说些什么”，而是作为纯粹发音过程的“说出一个名字”。这就是语言中的**禁忌**(tabou)：某一个词或者名字不能出之于口。它在语词汇编中被删除，在使用中被涂抹，它不应当存在。但是，这个名字作为被禁忌物继续存在，这本身就是一种矛盾的情况。因此，作为既存在又受禁之物，它应该既指示出何为神圣之名，同时又要禁止道出神圣之名，否则将被处以最严厉的惩罚。并且，在那些不忌讳逝者名字的民族中也实施着这种神名禁忌。这一点更进一步突出了这种禁忌神圣之名的特性。

为了加深理解并认识渎语的作用，我们可以参考弗洛伊德对于禁忌的分析。他说道：“**禁忌**，是一种十分古老的禁令，它(通过一种权威)由外界施加而来，针对人类最强烈的欲望。冲破禁忌的倾向深入到人类的无意识之中，遵守禁忌的人对禁忌的态度是矛盾的。”同样，对上帝之名的禁忌压抑着人类最强烈的欲望之一：亵渎神圣。如我们所知，神圣本身激发着矛盾的行为。宗教传统要保留的只是神圣之神圣，而要排除被诅咒之神圣。而渎语就是要以自己的方式，通过亵渎上帝的名字来重新使两者合二为一。人们亵渎上帝的

名字，因为人们只拥有上帝的**名字**。只有通过道出上帝的名字，人才能触及上帝，才能感动他或是伤害他。

除了宗教祭礼，社会要求人们应当在宣誓这一庄严的场合中使用到上帝的名字。因为宣誓是一种誓言，是一种对神的召唤，是对真理最崇高的映证，也是一种虔敬，如有说谎与背誓要遭受神的惩罚。这是人类可以缔结的最严肃的契约，也是人类所能犯下的最严重的过失，因为背誓不属于人类法律制约，而应受到神灵的惩罚。因此，神的名字应当出现在誓言的表述中。

上帝的名字也会在渎语中出现，因为渎语与誓言一样，也要以上帝为证。诅咒也是一种誓言，但它是侮辱性的誓言。它的特性取决于一些有待研究的条件。

最主要的条件是渎语的表达形式。这就让我们涉及到了情绪表达的领域，这一方面的研究还不多，但它也有自己的规则、句法、表达法。渎语表现成**感叹**，它有着感叹词句法，因此能产生其表达的多样性。渎语只使用有所意指的形式，它与拟声感叹词不同，后者只是一些叫喊（如 Oh！ aïe！ hé！ 等），渎语仅在一些特定情况中使用。

在研究到渎语的语言现象时，我们应当更多地重视一下“感叹”这个词。《大词典》对感叹的定义为：“为表达强烈而突发情感而放任流溢出的喊叫和言语。”诅咒无疑是人们在突发、强烈、不耐、愤怒和沮丧的情感压力下“放任流溢”的言语。但是这种言语不是交流性的，它只是表达性的，虽然它也有意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渎语的言说形式不特指任何客观情境，同一句诅咒可用在不同情况中。它所表达的只是

对这些情况的反应强度。它与交谈者及第三者都无关。它不传递任何信息，不开启一场对话，不引起回答，也不必有对话者在场。它也不对发话者有更多描述。发话者与其说是自我表达，不如说是无意识的流露。诅咒是无意中的，是一种**情绪宣泄**。但是这种宣泄是以固定的、可理喻的、可描述的表达方式实现的。

最基本的形式是 nom de Dieu!（上帝的名字）[①]的感叹，这正是对禁忌物本身的表达，而且还可以通过使用修饰语来强调冲破禁忌的强度，如：*sacré* nom de Dieu!（神圣的上帝的名字）。类似诅咒中，Dieu（上帝）也可以被同类词替换，如 Madone（圣母），Vierge（圣女），等等。这正是中世纪编年史家们提到的“恶誓”。人们将斥骂与神圣的名字结合起来，用“身体”或某一身体器官或“死”来代替这一名字，或通过重复表达（如 bon Dieu de bon Dieu!），来加强侮辱的意图。其中每一种方式都能产生更多变化，促成荒诞不经、侮辱性的发明创造，而其句法模式总是保持不变。另外还有一种方式，就是直接以反神的形式即 Diable（魔鬼、见鬼）指称。打破禁忌的需要深深隐藏于无意识之中，受迫于激烈的情感，在突然的爆发中找到出口，最后通过对神圣的嘲弄而结束。

但是这种感叹也立即导致一种审查出现。渎语于是引

---

① 此处所介绍的是法语中发泄情绪的一些表达方式，大致相当于汉语中“他妈的！”“见鬼！”“该死！”等词语，考虑到本维尼斯特是从渎神的角度分析这些渎语形式，为便于读者理解，汉译选择了保留原文、尽可能直译的方式。——译者注

发出婉语。现在人们看到的，是渎语和婉语这两种形式相辅相成的情况。婉语并不管制渎语，它是在改正渎语话语的表达，解除其中亵渎的部分。婉语保存了渎语的词组框架，但做出了三种形式的更改：

1. 将 Dieu（上帝）的名字以一些无辜的词语替代：nom d'une pipe！（烟斗的名字）nom d'un petit bonhomme！（小家伙的名字），或 bon sang！（好血）

2. 把 Par Dieu（以上帝的名义）的第二个词 Dieu（上帝）的音节省略：Par Dieu！变成 pardi！或以一个谐韵词代替：parbleu！

3. 创造一个无意义的形式代替渎语表达：par le sang de Dieu！（以圣血的名义）变成 parsambleu！又如 je renie Dieu！（我不承认上帝）变成 jarnibleu！

渎语就这样依然存在着，但它被婉语所掩饰，婉语通过使其失去字面上的意义而剥除了其言语的现实，亦即其语义效力。这样，渎语就暗示出一种并不去实现的语言亵渎，履行了其心理功能，只不过使用了辗转伪装的方法。

何茜译　王东亮校

第二十二章 关于 cité(城邦)的两种语言学模式[①]

(法文版第二卷第二十章,第 272—280 页)

关于语言与社会的关系,人们一直争论不休,传统观点一般认为语言是社会的"镜子"。我们对这类的意象不会十分怀疑。但是语言又是怎样"反映"社会的呢?将这些大的抽象物用并非具体的关系联系到一起,只能让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事实上,人们每次这样比较的,只是语言的一部分和社会的一部分。从语言方面看,词汇扮演着代表者的角色,并且,人们也往往从词汇来判定整个语言,而这是不恰当的、站不住脚的。从社会方面看,人们分离出的是孤立的现象,只是作为命名对象的社会材料。这样一来,一方无限

① 《交流与传播》(*Echanges et communications*),纪念克罗德·列维—斯特劳斯六十岁诞辰合集,让·布荣(Jean Pouillon)与皮埃尔·马兰达(Pierre Maranda)主编,海牙,Mouton & Co 出版,1970 年,第 486—596 页。

地反映另一方，指示事物的词与被指示的事物在这两两相对的关系中，充其量只能算是文化词汇的罗列。

本文将要探讨的是另一种比较，从语言出发的比较。我们的研究针对的是一种**派生**现象，与语言自身结构紧密相连的派生现象。因此，研究的视角要有所变化。不再是针对某一实体、某一词语材料进行社会语言学的比较，而是针对一个基础词与它的派生词之间的**关系**来进行比较。这种语言内部的关系呼应着形式和概念组合成形的某种必然性。并且，由于是从语言内部出发，这一关系不再考虑为事物提供命名，而是表达出形式上相关的两个概念间的一种联系（依据不同情况可解释为从属关系或依赖关系）。我们应当了解派生是在怎样的**方向**上产生的，并由此去考察概念关系在语言内部的形成方式是否在社会现实方面展现出情形类似的可能性（目前还只能说是可能性）。如果这种类似的联系能够得到证实，这将开启一项富有成果的研究，它也许会引领我们去发现新的相关性。总之，我们应该围绕着作为研究出发点的派生关系开展比较研究，从而去发现它是否会提供出两个词语间所具等级关系的唯一可能模式。

我们在此要讨论的，是其词语表达为“cité”[①]（城邦）的概念。我们将就其拉丁语形式 *civitas* 开展研究，首先从其形式结构开始。不论是对古罗马的使用者还是对现代的语言分析家而言，*civitas* 的形式构成再清楚不过：它是从 *civis* 派生

---

① cité 在法语中表示“城市，都市，全城居民……［史］（古代的）城邦……”，《法汉大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年。——译者注

出的以-*tas*为结尾的抽象词。

这里就出现了一个始料未及的问题。我们了解*civitas*的含义，因为它使“城邦”这一概念在拉丁语中被具体化，但是*civis*又指什么呢？这问题会让人感到意外。对于*civis*长久以来被广泛接受的含义即citoyen[①]，我们有必要争论吗？是的，有必要。虽然在大多数使用情况下，这个词确实可被citoyen代替，但我们也许可以推翻传统看法，认为这并不是*civis*本来的和最初的含义。将*civis*译成法语citoyen属于事实错误和概念混淆，长期以来约定俗成，人们意识不到会有什么问题，而正是这个错误妨碍了我们对一整套关系的理解。

我们首先通过逻辑理由来看。将*civis*译成citoyen，表示这里参考到了一个cité。正是这里出现了矛盾的情况，因为在拉丁语中，*civis*是原生词，而*civitas*是派生词。因此，*civis*这个基础词必须有一个允许其派生词含有cité之义的含义。将*civis*译成citoyen显然是本末倒置。

如果我们不把这种译法看成是自然而然的，如果我们稍稍关心一下使用这个词的人们是如何定义它的，我们就不可避免地注意到这一事实：在字典中，*civis*通常被置于第二或第三的位置，而且在古代语言乃至古典时期，*civis*经常与一个主有代词组合在一起：*civis meus*，*civis nostri*。这足以推翻将*civis*译作citoyen的译法：mon citoyen（我的公民）到底

---

① citoyen在法语中表示“公民，国民……（古代的）城邦居民”等，《法汉大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译者注

指什么呢？事实上，与主有代词的组合揭示了 *civis* 的真正含义，这是一个具有相互性的词语，而不是一个客观的指称[①]：*civis* 指对我而言的一个人，而我是这个人的 *civis*。由此产生了 *civis meus*。在法语中，最贴近这一关系的词就是 concitoyen[②]，这个词也具有相互性[③]。我们说 *civis* 的确切含义相当于 concitoyen，其明显的佐证为一系列碑铭文字和文学作品。虽然篇幅所限我们只能列出少许选例，但它们无一例外都印证这一观点。这些选例很说明问题，一则因其文本的多样性——既有正式的语言资料也有戏剧中的通俗语言，二则因其年代久远。其中的共同特征，则是 *civis* 都与一个主有代词组合在一起：*civis meus* 指的不是别的东西，只是 mon concitoyen（我的同乡、我的同胞）。下文中的译文即是如此。

在《租借法 60》（Lex repetundarum 60）中：

> *regis populeive civisve suei nomine*
> au nom du roi, du peuple et de ses concitoyens
> 以国王、国民及其同胞的名义

---

① 在这里，我们将词源的问题搁置一旁，另作讨论，参见拙著《印欧语体制机构词汇》（*Le Vocabulaire des institutions indo-européennes*），Ⅰ，1969 年。

② concitoyen 在法语中义为"同胞，同乡"，《法汉大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年。——译者注

③ 人们会想到费雷迪埃（Furetière）定义农民之间相互称呼时所用的"mon pays""ma payse"，对此费雷迪埃这样定义："乡下人之间的问候语，如果彼此是同乡便这样称呼。"

在普劳图斯[①]的作品中[②]：

facilem hanc rem meis civibus faciam

je m'arrangerai pour faciliter la chose à mes concitoyens(*Pseud.* 586a)

我会设法为我的同胞提供方便(《骗子》,586a)

adulescens quidam civis huius Atticus

un de ses compatriotes, un jeune Athénien(*Rud.* 42)

他的一个同乡,一个年轻的雅典人(《活结》,42)

opsecro, defende civis tuas, senex

je t'en supplie, vieillard, défends tes concitoyens(*Rud.*, 742)

我恳求你,老人,保卫你的同胞(《活结》,742)

turpilucricupidum te vocant cives tui

"homme basement cupide" t'appellent tes concitoy-

---

① 普劳图斯(Titus Maccius Plautus,约公元前255—公元前184),古罗马剧作家,主要作品有《吹牛军人》、《一罐金子》、《骗子》、《活结》、《特里南谟斯》等。——译者注

② 在普劳图斯的拉丁文引文后面,有意附上艾尔努(A. Ernout)的法文译文(Belles-Lettres版)。大家可以看到,法译者根据上下文的需要,将 *civis* 都译作 concitoyen, compatriote(同乡、同胞)。

ens(*Tri.* 100)

你的同胞叫你“卑鄙的吝啬鬼”(《特里南谟斯》,100)

在李维乌斯[①]的作品中:

invitus quod sequius sit de meis civibus loquor

je regrette d'avoir à tenir des propos fâcheux sur mes concitoyens

我很遗憾非要说些让我的同胞不受用的话(《罗马史》Ⅱ 37,3)

adeste, civis; adeste, commilitones

au recours, *cives*! au recours, camarades de guerre!

救命,同胞们! 救命,战友们! (《罗马史》Ⅱ 55,7)

civis 与 *commiliotones* 的对应突出体现了 *civis* 一词的群体性方面。

invenem egregium … suum quam alienum mallent civem esse

qu'ils devaient préférer que ce jeune homme hors pair fût leur propre concitoyen plutôt que celui d'étrangers

① 李维乌斯(Titus Livius,公元前 59—公元 17),古罗马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史》。——译者注

他们倒宁愿这个出色的青年是自己同胞，而不是外邦人(《罗马史》Ⅲ 12,6)

在瓦罗[1]的作品中：

non sine causa maiores nostri ex urbe in agris redigebant suos cives

ce n'est pas sans raison que nos ancêtres ramenaient de la ville aux champs leurs concitoyens(*R. R.* Ⅲ. 1,4)

我们的祖先将他们的同胞从城里带回乡下并非没有道理(《论农业》Ⅲ. 1,4)

在西塞罗[2]的作品中，*civis nostri*（我们的同胞）是不罕见的。

但是我们不能就此认为，*civis* 的含义只存在于拉丁语文化的某一阶段而随后便消失不见。通过对拉丁语后期使用各阶段进行追踪研究，我们发现这个词一直到拉丁文《圣经》中仍存在着，但是尚未引起注意：在《路加福音》(19,14)中，*cives eius* 被译作 ses concitoyens（他本国人），以使希腊文 hoi

① 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公元前116—公元前27)，古罗马著名学者，著有《论农业》、《论拉丁语》等。——译者注

②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公元前43)，古罗马著名演说家、政治家、作家。——译者注

polîtai autoû 具有与 polítēs[1] 一样的相互性。下述三种语言《福音书》旧译中又重现了这一表达法：哥特语，baurgjans is；亚美尼亚语，k'alak'ac'ik'n nora；斯拉夫语，graždane ego。当《新约》的希腊文原版还使用 sympolítes 作为“同胞”时，拉丁文《圣经》仍避开 *concivis*，而保留了 *civis*。这样就有了 *cives sanctorum*，即“圣人的同邦人”(《以弗所书》Ⅱ，19)。但是其他译本则模仿了希腊派生词：哥特语，gabaurgja；亚美尼亚语，k'alak'akic'；斯拉夫语，sožitelĭ。

这样，我们就通过语境考察界定了 *civis*(同乡，同胞，同邦人)，而 *civis* 也可以通过聚合关系来界定，与之相对的就是 *hostis*(异乡人，异邦人)。*civis* 与 *hostis* 组成一对，在聚合关系中相互补充，总是表现出一种相互性。普劳图斯的作品有一段文字，恰好不过地表达了这一相互性。安培里思嘉(Ampélisque)是维纳斯神庙的女侍，她向邻居蔡查里奥(Sceparnion)要一罐水，后者索要另一些好处作为交换(《活结》，438—440)：

— *cur tu aquam gravare, amabo, quam hostis hosti commodat?*

— *cur tu operam gravare mihi quam civis civi commodat?*

---

① 希腊语中较罕见的含义。《希伯来书》(8，Ⅱ)的一段文字中将 polítēs 作为“(各人的)乡亲”使用属于孤义，不具备任何惯用语研究价值。这段文字其实转引自《耶利米书》(31，34)：hékastos tòn polítēs autoû，拉丁文《圣经》译为：*unusquisquam proximum suum*“各人(不用再教训)各人的乡亲”。这里的希腊语 polítēs 借用的是希伯来语的一种表达方式。

——为了外乡人来要也不会拒绝给的一罐水，为什么还要向你百般恳求呢？

——为了同乡人之间都不会拒绝的一份人情，为什么还要向你百般恳求呢？

一个 *hostis*(外乡人)面对的也是一个 *hostis*；同样，一个 *civis*(同乡人)面对的也是一个 *civis*。问题总是 *hostisne an civis*"外乡人还是同乡人"(《特里南谟斯》，102)。这两个词是相反相成的：我对于一个 *hostis* 是 *hostis*；同样，我对于一个 *civis* 也是一个 *civis*。脱离于这种相互依赖性的 *civis* 是没有的。成为某一城市的 *civis* 之前，我们先要成为另一个 *civis* 的 *civis*。在 *civis Romanus* 中，形容词 *Romanus*(罗马的)只是一个指示地点的限定词，而不是身份的定义。

现在，我们就可能比较容易地在 *civis* 与 *civitas* 之间建立严格意义上的语言关系了。*civitas* 作为抽象词形式，本义指的是"所有的 *cives*"。实际上，这也是古典名家们对 *civitas* 的看法。普劳图斯在《活结》序幕(V，1—2)的开篇给出了一个例子，其中大熊星座(Arcturus)说道：

Qui gentes omnis mariaque et terras movet
eius sum civis civitate caelitum.

Du dieu (Jupiter) qui meut toute les nations, les terres et les mers, je suis le *civis* dans la *civitas* des habitants du ciel.

自从神(朱庇特)推动起所有国家、土地、海洋的运

行，我便是天神居住的城邦里的成员。

这里存在着一种双层关系：1. *civis eius sum* 即 je suis son *civis* (et il est le mien)"我是他的同邦人(他也是我的)"；2. *civis civitate* 即 je suis son *civis* dans et par la *civitas* des célestes"在天神的城邦，并因为天神城邦的存在，我是他的同邦人"。这就是说，"我"同时属于天神 *cives* 的整体，又作为 *civis* 的一员而存在。作为 *civis* 之集体性与相互性的 *civitas*，恺撒在《高卢战记》(7,4,I)中也提到过：*cuius pater … ab civitate erat interfectus*，即 son père avait été tué par ses concitoyens"他的父亲被他的同胞们杀害了"。恺撒也使我们了解到 *civis* 与 *civilis* 之间的联系：*ne cives cum civibus armis decertarent*，即 que les(con)citoyens ne se combattent entre eux(＝ne se livrent à une guerre civile)"让(同胞)公民们不要相互残杀(不要卷入内战)"(《论内战》Ⅲ 19,2,参看 31,4)。*civilis* 首先指的就是 qui a lieu entre *cives* "在 *cives* 之间发生的"。

另外还存在一种模式，也属于这种关系(我们说"也属于这种关系"，不仅因为这种关系存在于两个有相同含义的词之间，而且因为这种关系只能靠颠倒顺序表现：A→B 或 B→A)，它来源于希腊语。需要研究的是希腊语中的两个关联词：pólis(城邦)、polítēs(公民)。这里，以-itēs[①] 结尾的派生

① 有关这一形式，见瑞达尔(G. Redard)《以-tēs、-tis 结尾的希腊名词》，巴黎，1949 年，第 20 页及以下各页。

词是根据基础词 pólis 产生的，它表示“参加 pólis 的人”，承担其相关义务和权利的人[1]。在希腊语中可以找到一系列这样的关系：

thíasos：thiasítēs（或-ôtēs）	宗教节日：共同参加宗教节日的人
phulé：phulétēs	部落：同部落的人
phrātra：phratrítās	氏族：同氏族的人

因此，在希腊语中，是从制度或群体的名称出发，形成了其成员或参加者的名称。这种方法与我们观察到的拉丁语中的方法正好相反[2]，而正是这一特点使这两个模式的区别显现出来。应该通过分析形式结构及其所带来的概念变化，使这种区别进一步明晰起来。

在拉丁语中，基础词是一个经常与具有相互性的社会身份联系在一起的形容词：这就是 *civis* 的情况，它只能通过与另一个 *civis* 的关系才能被界定。从这个基础词出发，产生了一个抽象派生词，既表明这一身份条件又表明具有这种身份的群体：*civis*→*civitas*。

拉丁语中有相当数量的典型关系就是依此模式产生的，它们揭示着古罗马社会群体的特征。首先是 *socius*：*societas*

---

① 有时，polítēs 义为 concitoyen（同胞、同乡），但这种情况非常罕见。一般情况下，polítēs 不适于与一个人称代词组合。

② 拉丁语中 *civis*：*civitas* 的关系与 *pagus*：*paganus*（乡村：乡下人）及 *urbs*：*urbanus*（城市：城里人）的关系应当区分开，后两组词的关系应归属于某地居民词类，如 *Roma*：*Romanus*（罗马：罗马人）。

(社会成员:社会)的关系。一个 *socius* 是相对于其他 *socius* 存在的,而所有 *socii*(社会成员)[①]融合构成一个 *societas*(社会)。

在团体里也是如此:*sodalis*:*sodalitas*(士兵:军队)

或在阶级中:*nobilis*:*nobilitas*(贵族:贵族阶层)

因此,古罗马 *civitas* 首先指 *cives* 的区别性身份,以及由 *cives* 累加组成的整体。这个"城邦"实现了一种广泛的相互关系,它仅作为一种总和存在着。我们在古代或现代的团体中也能找到这种模式,这些团体建立在具有同属关系的人们所具有的相互性关系上,其同属关系主要指亲缘、阶级、职业,如协会、兄弟会、行会、工会等。如此表达团体与其成员关系的还有意大利语 socio:società;德语 Geselle:Gesellschaft;古法语 compain:compagne(compagnie),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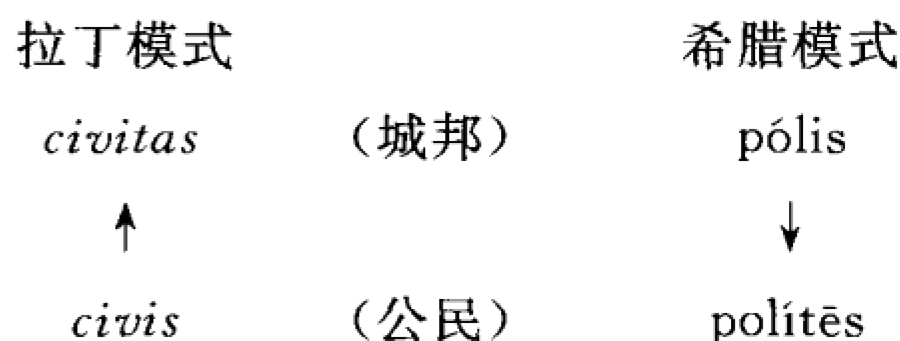
与之相反,在希腊模式中,原始出发点是一个实体,即 pólis。这个词本身是抽象的,可指国家、权威的来源和中心,它依自身存在,既不表现为一栋建筑,也非一个机构,亦不是一种集会。它独立于人而存在,其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它赖以建立的土地疆域。

从 pólis 的概念出发,产生了 polítēs 的身份:polítēs 是指作为 pólis 成员的人,他有权利参加 pólis 并从中获得其责任与特权。原始实体的这一参加者身份是比较特别的,它同时是身世参照、属籍所在、出生称号、身份限定:这一切都来自于对 pólis 的依赖关系,而这一关系对定义 polítēs 是必要且

① 复数形式。——译者注

充分的。除了 polítēs，没有其他词可以表明一个人在他所属的城邦中的公共身份，而且，这必然是一个关系性与从属性的身份，因为 pólis 必然优先于 polítēs。这就让我们来到了问题的开端，而如果不将分析扩展到其他派生词，就无法阐释其中的关联。这些派生词，如形容词 politikós，抽象词 politeía，现在时 politéuein，它们之间联系紧密，每个词都对其他词有专门的限定。对这些派生词进行全面的研究能更好地总结 pólis 这一概念的特性。让我们回想一下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他认为 pólis 产生于任何其他人类团体之前，他将之列于那些作为自然存在的事物之中，而这些事物与人类本质和人类特性即言语活动紧密相连(《政治学》，1253a)。

我们可以用下面的图式来表示这两种关系类型的区别：



在拉丁模式中，原生词是一个形容人们具有某种相互关系的词：*civis*。它产生了派生抽象词 *civitas*，一个集体性名词。

在希腊模式中，原生词是一个抽象的实体 pólis。它产生了派生词 polítēs，指的是加入 pólis 的人。

civitas 与 pólis 这两个概念如此相近和类似，在传统人文主义者那里还表现为互换的关系，而事实上它们的形成过程正好相反。以上就是通过语言内部分析得到的结论，应该

在此成果基础上，对政治制度本身进行一番新的比较研究。

如今，在西方语言的政治词汇及相关领域的词汇中，希腊模式占了主导地位。它产生了：

法语 cité：citoyen

英语 city：citizen

德语 burg：bürger

俄语 gorod：graždanin

爱尔兰语 cathir：cathrar

拉丁模式被排除了，因为古老的第二级派生词 *civitas* 在罗曼语中成为原生词：法语中为 cité，意大利语为 città，西班牙语为 ciudad，以此为基础产生了新的派生词，法语 citoyen，意大利语 cittadino，西班牙语 ciudadano。一种新的二项式 cité：citoyen 接替了顺序相反的拉丁语二项式 *civis*：*civitas*。我们有必要精心考察一下，以便了解这种再创造是否有其机械性原因：是罗曼语中 *civitas* 的语音减少及 *civis* 的废除，还是它出自另外一种模式（如斯拉夫语 graždaninŭ 就是模仿希腊语 polītēs 而来）。与政治思想有关的整个词汇史和概念史还有待我们去发现。

何茜译　王东亮校

本维尼斯特的语言学思想

王 论 跃

师弟王东亮教授邀我为他主持的本维尼斯特(Émile Benveniste,1902—1976)《普通语言学问题》中文选译本写点东西,我没加谦虚就接受了。接受的原因主要有三条:第一,吴洪淼、王东亮和我本人的导师高概(Jean-Claude Coquet,也译为高凯)教授曾师从本维尼斯特,因此可以说后者是我们几个同门师兄弟的"师祖";第二,本维尼斯特是20世纪最杰出的语言学家之一[①],他对法国语言学的贡献堪称首屈一指,

① 也有人认为他是"法国20世纪最伟大的语言学家",语自哈佛大学语言学教授卡尔维特·瓦特金斯(Calvert Watkins):"埃米尔·本维尼斯特对比较语法的贡献",载《今日本维尼斯特——图尔大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一卷,1983年,第3页。另据米歇尔·阿瑞维(Michel Arrivé)认为,在纯粹的语言学领域,马丁内(André Martinet)与本维尼斯特在20世纪法国的影响不分伯仲,但就语言学以外的领域看,本维尼斯特的影响力远远超乎马丁内。见阿瑞维为法国语言学杂志《LINX》"本维尼斯特专号"《埃米尔·本维尼斯特:20年之后》所写的"序言",巴黎第十大学出版,1997年,第15—21页。

他在普通语言学及比较语法上的研究至今还是语言学和相关学科的重要参考；第三，在盎格鲁—撒克逊传统占主导地位的当代语言学研究中，国内读者非常有必要了解这位实际上享有国际声誉的法国语言学家。本文拟从本维尼斯特所受的训练出发，对这位语言学家的主要语言学思想做一简要介绍，并着重强调他在这一领域的独特贡献。

一 本维尼斯特的生平与师承

本维尼斯特的生平对于法国人来说也是一个谜：找不到一部传记，相关的研究材料也不多见。笔者曾专门就此写信求教于曾给他当过秘书的高概教授。根据导师的答复以及其他材料所载，对其身世我们可以知道的就是如下一些情况：

本维尼斯特于 1902 年出生于叙利亚北部的阿勒颇(Alep，也译阿莱普)。父亲原为西班牙犹太人，母亲据说是叙利亚阿拉伯人。举家迁居巴黎后，本维尼斯特的父亲安排他在一所犹太教学校就读。1916 年，少年本维尼斯特的语言天赋以及对人文典籍的热忱，引起了来这里临时代课的语言学大师希尔文·列维(Sylvain Levi)的注意，这位法兰西学院教授、享誉世界的梵文大师，先是把他推荐给索邦大学的著名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Joseph Vendryès)，然后又介绍给巴黎高等研究院和法兰西学院教授梅耶(Antoine Meillet)。1922 年，年仅 20 岁的本维尼斯特通过语法科高级教师职衔考试，同年获得高等研究学院文凭。1935 年获得博士学位。

他从 1927 年(时年 25 岁)起就接替自己的导师梅耶开始在高等研究学院主持波斯—伊朗语和比较语法教学。1937 年接替去世的梅耶成为法兰西学院教授,主讲普通语言学。1969 年,本维尼斯特突患脑溢血导致偏瘫,基本丧失工作能力,1976 年病逝。本维尼斯特独身一生,一直与一个姐姐生活在一起。他的一个兄弟死于集中营,他自己也于 1940 年被捕,后来越狱成功抵达瑞士,避免了与兄弟一样的厄运。

据本维尼斯特自己认为,他的学术成就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早年求学时就有幸得到梅耶的指导。梅耶是现代语言学创始人索绪尔在巴黎高等研究学院任教时的得意门生。这事还得从 19 世纪末索绪尔到巴黎任教说起。

索绪尔是于 1881—1891 年在巴黎任教的。他刚到巴黎的时候 24 岁,是位才华横溢的年轻语言学家,并且很快得到了时任法国语言学会会长的著名语言学家布雷阿尔(Michel Bréal)的赏识和器重。索绪尔在法国的十年教学中培养了一代人杰,特别是梅耶和格拉蒙(Maurice Grammont)。索绪尔用比较语法训练学生,分析和比较出于同源的几种语言,从中追溯其共同的原始状态。比较语法是索绪尔那一时代的语言学研究的主流,语言学在当初被视为历史科学或比较科学即由此而来。1906—1911 年期间,索绪尔在日内瓦大学接替一位退休的同事开设语言学导论课,三度讲授普通语言学。他的弟子巴利(Charles Bally)和薛施蔼(Albert Séchehaye)在索绪尔去世(1913 年)以后,依据几位同学的笔记整理出版了著名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该书成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之作。

其后，著有《印欧语比较研究导论》的梅耶继续在巴黎传授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在他的弟子中，除了本维尼斯特以外，还有著名语言学家纪罗姆(Gustave Guillaume)，后者又培养出语言学家莫瓦聂(G. Moignet)、伯蒂埃(B. Pottier)、吉罗(P. Guiraud)等人。这种薪火相传的传统使得现代法国语言学形成人才辈出、长盛不衰的局面。

通过梅耶，索绪尔的比较语法学和普通语言学都为本维尼斯特所继承。本维尼斯特从 1929 年起就发表比较语法专著，成为历史语言学的权威。其最具影响的著作是 1935 年通过的题为《印欧语名词构成起源》的博士主论文，1948 年出版的《印欧语中的施事名词和行动名词》，以及《印欧语体制机构词汇》(1969 年)。他在普通语言学方面的论述则以两卷本《普通语言学问题》(1966 年，1974 年)为代表。另外，本维尼斯特还有研究伊朗语方面的著作，如《阿维斯陀语中的不定式》(1935 年)，《古伊朗语中的职衔与专有名词》(1966 年)等。[①]

作为索绪尔的再传弟子，本维尼斯特继承了这位现代语言学创始人的传统，始终将历时、比较语言学跟普通、结构语言学结合起来。可以认为本维尼斯特既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又是人文主义者。他能在结构主义盛行的时代独树一帜地坚持历时、比较研究实在是难能可贵的。语言学以后的发展充分证明了他的远见卓识。

---

① Gérard Desson, *Émile Benveniste*(《埃米尔·本维尼斯特》), Paris, Bertrand-Lacoste, 1993, p. 9.

《普通语言学问题》的出版，是本维尼斯特学术生涯的一个里程碑。在此之前，他的影响只限于学院的高墙之内。他在法兰西学院的研讨班授课，听众很少超过 25 人。这为数不多的听课者中却包含了后来成为了第一流语言学家的杜柯罗（Oswald Ducrot）、高概、海然热（Claude Hagège）、玛丽娜·亚加罗（Marina Yaguello）等人[①]，其他领域的一些学者如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等也曾侧身其中面聆其教。也许这正是大师产生的秘密：他们是遥远的星体，其思想的光芒总要在一定的时间之后才能到达普通人生存的地面。

二　话语和陈述

20 世纪语言学的发展有多种走向。以雅各布逊（Roman Jakobson）为代表的布拉格学派的主要贡献是音位学，甚至连受其影响的生成语法学派鼻祖乔姆斯基（Norman Chomsky）也专门讨论过音位问题，雅各布逊建立和发展的诗学的理论基础也是音位学。以叶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为代表的哥本哈根学派则主要致力于语言的概念化研究，格雷马斯（Algirdas Julien Greimas）曾认为叶姆斯列夫"善于将索绪尔的直觉给以完善的表述"[②]。本维尼斯特在普通语言学上的最大建树可能要数他对话语的界定和研究。

---

① Francis Dosse, *Histoire du structuralisme*（《结构主义史》），Ⅱ，Paris，La Découverte，1992，Livre de Poche，p. 58.

② Algirdas Julien Greimas，Préface au *Langage*（《语言论》），de Louis Hjelmslev，traduction française，Paris，Minuit，1966，p. 12.

话语历来是语言学家关注的重要课题。各个学派对话语的定义大相径庭。语用学对话语的阐释主要参照传统修辞学概念;功能学派大师马丁内(André Martinet)则将话语定义为“言语行为”;哈里斯(Zellig S. Harris)在其名著《话语分析》中把话语称为“句子间的系统”。本维尼斯特则认为,话语是“行动中的语言”。他的这一观点跟索绪尔“语言作为话语进入行动”的主张一脉相承。同时,本维尼斯特把话语跟陈述紧密结合起来,指出话语是“陈述的外现”。他在著名的“陈述的形式配置”(见本书第十章)一文中认为:“在陈述中,语言被用于表达与世界的某种关系。”

在《普通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本维尼斯特就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作了大量论述。这方面的论述无意中使他的语言学思想带上现象学的色彩。本维尼斯特认为,使语言与世界产生关联的中介是陈述:陈述是个体的语言实现,是说话人将语言的形式配置占为已有的过程。陈述指涉需要满足三项条件:作为人称的“我”,作为时间的“现在”,作为空间的“这里”。陈述的语言特征是由说话人和语言的关系所决定的。可以说,在陈述发生以前,语言只代表语言的可能性,只是有了陈述行为语言才成为现实。一旦说话人进入陈述之中,他马上就建立起一种对话关系,使受话人也进入陈述,从而建立起以“我:你”极性为基础的一种主体间交流。70年代以来,关于陈述的研究在法国语言学界渐成主流。这一新的发展方向主要归功于本维尼斯特的远见和开创性工作。尽管今天的陈述理论更趋多样,语用学、语义学、符号学从不同角度都有所发挥,但是,它们的根源都是本维尼斯特的语言学思想。

本维尼斯特关于陈述的一项独特贡献，来自对两种陈述的区分：历史与话语。在《法语动词中的时间关系》（本书第十六章），他从法语的时态范畴出发，将陈述的历史层面和话语层面区分开来。在他看来，历史陈述限于书面语叙事文字，比如历史著作或以历史意图为主导的文学作品（如巴尔扎克小说），这类陈述通常使用第三人称或无人称形式，以及过去时时态（如法语的不定过去时，未完成过去时，愈过去时），突出强调过去事件的真实写照，排斥任何主体性干预。而话语陈述则既可以是书面语也可以是口语形式，它预设着一个说话人"我"和一个受话人"你"，原则上可以自由使用所有人称，所有时态，除了作为历史叙事专有时态的不定过去时。其主要人称形式是第一人称，常用时态为现在时、将来时和完成时三个基本时态。本维尼斯特的这一划分，不仅解决了法语中讲述过去事件的两种时态（简单过去时和复合过去时）的分类问题，也在被简化为"叙事/话语"或"故事/话语"区分后，广泛地运用到后结构主义以来的文本分析和叙事研究之中，至今产生着重要影响。

三　语言中的主体性

本维尼斯特反对"语言是交流的工具"一说。因为他认为，将语言比拟为一种工具，就是将人与自然对峙起来，而"语言是人类的自然本性，人类并没有制造语言"。我们所知道的人便是言说的人，并且是语言教会我们如何定义人本身。尽管日常的交流让我们造成语言是工具的错觉，但那只是一种言语功

能。“人在语言中并且通过语言自立为主体。因为，实际上，唯有语言在其作为存在的现实中，奠定了‘自我’的概念。”

上述论点主要来自本维尼斯特发表于1958年的名篇“论语言中的主体性”（本书第十八章）。他所指的主体性是陈述者将自己建构为主体的能力，而不是一种心理感觉或反应。因此，不管人们从现象学和心理学上怎样论述主体性，这里牵涉的是“语言的一个基本特性在人身上的体现”：“言说的‘自我’即存在的‘自我’（Est‘ego’qui *dit*‘ego’）。”这一相当于“我言故我在”的论断可以说体现了语言主体性的根本。这个主体定义包含两层意义：首先是言说本身，其次是对这一言说行为的承担。

自我意识只有在有比照的情况下才成为可能。“我”之为我是因为跟我对话的对象是“你”。这是组成对话的人称条件。这两者的位置是可以互换的，当说话人“我”变成受话人的时候，他的人称也换成第二人称“你”。本维尼斯特在“论语言中的主体性”结尾处指出，话语是说话者在互为主体的条件下承担着的语言，只有话语使语言交流成为可能。就这样，本维尼斯特把话语和主体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本维尼斯特对语言主体性的讨论既出自他对语言普遍现象的深入研究，也是他长期对印欧语词汇对比考察的结果。他在《印欧语中的施事名词和行动名词》一书中，比较了印欧语系中的两种后缀形式“-tor”和“-ter”，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如-tor从定义上讲是‘个体’的、‘独特’的（这种行为被强调为某一主体的主有动作）一样，-ter倾向于取缔个体性，是一种功

能，它将这种个体性吞并，并将它同化到某一种类里”[①]。具有个性的是主动者的行为，而被某一功能同化的则是施动者的行为。前者承担其行为，后者的行为已经被群体化。前者属于主体，后者用哲学家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的话讲，属于“形式主体”，高概则干脆称它为“非主体”。

本维尼斯特在《普通语言学问题》第二卷“置换的机制”(本书第十三章)一文中继续对名词词缀的研究。这一次研究的是法语名词词缀*-eur*：

> -eur 类型的施事词把动词置换为带有“做……的人”语义的名词。但是它们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置换。严格意义上 danseur 这样的一个施事词指的是“跳舞的人”，但是它有两种用法：一个是专业的“舞蹈演员”，另一个是我们可以称为临时性的、在某特定时间“跳舞的人”：“许多跳舞的人在大厅里转动。”这两个用法通过意义和句法相区别：前一个能构成谓语句“他是(歌剧院里的)舞蹈演员”，后一个则不能。
>
> ……因此出现了两种置换，它们不是因为形式而是因为构成区别开来：“以跳舞为职业的”跳舞者 1，和“正在跳舞的”跳舞者 2。

这一类的例子还有很多，作者还举了法文 voyageur 的例

---

① Émile Benveniste, *Noms d'agent et noms d'action en indo-européen*(《印欧语中的施事名词和行动名词》), Paris, Adrien-Maisonneuve, 1948, p. 62.

子:它可以是“旅行推销员”也可以是“正处于旅途中的”旅行者。本维尼斯特在这里只是讨论置换机制给语义带来的不同,但是如果我们跳出语义和句法的束缚,就可以发现我们自己往往既是职业化的人,又是个体化的人,也就是说我们身上同时兼有主体和非主体的功能。

四 语言时间

时态范畴是很多语言的重要范畴,一般语言学家都不能避开对时态范畴及语言中时间观念的研究。本维尼斯特在这方面的贡献在于提出了“语言时间”这一概念。他认为在表达主体经验的所有语言形式中,最丰富、最难以探究的莫过于表示时间的语言形式。

在“言语活动和人类体验”(本书第九章)一文中,本维尼斯特把时间分成三种,即物理时间,纪年时间和语言时间。世界上的物理时间是同一的、无限的、线性的、可任意切分的连续体(客观上)。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情绪和内心的生活节奏得出长短完全不同的时间(主观上)。而纪年时间则是事件的时间,它把我们的生命本身也作为一连串的事件包含进去。我们经历的时间一去不复返,没有人可以找回其童年,甚至连离我们很近的昨天也无法重现。可是,作为观察者,我们每人都可以用我们的目光双向看待已经完成的事件:从过去到现在或从现在到过去。我们的生命经历属于我们的目光上下移动的事件。因为,事件并不是时间,而是在时间之中。一切都在时间之中,除了时间本身。在每一

时代，在每一种文明形式中，人类都试图将纪年时间客观化。这是各种社会存在和个人在社会中的生活的必要条件。这种社会化的纪年时间以历法为代表。在本维尼斯特看来，历法必须具备三项条件，首先是固定性条件，即以某一特别重要的事件作为纪元的开始，这种事件可以是基督或者佛祖的诞生，也可以是君主的登基。其次是指向性条件，使所发生的某一事件相对参照轴而言具有先、后的关系。最后的条件是它的可测性，就是说我们可以用年、月、日、时、分、秒等单位对其进行测量。所以，纪年时间是一种可以量化的时间。

那么，何为语言时间？它的特征在于它跟语言运作有机相连，作为话语的功能得以定义和排列。这一时间的中心——既是生成中心又是轴线中心——所在，就是言说之际的“现在”。每当我们说话时，这个“现在”就被重新创造出来，因为它每次都是个尚未被经历过的崭新时刻。这就涉及到了言语活动的真实性质以及人类对时间的根本体验：

> 语言固有的唯一时间是位于话语轴心的现在，而这个现在是隐含的。它确定了其他两个时间参照，这些参照必然被一个能指阐明，又反过来使现在作为一种分界线显现出来，一端是已经不再是现在的时刻，另一端是将要成为现在的时刻。这两个参照指涉的不是时间，而是对时间的视点，从现在这一点出发，向前或向后投射。这看起来就是对时间的根本体验，所有的语言都以自己的方式证实着这一点。那些具体的时态系统，尤其是不同动词系统的形式构造，都与这一体验深切相关。

从“现在”这一语言时间出发，本维尼斯特将我们带到了对存在本质的追问：“现在时正是时间的源泉”，它“与我们自身的存在共生同延”（本书第十章“陈述的形式配置”）。关心语言问题的现象学家似乎对此有着同样的认识，梅洛—庞蒂在《符号》一书中也表达过几乎同样的看法，他说：“时间最终是存在的延伸。”[①]在这样的问题上，我们看到了语言学和现象学交汇的情形。

我们不难发现，本维尼斯特所谓的语言时间即语言现在时，是由陈述行为实现的，而这一时间也正是言说的人通过话语自立为主体的时间。话语、陈述、主体、时间，本维尼斯特所着力思考的这几个中心概念，就是这样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着我们可以称之为“陈述理论”或“话语语言学”的某种有机的思想体系。

以上只是扼要介绍了本维尼斯特语言学思想的一些主要观点。应该充分认识到，这位语言学家的贡献远远不止这些。语言与交流、语言与文化、语言学中的符号、符意、语义的关系、语言的形式与意义等都是他所关注的问题，也都可以成为专题讨论的内容。我们之所以侧重介绍他在话语和主体性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因为这些工作在当时具有创造性和预见性，为近二三十年的语言学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当代人文科学诸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启示。

二零零六年夏于法国里昂

① Maurice Merleau-Ponty, *Signes*（《符号》），Paris, Gallimard, 1960, p. 197.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普通语言学问题
作者＝（法）埃米尔·本维尼斯特著
丛书名＝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
页数＝３６２
ＳＳ号＝１２０４２０３９
出版日期＝２００８
出版社＝北京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ＩＳＢＮ号＝７－１０８－０２８５３－０
中图法分类号＝Ｈ０
原书定价＝２６
主题词＝语言学
参考文献格式＝（法）埃米尔·本维尼斯特著．普通语言学问题．北京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２００８．
内容提要＝本书所收集的文章，均选自作者近年发表的作品。另有一些更为专业的论文。之所以在此冠之以“问题”之名结集出版，是因为这些文章整体上以及其中的每一篇，都是对言语活动（ｌａｎｇａｇｅ）这一重大问题的探究。其中所涉及到的主要论题包括：语言的生物性与文化性的关系，主体性与社会性的关系，符号与客体的关系，象征与思维的关系，以及语言的内部分析等问题。对于那些在其他领域发现言语活动重要性的人们来说，可借此看到一个语言学家如何来探讨大家共同面临的某些问题，并且或许会进一步意识到言语活动的形态决定着所有的符号系统。